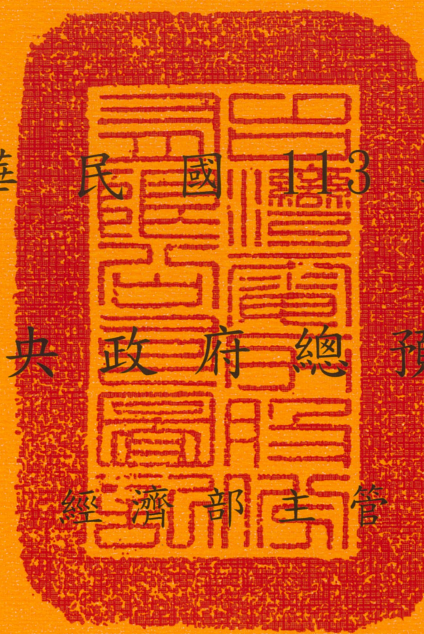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審定表)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3
------------	---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7
--------------	---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8
-----------------	---

三、最近5年經營趨勢	8
------------------	---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19
-------------------	----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20
-----------------	----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20
-----------------	----

四、經營管理及供需配合兼具者	21
----------------------	----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22
----------------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38
---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76
--------------------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78
-----------------------	----

五、其他重要計畫	80
----------------	----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81
--------------------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82
-----------------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82
-----------------	----

四、補辦預算事項	83
----------------	----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84
------------------------	----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93
三、財務狀況分析	95
四、投資報酬分析	97
五、其他有關說明	100

丙、主要表

壹、損益預計表及說明	109
貳、盈虧撥補預計表	112
參、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說明	113

丁、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銷售收入明細表	119
二、勞務收入明細表	120
三、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122
四、營業外收入明細表及說明	123
五、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25
六、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6
七、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8
八、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9
九、購入電力明細表及說明	169
十、輸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71
十一、配電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81
十二、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92
十三、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0
十四、管理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11
十五、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1
十六、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0
十七、營業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8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42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46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48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252
五、資產變賣明細表及說明	253
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255
七、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256
八、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261
九、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262
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263

戊、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6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7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74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276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278
六、5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279
七、5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280
八、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281
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93
十、各項費用彙計表	294
十一、補辦預算明細表	298

己、附 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	301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316
三、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321
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322

甲、財務摘要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8,186.04	7,527.33	+ 658.71	8.75
營業總支出	9,820.80	10,311.83	- 491.03	4.76
淨利(淨損-)	-1,634.76	-2,784.50	+ 1,149.74	41.29
盈虧撥補：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500.00	- 500.00	100.00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5,702.21	5,138.78	+ 563.43	10.96
現金流量：(註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01	1,845.66	+ 638.35	34.59
增加長期債務	2,611.63	2,839.19	- 227.56	8.0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0.26	0.03	+ 0.23	766.67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註2)	-6,207.48	-5,377.63	- 829.85	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9,512.62	18,027.94	+ 1,484.68	8.24
長期負債餘額	11,651.87	10,243.54	+ 1,408.33	13.75
權 益	991.08	1,612.48	- 621.40	38.54

註:1.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營運資金餘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數之和與本表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本
頁
空
白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工商業繁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除有效運用現有設備，積極開發新電源及健全電力系統，俾穩定供應電力外，並善用公司核心能力及資源，推動相關多角化業務。茲將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分別列示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D101011 發電業。
- (三)D101071 輸配電業。
- (四)D101081 公用售電業。
- (五)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一)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 (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七)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十九)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九)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三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二)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三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願景為「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為達成該願景，訂定策略目標，包括：

- (一)確保穩定供電
- (二)強化電網韌性
- (三)確保財務永續
- (四)邁向淨零排放
- (五)營造友善環境
- (六)推動數位轉型
- (七)精進用戶服務
- (八)落實職業安全
- (九)提升人力價值
- (十)深化企業責任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由於臺灣整體經濟表現穩定並掌握部分全球關鍵重要產業，促使經濟持續成長，進而帶動民眾生活品質提高及電氣化程度增加，導致用電量持續攀升。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與綠能發展，並於 110 年宣示 2050 淨零目標，近期又因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影響，發生國際能源價格飆漲與供需失衡等，使得電業經營面臨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雙重挑戰，經營環境情勢艱鉅。

綜觀本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可由業務構面、財務構面及管理構面，分述如下：

- 1.在業務構面，隨著用電量持續攀升，自 107 年之 2,191 億度增加至 111 年之 2,368 億度，尖峰負載亦逐年遞增，由 107 年之 3,706 萬瓩增加至 111 年之 4,059 萬瓩，在本公司持續提升供電能力下，近年備用容量率

均維持在 10% 以上，也展現出為應用戶需求，提供穩定電力的經營能力。

2. 在財務構面，107、108 年雖燃料價格上漲，致燃料及購電支出增加，經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後仍有盈餘；109、110 上半年則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燃料價格下跌，致發電成本降低，財務指標逐漸改善，負債比率亦逐漸下降。然而，自 110 年下半年起能源價格居高不下，111 年國際燃料價格更因俄烏戰爭影響大漲，本公司燃料及購電支出較 110 年增加超逾 80%，財務績效深受影響，111 年由盈轉虧，審定決算稅前淨損 2,272 億元。
3. 在管理構面，因應國人對於環境品質要求之提升，本公司已持續加強各項環保作為，使各項環保指標如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逐年改善，每度發電之單位排放量由 107 年之 0.021、0.181、0.327 公克分別降至 111 年之 0.005、0.084、0.169 公克，均低於環保法規之規定容許值；另，工安指標部分，本公司每年勞安事件數由 107 年之 32 件降至 111 年之 17 件，未來仍持續加強工安管理。

回顧近 5 年，電業經營環境面臨淨零轉型及能源供需緊張等諸多挑戰，但在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太陽能全年發購電量突破百億度、完成 2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發購電量及售電量亦紛創歷史新高；系統運轉績效包括供電成本以及線路損失率亦均具有世界先進國家電業水準。展望未來，本公司身為國營公用電業，除遵行政府政策，肩負國計民生，力行能源轉型，戮力穩供、滿足多元用電需求外，並將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整體經營環境，持續投入相關預算進行電源規劃及強韌電網建設，多元開發潔淨電力，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精進輔助服務與需量反應等，以因應國內逐年成長的電力需求及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等艱鉅挑戰。

(二) 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本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遵循政府政策，積極從事電力建設。為因應近年來經營環境之變遷，以及面對各種問題與挑戰，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俾強化經營體質：

1. 確保穩定供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

(1) 興建燃氣機組確保穩定供電

為達成政府能源政策目標，本公司加速推動「以氣換煤」、「以氣換油」等發電機組改建計畫，目前在建中之燃氣機組計畫包括，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85.87 萬瓩)、大潭電廠增建燃氣循環機組發電計畫(316 萬瓩)、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260 萬瓩)、興

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390 萬瓩)、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60 萬瓩)、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330 萬瓩)、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140 萬瓩)，總裝置容量合計 1,981.87 萬瓩。

(2) 強化現有設備及因應未來挑戰

- A. 每年依各電廠機組屬性及其運轉小時數排定檢修日期，並參考現有設備運轉狀況滾動式檢討，適時評估更新老化設備，預防性提前更換可能異常設備，機件檢修應注意時效及追蹤，並確實實施機組保養及嚴格執行機組之大修品質和控制其工期，以確保發電設備運轉可靠度及發電效率。另針對可能影響整廠電力輸出之高風險操作及維護作業如電源線停復電、匯流排停復電及電氣室氣封開關內檢維護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停電發生機率。
- B. 為傳承與強化員工及代操作電廠人員核心技術，定期舉辦技術課程及建置各項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以提升機組運轉和維護品質，並建立各項管控措施提升電廠營運績效和穩定系統供電。
- C. 持續強化電網工程之設計、施工及進度管理等各項能力，注意工程整合與協調並加強溝通克服興建阻力，以確保各工程之期程及品質，降低建造成本，俾提昇各輸變電專案計畫、電廠電源線、大用戶及加強電力網等工程執行進度，以配合電廠、大用戶、再生能源及電網之併網需求，穩定供電。

(3)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303 事故後，本公司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並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以「分散電網」為中心思想，並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以確保在計畫推動及執行過程得以穩定供電；本計畫提出三大主軸，分別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以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阻止供電事故擴散，說明如下：

A. 推動分散電網工程：

主要是降低電網集中的風險，進而提升系統韌性，可分為「電廠直供園區」、「綠能分散供電」、「樞紐節點分群」、「增加配送節點」及「精進區域調度」等五大面向進行。

B. 推動強固電網工程：

主要是提升設備穩定程度，進而提升系統韌性，可分為「電網擴充更新」、「廣增儲能設備」及「變電所屋內化」等三大強固面向進行。

C. 強化系統防衛能力：

因應 303 事件，針對設備保護及系統防衛訂定了兩項精進策略：

「強化防衛縱深」，盤點全系統、各電廠及變電所之聯絡線加裝保護機制，以強化廠網間防衛能力；「即時動態防衛」，更新軟體硬體以提升設備保護之可靠度及穩定度、建置事故資料自動收集系統及建立現場電驛運轉狀態以確保電驛功能正常。

(4) 加強各核能電廠之營運作為

A. 機組參數趨勢監視

- (A) 每日早上與各廠電話聯繫，掌握及追蹤各廠機組營運狀況，盤點請修單及參數趨勢弱點，利用晨間會議討論、擬定運維行動準則並指派人員追蹤。
- (B) 夏季期間，定期與電廠召開穩定供電會議，追蹤電廠高風險設備、監測趨勢及相關改正行動；每半年訂有機電事故會議檢討關注事件，平行展開對各廠相關設備進行檢討。

B. 盤點工項維護策略整合

- (A) 各廠運維技術組利用定期維護、巡檢紀錄、ERF 查核等方式，執行重要設備狀況趨勢之監測與分析，使能早期發現劣化並及時改正，降低設備故障之風險。
- (B) 持續要求電廠於機組大修後一個月內召開大修後檢討會議，對大修期間之缺失及無法如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比對各項重要參數，檢討原因及提出改善對策，作為往後機組大修之經驗回饋。

C. 強化關鍵技術人力訓練與運用

- (A) 推行維護基本功訓練及維修工作證照化，加強員工與包商全迴路與模擬訓練，建立大修工作套件制度，落實工作經驗回饋，提升維修技術與品質。
- (B) 利用赴廠主管作業觀察時機，透過觀察測試及保養、文件查核、訪談等方式，發掘維護品質及工作習性等樣態缺失，要求電廠改進。

D. 落實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各廠持續落實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訂定設備可靠度相關之風險議題，定期持續追蹤議題現況及減緩風險措施之實施，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視及檢討，並定期執行自我檢視，經由風險的辨識、評估及減緩計畫擬定與實施成效，以降低風險。

2. 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迎接數位新時代：

因應全球新興 5G、AI 及物聯網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推動公司之數位發展轉型。在發電端、電網端運用數位科技充分掌握再生能源發

電，推動電力市場開放，整合交易平台、儲能及需量反應，發展電網資通訊整合、精進區域調度等。在需求端則推展諸如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及智慧充電站等提升客戶體驗之創新數位應用。

藉由相關電業領域之數位創新及整合，以期能穩定供電、優化管理、創新服務、強化資安，並發展智慧電業平台及整合跨領域數位科技共創能源產業生態圈，使台電成為具備快速復原能力以及前瞻思維的能源解決方案服務者，協助台灣邁向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

(1) 智慧發電

台中發電廠七號機組監診評估平台(Real-Time Damage Monitoring System)建置：利用大數據分析，採用年度大修報告量測數據與即時運轉數據監測分析，觀察管排長期在高溫高壓下運轉之潛變破壞趨勢性，以及鍋爐水位瞬間變化，偵測短期破管之可能，以期有效降低意外性停機機率，提高供電可靠度。已於 111 年底建置完成，持續優化監視系統運算模型參數，並透過滾動式修正模型以提高系統準確度。

(2) 智慧輸電

- A. 狀態監測：推動變電所設備(包含變壓器與斷路器等)之狀態監測，及時發現設備異常狀況，並提供警報達到預防維護。
- B. 資產管理：推動建置前瞻資產管理及應用分析平台，後續結合大數據分析掌握設備變化趨勢，防範事故發生。
- C. 變電所智慧化：變電所導入國際資通訊標準(IEC61850)，提供不同廠牌設備互相溝通的平台並應用 GOOSE 功能，避免兩饋線同時發生事故時造成主斷路器動作跳脫導致加速事故饋線跳脫，達到縮小停電範圍(戶數)以降低「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AIDI)」、「平均停電次數指標(SAIFI)」。

(3) 智慧配電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3515 次院會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AMI)推動規劃」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並歷經 106 年 2 月及 109 年 2 月修訂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本公司應於 113 年完成累計 300 萬具及 119 年累計 600 萬具低壓智慧電表布建，目前正持續辦理布建作業中；民眾未來可透過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或「台灣電力 APP」，查詢居家用電資料、預估電費、設定用電告警及用電分析等功能，多樣且實用之系統功能可促使民眾養成節能習慣。為因應再生能源高滲透率對電力系統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及導入智慧變流器自主調控功能，以穩定配電系統品質；另為提高電網供電可靠

度及縮短停電時間，本公司正辦理先進配電管理系統(ADMS)建置，除可遠端監控現場配電饋線自動化開關之狀態，加速事故處理過程，更可進一步整合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與AMI系統資料，透過潮流分析運算，可全面監視配電饋線電力運轉狀態，確保電力供應之可靠度。

(4) 智慧用戶

配合高壓以上用戶AMI布建完成，建置「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有助用戶即時瞭解用電情形，引導用戶於尖載時段抑低用電，以多元方式協助用戶自主電能管理。另針對低壓已換裝智慧電表用戶，透過「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或「台灣電力APP」，提供電價方案試算、異常用電通知及視覺化用電圖表等功能，協助用戶自主用電管理，調整用電行為，進而聰明用電。

(5) 儲能

- A. 依據能源署 112 年 6 月公布「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及 109 年 2 月修訂「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儲能電池設置部分，政府規劃 114 年設置目標為 150 萬瓩，包括由本公司自建 16 萬瓩及向民間採購輔助服務 84 萬瓩，共 100 萬瓩，本公司透過電力交易平台競價機制取得各項輔助服務商品。
- B. 本公司 111 年於台南鹽田光電案場設置 20MW 具 AFC 功能之儲能系統，112 年於彰工風場設置示範風力結合儲能應用之 2MW 儲能系統，具削峰填谷功能。另因應政府推動「光儲合一」政策，預計 113 年推動彰濱太陽光電案場搭配 5MW 儲能系統，以協助進行太陽光電出力時間轉移。
- C. 離島地區將積極建置儲能系統，除發揮能量轉移之功效、儲存再生能源電力之外，同時可因應用電尖峰或機組突發事故釋放電能，提升電網穩定性，進而實現智慧電網目標。

3. 加強需求面管理，強化節電措施：

需求面管理主要涵蓋「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兩方面，需量反應自 76 年起推動迄今，舉凡國外電業推動之措施，我國多已採行；而國內節約能源工作則由政府主導帶領，本公司配合政策協力推動，實施各項節能宣導及相關活動。

(1) 需量反應

- A. 為鼓勵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儲能設備並有效利用，於 112 年 7 月實施「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需量反應試辦方案」，試辦期間將依用戶意見調整方案，於 113 年推出正式方

案。

B.配合 2050 淨零路徑規劃於 2035 年全面布建 AMI 及智慧家電普及，推動「住宅自動需量反應」，與資通訊服務商及家電廠商合作，聚合控制內建智慧管理系統的家電，依電力系統需要自動調節使用，同時達到節約用電及擴展需量反應商業利基之目的。

C.隨再生能源併網量增加，電力系統輕載時間滲透率逐漸提高，為協助穩定供電，推動「向上型需量反應」，於輕載月份由系統指定再生能源充足的日子鼓勵用戶移轉用電至此時段。

(2) 節約能源

A.為減少用電需求、降低尖峰負載用電，每年持續辦理 1,200 場次各項節約用電宣導會、4,000 戶次百瓩以上用戶訪視服務、2,300 戶次空調節約用電宣導、2 場高壓以上用戶用電技術研討會及 1 場空調運用技術研討會。

B.依電業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據此，本公司乃以需求面管理為主軸，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為二大推動方向，訂定年度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

C.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於本公司對外網頁揭露各縣市住商及工業用電，持續提供各縣市政府所需用電資訊，以利節電計畫推動。

4.多元開發潔淨電力，強化再生能源建設：

(1) 本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截至 111 年底已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約 29 萬瓩、陸域風力機組約 33 萬瓩及離岸風力機組約 10.9 萬瓩。此外，持續推動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840 瓩(112 年完工)、綠能一期計畫 16 萬瓩(113 年完工)及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 29.4 萬瓩(114 年完工)，以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 依據政府最新再生能源規劃目標，114 年水力發電裝置容量為 2,150MW，119 年裝置容量為 2,175MW，扣除現有運轉中之慣常水力機組 2,100MW，全國(本公司及民間)於 119 年尚需開發 50MW 以上。目前本公司已規劃列入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預定於 114 年以前完成之水力發電計畫包括：全台小水力第一期發電計畫(16.55MW)；另本公司持續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49MW)，預定於 126 年商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規劃對環境友善之水力計畫，以提高再生能源占比，並達到使用潔淨環保的綠色能源目標。

5.致力溫室氣體減量，建構綠色企業：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其中明定國家溫室

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淨零排放，本公司致力開發低碳及無碳能源、提升既有機組效率、提升輸配電效率、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等相關工作。此外，為因應國際間淨零排放之趨勢，本公司已成立「電力淨零排放推動會報」，規劃長期減碳路徑，目前正積極進行減量技術研發，並將全力配合政府辦理減碳工作。

- (2) 未來本公司將透過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及目標之訂定，逐年達成 108 年對外揭示之「環境政策」與「台電環境白皮書」的各項承諾，以及「一合：溝通議合；二減：減碳、減排；三化：循環化、智慧化及生態化」之友善環境願景。此外，為達廣宣效果暨教育扎根理念，除持續辦理環境月活動外，針對能源與環境議題持續向外推廣並向下扎根至國中小校園，藉由系統性「擴大內外議合」行動方案，展現台電綠色企業的專業形象。

6. 因應電業改革，提升企業競爭力：

電業法修正案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令公布，依據電業法第 6 條「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之規定，應於 112 年 1 月施行（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請行政院延後訂其施行日期，最長展延至 115 年 1 月，今已奉行政院核定延後至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台電將依法定期限轉型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本公司由綜合電業轉型電力事業集團，為國營事業首例，更屬歷來罕見之龐大組織改造工程。考量本公司須持續於穩定供電與維持市場良性競爭間，追求集團最大效益，爰以「固根本」與「求發展」兩大主軸，作為轉型電力控股集團之核心思維。有關兩大主軸及規劃方向，分述如下：

(1) 固根本

身為國營電業集團，對於國家穩定供電、能源轉型與非核家園、空污減排、電業發展等政策目標，擔負重要角色。未來台電集團之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將各就其業務範疇，力求完成法規要求義務，控股母公司則扮演策略協調角色，整合旗下子公司，協力完成台電集團任務。

(2) 求發展

電業法已全面開放再生能源購電選擇權，未來電力市場仍可能進一步開放，面對未來日趨增多之民營業者加入電力市場，台電集團除鞏固現有本業外，亦須以更具效率及彈性之方式，結合外部資

源，開拓新成長領域，俾利集團永續發展。

為整合集團力量，創造經營綜效，將設計母公司具備集團政策制定、策略協調及資源整合功能，並規劃以「戰略管控」模式對子公司進行管控，以兼顧集團綜效與事業彈性；另透過子公司董監事派任、策略目標體系、人事組織、風險管理、預決算及會計、內部稽核等，建構有效治理架構及制度。

(3) 規劃方向

台電公司規劃由控股母公司 100% 持股二家子公司，並依其業務屬性進行專業分工：

- A. 控股母公司：不持有電業執照，惟考量公司分割後，母子公司仍皆屬國營事業，需以集團力量達成國家能源政策及穩定供電責任，爰母公司需扮演集團內公司界面之統籌協調及資源分配角色，並擔任對上級主管機關之對應及陳報核轉窗口。另，如核能電廠皆於屆齡除役，經參考日本東京電力集團案例，擬將核能業務置於母公司，負責核能後端及核廢料處理等業務。
- B. 發電子公司：持有發電業執照，屬非公用事業，職掌集團內發電相關事業之規劃、設計、施工、運維及電能銷售業務，更需把握產業發展趨勢，厚植競爭力，強化核心技術，積極規劃電能銷售模式，以持續於發電市場居於領先地位。
- C. 輸配售電子公司：同時持有輸配電業執照及公用售電業執照，屬公用事業，為「輸配電業兼營公用售電業」之經營型態。未來輸配電部門將持續負責全國輸配電網之規劃、設計、施工及運維，需著重成本意識，控制運維費用，以創造穩定收入，同時亦須配合能源轉型需求，積極建構智慧電網等建設；公用售電部門依公用售電用戶需求辦理所涉購售電業務，並承擔相關備用供電容量準備及電力排碳係數之法定責任，且考量電力零售市場可能進一步開放，已逐步精進顧客管理與服務，透過創新應用提升事業附加價值，俾因應未來挑戰。

7. 邁向淨零轉型，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 (1) 面對氣候變遷浪潮下，淨零排放已成為國際趨勢，我國亦於 111 年 3 月由國發會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同年 12 月再度公布「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本公司將依循政府淨零轉型路徑，在未來能源供需上，同步考量經濟成長之電力需求變化、其他部門轉型電氣化、電力供給零碳化 3 大趨勢，依此評估規劃提供穩定及充裕之電力來源，在營運面亦持續關注成熟及前

瞻淨零技術之資源投入。

(2) 為達成電力淨零目標，本公司以電源端、電網端與需求端三大面向之電力淨零排放策略架構，其推動重點如下：

A. 電源端：

(A)積極參與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案場開發，並透過多元化發展，與不同利害關係人協作，擴大開發綠能，中長期策略則發展地熱、海洋能發電等前瞻無碳技術。

(B)針對火力機組減排制定策略，採燃氣橋接、燃煤備用方式，增設燃氣複循環機組為低碳橋接至零碳燃料之關鍵、同時與國際大廠合作燃氣混氫、燃煤混氫技術示範計畫，為長期火力零碳燃料專燒技術提前布局投入。

(C)有關碳捕捉與封存(CCS)技術，113 年完成碳封存試驗場址環差審查。

B. 電網端：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進程，打造友善綠電併網環境，持續強化電力網工程，開放電網資源共享，以確保國內再生能源極大化併網。本公司刻正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滾動檢討併網策略，目前離岸風力開發多集中於中部外海，而太陽光電多聚集於雲嘉南地區，導致併網熱區併接容量不足，因此需要加強電網輸變電能力。具體方式為分別就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進行併網點及相關電網之加強電力網工程，針對離岸風力需求已規劃桃園、彰工併網點、永興併網點、大潭新開關場及相關併網點以及主幹線等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共新增 7 站 7 線強化工程；因應太陽光電發電併網需求，亦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沿海一帶再生能源熱點區位規劃 9 站 10 線強化工程。

C. 需求端：

(A)為緩解未來電力需求成長對供給端淨零排放壓力，規劃各項節電措施，包括節能用電診斷、數位智慧服務、台電 APP 等，結合智慧、數位創新工具，讓用戶自主掌握用電管理，進而節約能源，降低電力需求。

(B)為平衡負載變化，以維持電力系統的穩定運作，需求端將研擬新時間帶差異化費率，並透過電費扣減誘因，讓用戶進而調整用電習慣和時段，達成需量反應移轉負載。另為將需量反應範疇擴大至低壓住宅小用戶，委外推動住宅自動需量反應(ADR)採購案，與第三方資訊服務商及智慧家電設備商共同合作，遠端調控智慧家電(冷氣、除濕機)，運用資訊科技

聰明節電，並找出可行之商業模式。

(3)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A. 依據政府再生能源目標，本公司將在考量系統供電安全、區域供需平衡、環境涵容總量管制等條件下，落實既有電力設施之汰舊更新作業、積極推動綠能低碳開發計畫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冀能於開發前，規劃引進先進國家各式最新高效能之污染防制(治)措施並提高環保設備投資比重，以逐步鞏固我國綠色低碳電力極大化基礎，展現本公司綠色企業實踐決心。

B. 本公司將利用抽蓄水力、燃氣機組及增設儲能系統以因應大量再生能源發電之間歇性，維持系統穩定。

(三) 主要營運項目變動趨勢

單位：百萬度

項 目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數量	環比 (%)
供 電 量	234,985	102.84	244,834	104.19	247,077	100.92	259,377	104.98	256,492	98.89
售 電 量	224,813	102.78	235,341	104.68	236,763	100.60	247,523	104.54	244,549	98.80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一) 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確保電力之穩定供應，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引進高效率發電機組，提升發電效能，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
1. 積極建構完善電力基礎建設與發展水力、風力、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本年度計畫辦理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32 項，計編列 249,017,353 千元（含國內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計畫 25,068,134 千元）。
 2. 配合再生能源推廣，編列相關水力、風力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購入電力預算 132,496,966 千元。
- (二) 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加強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
1. 計編列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 565,355 千元(含資本支出 12,764 千元)。
 2. 計編列員工訓練相關支出 1,043,358 千元(含資本支出 191,226 千元)。
- (三) 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查驗管理；落實空氣、噪音、廢水管制工作，及資源回收利用；加強河川水庫疏濬，推動植樹造林：
1. 計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6,920,604 千元（含資本支出 5,951,321 千元）。
 2. 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本年度計編列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費 17,000 千元。
- (四) 務實、靈活鞏固及維護已加入之國際組織，爭取參與有利我國電業發展之專業性國際組織：
1. 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經濟、能源與電業組織及活動，計編列國際組織會費 39,985 千元。
 2. 加入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等國際組織，參與其研究計畫並分攤經費，計編列分攤預算 135,476 千元。
- (五) 確保核電安全，核能電廠提升因應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之防範能力，主要項目為：
1. 核能電廠海底火山、海底山崩及古海嘯調查評估工作經費 59,897 千元。
 2. 核電廠鄰近區域地震監視網絡計畫等經費 10,000 千元。
- (六) 配合政府政策，為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興建，以及強化電網運轉彈性，降低再生能源間歇發電對電力品質之影響，確保電力系統供電品質，「智慧電網工程」編列 10,104,049 千元(含資本支出 9,709,040 千元)，「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

列 1,310,372 千元。

- (七) 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其中「電源開發」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方針滾動推動各項綠能開發、新建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受站與儲能機組等計畫，另「電網建設」以「分散電網」、「強固電網」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三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工程，並由政府投資 100,000,000 千元，支應 113 年所需部分經費。
- (八) 配合政府推動淨零轉型，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00,000 千元及「二氧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259,000 千元。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 為確保財務永續，持續掌握能源結構改變對經營成本之影響，運用多元採購策略，提升燃材料採購績效，合理管控運維費及資本支出，並爭取透過電價合理反映成本；積極創造多元穩定之業外收益，提升公司不動產資產價值及拓展新興事業；透過多元籌資管道，降低資金成本，爭取政府協助拓展資金來源，提高公司淨值，健全財務結構；妥適處理核四資產及後端費用，朝資產處理損失最小，價值最大原則，爭取政府共同承擔。
- (二) 因應淨零及數位轉型，精進人力策略規劃，運用多元管道羅致電業人才；落實輪調制度與相互支援，活化人力運用效能，強化用人成本意識；持續推動核心能力培育傳承，強化跨域學習與專案訓練，提升風險意識，厚植人才永續；透過創新服務與信賴溝通，提升留才軟實力。
- (三) 為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並持續推動健康職場，運用智慧科技加強現場安全關懷，持續辦理職安教育宣導，要求各層級落實職安管理及發揮職責，並配合政府各項減災及防疫政策，營造紀律、關懷、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 (四) 持續深化社區公益在地關懷活動，強化與社會共生共榮夥伴關係；透過多元通路、跨域合作推動能源科普教育，傳遞正確能源知識；推動電業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促進電業文資共享服務，連結永續發展圖像，深植台電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的印象。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新興低碳電源開發計畫，優先擴大再生能源發展，積極推動燃氣計畫及自建天然氣接收站，持續推動水力計畫；強化電廠機組性能並符合國際標準，精進機組維護能力及排程，如期如質完成機組大修；因應極端氣候、社會因素及電力結構變化，提升負載預測及再生能源發電精確度，精進電源調度排程，擴大電力交易平台參與量；確保燃料供應正常，適度分散供應來源；落實電網設備維護管理及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定期

進行設備點檢維護及汰舊換新；強化夜尖峰電力調度及需求面管理等措施；擬定風險管控執行策略，加強跨單位協調，盤點風險因子持續精進作為。

四、經營管理及供需配合兼具者：

- (一) 持續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朝兼顧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等三大主軸提升電網面對突發事件因應能力，提高電網供電可靠度；引進配電網路新技術及智慧電網應用功能，整合饋線自動化和變電所自動化系統，結合再生能源管理提升調度效能，持續規劃建置先進型配電管理系統(ADMS)；發展前瞻技術研究，導入智慧資通訊、微電網、量測與保護相關技術，運用預防事故與設備診斷技術，提升電網韌性與強化系統穩定性。
- (二) 遵循政府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先低碳後零碳，廣納國際成熟及前瞻技術趨勢，推動綠能開發布建計畫；搭配零碳技術應用可行性，持續推動電源端低碳轉型；配合再生能源極大化，提高電網併網能力與強化韌性；因應用電成長及部門電氣化，推動需求端管理精進措施；配合電業法遵事項，依法完成轉型控股母子公司，並妥處淨零組織分割事宜，穩健轉型電力集團。
- (三) 推動新興低碳電源開發計畫，推動前評估分析環境影響，擬定減輕對策及環保措施，以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落實友善環境使命；持續關注生態議題，發展低碳減排策略及技術；導入環境生態融合設計及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促進電力設施與環境共生共榮；蒐羅綠色企業創意提案並落實執行，形塑綠色企業形象；推動電業循環經濟，達成與環境共榮之綠色企業；建構高效能除役管理模式及建立除役技術自主化能力，積極推動核廢料貯存與處置計畫。
- (四) 落實數位發展策略藍圖，建設資料治理基礎工程，制定推動機制及資料規範，精進發展業務相關數位應用；強化公司資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建置超高速 IP 環島光纖通信系統暨新世代全光傳輸通信網路，滿足智慧電網及數位轉型需求；應用數位科技整合現有資源，優化作業效能及創新應用服務；建置低壓 AMI 資料分析平台及整合數據資產，優化數據資料分析作業；建置發電能源管理系統(GEMS)，精進再生能源併網調度。
- (五) 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提供多元、便利、新穎之服務管道，並持續創新深化服務內涵，善用新科技提供智慧化服務及新穎服務管道，精進需量反應方案、停限電措施及做法，並搭配多元宣傳推廣節約用電及推動節能服務，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居家能源管理系統(HEMS)普及性，以提升服務體驗、顧客滿意度及售電競爭力。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一) 銷售目標：

項 目		數 量 (千度)	金 額 (千元)
售 電 量	電 燈	70,012,849	202,829,031
	電 力	174,536,399	584,877,314
	合 計	244,549,248	787,706,345

113 年度售電量係參酌各類用電近年成長趨勢(用戶數、契約容量及度數等)、經濟成長率、電力需求彈性係數等因素後估編，預計售電量為 244,549,248 千度，較上年度預算 247,523,082 千度減少 2,973,834 千度(成長率 -1.20%)；預計電費收入 787,706,34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27,960,138 千元增加 59,746,207 千元(成長率 8.21%)。預估 113 年 12 月底用戶數將增至 15,262 千戶，其中電燈用戶 14,922 千戶，電力用戶 340 千戶。113 年度銷售電力主要配合措施如下：

1. 推行節約能源：

- (1) 公司內部推動各項節電措施與落實節能工作，並持續依查核機制按月追蹤檢討。
- (2) 對外透過下列各種管道，加強對用戶節約用電之宣導及服務，並帶動社會節能風氣：
 - A. 辦理各類節約用電宣導會(如媽媽教室、學校與社會團體節電宣導會及社區節電服務等)鼓勵民眾節電，持續辦理 1,200 場次。
 - B. 對百瓩以上用戶訪視服務，提供照明、空調、負載管理及電氣設備等改善建議，辦理 4,000 戶次。
 - C. 對一般連鎖超商及大型賣場等空調用電大戶，宣導冷氣溫度設定、空調設備保養等節約用電方法，提供節能建議降低夏季用電負載，持續辦理 2,300 戶次。
 - D. 編印各類節約用電宣導資料(如冷氣機、電冰箱、高效率燈具等)，向民眾宣導合理及有效使用電能。
 - E. 為協助高壓以上之用戶自主節電管理，透過「節電服務團」主動訪視用戶，以智慧電表用電資料與問卷分析，鼓勵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並依照設備容量、數量、運轉時數及汰換後節能

比例等資訊估算可行之節電潛力。

F. 建立節能診斷專業技術，利用專業檢測儀器完成設備能源消耗檢測與評估，提供診斷服務報告及改善建議，持續辦理 ESCO(Energy Service Company, 能源服務業)實務訓練，並與專業機構合作進行人才培育及取得節能相關證照，精進節能診斷技術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 規劃逐步減少紙本電費帳單之印製，除持續推廣電子帳單外，另規劃以電費清單或手持式行動裝置方式取代預印紙本電費帳單，供外勤人員現場催收停電，以減少紙張消耗及郵遞等碳足跡。

2. 促進電價合理化：

落實電價調整機制，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遵循前述公式之電價費率訂定原則及其電價調整機制，提報電價費率檢討方案。

3. 精進需求面管理：

(1) 檢討電價時間帶，研訂讓離峰電價時間可以連續，提供用戶時間帶新選擇，使時間電價的推動能同時符合電力系統和產業需要。

(2) 針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實施儲能需求反應方案，鼓勵用電大戶主動設置儲能達成義務；規劃住宅自動需求反應，結合資訊服務商與家電設備商，運用科技聰明節電；推動向上型需求反應，於輕載時間鼓勵用戶使用再生能源所發電能。

(3) 督促各區處宣導推廣，提高參與量，有效抑低尖峰負載及確保供電穩定。

4. 加強用戶服務：

(1) 「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過戶、通訊地址變更、軍眷優待申請或取消、電子帳單申請及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等五項簡易案件跨機關申辦服務，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2) 提供臨櫃受理、網路申辦、台灣電力 APP 及 1911 客服專線等多元化服務管道，讓用戶用電申請更方便。

(3) 台灣電力 APP 提供各項申請用電、電費查繳、線路設置費與搬家結算電費繳交、案件管理與進度追蹤、推播服務、停電報修及服務據點查詢，e 化整合用電服務，另以視覺化用電圖表等服務，供智慧電表用戶掌握用電資訊。

(4) 實施電話禮貌測試，加強服務人員電話禮貌及應對技巧；另實施

便民服務業務不定期查核，查核「服務態度」、「服務專業性」、「洽公環境」及「服務設施」等 4 項，落實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提升公司形象。

- (5)開辦「顧客服務研討班」課程，以第一線服務人員為訓練對象，強化同仁之顧客服務觀念與應對技巧，深化以客為尊思維，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企業形象。
- (6)持續達成客服中心服務績效指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 (7)持續推展「企業用戶專人服務」措施，以專人服務方式定期拜訪企業用戶，主動瞭解及收集用戶需求與意見，提供用電諮詢服務，並適時向用戶宣導公司政策及新措施的推動，與用戶建立良好雙向溝通，強化顧客關係管理。
- (8)持續推廣「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宣導用戶註冊使用，以多元方式協助用戶自主電能管理，俾有助抑低尖峰負載及節能減碳。
- (9)提供用戶多元繳費管道之選擇及減少用戶臨櫃等候繳費時間，持續推廣行動支付繳電費、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補單繳費、專屬帳號匯款等服務，讓用戶無需臨櫃即可輕鬆繳電費，另規劃以下服務：
 - A.增加虛擬帳號匯款繳費方式：目前仍有線路設置費、線路遷移工料費等營業收入民眾須臨櫃繳納，將規劃提供虛擬帳號予民眾進行匯款，以減少臨櫃繳納之等候時間及來回路程。
 - B.增加台灣電力 APP 支付管道：為提供用戶多元繳費管道選擇，除原有信用卡繳納方式外，於台灣電力 APP 持續增加行動支付服務家數。
 - C.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功能精進：為提升使用者體驗，持續精進電子帳單服務系統介面，並逐步推動與公司各平台之會員整合，提高用戶管理帳號友善性。

5. 電費帳務系統重建規劃：

為因應公用售電業開放競爭、漸趨多元之繳費管道等各類挑戰，規劃電費帳務管理系統重建及數位功能擴充，以利提升電費帳務作業效能、推行催收單據無紙化、滿足用戶各式繳費需求及強化內控。

(二) 生產目標：

1. 供電量之估計：

本年度售電量目標考量綠電流失，估列為 244,549,248 千度，

公司自用電 864,000 千度(包括事業用電、工程用電、變電所所內用電及電廠外受電)及線路損失 11,078,802 千度(線損率 4.21%)，換算成公用售電業供電量為 256,492,050 千度，較上(112)年度預算供電量 259,377,492 千度減少 2,885,442 千度，年增率-1.11%。本年度供電量結構如下：

單位：千度

項 目		自 發 電	購 電	合 計
核	能	11,119,299		11,119,299
火	力	162,911,700	46,047,000	208,958,700
汽	電 共 生		7,497,062	7,497,062
再 生 能 源	一 般 水 力	3,244,200	779,514	4,023,714
	太陽能、風力及其他	1,727,680	24,049,995	25,777,675
小 計		179,002,879	78,373,571	257,376,450
加：儲能發電(抽蓄+電池)		3,163,000	425,400	3,588,400
減：儲能用電(抽蓄+電池)		3,958,000	514,800	4,472,800
供 電 量				256,492,050
線 路 損 失 率				4.21%

2. 電源情況：

(1) 新增／退休電源

新增電源：

- 興達新 CC#1 機，裝置容量 1,300 千瓩，預定商轉日期 113 年 2 月。
- 興達新 CC#2 機，裝置容量 1,300 千瓩，預定商轉日期 113 年 6 月。
- 森霸#3 機，裝置容量 1,100 千瓩，預定商轉日期 113 年 6 月。
- 大潭 CC#7 機，裝置容量 913 千瓩，預定商轉日期 113 年 7 月。

退休電源：

- 麥寮#1 機，裝置容量 600 千瓩，預定於 113 年 6 月除役。
- 麥寮#2 機，裝置容量 600 千瓩，預定於 113 年 9 月除役。
- 核三#1 機，裝置容量 951 千瓩，預定於 113 年 7 月除役。

(2) 本年度預計機組大修

本年度核能及火力機組大修，係依據系統負載、水文、維修人力調配、核能燃料週期及區域電力平衡情形作最佳之安排；水力機組則於河川流量較小時伺機施行大修，俾使系統供電可靠、發電成

本降低。各核能及火力機組大修初步安排如下：

電廠別	預計大修機組	備註	電廠別	預計大修機組	備註
大潭電廠	CC#2 機 742.7 千瓩	(跨年)	台中電廠	一號機 550 千瓩	
	CC#3 機 724.7 千瓩	(跨年)		二號機 550 千瓩	
	CC#4 機 724.7 千瓩			三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CC#6 機 724.7 千瓩			四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五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六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七號機 550 千瓩	
				九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十號機 550 千瓩	(跨年)
通霄電廠	新 CC#2 機 892.6 千瓩	(跨年)		林口電廠	新二號機 800 千瓩
	新 CC#3 機 892.6 千瓩	(跨年)	新三號機 800 千瓩		(跨年)
	CC#6 機 321.2 千瓩	(跨年)			
興達電廠	三號機 550 千瓩		協和電廠	三號機 500 千瓩	
	CC#1 機 445.2 千瓩	(跨年)			
	CC#5 機 445.2 千瓩				
大林電廠	新一號機 800 千瓩	(跨年)	核能三廠	一號機 951 千瓩	
	新二號機 800 千瓩	(跨年)		二號機 951 千瓩	
	六號機 550 千瓩		和平電廠	一號機 648.6 千瓩	民營
		二號機 648.6 千瓩			
麥寮電廠	三號機 600 千瓩	民營	新桃電廠	CC#1 機 630 千瓩	民營
嘉惠電廠	一號機 700 千瓩	民營	國光電廠	一號機 480 千瓩	民營
	二號機 510 千瓩		星元電廠	一號機 490 千瓩	民營
星彰電廠	一號機 506.9 千瓩	民營	豐德電廠	一號機 506.9 千瓩	民營

3. 電力供應：

本年度夏月用電尖峰期間，將以系統備轉容量率維持 10% 左右為目標，如燃料供應無虞及無重大事故，系統供電應可應付。

4. 系統運用：

以川流式水力、核能、燃煤及不可變動之燃油火力機組最低出力作基載運轉；中載部分由離峰期間可降載之燃油機組以及燃氣、複循環機組、調整池式水力機組供應；水庫式、抽蓄水力及氣渦輪

機組作尖載運轉，以降低系統發電成本。

(三) 環境保護：

1. 預算金額：

本年度共編列預算 6,920,604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969,283 千元，資本支出 5,951,321 千元）

2. 工作目標：

本公司為期將電力設施可能造成之污染減至最低，自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以至完工運轉階段，均依循政府公布之各項環保法規擬定妥善之環保對策，及藉由縝密之環境影響評估、周全之污染防治措施與落實執行環境監測工作，以防止環境污染，確實達成電力供應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之目的。本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5,839,391千元
A.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資本支出）	1,955,855千元
B.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資本支出)	3,882,778千元
C.空污總量管制及排放標準追蹤協調	326千元
D.各單位溫室氣體盤查查核與減量輔導工作	432千元
(2)廢棄物處理方面：	193千元
各單位廢棄物處理工作查核與督導	193千元
(3)環境調查監測計畫：	430,915千元
A.環境調查監測(含資本支出19,685千元)	20,568千元
B.環境檢驗試驗	410,347千元
(4)植樹計畫作業費：	49,300千元
(5)景觀規劃設計方面：	110,416千元
A.景觀改善規劃設計	2,526千元
B.景觀美化綠化維護	107,890千元
(6)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20,896千元
(7)其他污染防治計畫或環保活動：	35,176千元
A.環保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購置(資本支出)	470千元
B.一般環境保護設備(資本支出)	24,453千元
C.汰換噴灑車1輛(資本支出)	5,580千元
D.環保工作考核	3,420千元
E.辦公室做環保活動	145千元
F.各單位環境管理系統之輔導建立及績效查核工作	601千元

G.各單位廢水及噪音改善查核及督導	145千元
H.環境政策暨友善環境策略推動、宣導與管考	362千元
(8)有關環境保護之相關研究：	275,563千元
A.電力設施附近生態調查監測與保育復育規劃	15,448千元
B.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46,050千元
C.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	35,080千元
D.環教、景觀之規劃	24,500千元
E.環保策略規劃	9,450千元
F.綠色企業發展研究	9,130千元
G.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	43,400千元
H.電業水資源與環境管理技術研究	16,660千元
I.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57,465千元
J.電廠資源永續與煙氣淨化技術研究	18,380千元
(9)核能環境保護工作：	158,754千元
A.試驗及檢驗設備(資本支出)	62,500千元
B.放射性廢料設備清理修護、輻射監測及屏蔽修護	64,939千元
C.環境監測及資料整理作業	30,905千元
D.後端核化暨輻防技術交流研討會	410千元

(四) 工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關懷健康」之原則，以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為首要任務，塑造積極主動、相互關懷、有紀律之工安文化，落實執行工安政策與工安措施，以達成工安目標。

1.預算金額：

本年度共編預算 565,355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552,591 千元，資本支出 12,764 千元）。

2.工作目標：

- (1)提升工安管理績效，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措施，增進防災救災應變能力。
- (3)加強災害預防評估，建立周延工安查核及走動管理機制，提升查核品質，防範災害發生。
- (4)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員工安全衛生知能及意識，以預防職業災害。
- (5)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以確保安全合法使用。
- (6)加強輔導單位工安部門、經辦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部門等對定檢相關

業務認知及落實應辦事宜。

(7)健全承攬商管理制度，加強承攬商宣導及輔導承攬商自主管理。

(8)達成工安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9)本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A.加強消防安全措施(含資本支出 5,483 千元)	298,874 千元
B.工安衛生章則、法令及簡報編製	200 千元
C.工安教材及刊物編製與宣導訓練：	15,689 千元
(A)工安教材及刊物編製與巡迴宣導訓練	3,886 千元
(B)辦理安全衛生週與激勵活動	1,640 千元
(C)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	10,163 千元
D.召開各項工業安全衛生及研究改進會議	2,230 千元
E.危險性機具代檢及安全護(工)具購置與試驗：	137,775 千元
(A)辦理危險性機具或設備代行檢查	8,378 千元
(B)充實工安護(工)具、測試儀器與安全試驗設備 (含資本支出 5,456 千元)	129,397 千元
F.辦理工安績效查證、查核與事故調查	12,171 千元
G.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96,591 千元
H.工安衛生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建置(資本支出)	1,825 千元

(五) 研究發展：

電力科技之研究發展，透過審視國際前瞻電業發展趨勢，持續性研究試驗活動，引進新技術、知識，提升管理效率、增加營運效能，協助公司確保電力市場領導地位，並強化公司創新及競爭力。本公司研究發展之推動依據為公司經營策略、永續發展議題、營運維護技術挑戰，並因應政策及經營環境變遷，透過與國際交流合作，連結國際電力發展趨勢，以提升發、輸、配、售電之營運安全及績效，確保供電穩定、強化電網韌性及落實發電機組維護，達成零碳永續之目標。

1.預算金額：

本年度研究發展總預算為 7,585,201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5,521,132 千元，資本支出 2,064,069 千元)。

2.工作目標及研究發展重點：

本公司研發計畫共分經營管理、環保生態、再生能源、用戶電能管理、電網系統、發電營運及核能安全等 7 大類，其工作目標及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 (1)數位轉型與經營管理
 - A.能源與電力經濟整合模型之應用
 - B.企業經營管理策略與前瞻科技應用規劃
- (2)環境保護與循環經濟
 - A.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 B.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研究
- (3)低碳發電與能源管理
 - A.儲能與電業材料應用研究
 - B.分散型能源發電技術應用與整合評估
- (4)用戶服務體驗與電能管理
 - A.配電維護與配電圖資應用研究
 - B.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
- (5)智慧電網與監測診斷
 - A.強化電網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
 - B.電網監控與管理系統開發與應用
- (6)發電營運與調查規劃
 - A.風機與電廠發電設備健康診斷及安全性評估
 - B.火力機組效能提升與氫能發電應用研究
- (7)核能安全與災害應變
 - A.核燃料營運技術提昇及核能電廠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修訂
 - B.核能電廠安全與風險評估技術建立與精進

(六)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1.資金籌措及調度：

(1)資金籌措

電力開發所需長期資金，以及因應燃料價格上漲，導致營運資金不足之資金缺口與支應長期借款還本，必須分別籌措外幣及新臺幣資金支應。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490 億元（包括外幣部分美金 667 百萬元，折合新臺幣 205 億元）、充實營運資金之長期資金缺口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 1,166 億元，共計 3,656 億元，除已籌資金新臺幣 1,043 億元（自有資金部分）外，待籌資金計新臺幣 2,613 億元，其籌措途徑如下：

A. 外幣部分：

以國內、外銀行外幣借款支應，如國內資金充裕，將優先考慮籌措國內銀行借款、基金借款或發行公司債等新臺幣

資金結匯支應。

B. 新臺幣部分：

(A) 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B) 基金借款。

(C) 發行公司債。

(2) 資金調度

為靈活資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成效，將按下列調撥原則辦理：

A. 經由各金融機構、超商代收代繳之電費收入，直接匯入總處統收帳戶，各區處候收電費收入則逐日匯解總處，藉由現金集中收付，以提高資金運用成效。

B. 擴展資金來源，靈活運用發行商業本票、銀行短期借款週轉額度及透支額度，並隨時掌握直接金融市場(發行商業本票)與間接金融市場(銀行短期借款)之成本，規劃較佳配置，以提供所需之短期資金。

C. 為支應外購器材、設備及發電用燃料等外匯需求，配合新臺幣資金餘絀及利率高低，調整短期外幣融資期限以抑低資金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管理

(A) 因應資金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固定利率債務與浮動利率債務比例，降低利率風險。

(B) 密切注意資金市場動向，於適當時機進行利率交換，以規避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外購機器設備及進口燃料，須以外幣支付價款，其可能產生匯率風險，除因各項價款係平均分散於年度各月份支付，本已採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外，另於新臺幣貶值趨勢較明顯時，酌量進行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鎖定成本。

(4) 降低資金成本

為提升融資決策績效、降低資金成本，將採行以下管理措施：

A. 密切注意資金市場之變化與趨勢，並伺機檢討既有債項利率條件之合理性，必要時洽降利率或借新還舊以降低資金成本。

B. 隨時蒐集、研究資金市場籌資工具，靈活運用各種資金籌措

管道，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C. 以公開邀標競比方式發行商業本票及洽借短期銀行借款，再配合資金需求，擇資金成本低者優先動撥，以取得低廉資金俾供營運週轉之用。

2. 多角化發展規劃：

本公司多角化目的是將公司的技術及資源再延伸，並支持本業的穩定茁壯與發展，期許成為卓越且值得信賴的世界級電力事業集團。113 年度重點業務發展規劃如下：

(1) 電業運維事業

電業運維事業可分為承攬電業運維及承攬外界維修，本公司對外承攬之水力電廠計有翡翠電廠、石門暨義興電廠、曾文電廠等，依約進行電廠設備維護及保養，並操作機組、大壩閘門等相關設備；承攬外界維修則包含熱元件再生及精密檢查等，公司於穩定供電前提下，將積極承攬案件、拓展新業務及開發潛在客戶。

(2) 核能技術服務事業

本公司核能事業配合能源政策由發電轉型為除役及拓展對外服務，將多年所累積之核能發電營運經驗與核電知識，規劃運用成為對外營業之服務項目，為公司帶來持續性收入。113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對外服務各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監測、人員輻射劑量計測、輻射儀器校修及放射化學測試等工作，並延伸新增業務至人員體外劑量評定委託服務、食品/綠建材/醫用及非醫用廢水放射性核種及難測核種分析、輻射儀器委託校正、輻射安全檢測及輻射訓練等。

(3) 不動產事業

透過與各級政府機關合作、公司自行主導招商及參與民間開發商整合合建或都更等手段，將低度利用或空置房舍開發為高價值之店面、辦公或住宅產品，並針對開發前、後房地，積極活化出租，為公司帶來持續性收入，113 年度工作重點分述如下：

A. 土地開發業務

積極推動「電力修護處」及「瑞安街臨停用地」等主導招商都更開發及其他小面積土地參與合建或都更案件，以持續提升資產價值；另「澎湖舊電廠」將就市場分析與訪商調查結果，與澎湖縣政府溝通未來可行開發利用方案後賡續辦理招商。

B.辦理房地活化出租

本公司低度利用或空置，參與合建、聯合開發或都市更新等所分得建物，以及變電所多目標使用部分建物等，經評估如暫無內部使用需求且具市場性者，將積極辦理活化出租，以提升本公司資產使用效益。

(4)通信事業

於不影響本公司調度供電安全之前提下，分割光纖資產辦理出租，除能充分利用公司資源，亦減少民間重複投資及建設有線網路。113 年度配合電網建設及市場需求，持續規劃擴充租賃光纖路由，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增加出租標的，並開發高科技新型態潛在客戶。

(5)研訓事業

研訓事業可分為承攬外界研究與試驗業務及代辦委訓；其中承攬外界研究與試驗業務包含油煤氣體試驗、相關電氣設備診斷、化學試驗、電力器材試驗、高電壓試驗、電度表與變比器修校、電氣儀表及保護電驛修校、電力設備試驗等服務項目，並以提升檢驗服務水準與品質為目標，滿足顧客需求。

(6)文創事業

台電文創秉持循環經濟理念，運用退役發電設備及材料開發文創商品，持續運營品牌官網並開拓電商通路外，更以快閃店等實體展售方式走向人群，觸及更多民眾。113 年度業務重點除以水力電廠發電機組內封水銅條開發文創商品外，持續透過跨界合作拓展品牌通路及國際知名度，以傳遞品牌精神與價值。

3. 燃料供需：

(1)燃料需求量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天 然 氣	百萬立方公尺	17,582
燃 煤	千公噸(固濕基)	25,828
燃 料 油	千公秉	1,293
超 級 柴 油	千公秉	120
原 料 鈾	千磅黃餅	0

(2)燃料來源掌握

A.天然氣由台灣中油公司負責供應。

B.113 年度所需進口燃煤目前已掌握長約供應量 21,250 千公噸，

來源為印尼、澳洲及哥倫比亞，其餘不足數量將以新簽長約與現貨方式採購。

C.燃料油、柴油則由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並以定期合約方式購用。

D.目前現有原料鈾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

(3)燃料採購及儲運

A.天然氣：目前電廠用氣需求均向台灣中油公司採購。配合政府政策，114 年燃氣發電占比將大幅提升至 50%，為進一步掌握天然氣營運自主權及降低發電成本，本公司部分新建機組用氣由本公司自行向國外採購液化天然氣，其中台中電廠新建#1~2 號燃氣機組、協和電廠新建#1~2 號燃氣機組均已與供應商簽署 LNG 購售合約，確保供氣來源。

B.燃煤方面：

(A)煤源國及供應商多元化，並以長約為主，輔以現貨採購，以確保供應安全，此外，亦充分掌握燃煤市場變化，靈活運用每一長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20%)，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B)燃煤以自有煤輪、長期船約、短期船約及現貨備船方式安排運輸抵台，並依各電廠煤質之需要量供應至各電廠。

(C)為配合燃煤機組之用煤需求及電廠儲煤空間之規劃，本公司燃煤庫存天數目標值訂定，除符合能源管理法規定，燃煤庫存須維持前一年度日平均使用燃料量之 30 天以上，並可確保燃煤供應安全，穩定供電。

C.燃油方面：以定期合約採購方式辦理，除澎湖尖山電廠之燃料油以及金門、馬祖地區所需燃料油及柴油，由本公司指派合約船商到得標廠商發貨港口碼頭提運外，其餘各廠所需用油均依各廠之需求量以到廠交貨方式辦理。

D.原料鈾：原料鈾庫存量已足供所有機組至除役之需求，故本公司已停止辦理鈾料採購。

(4)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

A.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A)聘請外界能源、經濟與法律專家擔任「燃煤採購審議小組」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並進行討論。

(B)增加競爭

a.加強開拓新煤源。

b.適時檢討採購品質規範及契約條款

c.掌握國際市場資訊，適時進場採購

(C)因應市場供需情勢，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比例

每年之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係參考市場供需情勢逐年訂定。若市場供需情勢寬鬆，致現貨價格低於長約價格時，則機動調整年度長約採購比例，俾可增加採購價格較低廉之現貨煤，以抑低購煤成本

B.提升燃煤採購資訊透明化

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起在本公司企業網站上公布燃煤採購資訊，包括燃煤採購制度、策略與程序，長約與現貨採購辦理結果與招標文件及燃煤採購績效等，並定時進行資訊更新作業。

4. 材料供應：

(1)採購目標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公司級)材料需求總量約新臺幣 297.75 億元，詳下表：

113 年度公司級材料供應計畫表

主要材料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百萬元)
變壓器類	千具	190	12,808
電表類	千具	1,134	3,160
電線、電纜類	公里	19,915	8,409
	公噸	1,044	196
其他類			5,202
合計			29,775

(2)材料採購

A.依「公司級材料」購料計畫集中購撥各營運單位所需各項器材。非公司級材料分為系統及單位級材料管理層級，由主管處或單位配合業務需要自購運用。

B.運用供應鏈管理平台(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精進採購履約管理效率，並開放權限供各單位利用 SCM 平台進行邀標公告、採購履約管理等各項功能。

C.持續執行外購配件、備品、再生品、原廠技師及維修服務統購契約制度，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穩定供料，減少零星個案採購。

D.配合公司集中採購政策，持續以材料類別或物料群組為篩選基礎，彙總適合集中採購之項目，達到擴大採購規模、以量制價

降低購料成本之目標。

E. 為提升公司採購法規與企業資源規劃整合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諮詢服務品質，運用採購諮詢智能助理系統(Smart Procurement Assistant System, SPAS)，結合文檔索引系統、智能文本分析及智能文字客服，建立多元諮詢管道。

(3)材料管控

A. 為有效控制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本公司導入 ERP 系統，作為執行物料需求規劃(Material Requirements Planning,MRP)之來源，以供統籌調度庫存或決定請購之用。

B. 公司級材料採購案交貨條件逐漸採開放性及彈性交貨方式，並採延長履約期限或部分材料契約項目之數量可互相流用，強化契約執行彈性。

C. 落實採購時用料計畫之審核及事後用料情況之查核，並藉由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單位安全庫存，113 年將維持妥適庫存及隨時滾動檢討安全存量。

D. 為確保用料品質、維護供電安全及提升採購效率，利用 SCM 結合 ERP，搭配行動裝置及雲端資料庫之運用，完成數位供應鏈第一階段目標。

(4)材料儲運

A. 將國外進口器材之海/空運輸及國內之報關與內陸運輸等業務整合為國際物流服務契約，統由單一廠商承做以減少作業介面，提升工作效率，加速通關提運作業，同時提升緊急應變能力，主動掌握電廠大修時程，並搭配貨載追蹤系統追蹤各批器材運況。

B. 儲運中心透過倉儲管理系統(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WMS)，可溯源追蹤各物料不同契約批次之存放情形及配送流向，另導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以驅動電動無人堆高機(Automated Guided Vehicle,AGV)減省作業人力，並更新升級自動化倉儲系統轉型為智慧化物流中心。更新升級版自動倉儲管理系統(AS/RS)，其大數據平台包括：儲位分析、機器運行分析、物流作業效率分析、作業量分析、庫存分析、優化與預測等。其中優化與預測，係將儲格依其位置之遠近、高低，分為 A、B、C 三區，系統依器材週期性及季節性之入出庫頻率，動態調整存放儲格，提升作業效率，並節省用電；且系統以戰情儀表板呈現相關數據分析結果，如：每日每時作業量負荷分析、設備運行異常分析、吊車(即自動存取機)異常庫位位置分

析、庫位使用頻率分析、庫位使用率趨勢分析、單據/品項分析、單據量集中度分析、物流路徑頻率分析，可有效管理及掌握倉儲運作情形，並供運維及設備改善之參考。

C.每年檢討公司級材料項數，提高儲運中心之安全存量，將儲運中心轉型為物流中心，以高頻度之區域配送方式，予以最佳化運用。

D.研議降低缺料風險防範機制及行動方案，根據不同的缺料原因配套各種因應機制以根本解決缺料問題，降低缺料的風險。

5. 落實睦鄰工作：

(1)睦鄰工作

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睦鄰工作要點」，以及經濟部依電業法訂定之「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113 年度共編列 3,515,086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2,803,038 千元，資本支出 712,048 千元），主要係捐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受理專案申請辦理公共建設、生活扶助、公益及社福活動等。

(2)其他落實社會關懷活動

A.落實主動關懷發電設施所在地之弱勢族群、婦幼、老人、殘障及急難救助等社福事項；另結合社區發展特色，作好環保、景觀、綠化等工作，協助促進地方發展，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社區民眾互動，爭取各界支持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及營運。

B.協助發電廠周邊地區各級學校莘莘學子之獎助學金，另針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高中職及大專學子提供特別助學金予以協助，以獎掖優秀及家境清寒學生，並落實公司對社會關懷之責任。

C.配合地方申請協助推動一鄉一特色產業、民俗節慶及體育文康等大型活動，並於活動中宣導本公司電力開發及節約能源業務，亦可促進地方產業、觀光及文化等事業發展，以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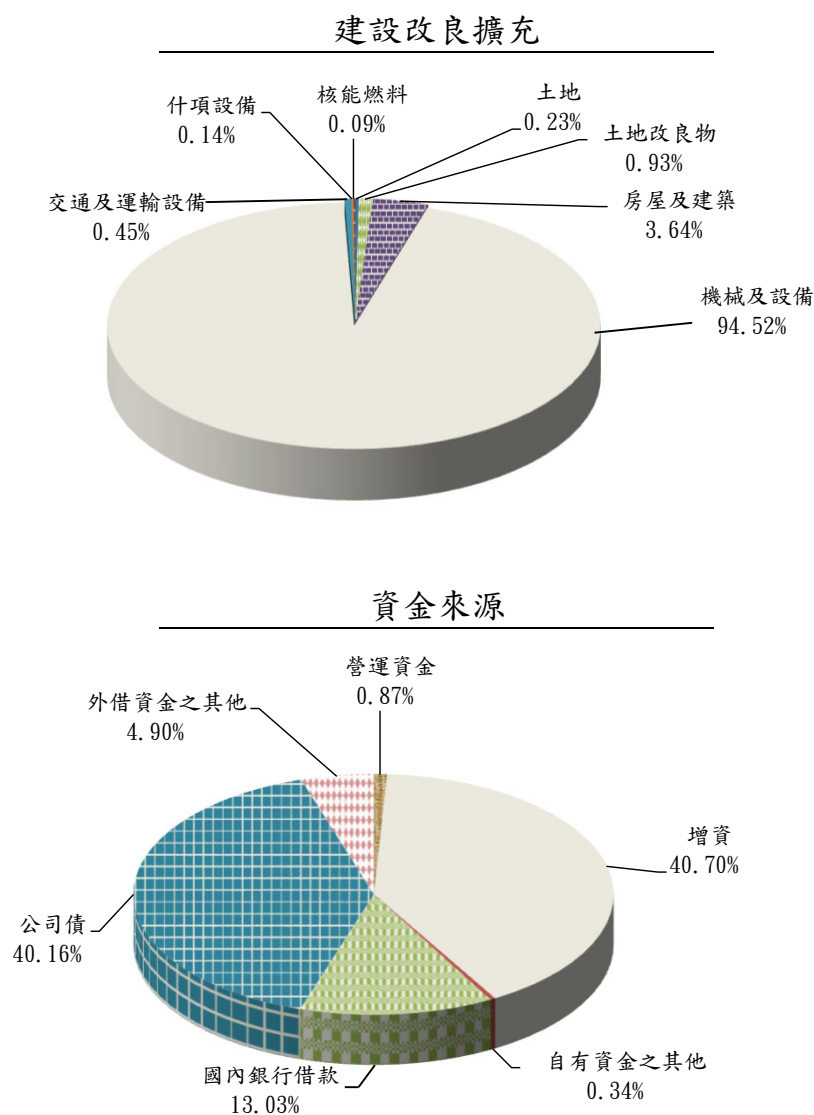
D.藉由《源》雜誌篇幅，報導關懷社會相關之鄉土人文、地理史料、民俗風情、族群、教育、生態、環保，以彰顯本公司關懷社會之熱誠。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249,017,353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017,353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0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249,017,353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14,374,054 千元
(1) 繼續計畫	111,430,344 千元
(2) 新興計畫	2,943,710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4,643,299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	36,470,562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98,172,737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249,017,353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14,374,054 千元
(1) 自有資金	50,032,763 千元
(2) 外借資金	64,341,291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4,643,299 千元
(1) 自有資金	54,329,197 千元
(2) 外借資金	80,314,102 千元

(三)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017,353	(一)自有資金	104,361,960
土地	559,104	營運資金	2,176,842
土地改良物	2,310,813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9,065,341	增資	101,337,000
機械及設備	235,375,212	其他	848,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6,737	(二)外借資金	144,655,393
什項設備	360,575	國內銀行借款	32,455,393
核能燃料	219,571	公司債	100,000,000
(二)投資性不動產	0	國外借款	
		其他	12,200,000
合計	249,017,353	合計	249,017,353

(四) 專案計畫

1. 繼續計畫

(1)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可靠及配合長期電源開發之需要，達成能源多元化目標，充裕系統供電能力。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於新北市貢寮區鹽寮廠址興建裝置容量各 1,000 千瓩級輕水式核能機組 2 部，決標後為 1,350 千瓩改良式進步型輕水式核能機組 2 部，預訂第一號機於 93 年 7 月 15 日商轉，第二號機於 94 年 7 月 15 日商轉，96 年 7 月 15 日全部完工。因經歷外在環境變化及停復工後重新檢討，並於 91 年 6 月奉行政院同意展延商轉日期至 95 年 7 月 15 日及 96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98 年 7 月 15 日。復因復建後主要土木廠商更換協力廠商、雜項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經多次流廢標、工程不符品管程序重做等 3 項因素影響工期，另因設計介面複雜、工作施作量超出原估計數量而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經再重新檢討，於 95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50039458 號函同意展延商轉日期至 98 年 7 月 15 日及 99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5 日。

為有效管控計畫執行，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與各分包廠商協商相關工作瓶頸困難解決辦法、配合施工需求增加假日出勤人力努力趕趕工程，並進行跨部門協商及成立現場設計小組，以加速設計修改及解決設計缺失，並在最關鍵之要徑工程上，採取 24 小時輪班作業等。惟持續受到核能相關人才之人力斷層、採用先進之機組型態及最先進之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及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之施工模式等基本結構性困難原因、停復工後續處理及陸續發生承攬商因財務危機倒閉、原物料巨幅上漲導致履約爭議不斷、廠商交貨延遲、砂石供應短缺等未能預期或廠商因素影響，雖經本公司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但仍無法符合原核定計畫進度，於 98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57452 號函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本公司已將龍門(核四)電廠停工計畫及封存計畫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30144079 號函同意。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以單機容量 1,000 千瓩估算之投資總額為 169,731,033 千元，因決標後機組裝置容量加大，於 93 年 9 月 2 日奉經濟部同意增加 19,042,198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188,773,231 千元；另因契約修訂、

匯率、利率、物價上漲、廠址地質條件差異導致須增加工程處理時間及後續設計變更與新增員工宿舍土地收購、興建等因素影響，於95年8月21日經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50039458號函同意增加44,777,946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233,551,177千元。復因工期調整致利息費用等固定支出增加，及執行期間遭遇國際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等因素影響，已於98年12月14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09803833790號函同意，增加經費40,104,728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273,655,905千元。惟為因應日本福島電廠核能事故，台電公司自我安全總體檢等措施，於101年11月8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10109024420號函同意增加投資總額10,223,231千元，修正為283,879,136千元。截至103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71	8,564,645	2,000,000	6,564,645
72	258,273		258,273
73	157,481		157,481
74	248,328	20,000	228,328
75	1,828,970	379,946	1,449,024
76~83			
84	112,479,644	18,357,301	94,122,343
85	156,652	49,000	107,652
86	162,877	162,877	
87~92			
93	3,922,257	798,000	3,124,257
94	15,710,853	348,000	15,362,853
95	19,053,169	242,000	18,811,169
96	19,268,037	195,000	19,073,037
97	23,123,897	409,000	22,714,897
98	17,157,827	258,905	16,898,922
99	19,645,645	238,946	19,406,699
100	12,001,206	1,218,751	10,782,455
101	10,187,027		10,187,027
102	10,767,118		10,767,118
103	6,582,558		6,582,558
合計	281,276,464	24,677,726	256,598,73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奉核定之現值報酬率為4.21%，投資收回年限21.33年。

(2)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未來台灣電力系統整體需求，配合政府計畫使用潔淨天然氣發電政策，提升通霄電廠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以及降低發電時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位於通霄發電廠，共興建 4 部複循環燃氣機組，每部機組包括一台汽輪發電機搭配數台氣渦輪機，容量在廠址條件下約為 720 千瓩，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主要系統包括氣渦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熱回收鍋爐、冷凝器、生水系統、冷卻水系統及開關場等，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決標，機組數目由原暫定之 4 部確定為 3 部，又因特種建築物許可申請受阻等因素影響，需辦理計畫修正為 3 部容量各為 892.6 千瓩燃氣複循環機組，完工期限不變，惟各機組商轉時程均延後一年，業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5817 號函同意辦理。復因海管工程受天候、海象及颱風等因素影響，並配合既有 1~3 號機組除役時間延後，相關工程工期順延，且輸電線路工程遭遇陳抗影響工進，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 109 年 12 月，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5115 號函同意辦理。復因既有除役機組拆除案招標過程不順，致第 2 階段與發電無關之周邊附屬工程時程順延，為使後續未完工程持續推展及完成綠化植栽之環評承諾，完工日期延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組商轉時程及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奉行政院院台經字第 1090003426 號同意函辦理。復為因應 112~114 年夜尖峰備轉容量需求及間歇性再生能源併網，設置小型氣渦輪機組，機組數目增為 4 部，於 112 年 4 月商轉，完工日期延後至 114 年 12 月，調整裝置容量至最高 287.78 萬瓩，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07500 號同意函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91,556,688 千元，因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決標，機組數目由原暫定之 4 部確定為 3 部，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奉行政院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79,556,688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0	48,053	4,930	43,123
101	1,045,760		1,045,760
102	913,642		913,642
103	11,017,366	904,875	10,112,491
104	4,582,830	484,321	4,098,509
105	16,561,723	5,535,659	11,026,064
106	10,684,161		10,684,161
107	10,436,652		10,436,652
108	2,815,315		2,815,315
109	2,778,314		2,778,314
110	645,333	138,319	507,014
111	3,757,016		3,757,016
112	3,635,832	3,199,000	436,832
113	822,130	341,000	481,130
114	9,812,561	1,471,884	8,340,677
合計	79,556,688	12,079,988	67,476,700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68%，投資收回年限 20.1 年。

(3)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未來台灣電力系統整體需求，配合政府計畫擴大使用天然氣發電政策，及提升大潭電廠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計畫於大潭廠址興建4部燃氣複循環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大潭發電廠內增建總裝置容量 3,168 千瓩之複循環燃氣機組，每部機組包括一台汽輪發電機搭配一台或數台氣渦輪機，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主要設施包括氣渦輪發電機、汽輪發電機、熱回收鍋爐、冷凝器、生水系統、冷卻水系統及開關場等，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0,460,147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67,420		67,420
107	261,438		261,438
108	11,524,435		11,524,435
109	17,013,665		17,013,665
110	21,482,266	4,604,472	16,877,794
111	14,116,766		14,116,766
112	5,609,297	4,936,000	673,297
113	5,279,951	2,189,000	3,090,951
114	11,355,496	1,703,324	9,652,172
115	23,749,413	3,136,219	20,613,194
合計	110,460,147	16,569,015	93,891,13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13%，投資收回年限 22.4 年。

(4)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協和電廠既有機組將於民國 108 年起陸續除役，對於北部供電將產生嚴重影響，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供需平衡，本計畫對紓緩北部供電缺口有其必要性，爰規劃於協和發電廠既有廠址內規劃機組更新改建工程，並興建供應燃料必要之 LNG 接收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將利用協和發電廠既有廠址，規劃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單一機組 130 萬瓩，共兩部)；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規劃港灣設施以提供 LNG 船舶操航卸收，由本公司購買燃氣提供發電所需，預計 121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21,800,555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21,637		21,637
108	164,842		164,842
109	460,518		460,518
110	479,666	102,811	376,855
111	636,202		636,202
112	4,071,341	3,581,000	490,341
113	477,857	477,857	
114	20,690,854	3,103,628	17,587,226
115	17,441,460	2,616,219	14,825,241
116~121	77,356,178	8,388,568	68,967,610
合計	121,800,555	18,270,083	103,530,47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2%，投資回收年限 24.8 年。

(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走向，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並提升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降低二氧化碳與空污排放，爰規劃於興達電廠東南側設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地點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電廠東南側之發電設施預定地，規劃興建 3 部裝置容量各為 100~13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共 300~390 萬瓩，預計 117 年 12 月底完工。因環評延後取得及新增法令等因素，導致工程進度延後，展延 1 號機商轉日期至 113 年 2 月及提前 3 號機商轉日期至 114 年 8 月，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不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03697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6,873,374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26,211		26,211
108	434,312		434,312
109	9,929,097		9,929,097
110	11,626,217	2,491,943	9,134,274
111	25,747,070		25,747,070
112	26,214,081	23,069,401	3,144,680
113	7,592,946	3,148,000	4,444,946
114	7,536,287	1,130,443	6,405,844
115	5,607,582	841,137	4,766,445
116~117	22,159,571	3,323,936	18,835,635
合計	116,873,374	34,004,860	82,868,514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1%，投資收回年限 20.2 年。

(6)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國內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及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於台中發電廠 9、10 號機之南側空地新建複循環機組，並興建供應燃料必要之 LNG 接收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規劃設置兩部 2 配 1 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200~260 萬瓩；機組以天然氣為燃料，天然氣將透過本公司自建接收站進行卸收供應，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環保證照審核時程延後、都市設計審議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 121 年 6 月，投資總額維持不變，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27999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18,061,691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100,830		100,830
108	317,527		317,527
109	6,500,378		6,500,378
110	10,134,591	2,172,231	7,962,360
111	3,559,506		3,559,506
112	13,746,840	12,095,000	1,651,840
113	16,470,401	6,829,000	9,641,401
114	15,938,231	2,390,735	13,547,496
115	8,885,496	1,332,824	7,552,672
116~121	42,407,891	6,361,184	36,046,707
合計	118,061,691	31,180,974	86,880,717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 1.93%，投資收回年限為 20.6 年。

(7)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考量既有機組屆齡退休及兼顧電力發展與環保併進之條件，並提升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爰利用既有通霄 4、5 號機除役拆除後空地規劃設置燃氣複循環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利用通霄電廠現有廠區土地範圍，待既有 4、5 號機除役，將興建 6 部一對一(1GT+1ST)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共 270~330 萬瓩，預計 119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34,677,061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3,428		3,428
109	86,596		86,596
110	206,579	44,278	162,301
111	1,667,523		1,667,523
112	2,571,942	2,263,000	308,942
113	14,311,330	8,010,167	6,301,163
114	36,478,455	5,471,768	31,006,687
115	36,450,228	5,467,534	30,982,694
116~119	42,900,980	6,435,147	36,465,833
合計	134,677,061	27,691,894	106,985,167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9%，投資收回年限 20 年。

(8)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台商回流及大型企業南移等需求，規劃利用大林電廠既有#3、#4 機除役拆除後空地及廠內剩餘空間設置 2 部燃氣機組，以充裕台灣地區 116 年起電力系統之供電能力，並兼顧負載的平衡與穩定，提高發電效率，並降低二氧化碳與空污排放，以滿足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之電力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大林發電廠既有廠址規劃，設置 2 部 1 配 1 單軸複循環機組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規劃，總裝置容量 1,100~1,400 千瓦，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45,585,847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121,731		121,731
112	471,165	338,000	133,165
113	10,328,239	4,281,000	6,047,239
114	11,448,063	1,717,209	9,730,854
115	10,894,811	1,634,222	9,260,589
116~117	12,321,838	1,848,276	10,473,562
合計	45,585,847	9,818,707	35,767,140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6%，投資收回年限 19.47 年。

(9)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本計畫可就近提供花蓮地區電源，減少由西部及南部轉供輸電的線路損失，加強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並配合政府開發綠能政策，達成經濟部能源署擬訂「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擬於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中上游河床標高約 398 公尺處，設置高約 6~13 公尺之攔河堰，設閘門蓄水，有效容積 83 萬立方公尺，經長約 6 公里之地下頭水隧道，引水至萬里溪下游左岸半地下電廠發電，廠內裝設豎軸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 2 台，總裝置容量 49 千瓩，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惟因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長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於 110 年 6 月 8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1002607070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22 年 12 月。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9,596,238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25		25
109	23,679		23,679
110	24,244	5,197	19,047
111	24,061		24,061
112	23,971	21,000	2,971
113	18,003	7,000	11,003
114	68,925	10,339	58,586
115	60,975	9,146	51,829
116~122	9,352,355	1,321,807	8,030,548
合計	9,596,238	1,374,489	8,221,749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7%，投資回收年限 42.82 年。

(10)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積極研擬利用水庫堰壩、灌溉渠道及水力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簡易小水力發電機組。

B. 計畫內容：

本公司規劃第一期 7 處小水力廠址辦理石圳、集集南岸沉砂池、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號、集集南岸新建段十號、集集南岸新建段十一號、集集南岸三、集集南岸四等 7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16.24 千瓩，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由於本計畫 7 處廠址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國內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影響，致無法如期達成原定商轉里程碑，經檢討後，調整商轉日期，完工日期延後至 113 年 10 月，於 111 年 8 月 1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110261326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612,624 千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國內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影響，於 111 年 8 月 1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2,730,066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23,547		23,547
109	69,567		69,567
110	905,622	194,109	711,513
111	750,581		750,581
112	610,623	537,000	73,623
113	352,886	147,000	205,886
合計	2,712,826	878,109	1,834,717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06%，投資回收年限 33.08 年。

(11)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20%，為避免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間歇性能源占比過高致影響電力系統的安全與供電品質，新建抽蓄水力電廠作為儲能設施。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石門水庫為上池，後池堰為下池，設置抽蓄水力電廠，於石門水庫溢洪道右岸，環翠樓沿環湖公路往上游約 200 公尺處，設置上池進出水口及豎井，並銜接約 320 公尺新設頭水壓力鋼管至下游半地下電廠發電，電廠旁設置地下開關場及地下交流勵磁機室，廠內設置 2 部豎軸可逆式變頻法蘭西斯式機組，總裝置容量 44.2 千瓩，預計 122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7,002,476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2	27,771	24,000	3,771
113	865	400	465
114	299,622	44,943	254,679
115	667,275	100,091	567,184
116~122	6,006,943	880,936	5,126,007
合計	7,002,476	1,050,370	5,952,10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8%，投資收回年限 41.21 年。

(12)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能源政策，開發風力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空氣污染。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經以目前市場主流及廠址最佳佈置為考量，規劃於彰工(Ⅲ)設置 4 部、彰化永興 4 部、雲林台西 4 部及嘉義布袋港 6 部，共計 18 部單機容量 2 千瓩級機組，總裝置容量約為 36 千瓩，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由於雲林台西場址為配合地方綠能併網需求，變更招標策略，需延長期程；嘉義布袋港場址考量場址是否通過環評不明確，擬取消設置，並將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無法施作機組納入整體考量，該計畫中 8 部機組納入本計畫執行，選定彰化崙尾西區設置 5 部及台中港(Ⅱ)設置 3 部機組，裝置容量調整為 50.4~51.6 千瓩，工期展延至 113 年 6 月完工，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90260271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527,000 千元，因取消設置嘉義布袋港場址及新增彰化崙尾西區、台中港(Ⅱ)場址等，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3,470,000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8,242		8,242
107	639,779		639,779
108	372,516		372,516
109	719,524		719,524
110	216,227	46,346	169,881
111	185,489		185,489
112	626,365	550,000	76,365
113	698,723	289,000	409,723
合計	3,466,865	885,346	2,581,519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41%，投資回收年限 16.7 年。

(13)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開發離岸風場發電，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經濟部能源局104年7月2日所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擬於彰化縣外海第26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294.5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預計114年12月完工。本計畫因決標及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期程均落後，經重新評估檢討後，110年9月22日依本公司權責核定調整合約簽訂里程碑及分年進度，計畫期程及投資總額不變。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57,323,960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108	22,030		22,030
109	65,921		65,921
110	1,916,815	410,847	1,505,968
111	1,955,083		1,955,083
112	1,855,652	1,633,000	222,652
113	22,183,785	9,200,363	12,983,422
114	29,324,674	4,398,701	24,925,973
合計	57,323,960	15,642,911	41,681,049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4.32%，投資回收年限14.39年。

(14) 綠能第一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 20%，於全臺再生能源適宜場域建置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擬興建矽晶型產品為主之太陽光電系統 110 千瓩、陸域風機 48 千瓩以及地熱發電 2 千瓩，總裝置容量約 160 千瓩，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 9,162,200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及本年度所需預算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0	81,958	17,566	64,392
111	783,689		783,689
112	1,416,144	1,246,000	170,144
113	1,808,896	750,000	1,058,896
合計	4,090,687	2,013,566	2,077,12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1%，投資回收年限 18.6 年。

(15) 第七輪變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配合新電源開發，加強幹線系統及配合各地區負載增加，新建或擴建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期電廠所產生之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將負載中心互聯。本計畫完成後，可符合輸電系統規劃準則之要求，從而維持供電系統安全穩定之運轉，可解決近年來大用戶申請用電時，因輸變電設施不足而無法供電之困難。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共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23,560 千仟伏安，拆遷主要變壓器容量 9,570 千仟伏安，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束。因國內電力負載成長受國際經濟因素影響趨緩，另為因應本公司部分電源開發計畫延後、輸變電計畫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140 號函同意工期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奉經濟部 103 年 6 月 17 日經營字第 10300597900 號函同意調整目標規模，新、改、擴建輸電線路 1,966 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8,554 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 103 所。因新北、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因抗爭等外在因素延宕，另配合民營電廠森霸二期機組計畫增加相關電網工程，奉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24564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至 114 年 12 月，奉經濟部 110 年 10 月 5 日經營字第 11000704890 號函同意調整目標規模，新、改、擴建輸電線路 1,900 回線公里，新、改、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7,253 千仟伏安，新、改、擴建變電所 103 所。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38,897,214 千元，因配合負載需求及電源開發修正，及輸變電工程屢遭抗爭延宕、配合系統規劃準則之修訂及新技術之應用等內、外在因素影響，於 103 年 6 月奉經濟部同意減少投資總額 2,026,050 千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236,871,164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99	40,240,862	2,077,567	38,163,295
100	32,048,526	3,287,811	28,760,715
101	25,326,065		25,326,065
102	21,691,598		21,691,598
103	16,304,752	1,339,137	14,965,615
104	14,523,247	1,534,842	12,988,405
105	9,490,139	3,172,023	6,318,116
106	9,299,424		9,299,424
107	9,370,794		9,370,794
108	11,302,481		11,302,481
109	11,296,820		11,296,820
110	8,719,939	1,869,017	6,850,922
111	3,617,916		3,617,916
112	6,764,993	5,952,000	812,993
113	5,474,911	2,270,000	3,204,911
114	11,398,697	1,709,805	9,688,892
合計	236,871,164	23,212,202	213,658,96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87%，投資收回年限 32.38 年。

(16)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北部區域負載成長及大規模重劃區位開發之用電需求，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輸電線路及相關電網設施，以期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因應北區新增負載(含政府各項政策)之相關輸變電系統供電。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 2 所，並裝設變壓器容量 360 千仟伏安及新建輸電線路 24.08 回線公里，原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惟受變電所用地取得困難影響，以及考量與都市發展連結及避免外界抗爭，變電所需採多目標興建，導致工程之內容、預算、期程需調整，故展延工期至 115 年 12 月完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60382066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4,898,832 千元，惟受變電所用地取得困難影響，以及考量與都市發展連結及避免外界抗爭，變電所需採多目標興建，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5,511,156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5	1,142,877	382,000	760,877
106	3,726		3,726
107	5,225		5,225
108	51,131		51,131
109	145,550		145,550
110	297,418	63,748	233,670
111	258,058		258,058
112	755,126	664,000	91,126
113	330,095	137,000	193,095
114	1,379,347	206,902	1,172,445
115	1,142,603	171,390	971,213
合計	5,511,156	1,625,040	3,886,11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88%，投資收回年限 36 年。

(17)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A. 計畫目的：

提供桃園離岸風力 1.1GW 及彰化離岸風力 6.5GW 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14 年全台離岸風力 3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超高壓升壓站 1 所、擴建超高壓變電所 1 所及新建 161kV 開閉所 3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5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550.46 回線公里，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0,679,149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265,510		265,510
108	721,573		721,573
109	4,739,172		4,739,172
110	4,391,746	941,319	3,450,427
111	5,495,904		5,495,904
112	7,088,788	6,222,000	866,788
113	11,078,485	4,594,000	6,484,485
114	26,897,971	4,034,696	22,863,275
合計	60,679,149	15,792,015	44,887,134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執行政府離岸風力政策之加強電力網工程，本計畫需配合辦理。

(18)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北部區域負載成長及大規模重劃區位開發之用電需求，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輸電線路及相關電網設施，以期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並可因應北區新增負載(含政府各項政策)之相關輸變電系統供電。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玉成、華江、板翠 3 所變電所，及樹德變電所裝設配電變壓器，合計變電容量 72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13.6 回線公里，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9,562,068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1,383		1,383
109	5,459		5,459
110	16,372	3,509	12,863
111	12,175		12,175
112	19,248	17,000	2,248
113	13,788	6,000	7,788
114	2,323,622	348,543	1,975,079
115	4,010,203	601,530	3,408,673
116~117	3,159,818	457,728	2,702,090
合計	9,562,068	1,434,310	8,127,758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31%，投資收回年限 27 年。

(19)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因應 113~115 年中區負載成長之電網需求，並改善電網供電瓶頸，可滿足新竹縣政府「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竹科管理局「新竹生醫園區」、臺中市政府「北屯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重劃區」、「新光地區重劃區」、「廊子地區重劃區」、「臺中市十期重劃區」、「屯捷區段徵收重劃區」、「長春自辦重劃區」、「新都自辦重劃區」、「新興自辦重劃區」等用電需求，並提高大甲、大安地區供電可靠度，同時滿足該地區民生用戶用電自然成長需求。

B.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包含新建十興、大坑、大里、中庄等 4 所變電所，及 161kV 台西~四湖輸電線，合計變電容量 48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63 回線公里，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961,471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7,524		7,524
109	12,032		12,032
110	11,128	2,385	8,743
111	102,482		102,482
112	609,160	535,000	74,160
113	643,787	267,000	376,787
114	1,843,497	276,525	1,566,972
115	3,731,861	559,779	3,172,082
合計	6,961,471	1,640,689	5,320,78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9%，投資回收年限 27 年。

(20)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在本計畫 9 所變電所由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後，除可改善建築老舊、鳥獸蛇害與鹽霧害等維護困難外，並持續維持電力供電可靠穩定。另考慮再生能源政策、智慧電網建構及多目標變電所等附加價值，已規劃預留拱位引接空間或土地空間等，將使變電所改建計畫效益極大化，並有助於消弭民眾抗爭及提升公司形象。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整所改建計有：南港、中山、台中、鹿港、彰化、北港、台南、岡山及龍崎等 9 所變電所，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計為 5,7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7.05 公里，預計 123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29,352,684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7,420		7,420
109	10,564		10,564
110	85,110	18,242	66,868
111	907,686		907,686
112	1,313,607	1,155,000	158,607
113	1,190,915	546,000	644,915
114	2,875,316	431,297	2,444,019
115	4,698,185	704,728	3,993,457
116~123	18,263,881	1,547,636	16,716,245
合計	29,352,684	4,402,903	24,949,78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6.02%，投資回收年限 23 年。

(21)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為建置先進製程環境，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擴建南科超高壓變電所。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既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中擴建南科(南)開關場，變電容量1,500千仟伏安，預計114年12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6,983,527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9	58,874		58,874
110	68,233	14,625	53,608
111	633,956		633,956
112	1,656,484	1,458,000	198,484
113	2,425,106	1,089,000	1,336,106
114	2,140,874	321,131	1,819,743
合計	6,983,527	2,882,756	4,100,771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4.79%，投資回收年限18.6年。

(22)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 110~119 年南部地區工業園區開發及區域負載成長之用電需求並改善區域基礎電網結構，可滿足嘉義縣政府「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臺南市政府「七股科技工業區」、「麻豆工業區」、高雄市政府「和發產業園區」等大型開發計畫園區及臨近重劃區開發案之用電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含新建美工、台江、麻工及和春等 4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及相關引接線路，合計變電容量 540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16.4 公里，預計 119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8,201,474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0	233,491	50,046	183,445
111	110,679		110,679
112	641,477	565,000	76,477
113	1,324,763	548,000	776,763
114	1,962,585	67,176	1,895,409
115	1,511,567		1,511,567
116~119	2,416,912		2,416,912
合計	8,201,474	1,230,222	6,971,25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58%，投資回收年限 27.1 年。

(23)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二期擴建計畫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變電容量 2,0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45.9 回線公里，另配合政府推動智慧電網導入智慧化變電所，並設置靜態同步補償設備(STATCOM)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等，預計 123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4,829,955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3,290		3,290
112	185,333	163,000	22,333
113	258,995	119,000	139,995
114	825,817	123,873	701,944
115	889,424	133,414	756,010
116~123	12,667,096	1,685,206	10,981,890
合計	14,829,955	2,224,493	12,605,46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3.16%，投資回收年限 23.99 年。

(24)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A. 計畫目的：

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可增加 10GW 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20 年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 345kV 開閉所 1 所、新建 161kV 開閉所 1 所及新設 345kV 開關場 1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0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469.6 回線公里，預計 120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60,598,408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2	252,363	222,000	30,363
113	1,646,542	757,000	889,542
114	8,020,713	1,203,107	6,817,606
115	11,247,918	1,687,188	9,560,730
116~120	39,430,872	5,220,467	34,210,405
合計	60,598,408	9,089,762	51,508,64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28%，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回收。惟為執行政府離岸風力政策之加強電力網工程，本計畫需配合辦理。

(25) 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符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改善台中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將現有儲煤場室內化。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室內煤場煤容量規劃，在現有煤場西北側共規劃 2 座棚式煤倉合計儲煤 115 萬公噸，以符合台中發電廠營運需求，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本計畫因支援台中發電廠 C-2 廊道搶修工作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施工機具及材料交運期程延誤，第一期工程完工日期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完工日期不變，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2642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14,037,233 千元，因發包成本增加、配合法規變更及運轉需求等因素，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奉經濟部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16,101,483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56,906		56,906
107	1,815,828		1,815,828
108	936,904		936,904
109	1,411,557		1,411,557
110	3,882,250	832,114	3,050,136
111	2,103,234		2,103,234
112	1,387,758	1,221,000	166,758
113	1,955,855	811,000	1,144,855
114	2,551,191	382,679	2,168,512
合計	16,101,483	3,246,793	12,854,690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0.38%，投資收回年限 8.58 年。

(26) 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符合113年即將實施加嚴後之「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引進最新之空氣品質控制系統，將台中電廠第5~10號機組運轉產生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降低。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台中電廠第 5~10 號機共 6 部機組進行脫硝、除塵、脫硫及除汞設備改善，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4,560,167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32,638		32,638
109	131,766		131,766
110	2,047,379	438,831	1,608,548
111	827,989		827,989
112	2,913,978	2,564,000	349,978
113	3,882,778	1,610,000	2,272,778
114	4,723,639	708,546	4,015,093
合計	14,560,167	5,321,377	9,238,790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09%，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符合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本計畫須配合辦理。

(27)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A. 計畫目的：

霧社水庫淤積嚴重程度已影響發電、灌溉、產業、民生等各標的用水及防洪與觀光功能，本計畫完成後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目標。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防淤隧道，庫區抽泥配合汛期進行河道放淤改善淤積，另規劃松林堰專管，避免防淤隧道排淤及河道放淤影響松林堰取水及松林分廠發電功能，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另本計畫原納為經濟部水利署計畫並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行政院核復請本公司以營業基金預算支應，為修正相關財務效益及調整分年預算辦理計畫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經濟部經營字第 11002609570 號函同意辦理。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5,024,153 千元，截至 112 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1	88,076		88,076
112	500,307	440,000	60,307
113	843,478	349,000	494,478
114	1,217,697	182,655	1,035,042
115	1,518,909	227,836	1,291,073
116	855,686	128,353	727,333
合計	5,024,153	1,327,844	3,696,309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收回。惟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並穩定供電，本計畫須配合辦理。

(28)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A. 計畫目的：

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建置與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樓。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興建臺北中央調度中心大樓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的電力供電系統，預計119年2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5,921,300千元，截至112年度止各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2	5,940	5,000	940
113	14,834	6,000	8,834
114	2,970	445	2,525
115	595,100	89,265	505,835
116~119	5,302,456	787,485	4,514,971
合計	5,921,300	888,195	5,033,105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2.03%，投資收回年限24年。

2. 新興計畫

(1)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20%，為因應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間歇性能源占比提高以確保電力系統的安全與供電品質，新建抽蓄水力電廠作為儲能設施。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利用大甲溪上游之既有德基水庫為上池，谷關水庫為下池，開發抽蓄水力電廠，於大甲溪德基大壩上游、達盤溪口下游新建取水口，新建銜接頭水隧道、地下式平壓塔及壓力鋼管至谷關壩左岸之馬來山與台8線下方山腹內，於該山腹內新建地下廠房及開關場，並設置2部抽蓄機組，總裝置容量350千瓩，預計124年6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26,488,259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3	4,976	4,976	
114	316,335	316,335	
115	724,525	724,525	
116~124	25,442,423	2,927,404	22,515,019
合計	26,488,259	3,973,240	22,515,019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1.88%，投資收回年限42.7年。

(2)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在本計畫 15 所變電所由屋外式改建為屋內式後，除可改善建築老舊、鳥獸蛇害與鹽霧害等維護困難外，並持續維持電力供電可靠穩定。另考慮再生能源政策、及多目標變電所等附加價值，已規劃預留拱位引接空間或土地空間等，將使變電所改建計畫效益極大化，並有助於消弭民眾抗爭及提升公司形象。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整所改建計有：松山、蘆洲、萬隆、汐止、深美、松樹、信義、羅東、花港、新竹、通宵、翁子、中港、雲林及社武等 15 所變電所，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計為 8,1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10.4 公里，預計 127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85,160,651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3	95,143	70,000	25,143
114	1,143,478	171,522	971,956
115	3,691,536	553,730	3,137,806
116~127	80,230,494	11,978,847	68,251,647
合計	85,160,651	12,774,099	72,386,552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05%，投資收回年限 30.26 年。

(3)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A. 計畫目的：

為因應近期半導體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及臺商回流政策，加速各相關產業工業用電需求，本公司為滿足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科學園區用電成長，提出強化園區負載供電、強化民生負載供電、強化太陽光電併網及強化南北幹線樞紐等四大強韌相關工程。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新建、擴建開閉所 3 所，新建超高壓變電所 4 所，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 5 所及 345kV 興達~南科線，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計為 7,6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257.5 公里，預計 122 年 12 月完工。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209,832,407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3	146,508	61,000	85,508
114	2,212,305	331,846	1,880,459
115	6,403,485	960,523	5,442,962
116~122	201,070,109	30,121,492	170,948,617
合計	209,832,407	31,474,861	178,357,546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92%，投資收回年限 28.4 年。

(4) 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A. 計畫目的：

配合行政院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中規劃2024年完成300萬戶智慧電表換裝、2030年完成600萬戶(累計)智慧電表換裝之之檢核目標，規劃113至115年新增布建225萬具智慧電表，至115年達全國累計475萬戶智慧電表裝置。

B. 計畫內容：

本計畫規劃 113-115 年每年建置 75 萬具，共 225 萬具智慧電表及智慧電表資料管理系統(MDMS)軟硬體設備。

C.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本計畫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8,091,25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以後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3	2,697,083	1,118,000	1,579,083
114	2,697,083	404,562	2,292,521
115	2,697,084	404,563	2,292,521
合計	8,091,250	1,927,125	6,164,125

D. 效益分析：

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5.85%，投資收回年限 10 年。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配合業務需要，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 134,643,299 千元，分別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

- (1) 核能燃料 219,571 千元。
- (2) 機械及設備 128,396,199 千元。
 - A. 發電設備 25,013,546 千元。
 - B. 輸電設備 44,922,620 千元。
 - C. 配電設備 54,926,217 千元。
 - D. 其他機械及設備 3,533,816 千元。
- (3) 土地 279,222 千元。
 - 發供電用地 279,222 千元。
- (4) 土地改良物 487,367 千元。
 - A. 發電及業務用土地改良物 486,942 千元。
 - B.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425 千元。
- (5) 房屋及建築 3,894,341 千元。
 - A. 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 3,729,110 千元。
 - B. 辦公房屋 16,424 千元。
 - C. 宿舍 148,307 千元。
 - D.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500 千元。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2,232 千元。
 - A. 運輸設備 492,287 千元。
 - B. 通訊設備 549,135 千元。
 - C.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810 千元。
- (7) 什項設備 324,367 千元。
 - A. 辦公用具及設備 62,466 千元。
 - B. 其他什項設備 180,570 千元。
 - C. 工安設備 1,591 千元。
 - D. 消防設備 5,483 千元。
 - E.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73,834 千元。
 - F.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423 千元。

2. 投資性不動產 0 千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 本年度舉借項目及金額：

1. 國內部分：

- (1) 金融機構 96,021,813 千元。
- (2) 公司債 150,000,000 千元。
-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2,200,000 千元。

2. 國外部分：

金融機構 3,065,100 千元(折合美金 100,000 千元)。惟如國內資金充裕，部分借款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支應。

3. 以上共計 261,286,913 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 144,655,393 千元，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計 56,668,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新增舉借 59,963,520 千元。前述預計發行之公司債 150,000,000 千元，將來籌措資金之運用，除充實營運資金外，亦將配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各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總額內各計畫間相互流用。另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如下：

- (1) 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 (2) 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 (3) 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 20 年。
- (4) 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 (5) 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二) 本年度償還項目及金額：

1. 國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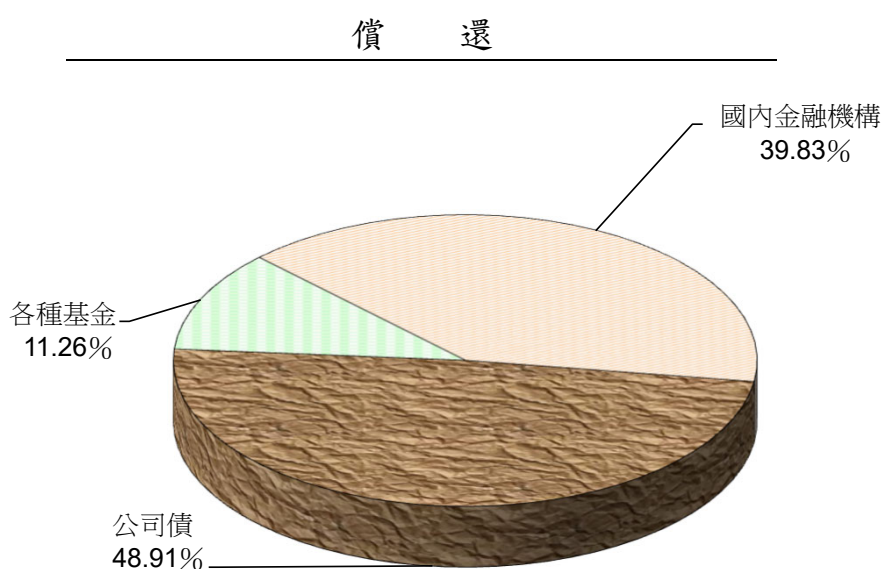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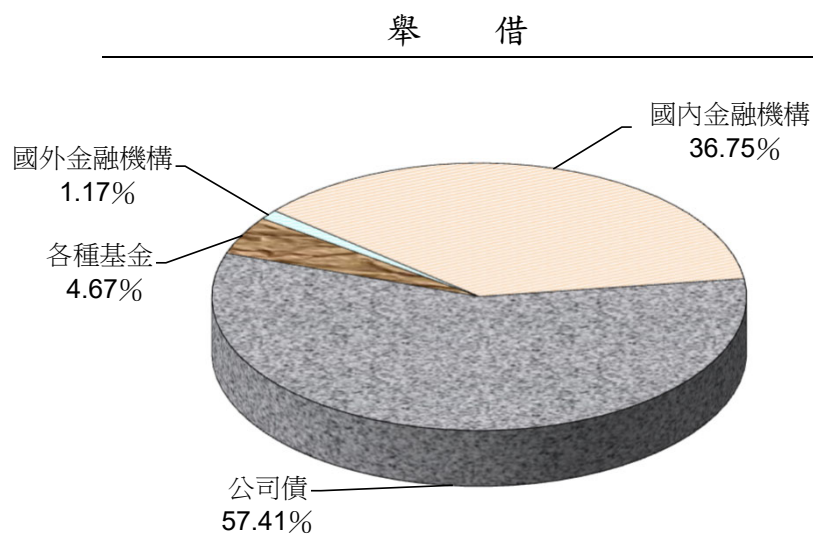
- (1) 金融機構 43,500,029 千元。
- (2) 公司債 53,410,000 千元。
-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2,297,000 千元。

2. 國外部分：

無。

以上共計 109,207,029 千元，擬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56,668,000 千元，其餘 52,539,029 千元則以營運資金支應。

(三) 113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	113年度預算	償還長期債務	113年度預算
國內部分	258,221,813	國內部分	109,207,029
金融機構	96,021,813	金融機構	43,500,029
公司債	150,000,000	公司債	53,410,000
各種基金	12,200,000	各種基金	12,297,000
國外部分	3,065,100	國外部分	-
金融機構	3,065,100	金融機構	-
合 計	261,286,913	合 計	109,207,029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一) 資金轉投資之估計：

本年度增加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1,211 千元：

台電公司為能參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採合作開發方式與其餘開發商共同合作開發海盛風場，本公司預計持股比例 25%，編列增加轉投資預算 2,691,211 千元，並配合風場建置進度辦理增資。

(二) 盈虧之估計：

本年度轉投資事業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成立之班卡拉礦業及銷售 2 家公司、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7 家。本年度投資利益共計編列 516,203 千元。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投資，係為配合政策指示，協助建立現代化證券市場，預估 113 年底本公司將持有 38,925,020 股，持股比例 3%；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34,754,483 股計算，共計獲配現金股利約 93,837 千元，另股票 4,170,537 股。

2.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 1,525,104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3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7.51%，認列投資收益 419,556 千元；113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200,918,159 股計算，共獲配現金股利 200,918 千元，另股票 8,036,726 股。現金股利列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3. 班卡拉礦業及銷售公司

該 2 家公司係因應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生產計畫之需，與各合夥人共同出資成立。其成立目的在於班卡拉煤礦之營運而非獲配股利，故 113 年度預計無股利分配。有關該計畫之售煤，本公司依擁有該計畫權益比例 20% 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相關收支均已併入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預計稅前售煤獲利 4,710,813 千元。

4.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 6,650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3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0%，認列投資收益 1,330 千元；113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股利。

5.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預計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 3,290 千元，本公司採權益法按 113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45%，認列投資收益 1,480 千元；113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股利。

6.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113 年度預計無盈虧及股利分配。

五、其他重要計畫：

(一) 煤礦探勘開發：

本公司遵照政府既定之「台灣地區能源政策」，積極尋找海外投資，開發煤礦，經奉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探勘開發可行性計畫。

班卡拉煤礦經 5 年之詳實探勘，最終可行性研究結果確認礦區煤儲量達 11 億公噸，煤質符合外銷發電用途，可露天方式開採，以每年生產 600 萬公噸煤量，可生產 40 至 60 年。本礦之參與合資人乃於 85 年 9 月 2 日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決定開採」，並正式進入開發階段。班卡拉煤礦於 88 年 4 月正式生產煤炭銷售。

本計畫本公司 113 年度之參與權益為 20%，煤礦開發所需經費依開發進度及合資人所占參與權益比分攤。據「班卡拉煤礦」預定之開發計畫進度及本公司權益比本年度編列遞延費用預算新臺幣 780,067 千元，俾供支應所需分攤之開發經費，所生產煤炭亦依參與權益比分配實物但採集中銷售。本年度本公司依參與權益比例預計可獲配煤炭 2,242 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9,071,869 千元，應分攤相關營運費用 3,559,455 千元，連同售煤應計攤之分配煤礦權益攤銷數 801,601 千元，均已編入 113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

(二) 核能後端除役工作：

113 年計提核能發電後端基金，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提撥，增列 113 年度應收歸墊款 21,669,200 千元，113 年度餘額為 465,726,916 千元；另依 IFRSs 規定估列除役負債準備 540,727,540 千元。

(三) 增資計畫：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積極開發電源及建設電網，以求電力充分且穩定供應，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所需資金極為龐大，為避免過度舉債支應而發生資金籌措及調度困難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增資 101,337,000 千元，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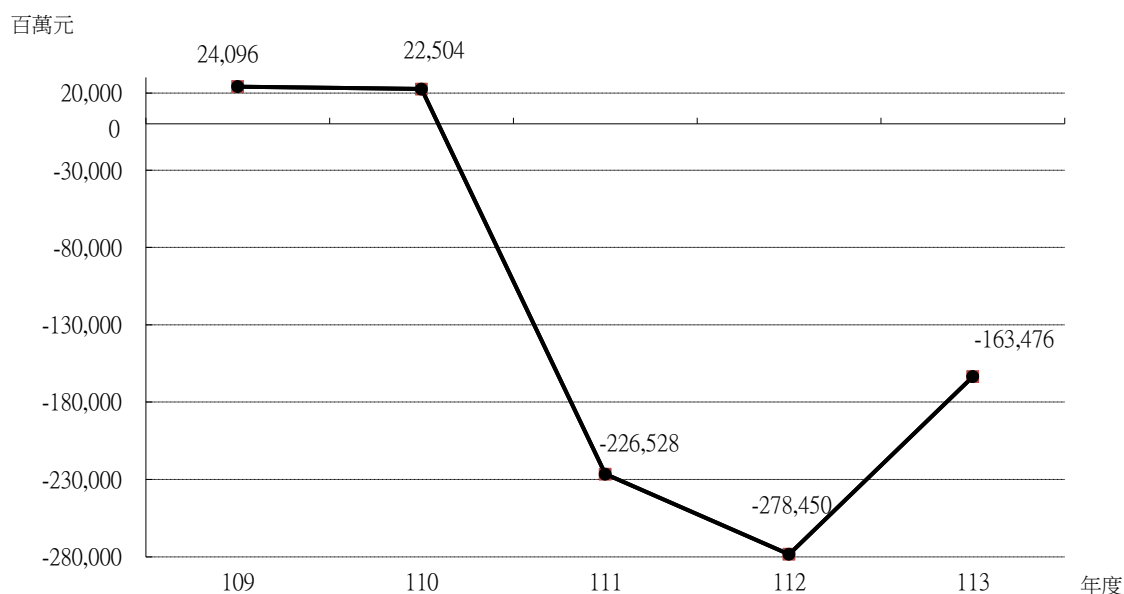
1. 經濟部能源局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投資本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37,000 千元及「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00,000 千元。
2. 經濟部以公務預算投資本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00,000,000 千元。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801,100,301千元，營業外收入17,503,205千元，收入合計818,603,506千元；預計營業成本926,033,878千元，營業費用16,696,403千元，營業外費用39,349,473千元，支出合計982,079,754千元；預計本期淨損163,476,248千元。

最近5年淨利折線圖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收入事項						
營業收入		604,648,105	620,969,663	661,878,332	740,572,945	801,100,301
電費收入		584,187,991	609,190,352	645,087,239	727,960,138	787,706,345
勞務收入		9,362	32,429	46,438	359,193	168,664
其他營業收入		20,450,752	11,746,882	16,744,655	12,253,614	13,225,292
營業外收入		12,296,468	15,729,173	66,752,517	12,159,563	17,503,205
合計		616,944,573	636,698,836	728,630,849	752,732,508	818,603,506
支出事項						
營業成本		540,646,487	558,843,332	906,219,620	983,768,157	926,033,878
銷售成本		539,618,390	557,840,540	905,163,547	982,131,043	923,951,057
其他營業成本		1,028,097	1,002,792	1,056,073	1,637,114	2,082,821
營業費用		14,167,790	13,760,711	14,151,850	15,935,493	16,696,403
營業外費用		38,274,825	41,746,461	35,476,132	31,478,368	39,349,4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0,869	- 155,794	- 689,160	-	-
合計		592,848,233	614,194,710	955,158,442	1,031,182,018	982,079,754
淨利(淨損-)		24,096,340	22,504,126	- 226,527,593	- 278,449,510	- 163,476,248

註：109至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本期淨損 163,476,248 千元，連同上年度累積虧損 406,744,286 千元，預計待填補之虧損共計 570,220,534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淨流出數為 54,059,788 千元，乃係本年度預計淨損 163,476,248 千元，經調整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收支項目、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淨增減後之數。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數 274,301,38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包括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2 千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400 千元，及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41,538 千元；現金流出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845,245 千元、增加投資 2,691,211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00,590 千元，及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669,200 千元。

2. 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00,590 千元，係本年度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如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616,763 千元，則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249,017,353 千元，係辦理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31 項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詳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數 328,335,47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係短期債務淨增 76,535,331 千元、增加長期債務 261,163,165 千元、其他負債淨增 259,000 千元，及增加資本 101,337,000 千元；現金流出係減少長期債務 109,207,029 千元，及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751,996 千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5,703 千元，係期末現金 2,292,986 千元，較期初現金 2,318,689 千元減少之數。

四、補辦預算事項：

資金之轉投資

增加：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特定人身分參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階段現金增資，所需預算 49,999 千元經獲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 日院授經營字第 11257004560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 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營業收入：電費收入按售電量 244,549,248 千度及平均每度單價 3.2211 元計算，編列 787,706,345 千元；轉直供電能服務收入編列 168,664 千元，租賃收入按現行租金標準編列 477,413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編列 23,628 千元，什項營業收入編列 12,724,251 千元，營業收入共計 801,100,301 千元。
2. 營業外收入：編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2,366 千元，及參酌近年實績編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17,080,839 千元，共計 17,503,205 千元。

(二) 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 本年度銷售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管理、研究發展與員工訓練等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預算，係遵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及需要情形計編 942,730,281 千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 用人費用：

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之員工預算人數 26,916 人，其用人費用之編列係依照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濟部核准待遇標準等有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獎金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以 1.2 個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將來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併決算辦理。茲就其各明細項目之編列情形分陳如次：

- A. 正式員額薪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編列 22,674,653 千元。
- B. 加班費：係員工為日夜運轉、維持供電、趕辦機組歲修、線路緊急修護及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等，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加班，依勞動基準法所支給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

假加班費，共編列 2,852,753 千元。

- C. 津貼：係依規定支付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之領班津貼、僻地及離島電業工作員工之僻地津貼、危險工作環境作業人員危險工作津貼，以及包括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發給核能工作人員之核能加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地下電廠工作、國外工作差旅津貼、7 人以下服務所主任眷屬代留守服務所，及為日夜運轉維持供電輪值誤餐費等之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069,027 千元。
- D. 獎金：編列 5,880,131 千元，其中：
- (A)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203,925 千元。
 - (B)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673,208 千元。
 - (C)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2,998 千元。
- E.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2,682,410 千元，其中：
- (A)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814,769 千元及工員退休金 717,641 千元，共計 2,532,410 千元。
 - (B)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50,000 千元。
- F. 資遣費：編列 1,444 千元，其中：
- (A)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22 千元。
 - (B)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22 千元。

- G. 福利費：編列 3,559,889 千元，其中：
- (A)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計算，編列職員保險費 364,430 千元，工員保險費 620,668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587,422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567,085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61,270 千元。綜上，分擔員工保險費計編列 2,300,875 千元。
 - (B)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規定，按營業支出員工 26,916 人編列，每人全年 350 元，並參酌實際需要，計編 9,091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69,502 千元，另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編列從事核能電廠、噪音、粉塵及高溫等作業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44,072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編列 13,030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編列 11,109 千元，共編列 146,804 千元。
 - (C)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之萬分之十二提列 766,255 千元，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13,164 千元，共計編列 879,419 千元。
 - (D)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584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80,000 千元，共編列 95,584 千元。
 - (E)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137,207 千元，其中：
 - a.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22,153 千元。
 - b.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297 千元。

c.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14,757 千元。

H.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009 千元。

(2) 服務費用：

A. 水電費：各單位從事發、變電作業及辦公場所與公共宿舍等所需之水費、煤氣費及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編列 153,336 千元。

B. 郵電費：為加強用戶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需要，編列 911,796 千元。

C. 旅運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派員出國研究、開會或承攬國外電業設備維修業務等，編列國內、外旅費 194,858 千元及貨物運費 253,025 千元，共計 447,883 千元。

D.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經常性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公告費，編列 57,815 千元。

E.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按預估營運設備總值 3 兆 3,280 億餘元，參酌以往年度維護費率，估 26,763,686 千元，包括：

(A) 各電廠、變電所及輸配電線路等生產設備之年度歲修、定檢及零星維護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計編列 24,750,103 千元。

(B) 各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等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與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修護費用，計編列 2,013,583 千元。

F.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14,781 千元，其中房屋、機械設備、運輸及什項設備之保險費 128,084 千元，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 17,867 千元，核能電廠運轉期間核子責任險及公共營業廳所公共意外責任之責任保險費 168,830 千元。

G.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764,385 千元，其中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費等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257,039 千元；委託外界代辦用戶抄表、環境監測站管理、股務、客服中心業務等代理費 781,476 千元；勞務性工作、廢電線處理，煤堆整理，委外辦理電費單據封裝

作業，以及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臨時增加之業務等所需之外包費 725,870 千元。

H.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460,443 千元，其中：

- (A)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 18,054 千元；法律事務費 116,628 千元。
- (B) 聘請外界專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營運及管理專業諮詢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估列 1,096,988 千元；部分檢驗試驗項目及環境監測等，因限於設備或公信力需要，委託外界辦理之委託檢驗試驗費，估列 440,273 千元。
- (C) 各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技術資料翻譯及工作手冊撰寫等所需之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考選訓練費計需 331,838 千元(含勞工教育訓練費 16,150 千元)。
- (D) 委託調查研究費：本公司研究發展之委託研究經費估列 663,152 千元，及其他業務有關之調查分析等工作需委託辦理之經費估列 3,472 千元，共計 666,624 千元。
- (E)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為推行辦公室自動化、配合業務電腦化及資訊運用等工作，部分軟體及系統程式須租用，以及購買或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計需 369,535 千元；另為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需 313,622 千元；共計編列 683,157 千元。
- (F)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及為保護大型水庫、發電廠煤碼頭等主要經濟設施及發電設施安全，委託保二總隊提供安全服務，本年度營業支出部分估列 444,025 千元；委託保全公司提供安全監視工作，保全費用計需 662,856 千元，共編列 1,106,881 千元。

I. 公關慰勞費：編列 30,408 千元，其中：

- (A)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6,158 千元。
- (B)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250 千元(含員工聯合婚禮費 1,980 千元)。

- J.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編列 36,710 千元。
- K. 推展費：為加強用戶服務，辦理發行有關刊物、宣導節約能源、製作宣導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電力設施參觀等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180,700 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

- A. 使用材料費：編列 419,104,609 千元，其中：

(A) 發電用燃料：本年度共編列 416,438,278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之用量及單價如下表：

項目	用量	單價(元)	金額(千元)
低硫燃料油	1,293,011 公秉	22,733 元/公秉	29,394,662
超級柴油	120,064 公秉	25,188 元/公秉	3,024,172
燃煤	25,828,055 公噸	5,225 元/公噸	134,951,589
天然氣	17,581,755 千 M ³	13.9715 元/M ³	245,644,008
核燃料	11,119,299 千度	0.3079 元/度	3,423,847
合計			416,438,278

※油氣單價(均扣除營業稅)，其編製基礎如下：

燃料油：113 年度共需 129.3 萬公秉，其中中油自煉 13.9 萬公秉，按其自煉單價 18,537 元/公秉估算；代進口量 115.4 萬公秉，按預估代進口價為 23,241 元/公秉估算。

超級柴油：113 年度共需 12.0 萬公秉，依預估國內售價 25,188 元/公秉計價。

天然氣：113 年度共需 1,300 萬公噸(175.82 億 M³)，統約供應 1,123.6 萬公噸(151.48 億 M³)，依預估國內售價 14.412 元/M³ 估算；大潭電廠 176.4 萬公噸(24.34 億 M³) 部分，依合約特性及國際天然氣市場行情推估價格 11.231 元/M³。

※燃煤：依國際平均煤價 169.46 美元/公噸(6,322kcal/kg) 為基準，加計海運費、稅什費及煤場營運費後，燃煤用料價格 5,225 元/公噸。

(B) 其他油物料：本年度編列 2,666,331 千元，包括：

- a.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及其他電力設施運轉材料、作業安全護(工)具及環保設備運轉等所需物料，編列 2,361,704 千元。
- b. 汽油及其他用油：參酌各種車輛數，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輔助鍋爐等設備所需其他用油，編列 190,570 千元。

- C. 油脂：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發供電設備等所需之透平油、機油等油脂，共計編列 114,057 千元。
- B. 用品消耗：共編列 308,502 千元，其中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研究及管理需要所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及各種零星消耗品、業務會議等費用，編列 228,601 千元；保護員工現場工作需要，編列員工工作服 79,901 千元。
- C. 商品：編列 332,248,427 千元，其中：
- (A) 購入電力：本年度擬收購電力 78,373,571 千度，共計 332,247,927 千元。詳如下表：

項目	度數 (千度)	金額 (千元)
汽電共生	7,497,062	26,629,564
民營電廠	46,047,000	173,121,397
燃煤	17,763,400	62,354,511
燃氣	28,283,600	110,766,886
再生能源	24,829,509	132,496,966
託營水力	724,397	1,237,244
民營水力	55,117	120,176
陸域風力	1,404	12,393
離岸風力	9,564,721	63,468,676
太陽能	13,911,726	65,155,112
生質能、地熱、廢棄物	572,144	2,503,365
合 計	78,373,571	332,247,927

- (B) 文創商品：配合文創商品販售需要，編列文創商品成本 500 千元。
- (4) 租金：配合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辦公廳、資訊、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所需租金，全年估計 196,022 千元。
- (5) 折舊及攤銷：
- A.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3% 提列，編列營業成本及費用折舊 99,797,279 千元。
- B. 攤銷：係攤銷電腦軟體及共同管道使用權等，計編列 901,096 千元。
- (6) 稅捐及規費：參酌公告地價及現行稅率估列土地稅、房屋稅、印花稅、營業稅及牌照稅等 2,392,483 千元；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125,622 千元；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

編 3,287,142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編 76,000 千元。另道路使用費 867,299 千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378,318 千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水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行政規費等 369,835 千元，以上共計 7,496,699 千元。

(7)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營業成本及費用部分編列 3,194,846 千元。(明細請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8) 損失與賠償給付：

A. 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計編列 147,923 千元。

B.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6,537 千元。

(9) 其他：

配合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19,811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稽查獎金 19,759 千元、防止供電線路設備失竊，估編獎勵措施經費 3,600 千元，及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 18,982 千元、植樹計畫作業費 49,300 千元、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7,267,695 千元，以上共計 7,379,147 千元；另本公司各工程部門之自用電，經遵照行政院臺(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銷售成本項下沖抵 78,458 千元，經扣減後，本項其他費用為 7,300,689 千元。

以上(1)~(9)項共計編列 944,566,888 千元；另本年度配合存貨之處分及盤點，估編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560,134 千元，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9,233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282,911 千元，盤存盈餘 2,795 千元，淨益共計 1,836,607 千元，列為成本之減項，經扣減該差額後，本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計編列 942,730,281 千元。

2. 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各項目，經按實際需要計編 39,349,473 千元，說明如下：

(1) 利息費用：

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12 及 113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8,131,574 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6,000,0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3,919,375 千

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支出 10,532,433 千元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9,561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30,794,193 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404,635,037	1.91%	7,722,984
公司債	565,734,356	1.27%	7,211,486
核後端基金	209,347,374	1.51%	3,169,518
國外借款	1,532,550	1.80%	27,586
小 計	1,181,249,317	1.53%	18,131,574
2. 短期借款：	400,000,000	1.50%	6,000,000
3. 利息總支出			24,131,574
4. 資本化利息			3,919,375
5. 除役負債利息			10,532,433
6. 租賃負債利息			49,561
7. 利息費用(3-4+5+6)			30,794,193

(2) 其他營業外費用：

- A.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本年度共編列 234,785 千元，包括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44,945 千元，及攤銷公司債發行費用 89,840 千元。
- B. 資產報廢損失：本年度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估計資產報廢損失數為 1,072,347 千元。
- C. 災害損失：參酌近年之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33,481 千元。
- D. 什項費用：本年度依照實際需要編列 7,214,667 千元。(明細請詳營業外費用說明)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 產銷數量方面：

本年度估計售電量較上年度減少2,974百萬度，主要係配合用電需求，減少供售電量。

(二) 損益各科目方面：

1. 收入部分：

- (1) 電費收入：預估用電需求，及售電單價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調整機制編列，致電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 (2) 服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預估調度、輸電相關轉直供電能費率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 其他營業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預估線路設置費收入及核能後端營運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增加所致。

2. 支出部分：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 A. 用人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配合調薪案及員額增加所致。
- B. 服務費用：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增編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及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致服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 C. 材料及用品費：主要係燃料成本預估國際燃煤、燃氣價格下降而減少，及購電支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增加，致增減互抵結果後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 D. 折舊及攤銷：依預估資產計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興達電廠、台中電廠供煤系統、大潭電廠、大林電廠等更新擴建計畫結轉發電設備，及新增汰換輸配電設備所致。
- E. 稅捐及規費：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減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所致。
- F.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補助政府機關項目及金額減少所致。

(2) 營業外費用：

- A. 利息費用：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預估長、短期借款計息本

金增加及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B. 其他營業外費用：主要係澳洲班卡拉煤礦相關營運費用增編，致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 淨利部分：本年度預計稅前淨損 163,476 百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損 278,450 百萬元減少虧損 114,974 百萬元，乃因預估售電單價上升，電費收入增加 59,746 百萬元；另預估國際燃煤、燃氣價格下降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增減互抵後燃料及購電支出合計減少 67,412 百萬元，致虧損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三)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與單位售價增減原因分析：

1. 單位生產成本增減原因：本年度單位生產成本預計為每度 3.6023 元，較上年度預算每度 3.7865 元減少 5%，主要係預估國際燃煤、燃氣價格下降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增減互抵後燃料及購電支出減少所致。
2. 單位售價增減原因：本年度單位售電平均價格 3.2211 元，係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能字第 10604605240 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計算，故單價較上年度增加。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 資產之組成：

本年12月31日預計資產總額2,683,899,730千元，較112年底預計數2,502,145,203千元，增加7.26%，計181,754,527千元，其主要原因乃係配合用電需求及改善電力品質，持續辦理各項電力建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增加，以及應收核後端基金歸墊款增加等所致。上述資產總額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資產 148,789,131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5.54%。
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1,120,342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0.4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261,759 千元、使用權資產 14,638,614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72,468,795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75.95%。
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85,621,089 千元(主要係應收核後端基金歸墊款 465,726,916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18.09%。

(二) 負債之情況：

本年12月31日預計負債總額2,584,791,321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96.31%，較112年底預計數2,340,897,546千元，增加10.42%，計243,893,775千元，主要係因應電力建設資金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短期借款，及核能電廠除役成本負債準備增加所致。上述負債總額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負債 769,537,128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8.67%。
2. 長期負債 1,165,186,950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3.42%。
3. 其他負債 650,067,243 千元(主要係除役負債準備 541,562,802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4.22%。

(三) 權益之內容：

本年12月31日預計權益總額99,108,409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3.69%，較112年底預計數161,247,657千元，減少38.54%，計62,139,248千元，乃係113年度營運虧損所致。上述權益總額組成內容為：

1. 資本 633,083,000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3.59%。
2. 累積虧損-570,220,534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21.25%。
3.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6,245,943 千元，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35%。

(四)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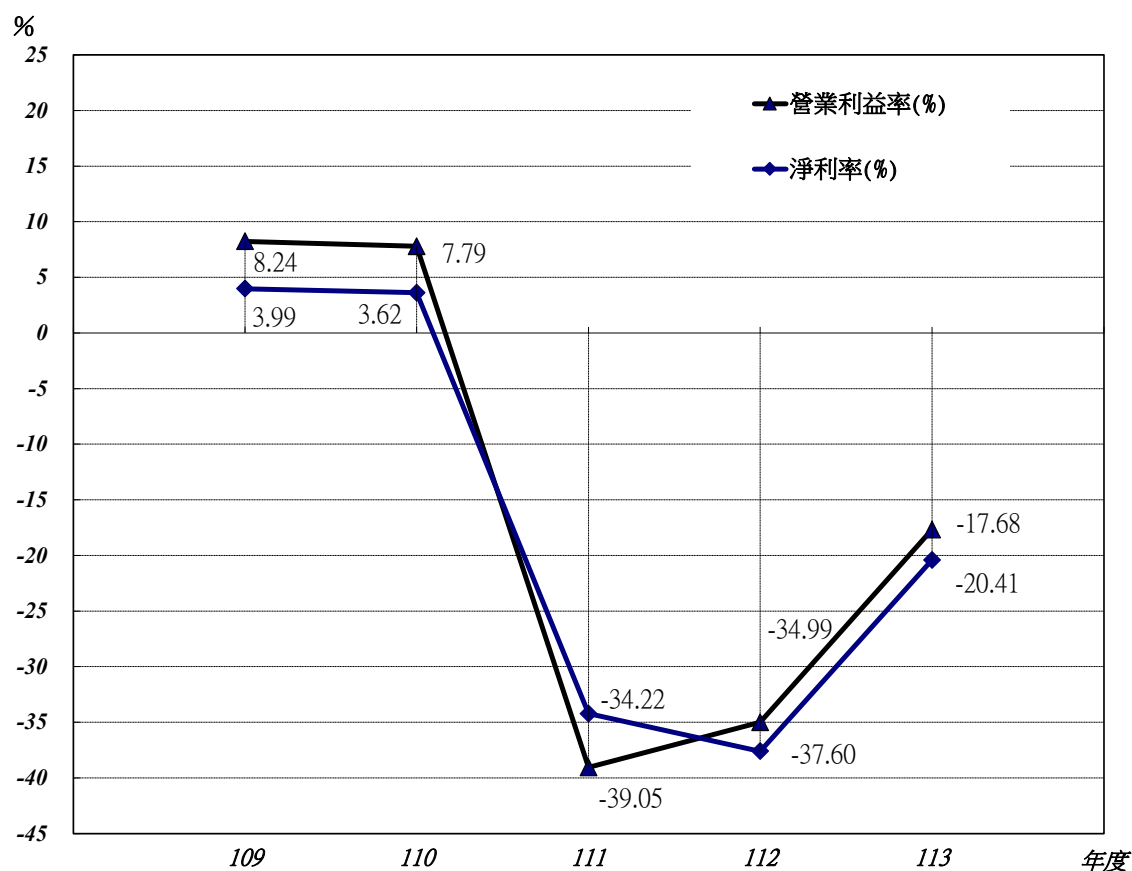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09	110	111	112	1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79	84.09	94.52	97.09	96.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6.21	65.65	60.17	61.40	64.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1	21.05	21.57	15.76	19.33
	速動比率(%)	13.63	10.56	7.91	7.98	8.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5	2.23	-10.04	-10.19	-4.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83	14.29	13.99	14.42	13.84
	平均收現日數	24.61	25.54	26.09	25.31	26.37
	存貨週轉率(次)	14.06	13.86	14.33	18.31	13.12
	平均銷貨日數	25.96	26.34	25.47	19.93	27.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7	0.39	0.40	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28	0.28	0.30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56	35.98	-23.43	-23.89	-7.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90	105.22	52.78	49.65	-5.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3	4.27	-4.10	-4.26	-1.25

註：1. 109至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表內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投資報酬分析：

(一) 最近5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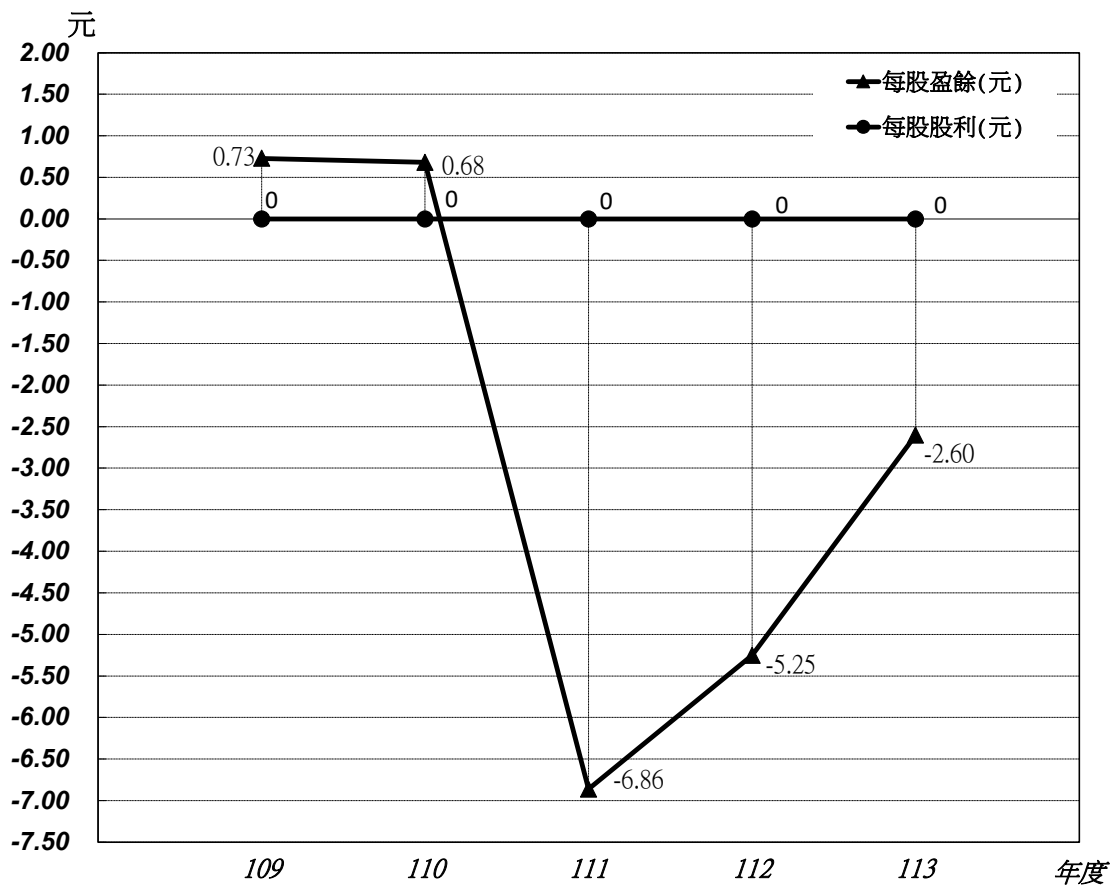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營業利益率(%)	8.24%	7.79%	-39.05%	-34.99%	-17.68%
營業利益	49,833,828	48,365,620	-258,493,138	-259,130,705	-141,629,980
營業收入	604,648,105	620,969,663	661,878,332	740,572,945	801,100,301
淨利率(%)	3.99%	3.62%	-34.22%	-37.60%	-20.41%
本期淨利(損)	24,096,340	22,504,126	-226,527,593	-278,449,510	-163,476,248
營業收入	604,648,105	620,969,663	661,878,332	740,572,945	801,100,301

註：109至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 最近5年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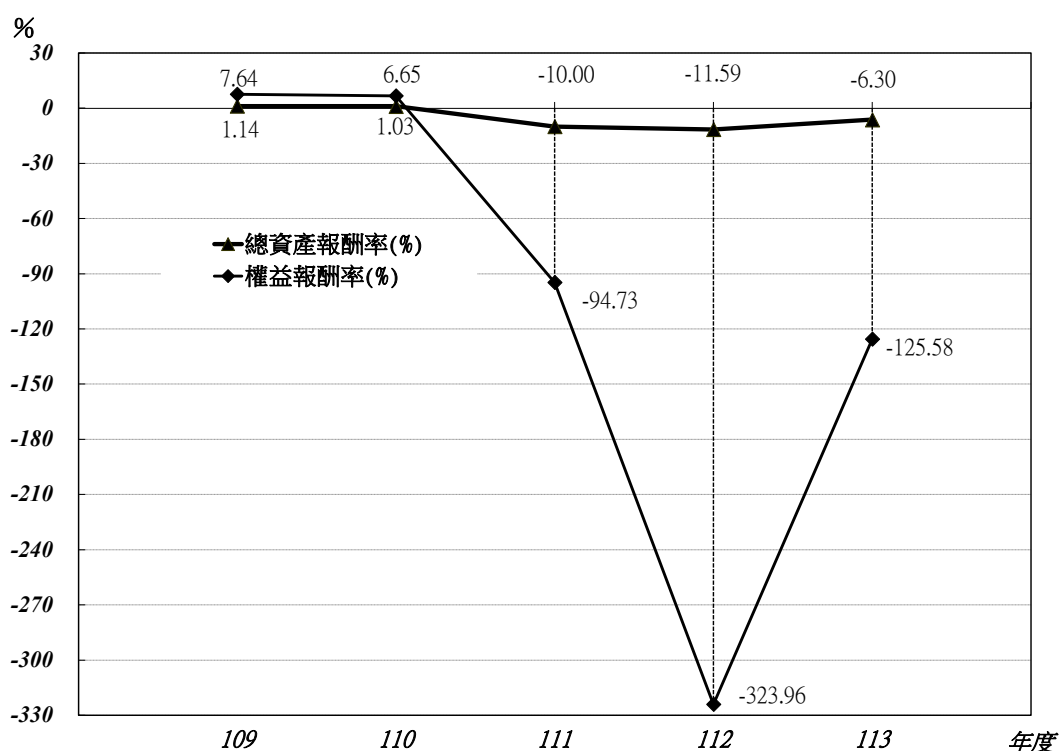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每股盈餘(元)	0.73	0.68	-6.86	-5.25	-2.60
淨利(損)-特別股股利(千元)	24,096,340	22,504,126	-226,527,593	-278,449,510	-163,476,248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權(千股)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53,000,000	62,990,000
每股股利(元)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 109至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每股盈餘係「損益預計表」中之本期淨利(淨損)，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三)最近5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資產報酬率(%)	1.14%	1.03%	-10.00%	-11.59%	-6.30%
本期淨利(損)	24,096,340	22,504,126	-226,527,593	-278,449,510	-163,476,248
平均資產總額	2,108,920,776	2,175,581,824	2,265,725,213	2,403,272,200	2,593,022,467
權益報酬率(%)	7.64%	6.65%	-94.73%	-323.96%	-125.58%
本期淨利(損)	24,096,340	22,504,126	-226,527,593	-278,449,510	-163,476,248
平均權益總額	315,455,471	338,614,287	239,141,657	85,952,713	130,178,033

註：109至111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五、其他有關說明：

(一)經營績效獎金：

1. 本(113)年度預算部分：

(1)考核(成)獎金：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2個月薪資總額核算，計編列4,260,991千元。

(2)績效獎金：

A. 本年度預算稅前虧損163,476,248千元，考量以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可增加稅前淨利200,949,259千元後，則為稅前淨利37,473,011千元。

(A)各類用電優待，致電費減收計0千元。說明：

113年法定預算，業依經濟部106年11月6日經能字第10604605240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編列，依該公式編列之電費收入未扣除本項用電優待影響數，故本項金額為0，實際執行時之電費減收數應併入決算政策因素辦理。

(B)配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所訂漲幅上限，成本上漲超過電價漲幅部分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200,649,325千元。說明：

a. 依經濟部106年11月6日經能字第10604605240號函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電價按公式每年檢討兩次，調幅上限(含漲幅及跌幅)，每次不超過3%；但於供電成本持續大幅上漲或下跌時，電價費率審議會得視電價穩定基金運用情形，就調幅進行適度調整。

b. 113年法定預算，業依前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編列，惟經以電價漲幅上限計算，仍未足額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因電價無法足額調整，致113年台電公司未獲有合理利潤之數額。若依前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精神計算，不考慮漲幅上限，電費收入應為988,355,670千元，則因漲幅上限致本公司未能足額調整電價所減少之電費收入影響數為200,649,325千元。

(C)配合政策，113年度執行核四資產維護管理之相關費用299,934千元。說明：

龍門(核四)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係遵照國家能源政策進行檢

討，並視情況持續更新其內容，為維持核四廠資產設備的最大價值，預計 113 年度所需費用計 299,934 千元。

(D)以上政策因素影響增減互抵後，影響金額為 200,949,259 千元。

B. 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上開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 2,556,595 千元。

(3)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係按預算稅前盈虧並考量政策因素等編列，惟實際執行時，其中考核獎金仍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至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2.11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含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1) 考核獎金：

本公司 111 年度工作考成奉行政院核定為甲，考核獎金 2 個月，總額 36.76 億元，支領人數 29,280 人。111 年度領取考核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13	2,159	16,976	10,132	29,280
金額(億元)	0	0.46	22.03	14.27	36.76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2) 績效獎金：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結論，本公司 111 年度績效獎金 2.4 個月，總額 43.24 億元，支領人數 29,280 人。111 年度領取績效獎金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1.0	1.0~2.0	2.0 以上	合計
人數	3	1,208	1,717	26,352	29,280
金額(億元)	0	0.43	1.31	41.50	43.24

註：表列數據皆含資本支出。

(二)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決議事項，本公司需揭露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除需應上網公開外，每年應隨同預算書送立法院，為簡化行政流程，爰於預算書中揭露上述資訊，不再隨書另送。

1. 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

(1) 天然氣：

A. 採購情形：

因目前全台天然氣相關之卸、輸、儲設施皆屬台灣中油公司擁有，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台電公司發電用所需天然氣，皆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

B. 採購價格：

台灣中油公司發電用天然氣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2 年 7 月)：

中油發電用戶天然氣牌價 (元/立方公尺，未稅)
16.7298

註：台灣中油公司依據政府核定之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按月調整天然氣牌價並於每月最後一日公布(次日生效)，基準熱值為 9,700 kcal/立方公尺。

(2) 燃油：

A. 採購情形：

(A) 燃料油：

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各發電廠燃料油採購，經公告徵求建立合格廠商。國內目前僅有台灣中油公司有鋪設管線與協和電廠油槽連接供油，且本公司可指派傭船於大林埔碼頭岸邊提貨供應離島電廠用油，經審查結果台灣中油公司為唯一合格廠商，並採需求型契約，按實際交貨量予以計價。

(B) 柴油：

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各發電廠柴油採購，經公告徵求建立合格廠商，合格廠商計有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

台電公司後續邀標則檢視各電廠輸油條件限制、數量需求情形，予以整合輸油條件相當者合併採購，並將具標案競爭性

且數量大者優先辦理，以為後續標案確立指標性價格。

各合約均屬需求型契約，合約期間各電廠得隨時向得標廠商下單訂購，並按實際交貨量予以計價。

B. 採購價格：

(A) 燃料油：

台灣中油公司燃料油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2 年 7 月)：

中油低硫燃料油牌價 (元/公秉，未稅)
19,035

註：台灣中油公司以自產供應燃料油及進口燃料油為燃料油牌價之調價指標，於每月 5 日公布燃料油牌價(次日生效)。

(B) 柴油：

台灣中油公司柴油牌價表列如下(資料月份為 112 年 7 月 24 日)：

中油柴油牌價 (元/公秉，未稅)
26,762

註：台灣中油公司以 7D3B 為柴油牌價之調價指標，於每週日公布柴油牌價(次日生效)。

(3) 燃煤：

A. 採購情形：

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燃煤採購作業均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採公平、公開之國際標方式辦理，並以符合招標規範且抵台價格最低者為得標廠商。為使台電公司燃煤採購策略之擬訂更為周延，成立「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成員除涵蓋發電、採購、會計、法務等相關部門外，另聘請 5 位包括能源、經濟及法律等外界學者專家，對燃煤採購提出專業建議，俾在確保燃煤電廠供應安全下，兼顧電廠發電需求、環保排放與降低購煤成本。

B. 採購價格：

台電公司已採購 11 個今(112)年起開始交貨之新簽議價型長約，另現有議價型長約第二年起之年度價格部分，均已議妥。此外，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採購 10 個批次計 55 船次之現貨燃煤。

亞太地區燃煤價格表列如下：

亞太地區燃煤 112 年度長約年度價格 (美元/公噸:國際標準熱值 6,322 千卡/ 公斤)
199.95

(4)核燃料：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已停止辦理鈾料採購案。

2. 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電業營運成本

單位：億元

項目	成本
外部購電費用	2,449.76
自發電燃料成本	4,945.65
折舊	1,011.01
利息	205.30
稅捐及規費	63.36
用人費用	353.24
維護費	245.55
其他營業費用	112.80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13.66
其他營業收入(減項)	-153.50
總成本	9,246.83

註：1. 本表係台電公司 111 年經營電業之營運成本，其中屬輸配電成本為 760.86 億元。

2. 本表為審定決算數。

3. 稅捐及規費內含所得稅利益 7.10 億元。

(三)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提案，國營事業應自107年度之預算書開始揭露設備稼動率之相關資訊，本公司113年度預計發電機組設備使用率列示如下表：

發電機組設備使用率 (容量因數)		113 年度
火力	燃煤	71.62%
	燃油	38.08%
	燃氣 (複循環/單循環)	57.25% (57.9%/35.5%)
核能		66.55%
水力		13.72%
再生能源		20.20%
合計		47.52%

註1：水力指抽蓄水力。

註2：再生能源包含慣常水力、風力、太陽光電及汽電共生之垃圾及沼氣、生質能及地熱。

註3：容量因數係依本公司113年度產銷計畫資料計算，並包含當年度新增除役機組之裝置容量。

註4：本表數據係以年底為基準。

(四)電價穩定機制

依電業法第88條規定，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其來源之一為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基此，行政院前於106年7月26日及8月2日召開「新版電價公式暨電價穩定基金研商會議」並以秘書長106年8月16日院臺綠能字第1060183823號函送該次會議結論略以，穩定基金宜比照中央銀行兌換準備及各類社會保險責任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復經濟部於107年2月6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3001330號函囑台電公司電價穩定準備於106年度開始辦理列帳，另經濟部於107年3月16日召開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討論電價穩定準備相關事宜，依會議決議及上開行政院與經濟部函示內容，電價穩定準備由財務報告附註說明改以入帳方式辦理，處理方式與其數額說明如下：

1. 104、105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為會計政策變動

並僅調整 106 年期初保留盈餘及認列負債準備，共 829 億元。

2. 106 年度起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或未達合理利潤數，其提存及收回於營業外支出及收入項下以「提存電價穩定準備」及「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列帳。
3. 111 年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以「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列帳後，電價穩定準備餘額已歸零。

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稱	編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61,878,332	100.00	營業收入	41	801,100,301	100.00	740,572,945	100.00	60,527,356	8.17
645,087,239	97.46	銷售收入	4101	787,706,345	98.33	727,960,138	98.30	59,746,207	8.21
645,087,239	97.46	電費收入	410104	787,706,345	98.33	727,960,138	98.30	59,746,207	8.21
46,438	0.01	勞務收入	4102	168,664	0.02	359,193	0.05	-190,529	-53.04
46,438	0.01	服務收入	410203	168,664	0.02	359,193	0.05	-190,529	-53.04
16,744,655	2.53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13,225,292	1.65	12,253,614	1.65	971,678	7.93
479,107	0.07	租賃收入	419802	477,413	0.06	456,832	0.06	20,581	4.51
48,256	0.01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23,628		22,149		1,479	6.68
16,217,292	2.45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12,724,251	1.59	11,774,633	1.59	949,618	8.06
906,219,620	136.92	營業成本	51	926,033,878	115.60	983,768,157	132.84	-57,734,279	-5.87
905,163,547	136.76	銷售成本	5101	923,951,057	115.34	982,131,043	132.62	-58,179,986	-5.92
7,339,901	1.11	水力發電費用	510107	7,047,757	0.88	7,539,730	1.02	-491,973	-6.53
543,409,588	82.10	火力發電費用	510108	469,793,253	58.64	561,458,725	75.81	-91,665,472	-16.33
23,658,394	3.57	核能發電費用	510109	13,745,166	1.72	16,726,312	2.26	-2,981,146	-17.82
4,643,297	0.70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510110	4,945,702	0.62	5,166,652	0.70	-220,950	-4.28
245,075,758	37.03	購入電力	510111	332,247,927	41.47	303,618,605	41.00	28,629,322	9.43
34,164,503	5.16	輸電費用	510112	44,185,996	5.52	38,303,321	5.17	5,882,675	15.36
46,872,107	7.08	配電費用	510113	51,985,256	6.49	49,317,698	6.66	2,667,558	5.41
1,056,073	0.16	其他營業成本	5198	2,082,821	0.26	1,637,114	0.22	445,707	27.23
1,056,073	0.16	什項營業成本	519898	2,082,821	0.26	1,637,114	0.22	445,707	27.23
-244,341,287	-36.92	營業毛利(毛損一)	61	-124,933,577	-15.60	-243,195,212	-32.84	118,261,635	-48.63
14,151,850	2.14	營業費用	52	16,696,403	2.08	15,935,493	2.15	760,910	4.77
6,749,432	1.02	業務費用	5201	8,201,168	1.02	7,316,394	0.99	884,774	12.09
6,749,432	1.02	業務費用	520101	8,201,168	1.02	7,316,394	0.99	884,774	12.09
1,923,102	0.29	管理費用	5203	2,121,971	0.26	2,216,555	0.30	-94,584	-4.27
1,923,102	0.29	管理費用	520301	2,121,971	0.26	2,216,555	0.30	-94,584	-4.27
5,479,316	0.83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6,373,264	0.80	6,402,544	0.86	-29,280	-0.46
4,733,430	0.72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5,521,132	0.69	5,588,317	0.75	-67,185	-1.20
745,886	0.11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852,132	0.11	814,227	0.11	37,905	4.66
-258,493,138	-39.05	營業利益(損失一)	62	-141,629,980	-17.68	-259,130,705	-34.99	117,500,725	-45.34
66,752,517	10.09	營業外收入	49	17,503,205	2.18	12,159,563	1.64	5,343,642	43.95
779		財務收入	4901					-	
779		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490102					-	
353,820	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	422,366	0.05	258,809	0.03	163,557	63.20
353,820	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01	422,366	0.05	258,809	0.03	163,557	63.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稱	編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6,397,919	10.03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17,080,839	2.13	11,900,754	1.61	5,180,085	43.53
292,999	0.04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325,234	0.04	290,173	0.04	35,061	12.08
909,187	0.14	賠償收入	499802	788,374	0.10	600,743	0.08	187,631	31.23
28,750		利息收入	499804	18,095		26,060		-7,965	-30.56
105,900	0.02	股利收入	499805	93,837	0.01	61,512	0.01	32,325	52.55
341,216	0.05	租賃收入	499806	300,150	0.04	141,998	0.02	158,152	111.38
256,496	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1,907		2,348		-441	-18.78
26,4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18,947		74,989	0.01	-56,042	-74.73
40,313,774	6.09	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499839					-	-
24,123,167	3.64	什項收入	499898	15,534,295	1.94	10,702,931	1.45	4,831,364	45.14
35,476,132	5.36	營業外費用	59	39,349,473	4.91	31,478,368	4.25	7,871,105	25.00
20,577,823	3.11	財務成本	5901	30,794,193	3.84	24,873,070	3.36	5,921,123	23.81
20,577,823	3.11	利息費用	590101	30,794,193	3.84	24,873,070	3.36	5,921,123	23.81
14,898,309	2.25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8,555,280	1.07	6,605,298	0.89	1,949,982	29.52
10,27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99801			10,873		-10,873	-100.00
174,334	0.03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599802	234,785	0.03	196,336	0.03	38,449	19.58
1,502,753	0.23	外幣兌換損失	599822					-	-
779		其他評價損失	599825					-	-
200,460	0.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9829					-	-
15,109		資產減損損失	599832					-	-
1,293,206	0.20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072,347	0.13	1,126,801	0.15	-54,454	-4.83
6,074		災害損失	599836	33,481		35,378		-1,897	-5.36
11,695,321	1.77	什項費用	599898	7,214,667	0.90	5,235,910	0.71	1,978,757	37.79
31,276,385	4.73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	-21,846,268	-2.73	-19,318,805	-2.61	-2,527,463	13.08
-227,216,753	-34.33	稅前淨利（淨損－）	64	-163,476,248	-20.41	-278,449,510	-37.60	114,973,262	-41.29
-689,159	-0.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	-
-689,159	-0.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					-	-
-689,159	-0.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01					-	-
-226,527,593	-34.22	本期淨利（淨損－）	68	-163,476,248	-20.41	-278,449,510	-37.60	114,973,262	-41.2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損益說明：

科 目	說 明
電費收入	參見 119 頁 銷售收入明細表。
勞務收入	參見 120 頁 勞務收入明細表。
其他營業收入	參見 122 頁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水力發電費用	參見 125 頁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火力發電費用	參見 136 頁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核能發電費用	參見 148 頁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參見 159 頁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購入電力	參見 169 頁 購入電力明細表。
輸電費用	參見 171 頁 輸電費用明細表。
配電費用	參見 181 頁 配電費用明細表。
其他營業成本	參見 192 頁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業務費用	參見 200 頁 業務費用明細表。
管理費用	參見 211 頁 管理費用明細表。
研究發展費用	參見 221 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員工訓練費用	參見 230 頁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	參見 123 頁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參見 253 頁 資產變賣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參見 253 頁 資產變賣明細表。
營業外費用	參見 238 頁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資產報廢損失	參見 255 頁 資產報廢明細表。

二、其他綜合損益說明：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虧損之部	83	570,220,534	
本期淨損	8301	163,476,248	
累積虧損	8302	406,744,286	
填補之部	84	570,220,534	
事業機關負擔者	8406	570,220,534	
待填補之虧損	840605	570,220,5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0	-54,059,788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163,476,248	係本期淨損。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30,682,26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132,793,987	
調整項目	9006	97,806,547	詳註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34,987,440	
收取利息	9008	18,095	
收取股利	9009	294,755	
支付利息	9010	-19,385,198	詳註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54,059,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274,301,386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204	922	應收退休人員之勞保補償金減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5	262,400	見預算書253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9207	41,538	見預算書253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9	-1,845,245	1.購置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 2.參與澳洲班卡拉等煤礦開發經費
增加投資	9213	-2,691,211	增資轉投資公司 見預算書256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6	-248,400,590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含資本化利息3,919,375千元) 2.工程單位撥用器材等 3.工程單位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銷 見預算書246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220	-21,669,200	本年度提撥核後端基金營運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274,301,38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	328,335,471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9401	76,535,331	短期債務淨增 76,535,331 千元。
增加長期債務	9405	261,163,165	1.長期債務舉借數 見預算書261頁(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2.債券發行費用新增 261,286,913 千元。 -123,748 千元。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407	259,000	遞延收入淨增 259,000 千元。 (經濟部補助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9408	101,337,000	經濟部投資辦理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 「區域電網儲能計畫」及「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見預算書263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101,337,000 千元。
減少長期債務	9410	-109,207,029	長期債務償還數 -109,207,029 千元。 見預算書262頁(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15	-1,751,996	租賃負債減少(償還本金) -1,751,996 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328,335,4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25,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2,318,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2,292,986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折舊及攤銷、沖轉遞延負債、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支付利息19,385,198千元，係損益表利息費用30,794,193千元，扣除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除役負債利息費用10,532,433千元，再扣除應付利息增加數876,562千元後計得。認列除役負債利息費用，將同額增加「負債準備」，乃係核能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之時間成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表達資金流量之情形；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二、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增加短期債務119,186,000千元、減少長期債務119,186,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14年度）應償還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二) 增加其他資產151,155千元，減少「購建中固定資產」151,155千元，乃係設備完工結轉共同管道使用權所致。
 - (三) 增加核燃料資產 5,206,657千元，增加「負債準備」 5,206,657千元，乃係當年度核燃料移入反應器除役成本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 (四) 增加使用權資產517,617千元，增加租賃負債517,617千元，乃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租賃」認列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本
頁
空
白

丁、明細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名稱	編號				
電力費收入					
低壓電力費收入		千度	21,211,639	3.6233	76,855,267
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67,995,479	3.6063	245,211,180
特高壓需量電力費收入		千度	82,702,800	3.0251	250,186,576
臨時電力費收入		千度	886,144	5.3949	4,780,632
追償電力費收入		千度	30,258	12.2993	372,153
小計		千度	172,826,320	3.3410	577,405,808
電燈費收入					
包燈電費收入		千度	1,602,910	1.4747	2,363,868
非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49,496,072	2.6419	130,761,971
營業用表燈電費收入		千度	18,780,239	3.6739	68,996,331
臨時電燈費收入		千度	63,960	6.4344	411,543
追償電燈費收入		千度	69,668	4.2389	295,318
小計		千度	70,012,849	2.8970	202,829,031
再生能源售電收入					
綠電收入		千度	1,710,079	4.3691	7,471,506
小計		千度	1,710,079	4.3691	7,471,506
合計		千度	244,549,248	3.2211	787,706,345

科目及營運項目		數量 單位	國內部分		
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服務收入	410203				
轉供電能輸電服務收入		千度	2,187,605	0.0174	38,064
轉供電能配電服務收入		千度	2,187,605	0.0324	70,879
調度服務收入		千度	2,187,605	0.0002	437
轉直供電能傳輸損失收入		千度	2,187,605	0.0074	16,188
輔助服務收入		千度	2,187,605	0.0197	43,096
合計					168,6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租賃收入	419802	477,413				477,413
其他電氣設備租金收入		400,540				400,540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76,873				76,873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23,628				23,62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建政府補貼收入		7,067				7,067
其他政府捐助收入		16,561				16,561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12,724,251				12,724,251
線路設置費收入		8,449,197				8,449,197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收入		279,127				279,127
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費收入		800,000				800,000
雜項服務收入		293,263				293,263
石膏副產品收入		100,074				100,074
煤灰副產品收入		279,664				279,664
其他營業雜項收入		225,048				225,048
文創商品收入		1,000				1,000
電路出租收入		80,000				80,000
核能後端營運收入		1,645,918				1,645,918
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565,360				565,360
承攬技術服務收入		5,600				5,600
合計		13,225,292				13,225,29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臺幣 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說明
名 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	422,366				422,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401	422,366				422,366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8,008,970	美元	295,973,019	30.651	9,071,869	17,080,839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325,234				325,234	
賠償收入	499802	788,374				788,374	
利息收入	499804	18,095				18,095	
股利收入	499805	93,837				93,837	
租賃收入	499806	300,150				300,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9826	1,907				1,9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18,947				18,947	
什項收入	499898	6,462,426	美元	295,973,019	30.651	9,071,869	15,534,295
合計		8,431,336	美元	295,973,019	30.651	9,071,869	17,503,2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係估列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及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2,366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6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其他營業外收入	編列 17,080,839 千元，其中：
投資性不動產收 入	係編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收入 325,234 千元。
賠償收入	承辦廠商未能履約之罰款、用戶遲繳電費依章計收之遲繳利息等，編列 788,374 千元。
利息收入	主係各種存款之利息收入編列 18,095 千元。
股利收入	係估列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現金股利 93,837 千元。
租賃收入	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之租金收入，計 300,150 千元。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係編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07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3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	係編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947 千元。(見預算書第 253 頁資產變賣明細表)
什項收入	主係分配澳洲班卡拉售煤收入 9,071,869 千元、核後端基金貸與台電之利息收入 5,370,168 千元、燃煤快慢卸收入 598,747 千元、過期帳收入 190,654 千元及其他營業外收入 302,857 千元，共計編列 15,534,29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790,977	1,873,388	用人費用	5101071	1,924,785	1,880,122	44,663
994,631	1,109,218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711	1,152,376	1,152,376	
107,459	113,196	加班費	51010713	109,760	109,760	
37,943	40,035	津貼	51010714	50,883	50,883	
361,948	288,054	獎金	51010715	299,562	299,562	
127,036	149,449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716	136,618	136,618	
	113	資遣費	51010717	74	74	
161,859	173,225	福利費	51010718	175,412	130,749	44,663
44,215	45,895	提撥福利金		44,663		44,663
117,643	127,330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30,749	130,749	
100	98	提繳費	51010719	100	100	
962,833	949,583	服務費用	5101072	994,530	994,530	
1,633	3,571	水電費	51010721	3,313	3,313	
4,681	4,379	郵電費	51010722	5,200	5,200	
8,103	8,871	旅運費	51010723	8,811	8,811	
1,621	1,53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724	1,632	1,632	
679,511	636,08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725	643,254	643,254	
3,487	4,788	保險費	51010726	4,750	4,750	
63,529	58,01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727	64,318	64,318	
197,076	228,669	專業服務費	51010728	259,450	259,450	
1,023	1,728	公關慰勞費	51010729	1,828	1,828	
71	2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072A	84	84	
2,097	1,918	推展費	5101072B	1,890	1,890	
26,104	27,311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73	29,745	29,745	
13,421	13,808	使用材料費	51010731	15,321	15,321	
13,421	13,808	其他油物料		15,321	15,321	
12,683	13,503	用品消耗	51010732	14,424	14,424	
465	4,000	租金與利息	5101074	2,947	2,947	
113	1,875	地租及水租	51010741	905	905	
70	117	機器租金	51010743	90	90	
85	1,88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744	1,825	1,825	
196	127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745	127	127	
4,337,031	4,435,074	折舊及攤銷	5101075	3,897,239	3,897,239	
22,025	26,08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751	25,866	25,866	
109,162	112,527	房屋折舊	51010752	101,345	101,345	
4,158,791	4,237,429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753	3,713,614	3,713,614	
20,691	30,03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754	25,007	25,007	
17,902	16,254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755	18,759	18,759	
4,120	3,67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756	4,273	4,2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4,341	9,079	攤銷	51010758	8,375	8,375	
41,757	42,304	稅捐與規費	5101076	37,832	37,832	
19,191	18,097	土地稅	51010762	16,548	16,548	
9,016	11,975	房屋稅	51010764	8,966	8,966	
2,576	3,534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765	3,334	3,334	
10,974	8,698	規費	51010767	8,984	8,984	
133,761	215,882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077	172,190	172,190	
761	772	會費	51010771	773	773	
115,060	196,410	補助及捐助	51010772	152,717	152,717	
17,940	18,700	分攤	51010773	18,700	18,700	
	226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78	226	226	
	226	賠償給付	51010782	226	226	
68,171	-1,366	其他	5101079	-1,366	-1,366	
68,171	-1,366	其他費用	51010791	-1,366	-1,366	
-21,198	-6,672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7	-10,371	-10,371	
-21,198	-6,672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71	-10,371	-10,371	
7,339,901	7,539,730	合計	TOTAL	7,047,757	7,003,094	44,66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152,37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614,611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537,765 千元。

(二) 加班費：本公司各水力發電廠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50,285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59,475 千元，共計 109,760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50,883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3,120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36,205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噪音、高架及開關場活線作業等環境下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373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1,185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各水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10,503 千元。
 - (2) 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68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 獎金：編列 299,562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12,278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87,132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52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36,618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90,809 千元、工員退休金 38,190 千元，共計 128,99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7,619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74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8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6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75,412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9,010 千元，工員保險費 30,960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30,598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8,286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8,191 千元，共編列 117,045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367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464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3,530 千元；水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及傳染性疾病等體檢費 28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303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201 千元，共編列 6,778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44,663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9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6,135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6,120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5 千元。
-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313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94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599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需要編列 62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5,200 千元，其中郵費 787 千元，電話費 1,823 千元，數據通信費 2,590 元。

(三) 旅運費：編列 8,811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6,899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1,225 千元。
3. 貨物運費：主要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687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632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43,254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水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513,165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130,089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4,750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66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電廠發電設備等保險費 1,875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92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96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121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依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1 千元；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估編 64,317 千元，共計 64,318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59,450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按實需編列 2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1,482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水庫與水壩安全評估、水庫地錨試驗及修復、水庫觀測設施智慧安全分析與管理平台建置、水庫水質與藻類監測、水庫減淤及古蹟主體修復與臨時壩改善工程等技術服務工作，共編列 81,985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947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68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列 14,583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6,670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所需之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3,475 千元，共編列 10,145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有關水力電廠廠區安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103,770 千元，另依派駐大甲溪電廠
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46,468 千元，共計編列 150,238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828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71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18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84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本項係為電廠文物展示館業宣活動、電廠大型電力
宣導活動、鄰近社區居民及機關團體宣導活動暨參與社區活
動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890 千
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5,321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
購置安全護(工)具等，編列 8,312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
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5,110 千元
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57 千元，共計編列 5,367 千
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
估列 1,64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4,424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
編列 3,870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計編列 491 千元。

3. 服裝：水力電廠維護、值班人員及電源保護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217 套計算，編列 3,651 千元；機電、土木、水保外勤維護人員業務需要兩具，每套需 6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53 套計算，編列 32 千元，共編列 3,683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6,380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905 千元。

(二)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90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825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4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計需租金 101 千元。

3. 航空器租金：颱風後道路中斷、取水口堵塞緊急取水及人員受困急救用途，編列 1,710 千元。

(四)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127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3% 提列，共計 3,888,864 千元。

(二)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編列 8,375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6,548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8,966 千元。
-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3,334 千元，其中：
 -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453 千元。
 -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881 千元。
- (四) 規費：編列 8,984 千元，其中：
 -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6,439 千元。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748 千元。
 -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792 千元。
 - 4. 其他規費：配合業務需要，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編列 5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773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52,717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 分攤：編列 18,70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2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水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366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水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編列-1,366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0,371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1,580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8,79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8,972,003	9,175,547	用人費用	5101081	9,596,386	9,386,596	209,790
4,788,148	5,228,097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811	5,548,120	5,548,120	
833,198	899,326	加班費	51010813	816,619	816,619	
151,766	164,052	津貼	51010814	268,886	268,886	
1,733,328	1,344,013	獎金	51010815	1,430,271	1,430,271	
707,137	737,321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816	694,854	694,854	
834	516	資遣費	51010817	346	346	
757,214	801,827	福利費	51010818	836,885	627,095	209,790
207,782	208,939	提撥福利金		209,790		209,790
549,432	592,888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627,095	627,095	
377	395	提繳費	51010819	405	405	
13,239,248	14,767,293	服務費用	5101082	15,586,592	15,586,592	
127,580	139,453	水電費	51010821	129,904	129,904	
10,511	11,332	郵電費	51010822	13,462	13,462	
159,317	160,657	旅運費	51010823	175,014	175,014	
5,425	5,59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824	4,887	4,887	
12,274,580	13,789,02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825	14,580,245	14,580,245	
47,852	54,787	保險費	51010826	55,216	55,216	
149,919	127,08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827	139,749	139,749	
451,049	462,825	專業服務費	51010828	472,356	472,356	
4,149	5,365	公關慰勞費	51010829	5,400	5,400	
816	53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082A	645	645	
8,049	10,651	推展費	5101082B	9,714	9,714	
487,470,743	509,278,698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83	415,310,272	2,295,841	413,014,431
487,425,047	509,230,363	使用材料費	51010831	415,257,121	2,242,690	413,014,431
485,754,690	507,585,757	發電用燃料		413,014,431		413,014,431
19,968,582	36,480,607	燃料油		29,394,662		29,394,662
1,676,547	3,310,055	柴油		3,024,172		3,024,172
211,998,580	173,244,638	燃煤		134,951,589		134,951,589
252,110,981	294,550,457	天然氣		245,644,008		245,644,008
1,670,357	1,644,606	其他油物料		2,242,690	2,242,690	
45,696	48,335	用品消耗	51010832	53,151	53,151	
142,089	3,441	租金與利息	5101084	3,554	3,554	
122,507	1,345	地租及水租	51010841	1,628	1,628	
29	25	房租	51010842	37	37	
18,001	585	機器租金	51010843	442	442	
459	7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844	708	708	
1,092	73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845	739	739	
29,816,502	24,664,412	折舊及攤銷	5101085	26,297,059	26,297,0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73,359	586,617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851	578,732	578,732	
1,996,085	1,821,713	房屋折舊	51010852	1,932,486	1,932,486	
26,840,417	21,833,28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853	23,383,796	23,383,796	
79,057	99,42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854	98,161	98,161	
50,963	49,607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855	62,532	62,532	
257,010	232,50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856	202,244	202,244	
19,611	41,260	攤銷	51010858	39,108	39,108	
1,248,426	1,436,249	稅捐與規費	5101086	1,032,964	1,032,964	
261,010	298,602	土地稅	51010862	297,156	297,156	
319,935	108,003	房屋稅	51010864	105,041	105,041	
20,332	20,322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865	20,005	20,005	
647,148	1,009,322	規費	51010867	610,762	610,762	
1,765,601	1,972,993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087	2,007,674	2,007,674	
1,084	1,338	會費	51010871	1,244	1,244	
1,764,413	1,938,655	補助及捐助	51010872	1,995,430	1,995,430	
104	33,000	分攤	51010873	11,000	11,000	
	5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88	500	500	
	500	賠償給付	51010882	500	500	
474,244	-6,711	其他	5101089	-6,711	-6,711	
474,244	-6,711	其他費用	51010891	-6,711	-6,711	
280,733	166,303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8	-35,037	-35,037	
280,733	166,303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81	-35,037	-35,037	
543,409,588	561,458,725	合 計	TOTAL	469,793,253	56,569,032	413,224,2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5,548,120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463,844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084,276 千元。

(二) 加班費：本公司各火力發電廠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撙節編列 537,152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279,467 千元，共計 816,619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268,886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3,194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37,259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0,718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07,715 千元，其項目包括：

(1) 本各司各火力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地下電廠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 19511 號令核准發給地下工作津貼，計編 106,528 千元。

(2) 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1,187 千元。

(四) 獎金：編列 1,430,271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536,083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893,473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715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694,854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506,154 千元、工員退休金 152,916 千元，共計 659,070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35,784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346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10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36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836,885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06,151 千元，工員保險費 125,234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71,098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14,423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38,472 千元，共編列 555,378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6,421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147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16,579 千元；火力電廠燃煤粉塵作業、噪音、高溫作業及傳染性疾病等體檢費 1,16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5,863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5,405 千元，共編列 31,154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09,790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718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8,026 千元，共編列 11,744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28,819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28,747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71 千元。
 -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1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0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29,904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469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連同發電鍋爐用水及煙氣除硫設備運轉用水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28,608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編列 827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3,462 千元，其中郵費 1,464 千元，電話費 4,472 千元，數據通信費 7,526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75,014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7,901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8,267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器材搬運費，連同電廠廢水污泥餅清運處理費用及油、煤灰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費，共估列 148,846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4,887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874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4,580,245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火力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及年度中各項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13,998,613 千元。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581,632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55,216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001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火力發電廠發電機械及設備等保險費 34,551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1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4,183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儲油等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016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8,404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39,749 千元，其中：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向金融機構洽辦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156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代為管理電廠廠區外空氣品質監測工作站等，編列 3,740 千元。
3.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委外收發煤、堆煤整理、煤堆盤測等外包費用，計需 135,853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472,356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1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4,838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辦理各類環保業務認證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詢服務及液化天然氣(LNG)長約採購顧問諮詢服務等，依實需編列 23,907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2,214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及委託海軍大氣海洋局辦理海圖製作調查研究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860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及環境監測工作，計估列 154,031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26,946 千元；另配合業務所需，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所需之維護費，按實需估列 16,145 千元，共編列 43,091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火力電廠等廠區安全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194,681 千元；另依派駐興達等火力電廠保警人數分攤保警費用 38,723 千元，共計估編 233,404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5,400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4,93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63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45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本項係為邀請及招待各機關、社團、學校人員參觀電力設施並宣導公司經營理念、電廠防治污染設備及機組更新擴建等，以使民眾了解電廠營運，進而支持公司電力建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與業務措施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9,71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415,257,121 千元，其中：

1. 發電用燃料共編列 413,014,431 千元，所需燃料預算按下列之用量及單價編列：

(1) 低硫燃料油：發電用量 1,292,1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911 公秉，共需 1,293,011 公秉，按每公秉 22,733 元估算，共計列 29,394,662 千元。

(2) 超級柴油：發電用量 108,400 公秉，生火起動用量 11,664 公秉，共計需 120,064 公秉，按每公秉 25,188 元估算，共計列 3,024,172 千元。

(3) 燃煤：發電用量 25,827,100 公噸，生火起動用量 955 公噸，共需 25,828,055 公噸，每公噸用煤成本 5,225 元，共編列 134,951,589 千元。

(4) 天然氣：發電用量 17,577,000 千立方公尺，生火起動用量 4,755 千立方公尺，共需 17,581,755 千立方公尺，平均每立方公尺 13.9715 元估算，共計列 245,644,008 千元。

2. 其他油物料：編列 2,242,690 千元，其中：

(1) 物料：因興達、林口、台中電廠等煙氣除硫環保設備運轉所需物料，依實需編列 526,382 千元；另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發電廠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需 1,535,947 千元，共計 2,062,329 千元。

(2) 汽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9,367 千元。

(3) 其他用油：除草機、舉高機、輔助鍋爐燃油等所需用油依照實際需要編列其他用油 60,51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00,478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53,151 千元，其中：

-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7,760 千元。
-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5,876 千元。
- 3.服裝：火力電廠工作人員因工作環境特殊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5,329 套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986 千元；廠區戶外設備維護作業需要兩具，每套需 6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405 套計算，編列 843 千元，共編列 16,829 千元。
-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12,686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628 千元。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7 千元。

(三)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442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708 千元，其中：

- 1.船租：配合離島輸油作業等業務需要，租用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100 千元。
- 2.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42 千元。
- 3.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466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所、設備及保險箱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之租金，計編列 73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3% 提列，共計 26,257,951 千元。
- (二)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編列 39,108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六、稅捐與規費：

-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97,156 千元。
-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05,041 千元。
-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0,005 千元，其中：
 -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6,608 千元。
 -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3,397 千元。
- (四) 規費：編列 610,762 千元，其中：
 - 1. 行政規費：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計編列 31,108 千元。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3,831 千元。
 -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按本公司各火力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預計排放量計算，估編 370,600 千元，另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2,811 千元，共計編列 373,411 千元。
 - 4.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40,467 千元。
 -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估編 43,95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千元。

6. 其他規費：本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計編 117,596 千元，另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397 千元，計編列 117,993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1,244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995,43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 分攤：編列 11,00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5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6,711 千元，其中：

- (一) 與縣市政府合作及本公司各單位植樹費用，編列 49,300 千元。
- (二) 本公司火力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56,011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35,037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214 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27,943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7,308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188,872	2,588,074	用人費用	5101091	2,423,216	2,379,337	43,879
1,593,757	1,357,861	正式員額薪資	51010911	1,311,376	1,311,376	
154,818	161,083	加班費	51010913	126,557	126,557	
309,619	268,583	津貼	51010914	258,214	258,214	
574,506	346,862	獎金	51010915	338,861	338,861	
283,335	217,270	退休及卹償金	51010916	181,224	181,224	
	131	資遣費	51010917	72	72	
272,741	236,194	福利費	51010918	206,840	162,961	43,879
69,394	52,707	提撥福利金		43,879		43,879
203,347	183,487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62,961	162,961	
96	90	提繳費	51010919	72	72	
3,030,017	3,302,185	服務費用	5101092	3,183,943	3,183,943	
1,670	2,520	水電費	51010921	2,433	2,433	
5,577	9,083	郵電費	51010922	7,074	7,074	
14,633	19,849	旅運費	51010923	16,090	16,090	
3,354	3,20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0924	3,121	3,121	
2,087,058	2,367,77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0925	2,354,730	2,354,730	
107,413	143,256	保險費	51010926	128,234	128,234	
46,953	41,95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0927	35,647	35,647	
754,114	701,825	專業服務費	51010928	626,890	626,890	
1,759	2,389	公關慰勞費	51010929	2,059	2,059	
6	33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092A	1	1	
7,479	10,000	推展費	5101092B	7,664	7,664	
9,028,078	5,215,968	材料及用品費	5101093	3,615,988	192,141	3,423,847
9,010,112	5,191,537	使用材料費	51010931	3,594,738	170,891	3,423,847
8,810,783	4,893,820	發電用燃料		3,423,847		3,423,847
8,810,783	4,893,820	核能		3,423,847		3,423,847
199,328	297,717	其他油物料		170,891	170,891	
17,967	24,431	用品消耗	51010932	21,250	21,250	
1,859	34,604	租金與利息	5101094	33,822	33,822	
668	29,695	地租及水租	51010941	29,195	29,195	
	7	房租	51010942	7	7	
211	426	機器租金	51010943	243	243	
360	4,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0944	3,957	3,957	
620	413	什項設備租金	51010945	420	420	
7,300,556	4,347,753	折舊及攤銷	5101095	3,681,096	3,681,096	
16,327	15,764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0951	15,727	15,727	
350,670	471,844	房屋折舊	51010952	505,735	505,735	
6,859,577	3,773,88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0953	3,068,931	3,068,9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5,720	32,39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0954	30,531	30,531	
21,780	24,469	什項設備折舊	51010955	22,597	22,597	
17,568	6,95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0956	16,486	16,486	
8,913	22,449	攤銷	51010958	21,089	21,089	
438,743	494,546	稅捐與規費	5101096	397,530	397,530	
215,101	217,337	土地稅	51010962	224,072	224,072	
31,730	35,022	房屋稅	51010964	28,052	28,052	
3,872	6,238	消費與行為稅	51010965	5,738	5,738	
188,039	235,949	規費	51010967	139,668	139,668	
416,840	494,710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097	407,956	407,956	
20,608	41,314	會費	51010971	31,511	31,511	
362,496	405,031	補助及捐助	51010972	352,547	352,547	
33,735	48,365	分攤	51010973	23,898	23,898	
	6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098	600	600	
	600	賠償給付	51010982	600	600	
267,775	255,297	其他	5101099	12,587	12,587	
267,775	255,297	其他費用	51010991	12,587	12,587	
-14,346	-7,42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09	-11,572	-11,572	
-14,346	-7,42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091	-11,572	-11,572	
23,658,394	16,726,312	合計	TOTAL	13,745,166	10,277,440	3,467,7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311,37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949,055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62,321 千元。

(二)加班費：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因趕辦機組歲修工作及一般辦公場所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60,649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65,908 千元，共計 126,557 千元。

(三)津貼：編列 258,214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2,219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1,265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36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244,694 千元，其中：
 - (1)本公司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423 千元。
 - (2)為加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本公司核能工作人員奉經濟部經(68)人字第 39336 號函核准發給核能工作人員加給，計編 231,17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駐外人員奉經濟部經(86)國營字第 86535064 號函核准發給國外工作差旅津貼，計編 13,100 千元。

(四)獎金：編列 338,861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27,016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11,695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50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81,224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45,167 千元、工員退休金 28,573 千元，共計 173,740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7,484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72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0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2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206,840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25,565 千元，工員保險費 22,192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41,213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0,277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8,047 千元，共編列 117,294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343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470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3,468 千元；核能電廠作業游離輻射體檢費等需 33,128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617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956 千元，共編列 39,639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43,879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538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共計編列 5,490 千元，其中：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5,471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5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4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7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2,433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08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電廠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121 千元。
3.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204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7,074 千元，其中郵費 908 千元，電話費 3,655 千元，數據通信費 2,511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16,090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0,588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2,862 千元。
3. 貨物運費：核能電廠事業廢棄物及其他器材搬運費等，共編列 2,640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3,12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考慮運轉作業標準之編訂及業務需要等因素，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113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8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354,730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核能電廠發電機組依預定期程辦理之歲修，依實需編列 981,855 千元，各核能電廠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 1,156,700 千元，計編列 2,138,55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電廠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216,175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128,234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66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核能電廠機械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404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9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設備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2,306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有關核燃料等保險費，編列 15,745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核能電廠運轉期間之核子責任險編列 106,004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勞務性工作外包工資，計需 30,432 千元；運儲等外包費用，編列 5,215 千元，共計 35,647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626,890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2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529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核能電廠海底火山、海底山崩及古海嘯調查暨評估編列 59,897 千元，辦理核電廠鄰近區域地震監視網絡計畫等編列 10,000 千元，爐心燃料佈局緊急設計及爐心相關分析編列 24,000 千元，例行審查業務、核能監查作業、外聘委員出席費等編列 32,754 千元，共計 126,651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外聘學者專家評審費用等，估列 2,160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計估列 22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6. 委託檢驗試驗費：本公司核能電廠儀器校驗等試驗項目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計估列 71,123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12,313 千元；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12,656 千元，共計編列 24,969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358,834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42,397 千元，共編列 401,231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2,059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908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51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計需 7,66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3,594,738 千元，其中：

1. 發電用燃料：係核能電廠預計共發電 11,119,299 千度，依各機組每度發電預計燃料分攤率分別計算，平均每度分攤率約 0.3079 元，應提列核燃料成本共 3,423,847 千元。

2. 其他油物料：編列 170,891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01,137 千元，包括防護衣物及清洗費用、保健物理及放射試驗消耗之器材、水質淨化用樹脂、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他運轉、檢驗、儀器操作所需物料及零星工具及清拭用物料等。

(2)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1,157 千元、緊急柴油發電機及輔助鍋爐燃油等用油 46,678 千元，共編列 57,835 千元。

(3)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需估列 11,919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1,250 千元，其中：

1.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838 千元。

2.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267 千元。

3.服裝：核能電廠維護及運轉值班人員、檢測人員現場工作需要穿著之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326 套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計編列 3,977 千元。

4.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9,16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編列一般土地租金，計編列 29,195 千元。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 千元。

(三)機器租金：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共計編列 243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3,957 千元，其中：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24 千元。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 2,72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航空器租金：配合核安演習需要租用航空器等之租金，計編列 710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420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3% 提列，共計 3,660,007 千元。

(二) 攤銷：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21,08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24,072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28,052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5,738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077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661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139,668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行政規費計需 52,367 千元，內含核能電廠年度運轉稽查及核子燃料稽查規費共 28,000 千元，年度作業管制規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規費 24,367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011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659 千元。

4. 水污染防制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4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5. 其他規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售電量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8,026 千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6,000 千元；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需 564 千元，共計編列 84,590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會費：編列 31,511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352,547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 分攤：編列 23,898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一般賠償 6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12,587 千元，其中：

- (一) 核能發電除役處置義務費用 18,982 千元。
- (二) 本公司核能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6,395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1,572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9,971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60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304,000	664,965	用人費用	5101101	368,735	351,615	17,120
169,296	416,362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011	196,103	196,103	
10,514	9,668	加班費	51011013	11,459	11,459	
47	116	津貼	51011014	57	57	
62,952	110,870	獎金	51011015	51,849	51,849	
28,608	56,917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016	36,852	36,852	
	41	資遣費	51011017	29	29	
32,574	70,965	福利費	51011018	72,359	55,239	17,120
14,096	16,591	提撥福利金		17,120		17,120
18,478	54,374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55,239	55,239	
9	26	提繳費	51011019	27	27	
1,166,433	1,156,495	服務費用	5101102	987,670	987,670	
166	311	水電費	51011021	357	357	
1,833	1,941	郵電費	51011022	2,329	2,329	
3,435	4,387	旅運費	51011023	4,134	4,134	
469	39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024	425	425	
924,937	545,72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025	407,249	407,249	
10,839	64,681	保險費	51011026	64,681	64,681	
12,954	17,454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027	19,603	19,603	
210,004	518,736	專業服務費	51011028	485,581	485,581	
99	455	公關慰勞費	51011029	755	755	
158	13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102A	3	3	
1,538	2,274	推展費	5101102B	2,553	2,553	
3,253	4,365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03	5,547	5,547	
2,212	2,655	使用材料費	51011031	3,806	3,806	
2,212	2,655	其他油物料		3,806	3,806	
1,041	1,710	用品消耗	51011032	1,741	1,741	
4,504	20,688	租金與利息	5101104	111,241	111,241	
4,147	17,980	地租及水租	51011041	107,980	107,980	
270	2,460	房租	51011042	2,460	2,460	
23	50	機器租金	51011043	92	92	
39	1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044	505	505	
26	47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045	204	204	
3,248,725	3,296,701	折舊及攤銷	5101105	3,432,128	3,432,128	
314	30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051	302	302	
83,528	55,279	房屋折舊	51011052	48,724	48,724	
3,098,403	3,181,68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053	3,160,598	3,160,598	
11,523	3,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054	14,064	14,064	
966	970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055	1,008	1,0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50,815	51,52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056	202,551	202,551	
3,177	3,733	攤銷	51011058	4,881	4,881	
7,837	12,411	稅捐與規費	5101106	23,791	23,791	
5,442	5,090	土地稅	51011062	6,154	6,154	
1,201	1,427	房屋稅	51011064	1,513	1,513	
909	2,352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065	1,352	1,352	
285	3,542	規費	51011067	14,772	14,772	
10,293	12,785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07	15,802	15,802	
	3	會費	51011071			
10,293	12,782	補助及捐助	51011072	15,802	15,802	
	4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08	400	400	
	400	賠償給付	51011082	400	400	
-99,318	-1,066	其他	5101109	-1,026	-1,026	
-99,318	-1,066	其他費用	51011091	-1,026	-1,026	
-2,431	-1,092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0	1,414	1,414	
-2,431	-1,092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01	1,414	1,414	
4,643,297	5,166,652	合計	TOTAL	4,945,702	4,928,582	17,1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96,103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60,774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35,329 千元。

(二) 加班費：趕辦機組維修工作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3,027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8,432 千元，共計 11,459 千元。

(三) 津貼：編列 57 千元，其中：

1.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4 千元。
2.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在受煤塵污染、高溫、噪音、高架、海上及潛水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50 千元。
3. 其他津貼：本公司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3 千元。

(四) 獎金：共編列 51,849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9,42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2,370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58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6,852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1,618 千元、工員退休金 2,314 千元，共計 33,932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2,920 千元。

(六) 資遣費：共編列 29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1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8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72,359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0,265 千元，工員保險費 8,314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6,548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7,596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3,140 千元，共編列 45,863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費按員工 524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83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1,353 千元；風力機組噪音工作人員體檢費 104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521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481 千元，共編列 2,642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7,120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78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編列 5,956 千元，其中：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5,950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6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7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57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90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風力發電站等工作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12 千元。

3. 煤氣費：依需要編列 55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329 千元，其中郵費 2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千元，電話費 363 千元，數據通信費 1,765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4,134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294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考察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1,071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搬運器材等費用 76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425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07,249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風力、太陽光電發電機組及其他機械設備辦理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之維修，計編列 359,501 千元。
2. 廠房、辦公處所、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護，依實需編列 47,748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64,681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27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編列發電設備等保險費 60,801 千元。
3.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870 千元。
4.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83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估編 19,603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485,58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397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主係配合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原合作案標場址後續鑽探調查技術服務工作，以及新合作案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場址之籌設及投標技術服務等作業，依實需編列 456,745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外界評審委員審、撰稿之酬勞及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計估編 21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68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9,600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3,609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以維持原程式功能者，估列 6,582 千元，共編列 10,191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之保全服務費用，估列 8,362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755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714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1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本項係為實地參訪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發電設施、辦理本公司風機周邊海岸淨灘活動、加強外界對本公司再生能源業務之瞭解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2,55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3,806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所需運轉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編列 2,204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591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1 千元，共計 1,60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741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9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74 千元。
3. 服裝：開發新能源工作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81 套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542 千元；風機運維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雨具，每套需 6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58 套計算，編列 35 千元，共編列 577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39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07,980 千元。

(二) 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460 千元。

(三) 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92 千元。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486 千元、電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設備租金 19 千元，共計 505 千元。

(五) 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等所需租金，編列 204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 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3% 提列，共計 3,427,247 千元。

(二) 攤銷：編列 4,881 千元，其中：

1. 編列攤銷電腦軟體 4,844 千元，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
2. 其他攤銷費用 37 千元，主係攤銷雲林四湖風機使用私有地補償費。

六、稅捐與規費：

(一) 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6,154 千元。

(二) 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1,513 千元。

(三) 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352 千元，其中：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115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37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14,772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2,302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編列 185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2,211 千元。
4. 其他規費：電力設施使用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7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補助及捐助：編列 15,802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4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再生能源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1,026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沖抵，編列 -1,026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損計 1,414 千元，係出售非固定資產虧損 1,684 千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7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電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44,976,286	303,618,605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13	332,247,927		332,247,927
244,976,286	303,618,605	商品	51011133	332,247,927		332,247,927
21,543,725	18,988,951	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26,629,564		26,629,564
70,992,040	59,128,994	購入電力(火力-煤)		62,354,511		62,354,511
93,563,017	117,603,224	購入電力(火力-天然氣)		110,766,886		110,766,886
1,244,041	1,105,600	購入電力(託營水力)		1,237,244		1,237,244
207,336	117,012	購入電力(民營水力)		120,176		120,176
9,048,115	51,533,004	購入電力(風力)		63,481,069		63,481,069
48,048,331	53,245,634	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65,155,112		65,155,112
134,756	446,577	購入電力(地熱)		537,359		537,359
194,926	1,449,609	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1,966,006		1,966,006
99,472		稅捐與規費	5101116			
99,472		規費	51011167			
245,075,758	303,618,605	合 計	TOTAL	332,247,927		332,247,9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購入電力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材料及用品費：

係商品一購入電力，擬購入電力 78,373,571 千度，共計 332,247,927 千元(含購電燃料支出 127,005,337千元)，其中：

	度數(千度)	購電 總金額(千元)	購電總金額內含 燃料金額(千元)
(一)汽電共生部分：			
汽電共生	7,497,062	26,629,564	
合 計	7,497,062	26,629,564	
(二)民營電廠部分：			
燃 煤	17,763,400	62,354,511	39,917,323
燃 氣	28,283,600	110,766,886	87,088,014
合 計	46,047,000	173,121,397	127,005,337
(三)再生能源部分：			
託營水力	724,397	1,237,244	
民營水力	55,117	120,176	
陸域風力	1,404	12,393	
離岸風力	9,564,721	63,468,676	
太陽光電	13,911,726	65,155,112	
生質能、地熱、廢棄物	572,144	2,503,365	
合 計	24,829,509	132,496,96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327,258	4,245,160	用人費用	5101121	4,564,265	4,453,407	110,858
2,386,958	2,557,658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211	2,765,401	2,765,401	
257,853	259,187	加班費	51011213	272,134	272,134	
27,804	31,225	津貼	51011214	46,752	46,752	
871,411	664,972	獎金	51011215	721,244	721,244	
330,910	338,103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216	329,118	329,118	
	260	資遣費	51011217	183	183	
452,118	393,536	福利費	51011218	429,187	318,329	110,858
186,542	105,347	提撥福利金		110,858		110,858
265,576	288,189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318,329	318,329	
203	219	提繳費	51011219	246	246	
3,131,863	2,819,677	服務費用	5101122	3,109,316	3,109,316	
3,468	4,679	水電費	51011221	4,679	4,679	
17,636	21,001	郵電費	51011222	23,216	23,216	
24,901	29,399	旅運費	51011223	30,199	30,199	
4,023	4,4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224	4,397	4,397	
2,760,706	2,434,75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225	2,641,769	2,641,769	
10,993	13,059	保險費	51011226	12,644	12,644	
54,062	41,26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227	53,487	53,487	
253,117	265,255	專業服務費	51011228	333,151	333,151	
1,761	2,458	公關慰勞費	51011229	2,485	2,485	
186	3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122A	45	45	
1,011	3,354	推展費	5101122B	3,244	3,244	
44,761	43,63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23	45,439	45,439	
19,260	17,790	使用材料費	51011231	18,464	18,464	
19,260	17,790	其他油物料		18,464	18,464	
25,501	25,849	用品消耗	51011232	26,975	26,975	
13,509	14,640	租金與利息	5101124	17,411	17,411	
6,147	6,181	地租及水租	51011241	6,403	6,403	
234	358	機器租金	51011243	2,712	2,712	
2,644	3,06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244	3,257	3,257	
4,483	5,03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245	5,039	5,039	
25,800,665	28,149,635	折舊及攤銷	5101125	28,667,799	28,667,799	
112,726	122,917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251	119,539	119,539	
1,377,124	1,448,942	房屋折舊	51011252	1,272,914	1,272,914	
23,750,326	25,980,16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253	26,615,756	26,615,756	
145,429	173,45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254	177,364	177,364	
50,179	61,821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255	53,203	53,203	
236,268	235,46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256	256,194	256,19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128,614	126,865	攤銷	51011258	172,829	172,829	
481,162	549,804	稅捐與規費	5101126	555,005	555,005	
330,175	355,558	土地稅	51011262	366,351	366,351	
81,591	101,855	房屋稅	51011264	97,804	97,804	
10,713	12,688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265	12,393	12,393	
58,683	79,703	規費	51011267	78,457	78,457	
212,967	243,713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27	294,135	294,135	
1,096	1,224	會費	51011271	1,237	1,237	
211,767	242,489	補助及捐助	51011272	292,898	292,898	
104		分攤	51011273			
729	2,5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28	2,500	2,500	
729	2,500	賠償給付	51011282	2,500	2,500	
623,544	2,490,987	其他	5101129	7,262,231	7,262,231	
623,544	2,490,987	其他費用	51011291	7,262,231	7,262,231	
-471,956	-256,434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2	-332,105	-332,105	
-471,956	-256,434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21	-332,105	-332,105	
34,164,503	38,303,321	合計	TOTAL	44,185,996	44,075,138	110,85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765,401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640,190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125,211 千元。

(二)加班費：本公司各變電所及一般辦公室場所員工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129,504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42,630 千元，共計 272,134 千元。

(三)津貼：編列 46,752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0,592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6,986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按實際需要編列 4,426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24,748 千元，其中：
 - (1)本公司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8,574 千元。
 - (2)本公司各變電所因日夜運轉維持供電，經常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計編 16,17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獎金：編列 721,244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70,324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50,542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378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29,118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34,403 千元、工員退休金 75,806 千元，共計 310,209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8,909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183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95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88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429,187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47,754 千元，工員保險費 76,076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76,985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69,509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編列 20,330 千元，共編列 290,654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3,393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138 千元；健康檢查 8,761 千元；職業傷害健康檢查 52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261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241 千元，共編列 10,453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10,858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965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共計編列 15,257 千元，其中：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5,191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37 千元。
 -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29 千元。
-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4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4,679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1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各供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列 4,228 千元。

3. 煤氣費：各供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40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3,216 千元，其中郵費 1,471 千元，電話費 6,585 千元，數據通信費 15,160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30,199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5,035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開會及考察等，依實需編列 7,631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7,533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4,397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4,297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00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641,769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依實際需要編列 2,371,422 千元。

2. 供電區營運處各變電所、辦公處所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270,347 千元。

(六) 保險費：編列 12,644 千元，其中：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272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係變電所變壓器保險費等，計編列 2,425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係什項設備及工程綜合保險費等，計編列 995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7,937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5 千元；編列勞務性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需 53,482 千元，共計 53,487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333,15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5,599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電力交易平台專家諮詢服務、委託外界辦理輸電鐵塔定期監測及鐵塔基礎環境因素安全評估、鑽探等，編列 82,085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112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135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14,922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供電業務營運電腦化等工作，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24,421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36,906 千元，共計編列 61,327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167,971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2,485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192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293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導費彙計表。

(十一)推展費：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對外界宣導費用計需 3,24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8,464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各變電所所需運轉材料、輸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需 14,906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3,349 千元，及自走式升空車、堆高機等其他用油 208 千元，共編列 3,557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機器所用潤滑油等，按實際需要估編 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6,975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377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056 千元。
3. 服裝：從事變電設備、輸電線路操作等電氣工作人員，為避免電弧灼傷需穿著棉質工作服，發給工作服每套 4,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1,615 套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6,459 千元；電力調度、輪值、設備維護等技術人員製發工作服每套 3,000 元，依實需套數 1,000 套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000 千元；變電設備、輸電線路等電氣工作人員戶外工作需要雨具，每套 600 元，依實需套數 2,350 套計算，編列 1,410 千元，共計編列 10,869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6,673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地租金 6,403 千元。

(二)機器租金：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及輸電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2,712 千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3,257 千元，其中：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80 千元。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2,977 千元。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什項設備使用租金等，編列 5,03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3% 提列，共計 28,494,970 千元。

(二)攤銷：編列 172,829 千元，其中：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116,276 千元。

2.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需 56,553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66,351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97,804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2,393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013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8,380 千元。

(四)規費：編列 78,457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與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26,612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7,497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計編列 557 千元。

4.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25 千元。

5. 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43,374 千元；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計需 392 千元，共計編列 43,766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編列 1,237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292,898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5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 7,262,231 千元，其中：

(一) 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確保電力系統穩定、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購入輔助服務支出共編列 7,267,695 千元。

(二) 本公司輸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5,464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輸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332,105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1,764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54,441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279,428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0,837,258	11,038,669	用人費用	5101131	11,588,538	11,312,516	276,022
5,831,220	6,393,408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311	6,756,453	6,756,453	
1,040,713	1,070,349	加班費	51011313	1,095,842	1,095,842	
137,137	146,560	津貼	51011314	219,392	219,392	
2,114,229	1,651,547	獎金	51011315	1,747,738	1,747,738	
656,380	729,851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316	702,420	702,420	
	683	資遣費	51011317	450	450	
1,056,854	1,045,506	福利費	51011318	1,065,447	789,425	276,022
323,418	281,463	提撥福利金		276,022		276,022
733,436	764,043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789,425	789,425	
726	765	提繳費	51011319	796	796	
5,891,979	5,679,179	服務費用	5101132	6,217,241	6,217,241	
4,031	4,705	水電費	51011321	4,705	4,705	
105,582	155,297	郵電費	51011322	219,158	219,158	
109,845	107,032	旅運費	51011323	103,536	103,536	
13,097	10,9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011324	10,810	10,810	
5,362,954	5,114,35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325	5,591,959	5,591,959	
2,404	8,739	保險費	51011326	8,763	8,763	
81,381	40,00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327	50,176	50,176	
207,798	231,540	專業服務費	51011328	221,545	221,545	
4,015	4,993	公關慰勞費	51011329	5,113	5,113	
10	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01132A	22	22	
862	1,526	推展費	5101132B	1,454	1,454	
154,604	132,944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33	137,770	137,770	
88,985	64,167	使用材料費	51011331	65,388	65,388	
88,985	64,167	其他油物料		65,388	65,388	
65,619	68,777	用品消耗	51011332	72,382	72,382	
6,417	10,509	租金與利息	5101134	9,345	9,345	
525	1,709	地租及水租	51011341	1,492	1,492	
178	332	房租	51011342	315	315	
877	1,580	機器租金	51011343	770	770	
1,303	2,70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344	2,589	2,589	
3,534	4,17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345	4,179	4,179	
30,184,554	31,944,355	折舊及攤銷	5101135	33,523,542	33,523,542	
24,155	22,758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351	23,219	23,219	
289,869	252,734	房屋折舊	51011352	245,644	245,644	
29,150,171	30,895,904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353	32,407,691	32,407,691	
322,045	343,82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354	377,580	377,580	
55,784	61,099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355	57,872	57,87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2,439	20,70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356	32,929	32,929	
320,092	347,333	攤銷	51011358	378,607	378,607	
1,241,526	1,339,693	稅捐與規費	5101136	1,330,349	1,330,349	
281,021	312,614	土地稅	51011362	312,614	312,614	
52,038	68,141	房屋稅	51011364	65,141	65,141	
16,726	19,334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365	18,764	18,764	
891,741	939,604	規費	51011367	933,830	933,830	
34,382	141,931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01137	108,123	108,123	
2,215	2,384	會費	51011371	2,376	2,376	
32,167	139,547	補助及捐助	51011372	105,747	105,747	
19,101	20,85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38	20,853	20,853	
19,101	20,853	賠償給付	51011382	20,853	20,853	
-70,651	-3,696	其他	5101139	-4,576	-4,576	
-70,651	-3,696	其他費用	51011391	-4,576	-4,576	
-1,427,065	-986,739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0113	-945,929	-945,929	
-1,427,065	-986,739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101131	-945,929	-945,929	
46,872,107	49,317,698	合計	TOTAL	51,985,256	51,709,234	276,0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6,756,453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2,437,342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4,319,111 千元。

(二)加班費：本公司變電所等單位及一般辦公室員工，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辦理因線路緊急修護及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成長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擷節編列 734,124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361,718 千元，共計 1,095,842 千元。

(三)津貼：編列 219,392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編列 21,911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35,525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本公司為減少停電損失，實施活線作業（即不切斷電流，在線路上工作），以及在高架及山區等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津貼，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16,262 千元；另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從事現場實際停電相關工作之津貼依實需編列 70 千元，共計 16,332 千元。
4. 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145,624 千元，其中：
 - (1)本公司為擷節用人，凡配電現場等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82,666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其他津貼：本公司變電所等單位，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支給誤餐費，計編 62,958 千元。

(四)獎金：編列 1,747,738 千元，其中：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655,051 千元。
- 2.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091,746 千元。
- 3.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941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702,420 千元，其中：

- 1.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352,191 千元、工員退休金 303,149 千元，共計 655,340 千元。
- 2.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47,080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450 千元，其中：

- 1.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41 千元。
- 2.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09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065,447 千元，其中：

- 1.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1,244 千元，工員保險費 246,066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14,852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24,820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50,615 千元，共編列 707,597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8,448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857 千元；健康檢查費 21,814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13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652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601 千元，共編列 26,054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76,022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891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12,960 千元，共編列 17,851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37,923 千元：
 -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37,825 千元。
 -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93 千元。
 -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5 千元。
-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79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水電費：編列 4,705 千元，其中：

- 1.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32 千元。
- 2.工作場所水費：係配電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440 千元。
- 3.煤氣費：各配電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233 千元。

(二)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19,158 千元，其中郵費 11,758 千元，電話費 22,253 千元，數據通信費 185,147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103,536 千元，其中：

- 1.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電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台，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共編列 18,540 千元。
- 2.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估編 827 千元。
- 3.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84,169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0,810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5,591,959 千元，其中：

- 1.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二次變電所設備、配電線路維修、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等，編列 5,145,417 千元。
- 2.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變電所及服務所之辦公處所維護、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之定檢及保養，編列 446,542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8,763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 1.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6 千元。
- 2.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174 千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1,601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3 千元。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6,867 千元。
-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配電設備運轉工作所需外包工資等，計編列 50,176 千元。
-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221,54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7,841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規劃設計服務等，編列 17,726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67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計估列 203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計估列 17,857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38,971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61,410 千元，共計編列 100,381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75,859 千元。
-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5,113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本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4,57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543 千元。
-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2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導費彙計表。

(十一)推展費：宣導節約用電、智慧電表及民眾用電安全費用，計編列 1,45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65,388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配電作業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等，共計 40,594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22,888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905 千元，共編列 24,793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上所用透平油、機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72,382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1,205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編列 2,017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區營業處配電外線工作，為避免電弧危害，現場工作需穿著棉質工作服，每套 4,000 元，依實需套數 660 套計算，編列 2,640 千元；製發防焰性工作服每套 5,000 元，依實需套數 4,975 套計算，編列 24,875 千元；從事配電設備維護、材料倉儲管理維護人員工作服每套 3,000 元，依實需套數 2,673 套計算，編列 8,019 千元；外線工作人員戶外工作所需雨具，每套 600 元，依實需套數 6,791 套計算，編列 4,074 千元，共編列 39,608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9,552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地租及水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492 千元。
- (二)房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計需 315 千元。
- (三)機器租金：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770 千元。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編列 2,589 千元，其中：
-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00 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 2,489 千元。
- (五)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影印機設備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4,17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3% 提列，共編列 33,144,935 千元。
- (二)攤銷：編列 378,607 千元，其中：
- 1.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84,280 千元。
 - 2.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編列 294,327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312,614 千元。
-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65,141 千元。
-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8,764 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6,433 千元。
 -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2,33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規費：編列 933,830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辦理電度表檢驗等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估列 89,936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1,219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計編列 335 千元。
4. 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估編 20 千元。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繳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估編 519 千元。
6. 其他規費：本公司電力設施因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應繳交之道路使用費計需 821,801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會費：編列 2,376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補助及捐助：編列 105,747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計編列 20,853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編列-4,576 千元，其中：

- (一)配合本公司查緝及處理竊電工作所需之各項支出，編列竊電查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 電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費用計 20 千元。

(二) 配合本公司「防止供電線路設備被竊獎勵檢舉要點」規定給付協助線路設備失竊案件破案之竊案檢舉人之獎勵金經費，共編列 3,600 千元。

(三) 本公司配電工程等自用電，估計需 8,196 千元，經遵照行政院台(58)孝二字第 5253 號令規定在配電費用項下沖抵。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945,929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7,019 千元、盤存盈餘 2,494 千元、出售下腳收入 144,621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805,833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922,378	1,522,576	用人費用	5198981	1,950,117	1,914,339	35,778
482,091	806,624	正式員額薪資	51989811	1,091,723	1,091,723	
58,654	97,062	加班費	51989813	109,326	109,326	
90,162	155,778	津貼	51989814	175,212	175,212	
152,246	208,917	獎金	51989815	282,454	282,454	
73,406	121,759	退休及卹償金	51989816	140,120	140,120	
	82	資遣費	51989817	60	60	
65,787	132,292	福利費	51989818	151,148	115,370	35,778
2,957	32,654	提撥福利金		35,778		35,778
62,830	99,638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15,370	115,370	
32	62	提繳費	51989819	74	74	
111,795	95,787	服務費用	5198982	112,789	112,789	
169	301	水電費	51989821	301	301	
653	829	郵電費	51989822	845	845	
30,773	25,805	旅運費	51989823	30,393	30,393	
200	27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1989824	275	275	
29,625	22,54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989825	27,259	27,259	
619	592	保險費	51989826	810	810	
48,424	43,97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989827	51,275	51,275	
1,076	1,065	專業服務費	51989828	1,130	1,130	
174	246	公關慰勞費	51989829	246	246	
82	154	推展費	5198982B	255	255	
6,244	8,21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	6,604	6,604	
4,302	3,651	使用材料費	51989831	5,187	5,187	
4,302	3,651	其他油物料		5,187	5,187	
995	997	用品消耗	51989832	917	917	
947	3,562	文創商品	51989834	500	500	
877	616	租金與利息	5198984	1,415	1,415	
872	5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989844	1,396	1,396	
5	19	什項設備租金	51989845	19	19	
10,429	7,915	折舊及攤銷	5198985	10,066	10,066	
1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989851	1	1	
441	77	房屋折舊	51989852	314	314	
5,810	3,15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989853	5,898	5,898	
3,725	4,34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989854	3,430	3,430	
413	308	什項設備折舊	51989855	403	403	
38	23	攤銷	51989858	20	20	
797	1,850	稅捐與規費	5198986	1,850	1,850	
614	902	消費與行為稅	51989865	902	9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183	948	規費	51989867	948	948	
164	75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198987	75	75	
45	75	會費	51989871	75	75	
119		補助及捐助	51989872			
3,477		其他	5198989			
3,477		其他費用	51989891			
-89	85	與存貨相關損益	519898	-95	-95	
-89	85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198981	-95	-95	
1,056,073	1,637,114	合計	TOTAL	2,082,821	2,047,043	35,77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091,723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員、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職員薪金，共編列 748,491 千元。
2. 工員工資：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員、承攬電業運轉人員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工員工資，共編列 343,232 千元。

(二)加班費：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承攬電業運轉、外界委託修護業務及一般辦公室業務，因配合完成時程或趕辦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酌予估計編列 59,427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49,899 千元，共計 109,326 千元。

(三)津貼：係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等專業服務人員，在核能電廠、僻地工作或危險工作環境下從事作業加給，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擔任領班人員工安責任加給或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之加給等，依奉准標準支給之津貼，計編列 175,212 千元。

(四)獎金：編列 282,454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05,874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76,459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2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40,120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07,896 千元、工員退休金 26,121 千元，共計 134,01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6,103 千元。

(六)資遣費：編列 60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4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26 千元。

(七)福利費：編列 151,148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6,932 千元，工員保險費 22,743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7,297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0,780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6,561 千元，共編列 94,313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095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68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2,828 千元；職業傷害健康檢查 8,932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380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902 千元，共編列 14,410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35,778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6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5. 其他福利費：編列 5,886 千元，其中：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5,871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12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3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7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01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11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水費，計需 127 千元。

3. 煤氣費：係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計攤之煤氣費，計需 63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845 千元，其中郵費 67 千元、電話費 354 千元、數據通信費 424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30,393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或代訓等專業服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22,180 千元。

2. 國外旅費：係承攬國外電業委託修護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從事維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7,628 千元。

3. 貨物運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業務，維修器材、設備、工具運送，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585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承攬電業運轉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之需，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75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7,259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石門、曾文、翡翠託營電廠之發電及其他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24,747 千元。

2. 電廠廠房、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維護，編列 2,512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810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80 千元。

2.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723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7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4 千元、代理費 3 千元；承攬電業運轉案所需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 11,268 千元；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中，若干介面或不能自辦者，再委外辦理修製之費用，依需要估編 40,000 千元，共編列 51,275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1,130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承攬電業運轉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估列 159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工作，估編 533 千元。

3. 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438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246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9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49 千元。

(十) 推展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5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187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承攬電業運轉及外界委託修護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工具等，共計編列 4,187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配合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878 千元及其他用油 117 千元，共計 995 千元。

3. 油脂：本項係發電機器閘門上所用潤滑油等，按實際需要估列 5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917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63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54 千元。

3.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400 千元。

(三) 商品：配合本公司文創商品販售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編列文創商品成本 500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396 千元，其中：

1. 車租：因承攬外界委託修護業務派赴現場工作等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748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64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9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折舊，共計 10,046 千元。

(二)攤銷：承攬電業運維工作及對外提供修護、技術等專業服務應攤計之攤銷電腦軟體費用等，共計 20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902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764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38 千元。

(二)規費：編列 948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830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編列 118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會費：編列 75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95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15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8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137,613	4,011,767	用人費用	5201011	4,401,837	4,299,702	102,135
2,338,925	2,424,526	正式員額薪資	52010111	2,709,616	2,709,616	
223,872	231,016	加班費	52010113	244,211	244,211	
28,954	31,462	津貼	52010114	43,180	43,180	
850,885	633,993	獎金	52010115	709,404	709,404	
297,623	310,111	退休及卹償金	52010116	302,623	302,623	
	251	資遣費	52010117	167	167	
397,121	380,173	福利費	52010118	392,390	290,255	102,135
100,966	102,582	提撥福利金		102,135		102,135
296,155	277,591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90,255	290,255	
233	235	提繳費	52010119	246	246	
2,500,976	2,856,263	服務費用	5201012	3,194,800	3,194,800	
2,514	3,163	水電費	52010121	3,163	3,163	
622,543	677,859	郵電費	52010122	611,270	611,270	
13,036	12,387	旅運費	52010123	12,703	12,703	
18,780	18,0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10124	17,978	17,978	
310,832	281,56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10125	310,490	310,490	
29,363	37,868	保險費	52010126	37,983	37,983	
1,127,660	1,225,971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10127	1,234,404	1,234,404	
231,987	404,189	專業服務費	52010128	784,781	784,781	
5,760	7,197	公關慰勞費	52010129	7,058	7,058	
38,520	39,38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01012A	35,671	35,671	
99,979	148,654	推展費	5201012B	139,299	139,299	
43,825	46,211	材料及用品費	5201013	47,178	47,178	
9,327	14,082	使用材料費	52010131	15,047	15,047	
9,327	14,082	其他油物料		15,047	15,047	
34,498	32,129	用品消耗	52010132	32,131	32,131	
3,436	5,453	租金與利息	5201014	9,283	9,283	
111	420	地租及水租	52010141	91	91	
150	306	房租	52010142	330	330	
700	913	機器租金	52010143	5,603	5,603	
798	1,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10144	1,136	1,136	
1,677	2,673	什項設備租金	52010145	2,123	2,123	
451,261	498,310	折舊及攤銷	5201015	555,446	555,446	
7,658	7,31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10151	7,429	7,429	
171,959	147,942	房屋折舊	52010152	145,959	145,959	
60,272	79,77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10153	68,453	68,453	
63,440	65,98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10154	74,871	74,871	
38,662	43,174	什項設備折舊	52010155	40,095	40,0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99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010156			
106,278	154,112	攤銷	52010158	218,639	218,639	
283,879	295,188	稅捐與規費	5201016	294,216	294,216	
220,054	220,757	土地稅	52010162	221,160	221,160	
44,654	47,901	房屋稅	52010164	47,901	47,901	
10,097	8,981	消費與行為稅	52010165	8,906	8,906	
9,074	17,549	規費	52010167	16,249	16,249	
33,342	59,283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01017	12,281	12,281	
7	7	會費	52010171	5	5	
33,334	59,276	補助及捐助	52010172	12,276	12,276	
4,370	149,348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01018	149,348	149,348	
4,282	147,923	各項損失	52010181	147,923	147,923	
88	1,425	賠償給付	52010182	1,425	1,425	
22,356	41,587	其他	5201019	39,550	39,550	
22,356	41,587	其他費用	52010191	39,550	39,550	
-731,626	-647,016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0101	-502,771	-502,771	
-731,626	-647,016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201011	-502,771	-502,771	
6,749,432	7,316,394	合計	TOTAL	8,201,168	8,099,033	102,1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709,616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430,093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279,523 千元。

(二)加班費：本公司一般辦公場所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110,658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33,553 千元，共計 244,211 千元。

(三)津貼：編列 43,180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2,049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4,700 千元。
3. 危險工作津貼：依據經濟部經(77)人字第 15658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危險工作環境下作業之危險工作津貼等，依核定辦法配合實際需要編列 42 千元。
4. 其他津貼：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及服務所，因維持供電或對用戶服務，經常逾時輪值及落實勞基法，支給誤餐費，及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共計編列 26,389 千元。

(四)獎金：編列 709,404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265,896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443,160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348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02,623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01,716 千元、工員退休金 83,486 千元，共計 285,202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7,421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67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77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90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92,390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9,011 千元，工員保險費 76,015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62,890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69,453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8,730 千元，共編列 266,099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3,126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04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8,072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104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521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481 千元，共編列 10,222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102,135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80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12,960 千元，共編列 13,040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894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852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34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8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4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3,163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18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業務單位工作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2,846 千元。

3. 煤氣費：各業務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按實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編列 299 千元。

(二) 郵電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611,270 千元，其中郵費 561,655 千元，主係依業務需要編列寄送用戶電費繳費與催繳通知單、代繳戶繳訖電費收據及存款不足通知單之費用；電話費 36,299 千元；數據通信費 13,316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12,703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業務單位工作轄區遼闊遍及全台，其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8,971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之需要估列 3,732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7,978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各業務單位辦理用戶服務及售電業務等，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7,120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858 千元。

(五)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10,490 千元，其中：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區營業處及服務所其他機械設備如資訊設備、堆高機、抽水機等維護所需，計編列 83,815 千元。

2. 其他修護費：區營業處、服務所之辦公處所及環境、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維護檢修，編列 226,675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37,983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08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75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1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等 1,323 千元。

5.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5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6.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6,203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34,404 千元，其中：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委託金融機構代收電費業務所需費用，依實需估列 254,863 千元。
2. 代理費：委託外界抄表、收費及北、中部客服中心人力委外等所需代理費 774,647 千元。
3.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及守衛工作等外包工資 72,097 千元；另電費單據封裝等外包費 132,797 千元，共編列 204,894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784,78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74,87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推動用戶群代表需量反應措施、新民電力展示館運維規劃及設計工作等，編列 275,272 千元。
3.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1,846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及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估列 905 千元。
5.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各項檢驗試驗工作，包含反毒尿液篩檢費用、環保檢測費用及各項機具設備檢驗試驗費用，估列 5,142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236,779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 144,350 千元，共計編列 381,129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共編列 45,617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7,058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6,685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373 千元。
-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5,671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十一) 推展費：台電影音網電業宣導影片製作、增進能源素養知識之教育推廣活動及舞台劇公益表演活動、電力即點 APP 宣導節電等各項宣傳及推廣活動、採購宣導品或製作宣傳文宣等，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編 139,299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5,047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購置工具等估計 3,675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編列汽油 11,115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257 千元，共計 11,372 千元。
- (二) 用品消耗：編列 32,131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8,138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464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為加強對用戶服務品質及對外形象之建立，要求員工於上班時間穿著製發之工作服，每人每套需 3,000 元，依現場工作需要套數 1,037 套，計編列 3,111 千元。
 4.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41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 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9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房租：部分業務單位辦公場所不敷使用，配合業務需要租用辦公場所等，計需 330 千元。

(三)機器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大型電腦主機、中文雷射印表機及端末機與週邊設備等，以供電費開票、用戶服務、材料管理及其他計算之用，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5,603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136 千元，其中：

1. 船租：配合離島抄表收費等業務需要，租外界船舶業者之船隻所需租金，計需 254 千元。

2. 車租：為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0 千元。

3.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裝設防情專線、警鈴專線及保全專線等通訊設備及其使用費等，計需租金 802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事務機等之租金，共編列 2,123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3% 提列，共編列 336,807 千元。

(二)攤銷：編列 218,639 千元，其中：

1. 攤銷電腦軟體：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編列 125,748 千元。

2. 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之數，計編列 92,891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21,160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一般房屋稅 47,901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8,906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4,086 千元。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4,820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16,249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及為整理公司房地、辦理產權登記等，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6,451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8,060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85 千元。

4. 其他規費：電力設施使用市區道路及公路之使用費計需 1,653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一) 會費：編列 5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二) 補助及捐助：編列 12,276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一) 各項損失：係用戶未繳納電費或其他營業有關款項之呆帳損失，經參酌往年情況，估編 147,923 千元。

(二)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一般賠償 1,425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各區營業處辦理竊電查緝所需，估列查緝費用 19,791 千元及給付舉發人(不含員工及三等親以內人員)之稽查獎金 19,759 千元，共編列 39,550 千元。

十、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502,771 千元，係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 236 千元、盤存盈餘 30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出售下腳收入 73,051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429,655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280,766	1,267,397	用人費用	5203011	1,336,250	1,310,406	25,844
685,080	736,453	正式員額薪資	52030111	794,997	794,997	
36,559	42,022	加班費	52030113	44,190	44,190	
5,140	4,098	津貼	52030114	5,645	5,645	
258,427	192,605	獎金	52030115	207,857	207,857	
117,305	114,037	退休及卹償金	52030116	108,014	108,014	
	66	資遣費	52030117	42	42	
178,229	178,087	福利費	52030118	175,476	149,632	25,844
22,957	26,607	提撥福利金		25,844		25,844
155,271	151,480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49,632	149,632	
25	29	提繳費	52030119	29	29	
216,567	213,581	服務費用	5203012	200,860	200,860	
724	1,542	水電費	52030121	1,542	1,542	
4,301	4,393	郵電費	52030122	4,515	4,515	
9,275	14,586	旅運費	52030123	13,219	13,219	
5,468	5,51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30124	5,474	5,474	
38,131	43,72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30125	40,440	40,440	
366	839	保險費	52030126	908	908	
31,285	30,631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30127	33,467	33,467	
110,258	96,165	專業服務費	52030128	82,420	82,420	
3,782	5,258	公關慰勞費	52030129	5,145	5,145	
4,215	3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03012A	235	235	
8,762	10,894	推展費	5203012B	13,495	13,495	
29,256	37,798	材料及用品費	5203013	35,603	35,603	
237	510	使用材料費	52030131	512	512	
237	510	其他油物料		512	512	
29,019	37,288	用品消耗	52030132	35,091	35,091	
1,847	2,212	租金與利息	5203014	3,398	3,398	
	13	地租及水租	52030141	13	13	
1,036	911	房租	52030142	918	918	
94	139	機器租金	52030143	106	106	
95	6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30144	620	620	
623	529	什項設備租金	52030145	1,741	1,741	
195,030	193,832	折舊及攤銷	5203015	44,335	44,335	
90	93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30151	87	87	
21,719	11,718	房屋折舊	52030152	11,444	11,444	
9,592	12,08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30153	10,890	10,890	
2,338	2,86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30154	2,777	2,777	
3,727	4,487	什項設備折舊	52030155	3,875	3,87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151,971	150,67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030156	913	913	
5,593	11,915	攤銷	52030158	14,349	14,349	
177,980	474,956	稅捐與規費	5203016	474,272	474,272	
163,734	216,007	土地稅	52030162	216,007	216,007	
11,596	15,114	房屋稅	52030164	14,614	14,614	
1,790	240,481	消費與行為稅	52030165	240,481	240,481	
305		特別稅課	52030166			
555	3,354	規費	52030167	3,170	3,170	
21,664	26,778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03017	27,255	27,255	
8,612	10,388	會費	52030171	10,865	10,865	
9,895	11,220	補助及捐助	52030172	11,220	11,220	
3,158	5,170	分攤	52030173	5,170	5,170	
	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03018	3	3	
	3	賠償給付	52030182	3	3	
-1		其他	5203019			
-1		其他費用	52030191			
-6	-2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0301	-5	-5	
-6	-2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5203011	-5	-5	
1,923,102	2,216,555	合計	TOTAL	2,121,971	2,096,127	25,84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794,997 千元，其中：

- 1.董監事報酬：董事及獨立董事 15 人，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4,291 千元。
- 2.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712,137 千元。
- 3.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78,569 千元。

(二)加班費：一般辦公場所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暨以有限人力配合業務增加所支給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嚴加撙節編列 2,387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41,803 千元，共計 44,190 千元。

(三)津貼：編列 5,645 千元，其中：

- 1.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支援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9 千元。
- 2.其他津貼：共計編列 5,636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本公司為撙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計編 4 千元。
 - (2)總處大樓中央控制室及電腦機房等經常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澳洲辦事處人員之國外差旅津貼等，計編 5,632 千元。

(四)獎金：編列 207,857 千元，其中：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7,915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129,852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90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08,014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98,543 千元及工員退休金 5,064 千元，共計 103,607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4,407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42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37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5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75,476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18,593 千元，工員保險費 8,868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9,973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8,103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4,739 千元，共編列 70,276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791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277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2,043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26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30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20 千元，共編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596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25,844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810 千元；另編列球隊訓練比賽經費 46,054 千元，共編列 47,864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28,896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14,180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9 千元。

(3) 因公傷殘離職員工、因公亡故員工遺屬及退休人員之照護費及慰問因公死亡遺屬等計編列 14,707 千元。

(八)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1,542 千元，其中：

1. 其他場所電費：非屬內部用電轉撥計價之電費，估計需 513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655 千元。

3. 煤氣費：係管理單位辦公場所所需煤氣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37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515 千元，其中郵費 1,045 千元，電話費 2,205 千元，數據通信費 1,265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13,219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313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公司業務需要，高階主管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3.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開會、洽公、考察及實習，依實需估編 5,365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估列 381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474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5,453 千元。
2. 公告費：係本公司各項業務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21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總管理處及澳洲辦事處之房屋建築、車輛、電信及辦公設備等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31,238 千元；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202 千元，共編列 40,440 千元。

(六)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908 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1. 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48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56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3 千元。
4.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24 千元。
5. 責任保險費：依實需編列 377 千元。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3,467 千元，其中：

1. 代理費：委託外界辦理本公司一般股務事宜等，編列 3,08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外包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外包費等 28,372 千元。

3.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依實需編列信用評等費 1,500 千元、債券上櫃年費及更換印鑑手續費等 510 千元，共計 2,010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82,420 千元，其中：

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8,039 千元(含澳洲辦事處 4,662 千元)。

2. 法律事務費：配合業務需要，按實需編列 10,266 千元。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新事業顧問諮商費用、土地開發案委外研究費用、房地鑑價報告、文創商品委外設計費用、台電班卡拉公司技術服務費及投資顧問費等，編列 26,181 千元。

4.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等，估列 5,343 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台電公司清廉度民意調查及本公司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等，所需費用編列 1,008 千元。

6.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房屋結構檢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檢驗等，其費用估列 432 千元。

7. 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之電腦程式，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 4,031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8,498 千元，共計編列 12,529 千元。

8.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8,622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5,145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2,960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員工慰勞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費 205 千元；舉辦員工聯合婚禮相關費用等，編列員工聯合婚禮費 1,980 千元，共計 2,185 千元。

(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35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推展費：本公司辦理電力開發宣導、贊助體育活動、舉辦球類活動，達實質宣導效果並提升公司企業形象，經參酌實際需要情形估列 13,49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512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 160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業務需要，編列汽油 325 千元及其他用油 27 千元，共計 352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35,091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12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2,524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主管、工安查核人員至工作現場查勘及辦公室、宿舍、守衛、服務生等人員於上班時間穿著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經依實需套數 3 套計算，計需 9 千元。

4. 其他：依據辦理股東會及人資諮詢與溝通等業務需要編列 30,246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地租及水租：配合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 13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房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澳洲辦事處租用辦公場所租金，計需 918 千元。

(三)機器租金：辦理財務、會計、人事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 106 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620 千元，其中：

1. 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89 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及保全防護電子服務費用等，依實需編列 31 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租用會議場地及各種設備如保險箱等所需租金，共編列 1,741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3% 提列，共計 29,986 千元。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之數，計需 14,34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216,007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計列一般房屋稅 14,614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240,481 千元，其中：

1. 營業稅：因 103 年起由農委會負擔農業動力用電減免優惠金額之十分之一，造成部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增加營業稅，經參酌以往年度實績，編列營業稅 239,000 千元。

2. 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330 千元。

3.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15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規費：編列 3,170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其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3,041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95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34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會費：編列 10,865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補助及捐助：編列 11,22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三)分攤：編列 5,170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3 千元。

九、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5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1 千元及非固定資產盈餘 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305,940	387,668	用人費用	5298011	330,750	321,961	8,789
173,600	242,817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111	201,105	201,105	
9,246	8,334	加班費	52980113	10,801	10,801	
15	31	津貼	52980114	16	16	
63,273	63,911	獎金	52980115	52,786	52,786	
35,824	39,089	退休及卹償金	52980116	31,233	31,233	
	22	資遣費	52980117	14	14	
23,978	33,456	福利費	52980118	34,787	25,998	8,789
7,340	8,734	提撥福利金		8,789		8,789
16,638	24,722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5,998	25,998	
4	8	提繳費	52980119	8	8	
693,508	1,221,108	服務費用	5298012	1,088,378	1,088,378	
340	903	水電費	52980121	916	916	
5,998	13,950	郵電費	52980122	23,743	23,743	
9,890	31,767	旅運費	52980123	29,296	29,296	
1,430	6,9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124	6,590	6,590	
73,598	128,99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125	121,172	121,172	
179	455	保險費	52980126	466	466	
23,258	23,46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980127	29,084	29,084	
575,935	1,013,304	專業服務費	52980128	875,974	875,974	
86	129	公關慰勞費	52980129	129	129	
391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98012A	4	4	
2,402	1,141	推展費	5298012B	1,004	1,004	
58,607	148,167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13	131,232	131,232	
51,661	133,447	使用材料費	52980131	110,314	110,314	
51,661	133,447	其他油物料		110,314	110,314	
6,947	14,720	用品消耗	52980132	20,918	20,918	
173	1,493	租金與利息	5298014	2,511	2,511	
	1	地租及水租	52980141	1	1	
23	35	機器租金	52980143	76	76	
32	8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980144	820	820	
117	627	什項設備租金	52980145	1,614	1,614	
428,244	509,614	折舊及攤銷	5298015	490,181	490,181	
176	17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980151	170	170	
10,183	6,439	房屋折舊	52980152	6,205	6,205	
387,573	445,010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980153	431,924	431,924	
6,725	10,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980154	7,994	7,994	
3,090	3,036	什項設備折舊	52980155	3,150	3,150	
1	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9801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0,497	44,771	攤銷	52980158	40,738	40,738	
3,131,276	3,221,055	稅捐與規費	5298016	3,328,706	3,328,706	
28,560	45,889	土地稅	52980162	23,755	23,755	
4,053	8,392	房屋稅	52980164	7,892	7,892	
881	1,633	消費與行為稅	52980165	1,633	1,633	
3,097,782	3,165,141	規費	52980167	3,295,426	3,295,426	
115,696	99,185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98017	149,355	149,355	
1		會費	52980171			
305		補助及捐助	52980172	331	331	
115,391	99,185	分攤	52980173	149,024	149,024	
	29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98018	29	29	
	29	賠償給付	52980182	29	29	
-3		其他	5298019			
-3		其他費用	52980191			
-11	-2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9801	-10	-10	
-11	-2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298011	-10	-10	
4,733,430	5,588,317	合 計	TOTAL	5,521,132	5,512,343	8,78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201,105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85,106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5,999 千元。

(二)加班費：一般辦公場所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1,386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9,415 千元，共計 10,801 千元。

(三)津貼：編列 16 千元，其中：

1. 領班津貼：本公司從事電力危險工作帶班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規定編列，核准發給工安責任加給，共計編列 10 千元。
2.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共計編列 1 千元。
3. 其他津貼：本公司研發測試逾時輪值，支給誤餐費，及為摶節用人，凡工作人員兼任工程車駕駛人員，奉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發給兼任工程車駕駛加給，共計編列 5 千元。

(四)獎金：編列 52,786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9,784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32,97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30 千元。

(五) 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31,233 千元，其中：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28,637 千元、工員退休金 1,097 千元，共計 29,734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1,499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14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3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34,787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6,862 千元，工員保險費 2,376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1,062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2,171 千元，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1,612 千元，共編列 24,083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26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94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695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26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130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120 千元，共編列 1,065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8,78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96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754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編休假補助費等 751 千元。

(2) 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3 千元。

(八) 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編列 916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係研究單位辦公場所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416 千元。

2. 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及公共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500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3,743 千元，其中郵費 1,424 千元，電話費 1,882 千元，數據通信費 20,437 千元。

(三) 旅運費：編列 29,296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員工調動等，參酌實際情形共編列 21,127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研發水準等需要，派員出國實習、考察、洽公及開會等，依實需編列 5,131 千元。

3.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3,03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依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6,590 千元。
-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本公司研發部門之房屋建築、土地改良物、車輛、通訊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依實需編列 24,339 千元；各項研發設備等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6,833 千元，共編列 121,172 千元。
- (六)保險費：依實需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0 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 160 千元；責任保險費 226 千元，共編列 466 千元。
-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29,084 千元。
- (八)專業服務費：編列 875,974 千元，其中：
- 1.法律事務費：按實需編列 806 千元。
 - 2.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外界機構辦理展場設計及專利諮詢服務、資通系統導入 ISO/CNS 27001 諮詢服務工作等，依實需編列 6,436 千元。
 - 3.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學術演講之演講費及工程月刊稿費等，估列 10,235 千元。
 - 4.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編列水力發電計畫調查規劃研究、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研究、綠能開發計畫調查規劃、企業經營管理策略與前瞻科技應用規劃、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能源與電力經濟整合模型之應用、國際交流暨科技研發創新策略規劃評估、突發性研究等，估列 663,152 千元。
 - 5.委託檢驗試驗費：部分儀器需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等，估列 151,667 千元。
 - 6.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研究發展單位規劃建立研究發展整體資訊系統，有關電腦程式需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等，按實需估列 15,419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計估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3,200 千元，共計編列 38,619 千元。

7.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5,059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29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對本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07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22 千元。

(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 千元，內容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十一) 推展費：係宣導電力研究發展成果等經費，計編列 1,00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110,314 千元，其中：

1. 物料：依照實際需要估列研究工作耗用之材料、小型工具及購置安全護(工)具，共需 106,825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研究發展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3,477 千元及其他用油 12 千元，共計 3,489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20,918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本項包括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528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研究發展需要，訂購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9,833 千元。

3. 服裝：本公司各單位綜合研究及水文勘測、試驗工作人員現場工作需要，製發工作服每套需 3,000 元，依實需套數 3 套，編列 9 千元。

4. 其他：依據業務需要編列 5,54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

- (一)地租及水租：因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計編列一般土地租金1千元。
- (二)機器租金：因業務需要租用電腦相關設備，其租金及使用費計編列76千元。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820千元，其中：
- 1.車租：配合業務需要編列160千元。
 - 2.電信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電信設備等之租金，計編列660千元。
- (四)什項設備租金：辦理會議租用場地等，編列1,614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3.03%提列，共計449,443千元。
- (二)攤銷：編列40,738千元，其中：
- 1.攤銷電腦軟體：係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計需40,348千元。
 - 2.專利權分年攤銷之數，計256千元。
 - 3.商標權分年攤銷之數，計編列134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23,755千元。
-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7,892千元。
-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1,633千元，其中：
-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1,427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06 千元。

(四) 規費：編列 3,295,426 千元，其中：

1. 行政規費：本公司繳納電力通信頻率使用費及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7,877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213 千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計編列 194 千元。
4. 其他規費：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287,142 千元。

七、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 (一) 補助及捐助：編列 331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 (二) 分攤：編列 149,024 千元，內容詳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之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 29 千元。

九、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0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2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利益 8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237,768	206,115	用人費用	5298021	237,437	232,896	4,541
127,198	124,730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211	147,383	147,383	
10,523	11,183	加班費	52980213	11,854	11,854	
8,833	732	津貼	52980214	790	790	
46,389	31,865	獎金	52980215	38,105	38,105	
23,377	18,240	退休及卹償金	52980216	19,334	19,334	
	11	資遣費	52980217	7	7	
21,445	19,348	福利費	52980218	19,958	15,417	4,541
4,051	4,620	提撥福利金		4,541		4,541
17,393	14,728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15,417	15,417	
4	6	提繳費	52980219	6	6	
332,751	427,000	服務費用	5298022	445,824	445,824	
1,009	2,023	水電費	52980221	2,023	2,023	
728	999	郵電費	52980222	984	984	
18,728	24,624	旅運費	52980223	24,488	24,488	
1,655	2,32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980224	2,226	2,226	
43,724	50,93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225	45,119	45,119	
261	326	保險費	52980226	326	326	
45,099	49,40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980227	53,175	53,175	
221,429	296,040	專業服務費	52980228	317,165	317,165	
97	190	公關慰勞費	52980229	190	190	
20	134	推展費	5298022B	128	128	
48,424	44,091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23	48,233	48,233	
22,133	11,245	使用材料費	52980231	18,711	18,711	
22,133	11,245	其他油物料		18,711	18,711	
26,291	32,846	用品消耗	52980232	29,522	29,522	
433	1,040	租金與利息	5298024	1,095	1,095	
414	83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980244	832	832	
19	208	什項設備租金	52980245	263	263	
108,443	116,122	折舊及攤銷	5298025	99,484	99,484	
1,855	2,42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980251	1,789	1,789	
36,848	43,513	房屋折舊	52980252	33,162	33,162	
47,436	44,34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980253	39,325	39,325	
2,399	2,79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980254	2,857	2,857	
19,230	21,277	什項設備折舊	52980255	19,890	19,890	
674	1,767	攤銷	52980258	2,461	2,461	
18,181	19,791	稅捐與規費	5298026	20,184	20,184	
11,803	11,657	土地稅	52980262	11,849	11,849	
4,872	6,012	房屋稅	52980264	6,008	6,0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313	377	消費與行為稅	52980265	377	377	
1,193	1,745	規費	52980267	1,950	1,950	
9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5298027			
9		補助及捐助	52980272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98028	1	1	
		賠償給付	52980282	1	1	
-121	68	與存貨相關損益	529802	-126	-126	
-121	68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 存貨相關之損益	5298021	-126	-126	
745,886	814,227	合計	TOTAL	852,132	847,591	4,5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147,383 千元，其中：

1. 職員薪金：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34,461 千元。
2. 工員工資：依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單一薪制規定之標準，共編列 12,922 千元。

(二)加班費：辦公場所員工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延長工時加班，嚴加摶節編列 974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按平均員工每日薪資及預計未休假加班天數估編 10,880 千元，共計 11,854 千元。

(三)津貼：編列 790 千元，其中：

1. 僻地津貼：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工人數，編列 758 千元。
2. 其他津貼：因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支給誤餐費，計編 32 千元。

(四)獎金：編列 38,105 千元，其中：

1. 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給總額之績效獎金，計編 14,283 千元。
2. 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考核獎金，計編 23,807 千元。
3. 其他獎金：獎勵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編列 15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編列 19,334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退休及離職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編列職員退休金 17,635 千元、工員退休金 925 千元，共計 18,560 千元。

2. 卹償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估列卹償金 774 千元。

(六) 資遣費：編列 7 千元，其中：

1. 職員資遣費：預計資遣職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6 千元。

2. 工員資遣費：預計資遣工員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估列 1 千元。

(七) 福利費：編列 19,958 千元，其中：

1. 分擔員工保險費：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估算，職員保險費 3,043 千元，工員保險費 1,824 千元，職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4,906 千元，工員及其眷屬全民健保費 1,667 千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編列 833 千元，共編列 12,273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公傷醫藥費按員工 139 人，每人 350 元計算，並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49 千元；健康檢查編列 359 千元；職業傷害檢查費 130 千元；更新急救藥品費 652 千元；特約醫師及護理員臨廠服務費 601 千元，共編列 1,791 千元。

3. 提撥福利金：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以營業收入(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整因素等)之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計算攤列 4,541 千元。

4. 體育活動費：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56 千元。

5. 其他福利費計編列 1,197 千元：

(1) 依據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06810 號函，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編休假補助費等 1,195 千元。

(2)依行政院頒「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照護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員工遺族致送金額標準表」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等規定支付之三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及月退休金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估編退休福利費 2 千元。

(八)提繳費：係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之規定比率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編列 2,023 千元，其中：

1. 工作場所水費：各訓練單位訓練及辦公場所等自來水費，按實際需要估列 1,087 千元。
2. 煤氣費：辦公場所及學員宿舍所需煤氣費用，依需要編列 936 千元。

(二)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984 千元，其中郵費 338 千元，電話費 435 千元，數據通信費 211 千元。

(三)旅運費：編列 24,488 千元，其中：

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派員受訓等旅費共編列 15,913 千元。
2. 國外旅費：為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等，依實需編列 7,93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器材搬運費等，依業務需要估列 645 千元。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226 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5,119 千元，其中：

1. 本公司訓練所及電廠模擬中心各項房屋建築、訓練設施經常性修護、改善與環境維護所需維護費，依實需編列 32,62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實習、模擬訓練等設備維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8,833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851 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806 千元。

(六) 保險費：依實需共編列 326 千元，其中：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2 千元。

2. 什項設備保險費：依實需編列工程綜合保險費 23 千元。

3. 責任保險費：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301 千元。

(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因業務需要編列勞務性工作等外包工資，計需 53,175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編列 317,165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及稿費：辦理對外代訓相關費用，共編列 92,114 千元。

2. 委託檢驗試驗費：委託外界代為檢驗試驗儀器，計估列 383 千元。

3. 委託考選訓練費：分擔經濟部專研中心及其他訓練單位代辦訓練費用暨本公司辦理各類技術訓練等共編列 213,812 千元。

4. 電腦軟體服務費：本公司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用戶服務及電費業務等資訊應用，需要租用或購買與委託外界設計之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內之電腦軟體，按實需估列 376 千元；另為業務需要，委託外界維護、修改現有電腦軟體 400 千元，共計編列 776 千元。

5. 保警及保全費用：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編列 10,080 千元。

(九) 公關慰勞費：編列 190 千元，其中：

1. 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對公司外人員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編列 178 千元。

2. 員工慰勞費：對本公司員工之慰勞、餽贈等費用，編列 12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推展費：對外界宣導各項業務，參酌實際需要估列 12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編列 18,711 千元，其中：

1. 物料：各項訓練工作耗用材料費等，依實際需要估列 17,375 千元。
2. 汽油及其他用油：依照各種車輛數，參酌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配合訓練工作實際需要，編列汽油 1,218 千元及割草機、舉高機等其他用油 107 千元，共編列 1,325 千元。
3. 油脂：依實需估列訓練設施所用潤滑油等 1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9,522 千元，其中：

1. 辦公用品：包括各項訓練之辦公文具、什項購置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954 千元。
2. 報章雜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544 千元。
3. 服裝：為利訓練業務推展，訓練期間六個月以上之技術訓練班需製發工作服 334 套，每套需 3,500 元，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170 千元；因應訓練所業務需要每年製發工作服 19 套，每套 3,000 元，並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59 千元，共編列 1,229 千元。
4. 其他：依據訓練業務需要編列 24,79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車租 832 千元。

(二)什項設備租金：係配合業務需要，租用實習場地租金等，計編列 263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一)折舊：本年度折舊預算之編列，依資產平均折舊率 3.03% 提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共計 97,023 千元。

(二)攤銷：係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電腦軟體依耐用年限分攤數，編列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2,461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一)土地稅：參酌最近公告地價及稅率計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1,849 千元。

(二)房屋稅：依房屋及現行稅率估列一般房屋稅 6,008 千元。

(三)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377 千元，其中：

1.印花稅：依照業務需要及現行稅率編列 114 千元。

2.使用牌照稅：依現行稅率按車輛數計算編列 263 千元。

(四)規費：編列 1,950 千元，其中：

1.行政規費：本公司部分業務需向政府機構洽辦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計編列 1,604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現行費率計列 306 千元。

3.空氣污染防治費：係依環保署訂頒「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配合各單位施工等繳交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計編列 40 千元。

七、損失與賠償給付：

賠償給付：因公務上原因或其他事故，必須由本公司負擔對外界之補償，估編一般賠償 1 千元。

八、與存貨相關損益：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 126 千元，係出售下腳收入 21 千元及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05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0,577,823	24,873,070	財務成本	5901	30,794,193	30,794,193	
20,577,823	24,873,070	利息費用	590101	30,794,193	30,794,193	
14,898,309	6,605,298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8,555,280	8,555,280	
10,272	10,873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99801			
174,334	196,336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599802	234,785	234,785	
1,502,753		外幣兌換損失	599822			
779		其他評價損失	599825			
200,4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9829			
15,109		資產減損損失	599832			
1,293,206	1,126,801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1,072,347	1,072,347	
6,074	35,378	災害損失	599836	33,481	33,481	
11,695,321	5,235,910	什項費用	599898	7,214,667	7,214,667	
35,476,132	31,478,368	合 計	TOTAL	39,349,473	39,349,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依據長期借款合同、112 及 113 年度電力建設新增借款、營運資金缺口及估計利率，本年度長期借款利息 18,131,574 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6,000,000 千元，其中除資本支出利息 3,919,375 千元已編列在各資本支出工程成本之內，並增列除役負債利息支出 10,532,433 千元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9,561 千元，營業支出部分計 30,794,193 千元。詳如下表：

項 目	計息本金(千元)	估計利率	利息(千元)
1. 長期借款：			
國內銀行借款	404,635,037	1.91%	7,722,984
公司債	565,734,356	1.27%	7,211,486
核後端基金	209,347,374	1.51%	3,169,518
國外借款	1,532,550	1.80%	27,586
小 計	1,181,249,317	1.53%	18,131,574
2. 短期借款：	400,000,000	1.50%	6,000,000
3. 利息總支出			24,131,574
4. 資本化利息			3,919,375
5. 除役負債利息			10,532,433
6. 租賃負債利息			49,561
7. 利息費用(3-4+5+6)			30,794,193

二、其他營業外費用：

- (一)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依實需編列資金調撥等所需手續費 144,945 千元及攤銷債券發行費 89,840 千元，共計 234,785 千元。
- (二) 資產報廢損失：估計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為配合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資產報廢損失數估列 1,072,347 千元。
- (三) 災害損失：參酌近年平均災害損失估列 33,481 千元。
- (四) 什項費用：依照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7,214,667 千元。
1. 服務費用：共編列 4,274,953 千元，其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配合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業務需要，按本公司擁有該計畫20%權益比例，編列班卡拉銷售公司煤礦銷售代理費 447,243 千元，班卡拉礦業公司煤礦開採外包費 3,111,611 千元。

(2)編列派駐澳洲辦事處人員返國述職旅費 290 千元及燃煤快裝卸金支出 715,809 千元，旅運費共計編列 716,099 千元。

2.材料及用品費：依業務需要編列用品消耗 63,800 千元。

3.折舊及攤銷：編列攤銷分配煤礦權益 801,601 千元。

4.稅捐與規費：編列澳洲辦事處國外稅捐 1,657,531 千元及國外規費 601 千元，共計編列 1,658,132 千元。

5.損失與賠償給付：係資產意外事故損失等，估編 23,751 千元，及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編列 299,934 千元，共計估編 323,685 千元。

6.其他：係估編過期帳支出 92,496 千元。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名 稱	編 號			
專案計畫	951	279,882	1,823,446	5,171,000
繼續計畫	9511	279,882	1,823,446	5,125,500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4,000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95,434	366,507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669,421	1,104,523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408,563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135,694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1103		9,800	420,000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802		3,743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111201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951110605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100,795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78,664	737,123	250,426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9,332	158,639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106,000	654,850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9,450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1,000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67,709	378,655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48,559	624,330

有限公司
擴充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106,979,013	84,505	36,208		114,374,054		114,374,054
104,083,898	84,505	33,113		111,430,344		111,430,344
818,080		50		822,130		822,130
4,809,879	7,120	1,011		5,279,951		5,279,951
471,197	6,370	290		477,857		477,857
5,805,506	8,560	4,936		7,592,946		7,592,946
16,053,580	7,100	1,158		16,470,401		16,470,401
14,161,816	13,680	140		14,311,330		14,311,330
9,878,098	3,555	16,786		10,328,239		10,328,239
18,003				18,003		18,003
349,143				352,886		352,886
865				865		865
698,723				698,723		698,723
22,082,990				22,183,785		22,183,785
1,808,896				1,808,896		1,808,896
4,408,698				5,474,911		5,474,911
162,124				330,095		330,095
10,294,730	21,600	1,305		11,078,485		11,078,485
4,338				13,788		13,788
642,687		100		643,787		643,787
726,668	10,610	7,273		1,190,915		1,190,915
1,752,217				2,425,106		2,425,106

台灣電力股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170,000	66,325	469,550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111101		10,000	15,00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 (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951111202	31,218		10,000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111102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951111203			13,518
新興計畫	9512			45,500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211301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951211302			44,000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951211303			1,500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95121130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279,222	487,367	3,894,341
分年性項目			366,685	3,603,307
一次性項目		279,222	120,682	291,034
合 計		559,104	2,310,813	9,065,34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註：上述各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請詳附錄三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有限公司
擴充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小 計		
618,888				1,324,763		1,324,763
233,995				258,995		258,995
1,601,114	4,210			1,646,542		1,646,542
1,955,791		64		1,955,855		1,955,855
3,882,778				3,882,778		3,882,778
841,778	1,700			843,478		843,478
1,316				14,834		14,834
2,895,115		3,095		2,943,710		2,943,710
4,976				4,976		4,976
48,048		3,095		95,143		95,143
145,008				146,508		146,508
2,697,083				2,697,083		2,697,083
128,396,199	1,042,232	324,367	219,571	134,643,299		134,643,299
32,498,464		2,106		36,470,562		36,470,562
95,897,735	1,042,232	322,261	219,571	98,172,737		98,172,737
235,375,212	1,126,737	360,575	219,571	249,017,353		249,017,353

台灣電力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 資產	增資	其他	小 計	
						金 額	%
專案計畫	951	27,645		49,416,000	589,118	50,032,763	43.74
繼續計畫	9511	26,645		48,178,024	574,118	48,778,787	43.78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337,000	4,000	341,000	41.48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1,000		2,162,000	26,000	2,189,000	41.46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1,000		447,857	29,000	477,857	100.00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2,000		3,109,000	37,000	3,148,000	41.46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4,000		6,745,000	80,000	6,829,000	41.46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3,000		7,936,167	71,000	8,010,167	55.97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1103	2,000		4,229,000	50,000	4,281,000	41.45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7,000		7,000	38.88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802			145,000	2,000	147,000	41.66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111201			400		400	46.24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951110605			286,000	3,000	289,000	41.3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7,645		9,083,600	109,118	9,200,363	41.47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741,000	9,000	750,000	41.46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1,000		2,242,000	27,000	2,270,000	41.46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135,000	2,000	137,000	41.5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3,000		4,537,000	54,000	4,594,000	41.47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6,000		6,000	43.52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264,000	3,000	267,000	41.47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540,000	6,000	546,000	45.85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1,000		1,075,000	13,000	1,089,000	44.91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542,000	6,000	548,000	41.37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111101			118,000	1,000	119,000	45.95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 區塊開發)	951111202			748,000	9,000	757,000	45.98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801,000	10,000	811,000	41.47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1,000		1,590,000	19,000	1,610,000	41.47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111102			345,000	4,000	349,000	41.38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951211203			6,000		6,000	40.45
新興計畫	9512	1,000		1,237,976	15,000	1,253,976	42.60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211301			4,976		4,976	100.00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951211302			69,000	1,000	70,000	73.57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951211303			60,000	1,000	61,000	41.64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951211304	1,000		1,104,000	13,000	1,118,000	41.4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2,149,197		51,921,000	259,000	54,329,197	40.35
分年性項目		2,112,299		22,565,866	254,000	24,932,165	68.36
一次性項目		36,898		29,355,134	5,000	29,397,032	29.94
合 計		2,176,842		101,337,000	848,118	104,361,960	41.91

註1：自有資金「營運資金」欄內含自營運單位撥入庫存材料27,645千元(非屬現金來源)；「增資」欄所列101,337,000千元係經濟部投資本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00,000,000千元及能源局投資本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37,000千元、「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00,000千元；「其他」欄所列848,118千元係非現金來源之自營運單位撥入設備淨值0千元、攤配工程單位設備(含使用權資產)折舊583,513千元、攤銷工程單位無形資產5,605千元，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公司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259,000千元。

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銀 行 借 款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額	%		
15,849,291	42,535,000	5,957,000		64,341,291	56.26	114,374,054	100
15,458,557	41,384,000	5,809,000		62,651,557	56.22	111,430,344	100
107,130	333,000	41,000		481,130	58.52	822,130	100
692,951	2,137,000	261,000		3,090,951	58.54	5,279,951	100
						477,857	100
996,946	3,073,000	375,000		4,444,946	58.54	7,592,946	100
2,163,401	6,665,000	813,000		9,641,401	58.54	16,470,401	100
2,696,163	2,594,000	1,011,000		6,301,163	44.03	14,311,330	100
1,357,239	4,180,000	510,000		6,047,239	58.55	10,328,239	100
2,003	8,000	1,000		11,003	61.12	18,003	100
46,886	142,000	17,000		205,886	58.34	352,886	100
	465			465	53.76	865	100
91,723	283,000	35,000		409,723	58.64	698,723	100
2,913,887	8,976,535	1,093,000		12,983,422	58.53	22,183,785	100
237,896	732,000	89,000		1,058,896	58.54	1,808,896	100
718,911	2,216,000	270,000		3,204,911	58.54	5,474,911	100
44,095	133,000	16,000		193,095	58.50	330,095	100
1,454,485	4,483,000	547,000		6,484,485	58.53	11,078,485	100
1,788	5,000	1,000		7,788	56.48	13,788	100
84,787	260,000	32,000		376,787	58.53	643,787	100
172,915	407,000	65,000		644,915	54.15	1,190,915	100
344,106	862,000	130,000		1,336,106	55.09	2,425,106	100
173,763	537,000	66,000		776,763	58.63	1,324,763	100
37,995	88,000	14,000		139,995	54.05	258,995	100
240,542	559,000	90,000		889,542	54.02	1,646,542	100
256,855	791,000	97,000		1,144,855	58.53	1,955,855	100
509,778	1,571,000	192,000		2,272,778	58.53	3,882,778	100
110,478	342,000	42,000		494,478	58.62	843,478	100
1,834	6,000	1,000		8,834	59.55	14,834	100
390,734	1,151,000	148,000		1,689,734	57.40	2,943,710	100
						4,976	100
17,143		8,000		25,143	26.43	95,143	100
19,508	59,000	7,000		85,508	58.36	146,508	100
354,083	1,092,000	133,000		1,579,083	58.55	2,697,083	100
16,606,102	57,465,000	6,243,000		80,314,102	59.65	134,643,299	100
2,588,801	7,976,346	973,250		11,538,397	31.64	36,470,562	100
14,017,301	49,488,654	5,269,750		68,775,705	70.06	98,172,737	100
32,455,393	100,000,000	12,200,000		144,655,393	58.09	249,017,353	100

註 2：本年度預算249,017,353千元內含外幣667,211千美元（折合新臺幣20,450,684千元）。

3：國內借款「其他」欄內列12,200,000千元係核能後端基金借款。

4：各計畫外借資金「公司債」欄之金額將配合各計畫進度及資金需求，在公司債預算總額內調整相互流用。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註4)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註2)	其 他 (註3)	
專案計畫	951	1,910,910,165	192,331,886		125,337,000	2,937,078	1,590,304,201
繼續計畫	9511	1,581,337,598	143,435,537		124,099,024	2,922,078	1,310,880,959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951107101	283,879,136	22,491,761		1,740,000	445,965	259,201,410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51110001	79,556,688	8,231,988		3,515,000	333,000	67,476,700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951110602	110,460,147	9,147,161		7,065,000	356,854	93,891,13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5	121,800,555	14,186,226		4,005,857	78,000	103,530,472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706	116,873,374	7,587,719		26,021,000	396,141	82,868,514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951110707	118,061,691	12,082,974		18,760,000	338,000	86,880,717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951110807	134,677,061	17,413,727		10,184,167	94,000	106,985,167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951111103	45,585,847	5,201,707		4,565,000	52,000	35,767,140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951110801	9,596,238	1,345,489		28,000	1,000	8,221,749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951110802	2,730,066	184,109		679,000	15,000	1,851,957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111201	7,002,476	1,025,970		24,400		5,952,106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951110605	3,470,000	36,346		833,000	16,000	2,584,654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951110701	57,323,960	4,780,193		10,705,600	157,118	41,681,049
綠能第一期計畫	951111002	9,162,200	12,566		1,979,000	22,000	7,148,634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1109901	236,871,164	14,823,202		8,155,000	234,000	213,658,962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951110501	5,511,156	821,040		795,000	9,000	3,886,116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951110704	60,679,149	4,913,015		10,718,000	161,000	44,887,134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4	9,562,068	1,410,310		23,000	1,000	8,127,758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0805	6,961,471	837,689		796,000	7,000	5,320,782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951110806	29,352,684	2,691,903		1,688,000	23,000	24,949,781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951110902	6,983,527	334,756		2,523,000	25,000	4,100,771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註4)					外借資金
名 稱	編 號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註3)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註2)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951111001	8,201,474	114,222		1,103,000	13,000	6,971,252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951111101	14,829,955	1,942,493		280,000	2,000	12,605,46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 (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951111202	60,598,408	8,110,762		969,000	10,000	51,508,646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951110608	16,101,483	1,158,793		2,014,000	74,000	12,854,690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8	14,560,167	1,134,377		4,137,000	50,000	9,238,790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951111102	5,024,153	537,844		782,000	8,000	3,696,309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951111203	5,921,300	877,195		11,000		5,033,105
新興計畫	9512	329,572,567	48,896,349		1,237,976	15,000	279,423,242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951211301	26,488,259	3,968,264		4,976		22,515,019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951211302	85,160,651	12,704,099		69,000	1,000	72,386,552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951211303	209,832,407	31,413,861		60,000	1,000	178,357,546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951211304	8,091,250	810,125		1,104,000	13,000	6,164,12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217,719,136	2,149,197		73,870,855	307,000	141,392,084
分年性項目		119,546,399	2,112,299		44,515,721	302,000	72,616,379
一次性項目		98,172,737	36,898		29,355,134	5,000	68,775,705
合 計		2,128,629,301	194,481,083		199,207,855	3,244,078	1,731,696,285

註1：「進度起迄年月」欄中除新興計畫係依預算編列起迄年月外，繼續計畫係工程進度列管日期。

註2：「增資」欄所列199,207,855千元係包含112年及113年度經濟部國營會投資本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50,000,000千元及337,000千元及「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扣除112年度已結束部分55,235,145千元。

註3：「其他」欄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所列307,000千元係112及113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公司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

註4：配合「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辦理增資，各專案計畫資金來源調整自有資金與外借資金配置。

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算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 年月 (註1)	資金 成本率	現值 報酬率	收回 年限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佔全部 計畫%	金額	佔全部 計畫%
新建美工、台江、麻工及和春 4所一次配電變電所，合計變 電容量540千仟伏安，線路長 度16.4公里。	110.1-119.12	1.51%	2.58%	27.1年	1,324,763	16.15	2,310,410	28.17	
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變電 容量2,00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 47.8回線公里。	111.1-123.12	1.35%	3.16%	23.99年	258,995	1.75	447,618	3.02	
新建345kV開閉所1所、新建 161kV開閉所1所及新設345kV開 閉場1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000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 線路469.6回線公里。	112.2-120.12	1.55%	1.28%	無法收回	1,646,542	2.72	1,898,905	3.13	
為符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 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規定，改善台中電廠1-10號機 供煤系統，將現有儲煤場室內 化。	106.1-114.12	1.27%	10.38%	8.58年	1,955,855	12.15	13,550,292	84.16	
符合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污排放 加嚴標準。	108.5-114.12	1.61%	1.09%	無法收回	3,882,778	26.67	9,836,528	67.56	
興建防淤隧道及河道放淤工程 ，增加排淤能力75萬立方公尺/ 年及河道放淤量60萬立方公尺/ 年。	111.1-116.12	1.36%	負值	無法收回	843,478	16.79	1,431,861	28.50	
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 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 的，建置與台電公司總管理處 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 樓。	112.1-119.2	1.60%	2.03%	24年	14,834	0.25	20,774	0.35	
裝置容量約350千瓩。	113.10-124.6	1.44%	1.88%	42.7年	2,943,710 4,976	0.89 0.02	2,943,710 4,976	0.89 0.02	
15所屋外式變電所於原地或鄰 地改建為屋內式並汰換相關供 電設備，合計裝設變電容量 8,100千仟伏安，線路長度10.4 公里。	113.1-127.12	1.50%	2.05%	30.26年	95,143	0.11	95,143	0.11	
新建、擴建開閉所3所，新建 超高壓變電所4所，新建一次 配電變電所5所及345kV興達~ 南科線，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 計為7,600千仟伏安，輸電線路 長度257.5公里。	113.1-122.12	2.00%	1.92%	28.4年	146,508	0.07	146,508	0.07	
新增布建225萬具智慧電表及 其資料管理系統軟體硬體設備。	113.1-115.12	1.59%	5.85%	10年	2,697,083	33.33	2,697,083	33.33	
					134,643,299	61.84	158,049,231	72.59	
					36,470,562	30.51	59,876,494	50.09	
	113.1-113.12				98,172,737	100.00	98,172,737	100.00	
					249,017,353	11.70	1,095,813,388	51.48	

千元及100,000,000千元，112及113年能源局投資本公司辦理「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66,000
；另71、74及75年度投資核四計畫1,740,000千元。
驗計畫」48,000千元及259,000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核 能 燃 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9,513,781	171,295,092	2,858,060,252	20,648,789	5,672,981	33,218,395	1,331,508	884,376	22,575,654	3,153,200,828
上 年 度 預 計 增 減 資 產 原 值	620,753	4,853,440	109,965,021	425,324	82,180	-10,197,577			1,277,038	107,026,179
本 年 度 預 計 增 減 資 產 原 值	633,426	2,454,722	111,968,179	348,207	93,458	-5,094,833			517,617	110,920,776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 計 減 損 數										
本 年 度 資 產 總 額	40,767,960	178,603,254	3,079,993,452	21,422,320	5,848,619	17,925,985	1,331,508	884,376	24,370,309	3,371,147,783
折 舊 方 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生產數量法	生產數量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註3)										
本 年 度 應 提 折 舊：										
水 力 發 電 費 用	25,866	101,345	3,713,614	25,007	18,759				4,273	3,888,864
火 力 發 電 費 用	578,732	1,932,486	23,383,796	98,161	62,532		42,302		159,942	26,257,951
核 能 發 電 費 用	15,727	505,735	3,068,931	30,531	22,597	3,423,847			16,486	7,083,854
再 生 能 源 發 電 費 用	302	48,724	3,160,598	14,064	1,008				202,551	3,427,247
購 入 電 力							-			0
輸 電 費 用	119,539	1,272,914	26,615,756	177,364	53,203				256,194	28,494,970
配 電 費 用	23,219	245,644	32,407,691	377,580	57,872				32,929	33,144,935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	314	5,898	3,430	403					10,046
行 銷 費 用	7,429	145,959	68,453	74,871	40,095					336,807
管 理 費 用	87	11,444	10,890	2,777	3,875		913			29,986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70	6,205	431,924	7,994	3,150					449,443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1,789	33,162	39,325	2,857	19,890					97,023
小 計	772,861	4,303,932	92,906,876	814,636	283,384	3,423,847	43,215	0	672,375	103,221,126
營 業 外 費 用										0
小 計										0
合 計	772,861	4,303,932	92,906,876	814,636	283,384	3,423,847	43,215	0	672,375	103,221,126

註：

1、「本年度資產總額」所列投資性不動產，不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1,064,289 千元。

2、「本年度應提折舊」：

(1)核能燃料攤銷數 3,423,847 千元，列於「核能發電費用-使用材料費」項下。

(2)不含攤入工程成本 172,101 千元，攤入燃煤成本之租賃權益改良(大林煤碼頭 57,750 千元)及燃煤間接費(電昌煤輪 270,722 千元及煤場設備 1,144,830 千元)，核四資產維護管理費 11,632 千元，核一轉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5,410 千元，使用權資產折舊轉列工程成本 411,412 千元、轉列燃煤間接費 744,135 千元，共計 2,817,992 千元。

3、依各類設備折舊年數計得之綜合折舊率為 3.0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盈餘 或虧損
名稱	編號	成本或 重估價值	已提 折舊額	減損 調整數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6,971	19,876,478	0	260,493	262,400	0	262,400	1,907
土地	94401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土地改良物	944015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944020	0	0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944030	20,036,971	19,876,478	0	160,493	162,400	0	162,400	1,9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4040	0	0	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944050	0	0	0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944110	22,591	0	0	22,591	42,403	865	41,538	18,947
土地		22,591	0	0	22,591	42,403	865	41,538	18,947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0,159,562	19,876,478	0	283,084	304,803	865	303,938	20,85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賣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其他被徵收土地及配合資產處理之突發性變賣。

(二) 機械及設備：

1. 係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設備拆除變賣。
2. 係通霄發電廠更新改建設備拆除變賣。
3. 係第一核能發電廠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4. 係第二核能發電廠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5. 係廢機械及設備配合資產處理之變賣。

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 所屬臺北市南港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 所屬新北市樹林區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3. 所屬新北市瑞芳區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4. 所屬桃園市八德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5. 所屬桃園市大園區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6. 所屬桃園市中壢區土地4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7. 所屬桃園市蘆竹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8. 所屬苗栗縣後龍鎮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9. 所屬苗栗縣苗栗市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0. 所屬臺中市后里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1. 所屬南投縣中寮鄉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2. 所屬南投縣南投市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3. 所屬南投縣草屯鎮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4. 所屬彰化縣彰化市土地3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閒置土地，故予以變賣。
15. 所屬彰化縣花壇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6. 所屬雲林縣崙背鄉土地5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7. 所屬嘉義縣竹崎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8. 所屬臺南市新市區土地2處，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19. 所屬臺南市六甲區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0. 所屬花蓮縣秀林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1. 所屬臺東縣關山鎮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22. 所屬臺東縣達仁鄉土地，係業務上已無再利用價值之廢塔地，故予以變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編號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減損調整數	淨額		
土地改良物	946010	64,551	58,678		5,873	518	5,355
房屋及建築	946020	376,861	361,157		15,704	3,609	12,095
機械及設備	946030	24,782,602	23,762,803		1,019,799	18,155	1,001,6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736,243	690,992		45,251	4,702	40,549
什項設備	946050	242,109	228,744		13,365	661	12,704
合計		26,202,366	25,102,374		1,099,992	27,645	1,072,347

註：本表不含固定資產災害事故等損失33,481千元。

台灣電力股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113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名 稱	編 號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 行 股 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註4)	910090	12,977,125	1,297,712,492	79,20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註5)	911321	7,594,933	759,493,280	2,003,078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註6)				
班卡拉礦業公司	911452	澳幣 1,000	10,000	4
班卡拉銷售公司	911453	澳幣 1,000	10,000	4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7)	912950	100,000	10,000,000	20,000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8)	913050	100,000	10,000,000	45,000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9)	913100	10,764,844	1,076,484,400	-
合 計 (調整前)				2,147,286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1,333,730
權益法比例認列損益權益調整				5,280,905
採權益法之差額調整數				-67,025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調整				-19,812
採權益法獲配之現金股利				-3,860,338
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22,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22,202
合 計 (調整後)				7,203,218

份有限公司

其盈虧明細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增 減(一)投資	投資 淨額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 發 行 股 數 %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 預算總額	前年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額		
	79,200	38,925,020	3.00	2.70	93,837	61,512	105,882
	2,003,078	208,954,885	27.51		419,556	257,545	355,613
	4	2,000	20.00	-	-	-	-
	4	2,000	20.00	-	-	-	18
	20,000	2,000,000	20.00	-	1,330	1,264	1,274
	45,000	4,500,000	45.00	-	1,480	-	-3,067
2,691,211	2,691,211	269,121,100	25.00		-	-	-
2,691,211	4,838,497	523,505,005			516,203	320,321	459,720
221,448	1,555,178						
422,366	5,703,271						
	-67,025						
	-19,812						
-200,918	-4,061,256						
-	3,722,202						
	3,722,202						
2,912,659	10,115,87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 金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註：1. 表內股利項目均不包括股票股利。

2. 轉投資獲配之股票股利自 81 年度起改以備註方式處理，表內「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係包括台電公司實際出資額及 81 年度以前獲配之股票股利。

3.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澳洲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帳務處理自 107 年起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辦理。

4. 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原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0 元，經 9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為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 該公司 113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34,754,483 股計算，預計獲配現金股利 93,837 千元，另股票 4,170,537 股。

5. 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自 83 年度起改採權益法評價。有關帳務處理 IFRS 前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辦理，並於 102 年起改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辦理。

(2) 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包含 96 年度原編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預算 301,455 千元，奉經濟部 97 年 3 月 5 日經計字第 09703927250 號函核准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嗣經參與該公司 97 年 8 月 29 日及 97 年 9 月 3 日兩次現金增資及 97 年 12 月於集中市場公開購買該公司股票後，累計執行數已達 233,368 千元，未執行預算 68,087 千元；98 年度編列參與該公司增資計畫預算 261,690 千元尚未執行，已獲經濟部 99 年 2 月 25 日經計字第 09903927390 號函核准保留至 99 年度繼續執行；99 年度編列參與該公司增資計畫預算 442,935 千元尚未執行，101 年 1 月及 2 月於集中市場公開購買該公司股票，預算執行 9,845 千元，未執行預算累計 762,867 千元，已獲經濟部 112 年 2 月 13 日經計字第 11207307630 號函核准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3) 該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0.31 億元(發行股數 1 億股、發行價格 30.31 元，預計 112 年注資)，台電公司業獲經濟部 111 年 9 月 14 日經營字第 11109023430 號函同意動支保留預算 762,867 千元參加增資，並於 112 年度動支 806,845 千元購入該公司 26,619,769 股，其預算不足之部分已獲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 日院授經營字第 11257004560 號函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

(4) 預計該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 1,525,104 千元，台電公司採權益法按 113 年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約當持股比例 27.51%，認列投資收益 419,556 千元。

(5)該公司 113 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按配息前持有股數 200,918,159 股計算，台電公司預計獲配現金股利 200,918 千元，股票股利 8,036,726 股，現金股利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數減項。

6.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

(1)台電公司於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准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該投資案屬國際性合作投資計畫，由合資人共同簽屬合資契約共組「班卡拉合資企業」，並成立班卡拉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三家法人公司(其中農業公司已於 104 年度完成清算及註銷)，以經營此煤礦開發生產計畫。

(2)台電公司原投入時擁有權益 10%，於 107 年 12 月增加投資後為擁有權益 20%。

(3)台電公司依擁有該計畫 20%權益比例分配售煤收益及分攤成本，本計畫 113 年度預估效益如下：

A. 售煤收益：113 年度台電公司依擁有該煤礦 20%權益比例獲配售煤量 2,241.6 千公噸，預計售煤收入 9,071,869 千元，扣除應分攤班卡拉礦業、銷售公司代理採礦、銷售業務經費，以及應攤銷之煤礦開發成本後，預計稅前純益 4,710,813 千元。其收入、支出及盈餘均已列入台電公司年度預算中。

B. 轉投資班卡拉礦業及銷售公司：

為開發營運需要，由各參與當事人共同成立班卡拉礦業及銷售企業，每家資本額澳幣 1,000 元，合計資本額澳幣 2,000 元，台電公司依權益 20%轉投資兩家公司計澳幣 400 元，折合新臺幣 8,144 元。礦業及銷售公司所需營運費用由各合資人按擁有該煤礦權益比例分攤，該兩家公司預計無盈虧。

7. 轉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為滿足國內離岸風電訓練需求，台電公司 107 年度參與臺灣港務公司主導籌設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本項轉投資帳務處理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辦理，預計該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 6,650 千元，台電公司採權益法按 113 年度約當持股比例 20%，認列投資收益 1,330 千元。113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8. 轉投資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台電公司為發展澎湖綠能，並推動民眾入股共享之新商業模式，於 111 年度辦理公司設立，成立澎湖綠電公司。

(2)本項轉投資帳務處理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辦理，預計該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 3,290 千元，台電公司採權益法按 113 年度約當持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 金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比例 45%，認列投資收益 1,480 千元。113 年度預計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9. 轉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 台電公司為能參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採合作開發方式與其餘開發商共同合作開發海盛風場，並配合風場建置進度辦理增資。
- (2) 113 年度依預計持股比例 25%，編列增加轉投資預算 2,691,211 千元，預計該公司 113 年度無投資損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名稱	編號	起訖年月	利率	金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國內借款	961	113.1~113.12		258,221,813	258,221,813				
金融機構	9611	"	1.80%	96,021,813	96,021,813				
各種債券	9612	"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債	9612500	"	1.80%	150,000,000	150,000,000				
各種基金	9615	"		12,200,000	12,200,000				
核能後端基金	9615502	"	2.14%	12,200,000	12,200,000				
國外借款	962	"		3,065,100	3,065,100				
金融機構	9621	"	1.80%	3,065,100	3,065,100				
總計				261,286,913	261,286,913				

註：1. 國外借款部分如國內資金充裕，將改籌新臺幣資金結匯。

2. 本年度預計舉借數261,286,913千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新增舉借144,655,393千元，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56,668,000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新增舉借59,963,520千元。

3. 本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如下：

 方式：公開募集或私募公司債。

 種類：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預計發行期間：不超過20年。

 利率決定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審議訂定。

 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由營運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編 號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末資本額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金	轉帳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股數	每股金額 (元)	金額		%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426,505,665	1,846,000	101,337,000		52,650,566,508	10	526,505,665	83.59	3,183,000
經濟部		426,505,665	1,846,000	101,337,000		52,650,566,507	10	526,505,665	83.59	3,183,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0.01				1	10	0.01		
地方政府資本	942020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05	
臺北市政府		333,699				33,369,899	10	333,699	0.05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59,198,587				5,919,858,655	10	59,198,587	9.40	
臺灣銀行		8,651,920				865,191,972	10	8,651,920	1.37	
臺灣土地銀行		537,894				53,789,413	10	537,894	0.09	
學產基金		8,773				877,270	10	8,773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00	10	50,000,000	7.94	
民股股東資本	942050	43,862,049				4,386,204,938	10	43,862,049	6.96	
總 計		529,900,000	1,846,000	101,337,000		62,990,000,000	10	629,900,000	100.00	3,183,000

註：1. 民股股東資本含以下二項中央政府編列之台電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

- (1) 中央政府88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10%計3,300,000,000股，金額33,000,000,000千元，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4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100100806號函
 免予保留71,000千股，金額710,000千元、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110100823號函免予保留932,000千股，金額9,320,000千元，
 及行政院112年3月31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120100946號函免予保留575,000千股，金額5,750,000千元，餘1,722,000千股，金額17,220,000千
 元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
 - (2) 中央政府99年度預算編列釋出本公司股份5%計1,650,000千股，金額16,500,000千元，因故尚未執行，保留繼續辦理。
2. 113年度增加資本101,337,000千元包含：
- (1) 經濟部能源署投資本公司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37,000千元、「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00,000千
 元。
 - (2) 經濟部投資本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00,000,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戊、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2,325,603,167	資產	1	2,683,899,730	2,502,145,203	181,754,527
148,632,867	流動資產	11	148,789,131	144,408,604	4,380,527
2,314,830	現金	1101	2,292,986	2,318,689	-25,703
2,193,325	銀行存款	110102	2,171,481	2,197,184	-25,703
54,635	匯撥中現金	110103	54,635	54,635	-
66,87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66,870	66,870	-
51,957,775	應收款項	1105	62,835,649	57,893,444	4,942,205
60,536	應收票據	110501	60,536	60,536	-
49,413,082	應收帳款	110504	60,350,956	55,378,751	4,972,205
55,639	備抵損失 - 應收帳款	110505	55,640	55,640	-
197	應收其他退稅款	110510	197	197	-
777,314	應收收益	110511	777,314	777,314	-
544	應收利息	110515	544	544	-
1,761,742	其他應收款	110598	1,701,742	1,731,742	-30,000
81,029,740	存貨	1108	70,329,974	70,865,949	-535,975
5,229	商(藥)品存貨	110801	5,229	5,229	-
25,753	在修品	110807	25,753	25,753	-
27,266,721	物料	110817	27,266,721	27,266,721	-
30,925,687	燃料	110818	20,225,922	20,761,897	-535,975
23,245,964	在途材料	110819	23,245,964	23,245,964	-
439,615	備抵存貨跌價	110821	439,615	439,615	-
13,106,533	預付款項	1111	13,106,534	13,106,534	-
2,682,926	預付貨款	111101	2,682,926	2,682,926	-
14,584	用品盤存	111102	14,585	14,585	-
1,357,242	預付費用	111103	1,357,242	1,357,242	-
9,050,726	留抵稅額	111107	9,050,726	9,050,726	-
1,055	預付其他稅款	111108	1,055	1,055	-
223,988	短期墊款	1112	223,988	223,988	-
223,988	短期墊款	111201	223,988	223,988	-
7,388,30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	11,120,342	8,208,605	2,911,7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1,000,000	基金	1301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其他基金	130198	1,000,000	1,000,000	-
3,801,41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02	3,801,410	3,801,410	-
79,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0222	79,208	79,208	-
3,722,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非 流動	130223	3,722,202	3,722,202	-
2,580,5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3	6,314,467	3,401,808	2,912,659
1,261,2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130301	4,759,289	2,068,078	2,691,211
1,319,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 整	130302	1,555,178	1,333,730	221,448
6,309	長期應收款項	1305	4,465	5,387	-922
6,309	長期應收款	130504	4,465	5,387	-922
1,709,943,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951,261,759	1,802,794,066	148,467,693
270,468,831	土地	1401	274,004,466	273,647,933	356,533
101,668,801	土地	140101	105,204,436	104,847,903	356,533
168,800,030	重估增值 - 土地	140102	168,800,030	168,800,030	-
15,553,067	土地改良物	1402	15,375,632	15,456,389	-80,757
39,148,939	土地改良物	140201	40,403,117	39,769,691	633,426
364,842	重估增值 - 土地改良物	140202	364,843	364,843	-
23,960,715	累計折舊 - 土地改良物	140204	25,392,328	24,678,145	714,183
78,206,263	房屋及建築	1403	77,556,447	79,044,500	-1,488,053
169,009,545	房屋及建築	140301	176,317,707	173,862,985	2,454,722
2,285,547	重估增值 - 房屋及建築	140302	2,285,547	2,285,547	-
93,088,829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40304	101,046,807	97,104,032	3,942,775
712,814,404	機械及設備	1404	816,211,019	754,111,258	62,099,761
2,827,551,027	機械及設備	140401	3,049,484,227	2,937,516,048	111,968,179
30,509,225	重估增值 - 機械及設備	140402	30,509,225	30,509,225	-
2,145,245,848	累計折舊 - 機械及設備	140404	2,263,782,433	2,213,914,015	49,868,418
8,406,9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	8,375,081	8,421,240	-46,159
20,633,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21,406,959	21,058,752	348,207
15,361	重估增值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2	15,361	15,361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數
	名 稱	編號			
12,241,865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13,047,239	12,652,873	394,366
1,531,085	什項設備	1406	1,589,435	1,550,617	38,818
5,671,970	什項設備	140601	5,847,608	5,754,150	93,458
1,011	重估增值 - 什項設備	140602	1,011	1,011	-
4,141,896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140604	4,259,184	4,204,544	54,640
346,789	租賃權益改良	1407	131,713	232,678	-100,965
1,331,508	租賃權益改良	140701	1,331,508	1,331,508	-
984,719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140704	1,199,795	1,098,830	100,965
613,660,10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08	741,518,222	656,042,446	85,475,776
601,110,820	未完工程	140801	728,968,935	643,493,159	85,475,776
12,548,398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40802	12,548,398	12,548,398	-
889	訂購機件	140804	889	889	-
8,956,124	核能燃料	1409	16,499,744	14,287,005	2,212,739
33,218,395	核能燃料	140901	17,925,985	23,020,818	-5,094,833
24,262,271	累計攤銷 - 核能燃料	140902	1,426,241	8,733,813	-7,307,572
16,380,854	使用權資產	15	14,638,614	15,948,919	-1,310,305
16,380,854	使用權資產	1501	14,638,614	15,948,919	-1,310,305
22,575,654	使用權資產	150101	24,370,309	23,852,692	517,617
6,194,800	累計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50102	9,731,695	7,903,773	1,827,922
12,674,261	投資性不動產	16	72,468,795	72,491,386	-22,591
11,887,262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601	71,064,289	71,086,880	-22,591
3,675,814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60101	3,501,141	3,523,732	-22,591
8,531,555	重估增值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0102	67,563,148	67,563,148	-
320,107	累計減損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0104	-	-	-
254,898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1603	884,376	884,376	-
437,113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160301	437,113	437,113	-
37,907	重估增值 -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60302	447,263	447,263	-
220,122	累計折舊 -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60304	-	-	-
532,10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605	520,130	520,13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數
	名 稱	編號			
532,10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60501	520,130	520,130	-
1,092,651	無形資產	17	2,692,193	2,089,908	602,285
1,092,651	無形資產	1701	2,692,193	2,089,908	602,285
979	商標權	170101	711	845	-134
1,980	專利權	170102	1,553	1,809	-256
1,089,692	電腦軟體	170105	2,189,929	1,587,254	602,675
-	其他無形資產	170199	500,000	500,000	-
429,490,633	其他資產	19	482,928,896	456,203,715	26,725,181
8,645,608	遞延資產	1902	8,717,942	9,032,129	-314,187
8,645,608	其他遞延資產	190298	8,717,942	9,032,129	-314,187
6,559,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	6,567,220	6,567,220	-
6,559,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01	6,567,220	6,567,220	-
49,547	待整理資產	1904	49,547	49,547	-
49,547	其他待整理資產	190498	49,547	49,547	-
414,235,912	什項資產	1997	467,594,187	440,554,819	27,039,368
709,473	催收款項	199702	709,473	709,473	-
543,903	備抵損失 - 催收款項	199705	543,903	543,903	-
84,18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99708	84,187	84,187	-
412,368,641	應收歸墊款	199719	465,726,916	438,687,548	27,039,368
1,164,718	存出保證金	199721	1,164,718	1,164,718	-
151,814	存出保證品	199723	151,814	151,814	-
300,982	其他什項資產	199798	300,982	300,982	-
2,325,603,167	合 計		2,683,899,730	2,502,145,203	181,754,5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2,198,251,945	負債	2	2,584,791,321	2,340,897,546	243,893,775
689,133,527	流動負債	21	769,537,128	682,171,314	87,365,814
529,458,649	短期債務	2101	609,094,869	522,580,567	86,514,302
238,019,582	短期借款	210102	273,603,395	197,068,064	76,535,331
216,9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10103	216,970,000	216,970,000	-
655,02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0104	655,020	655,020	-
75,124,087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10107	119,176,494	109,197,523	9,978,971
156,404,611	應付款項	2105	158,171,768	156,486,878	1,684,890
73,149,581	應付帳款	210502	69,678,011	69,674,382	3,629
1,129,508	應付代收款	210503	1,129,507	1,129,507	-
22,208,909	應付費用	210505	23,316,501	22,511,802	804,699
1,386,155	應付其他稅款	210506	1,386,155	1,386,155	-
52,875,036	應付工程款	210507	52,875,036	52,875,036	-
4,314,916	應付利息	210509	8,446,051	7,569,489	876,562
1,340,507	其他應付款	210598	1,340,507	1,340,507	-
3,270,268	預收款項	2108	2,270,491	3,103,869	-833,378
2,398,306	預收收入	210803	1,398,529	2,231,907	-833,378
106	預收定金	210805	105	105	-
871,857	其他預收款	210898	871,857	871,857	-
901,544,377	長期負債	24	1,165,186,950	1,024,354,324	140,832,626
887,295,235	長期債務	2401	1,152,508,900	1,010,441,895	142,067,005
393,371,997	應付公司債券	240101	550,631,778	461,815,686	88,816,092
486,583,000	長期借款	240104	594,536,884	541,285,971	53,250,913
7,340,238	應付長期工程款	240107	7,340,238	7,340,238	-
14,249,142	租賃負債	2402	12,678,050	13,912,429	-1,234,379
14,249,142	租賃負債	240201	12,678,050	13,912,429	-1,234,379
607,574,040	其他負債	28	650,067,243	634,371,908	15,695,335
534,683,618	負債準備	2801	569,512,715	553,773,625	15,739,090
506,733,704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280118	541,562,802	525,823,712	15,739,090
27,949,9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27,949,913	27,949,913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名稱	編號			
7,012,973	遞延負債	2802	6,714,463	6,758,218	-43,755
7,012,973	遞延收入	280201	6,714,463	6,758,218	-43,755
56,574,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	64,537,525	64,537,525	-
466,1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01	8,428,804	8,428,804	-
56,108,7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56,108,721	56,108,721	-
9,302,540	什項負債	2897	9,302,540	9,302,540	-
7,067,462	存入保證金	289701	7,067,462	7,067,462	-
1,912,640	應付保管款	289702	1,912,640	1,912,640	-
322,43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322,438	322,438	-
127,351,223	權益	3	99,108,409	161,247,657	-62,139,248
330,380,000	資本	31	633,083,000	531,746,000	101,337,000
330,000,000	資本	3101	629,900,000	529,900,000	100,000,000
330,000,000	資本	310101	629,900,000	529,900,000	100,000,000
380,000	預收資本	3102	3,183,000	1,846,000	1,337,000
380,000	預收資本	310201	3,183,000	1,846,000	1,337,000
-206,309,07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3	-570,220,534	-406,744,286	-163,476,248
206,309,070	累積虧損	3303	570,220,534	406,744,286	163,476,248
206,309,070	累積虧損	330301	570,220,534	406,744,286	163,476,248
3,280,292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4	36,245,943	36,245,943	-
3,275,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412	3,275,538	3,275,538	-
3,275,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41201	3,275,538	3,275,538	-
4,755	其他權益 - 其他	3498	32,970,405	32,970,405	-
4,755	其他權益 - 其他	349801	32,970,405	32,970,405	-
2,325,603,167	合計		2,683,899,730	2,502,145,203	181,754,527

註：1.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就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

2.本公司存入及存出保證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預計各為438,756,739千元，乃屬備忘性質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科目，為免虛增資產負債起見，未於本表內列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 預計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 預計數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號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配合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因應政府推動能源政策，本年度預計數營業總支出部分，積極辦理火力電廠新(增)建燃氣複循環計畫、發展再生能源、加強電廠運維風險管控、建置智慧電網相關設備、推動轉直供業務、儲能應用、持續推廣節電及需量反應、推動配電饋線自動化工程、建置先進配電管理系統、辦理再生能源、儲能設備及電動車用電申設；針對各項前瞻電力技術及重點研發領域，持續進行研發及創新等相關業務量增加，所需增補人力411名職員及183名工具。
生產部分	972							
正式職員	9721	22,093		498		22,591		
臨時職員	97211	10,379		351		10,730		
正式工具	97212							
臨時工具	97213	11,714		147		11,861		
業務部分	97214							
正式職員	9722	3,042		84		3,126		
臨時職員	97221	1,362		48		1,410		
正式工具	97222							
臨時工具	97223	1,680		36		1,716		
管理部分	97224							
正式職員	9723	787	2	2		789	2	
臨時職員	97231	668	2	2		670	2	
正式工具	97232							
臨時工具	97233	119				119		
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營業外部分	97234							
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分	9724	398		10		408		
正式職員	97241	348		10		358		
臨時職員	97242							
正式工具	97243	50				50		
臨時工具	97244							
小 計		26,320	2	594		26,914	2	
資本支出部分								為推動水力發電計畫、電網分散工程、強固電網工程、系統防衛工程等電網建設相關業務量增加，所需增補人力154名職員及151名工具。
正式職員	973							
正式工具	97301	2,016		154		2,170		
小 計	97303	1,966		151		2,117		
小 計		3,982		305		4,287		
合 計		30,302	2	899		31,201	2	

註1：表內國內外部分係本公司參與國外礦產探勘、開發計畫等需派往海外工作人員。

註2：上年度預計數係經濟部111年3月30日經人字第11103655840號函及6月9日經人字第11103665970號函核定員額。

註3：本年度編列勞務承攬人力員額共計1,121名，包括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炊事員、話務員、駕駛員等勞務性、服務性人力，年度實際運用人力數仍應依本公司年度審查核定結果始覈實運用。

台灣電力股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113

部門別		正式員額 薪資	臨時人員 薪資	加班費	津貼	獎金	
名稱	編號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4	22,674,653		2,852,753	1,069,027	2,203,925	3,673,208
營業成本部分	97451	18,821,552		2,541,697	1,019,396	1,826,047	3,043,417
銷售成本	974530	17,729,829		2,432,371	844,184	1,720,173	2,866,958
水力發電費用	9745301	1,152,376		109,760	50,883	112,278	187,132
職員	97453013	614,611					
工員	97453014	537,765					
火力發電費用	9745302	5,548,120		816,619	268,886	536,083	893,473
職員	97453023	3,463,844					
工員	97453024	2,084,276					
核能發電費用	9745303	1,311,376		126,557	258,214	127,016	211,695
職員	97453033	949,055					
工員	97453034	362,321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9745304	196,103		11,459	57	19,421	32,370
職員	97453043	160,774					
工員	97453044	35,329					
輸電費用	9745308	2,765,401		272,134	46,752	270,324	450,542
職員	97453083	1,640,190					
工員	97453084	1,125,211					
配電費用	9745309	6,756,453		1,095,842	219,392	655,051	1,091,746
職員	97453093	2,437,342					
工員	97453094	4,319,111					
其他營業成本	9745609	1,091,723		109,326	175,212	105,874	176,459
職員	97456093	748,491					
工員	97456094	343,232					
業務費用	974580	2,709,616		244,211	43,180	265,896	443,160
業務費用	9745801	2,709,616		244,211	43,180	265,896	443,160
職員	97458013	1,430,093					
工員	97458014	1,279,523					
管理費用	974582	794,997		44,190	5,645	77,915	129,852
管理費用	9745821	794,997		44,190	5,645	77,915	129,852
董監事	97458211	4,291					
職員	97458213	712,137					
工員	97458214	78,569					
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費用部分	974583	348,488		22,655	806	34,067	56,779
研究發展費用	9745831	201,105		10,801	16	19,784	32,972
職員	97458313	185,106					
工員	97458314	15,999					
員工訓練費用	9745832	147,383		11,854	790	14,283	23,807
職員	97458323	134,461					
工員	97458324	12,922					
合計		22,674,653		2,852,753	1,069,027	2,203,925	3,673,208
資本支出部分	975	3,595,926		374,192	51,050	352,670	587,783
總計		26,270,579		3,226,945	1,120,077	2,556,595	4,260,991

註：1.本表內含國外部分用人費用預算數如下：

正式員額薪資2,830千元，加班費232千元，津貼5,564千元，績效獎金261千元，考核獎金435千元，退休及卹償金464千元，福利費648千元，合計10,434千元。

2.其他營業成本內含核一廠及核二廠除役用人費用1,645,918千元。

3.辦理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勞務承攬之預算、科目及金額：

113年度編列勞務承攬外包費共計584,857千元，主要係各單位之辦公室勤務員、炊事員、話務員、駕駛員等勞(服)務性人力。

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獎金	退休、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工資 墊償費用	合計
	退休及 離職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動 費	其他福 利費		
2,998	2,532,410	150,000	1,444	2,300,875	146,804	879,419	95,584	137,207	2,009	38,722,316
2,515	2,095,307	125,899	1,214	1,928,144	131,130	738,110	34,428	105,466	1,720	32,416,042
2,394	1,961,290	119,796	1,154	1,833,831	116,720	702,332	33,667	99,580	1,646	30,465,925
152	128,999	7,619	74	117,045	6,778	44,663	791	6,135	100	1,924,785
										614,611
										537,765
715	659,070	35,784	346	555,378	31,154	209,790	11,744	28,819	405	9,596,386
										3,463,844
										2,084,276
150	173,740	7,484	72	117,294	39,639	43,879	538	5,490	72	2,423,216
										949,055
										362,321
58	33,932	2,920	29	45,863	2,642	17,120	778	5,956	27	368,735
										160,774
										35,329
378	310,209	18,909	183	290,654	10,453	110,858	1,965	15,257	246	4,564,265
										1,640,190
										1,125,211
941	655,340	47,080	450	707,597	26,054	276,022	17,851	37,923	796	11,588,538
										2,437,342
										4,319,111
121	134,017	6,103	60	94,313	14,410	35,778	761	5,886	74	1,950,117
										748,491
										343,232
348	285,202	17,421	167	266,099	10,222	102,135	13,040	894	246	4,401,837
348	285,202	17,421	167	266,099	10,222	102,135	13,040	894	246	4,401,837
										1,430,093
										1,279,523
90	103,607	4,407	42	70,276	2,596	25,844	47,864	28,896	29	1,336,250
90	103,607	4,407	42	70,276	2,596	25,844	47,864	28,896	29	1,336,250
										4,291
										712,137
										78,569
45	48,294	2,273	21	36,356	2,856	13,330	252	1,951	14	568,187
										185,106
										15,999
15	18,560	774	7	12,273	1,791	4,541	156	1,197	6	237,437
										134,461
										12,922
2,998	2,532,410	150,000	1,444	2,300,875	146,804	879,419	95,584	137,207	2,009	38,722,316
505	394,770	12,000	500	349,124	15,322	0	2,481	19,549	312	5,756,184
3,503	2,927,180	162,000	1,944	2,649,999	162,126	879,419	98,065	156,756	2,321	44,478,500

4.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金額：

- (1)績效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訂用人費用限額內，以1.2個月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營業支出計編列2,203,925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352,670千元。
 - (2)考核獎金：依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2個月月薪給編列考核獎金預算，營業支出計編列3,673,208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587,783千元。
 - (3)其他獎金：獎勵金預算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經濟部108年5月15日經人字第10803662720號函)編列，營業支出計編列2,998千元，資本支出計編列505千元。
- 5.職工福利金計算說明：113年度職工福利金以營業收入中(扣除政府補助收入、核能後端營運收入及電價調漲因素)萬分之十二及下腳變賣收入之百分之四十辦理提列。
- 6.本年度退休金不含民營化增編員工退休準備金，惟決算時仍得在達成法定盈餘及繳庫盈餘目標前提下，依精算退休金情形增加或減少辦理提列。

台灣電力股
繳納各項稅捐
中華民國

科 目		營 業 總 支 出 部 分			資 本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中央政府
名 稱	編 號				
所得稅	976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7611				
土地稅	9762		1,695,666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1		1,695,666		
契稅	9763				
契稅	97631				
房屋稅	9764		382,932		
一般房屋稅	97641		382,932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239,000	74,885		77,176
關稅	97651				58,036
貨物稅	97652				
營業稅	97655	239,000			19,140
印花稅	97656		41,420		
使用牌照稅	97657		33,465		
特別稅課	9766			1,657,531	7
其他特別稅課	97668			1,657,531	7
規費	9767	4,256,248	847,968	601	28,312
行政規費	97671	221,583	16,984	601	25,609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72		45,283		
商港服務費	97673				235
空氣污染防制費	97674	370,600	7,718		204
水污染防制費	97675	40,553			5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97676	44,471			
其他規費	97678	3,579,041	777,983		2,214
合 計		4,495,248	3,001,451	1,658,132	105,495

註：表中營業稅代徵部分係以銷項稅抵扣進項稅後差額列示。

份有限公司
與規費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計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163,296					1,858,962	
163,296					1,858,962	
31					31	
31					31	
22,627					405,559	
22,627					405,559	
129,638				316,176	204,523	
				58,036		
				258,140		
124,123					165,543	
5,515					38,980	
8,866				7	8,866	1,657,531
8,866				7	8,866	1,657,531
138,041				4,284,560	986,009	601
49,927				247,192	66,911	601
5,844					51,127	
				235		
75,679				370,804	83,397	
				40,603		
				44,471		
6,591				3,581,255	784,574	
462,499				4,600,743	3,463,950	1,658,13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編 號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小 客 車	9791	輛	1	770	13	18,180	14	18,950	配合業務需要 (含電動車4輛及 油電混合動力車 2輛)
公務小客車	97912	"	1	770	13	18,180	14	18,950	
交 通 車	9792	輛	2	9,100	9	39,160	11	48,260	配合業務需要
大型交通車	97921	"	2	9,100	8	36,400	10	45,500	
中型交通車	97922	"			1	2,760	1	2,760	
客貨兩用車	9794	輛	7	5,810	72	61,310	79	67,120	配合業務需要
小型客貨車	97943	"	7	5,810	72	61,310	79	67,120	
合計			10	15,680	94	118,650	104	134,330	

註：1. 管理用公務車輛：至113年底預計交通車179輛，小客車203輛，客貨兩用車980輛。

2. 其他車輛：

(1) 113年增購其他車輛83輛(含機車54輛)，汰舊換新其他車輛558輛(含機車371輛)。

(2) 至113年底預計有其他車輛7,657輛(含機車3,126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位	銷 售 量	單位售價 (元)	銷 售 總 值
名稱及年度	編號				
電 力	921010				
(本)年度預算數		度	244,549,248,000	3.2211	787,706,345
(上)年度預算數		度	247,523,082,000	2.9410	727,960,138
(前)年度決算數		度	236,762,719,753	2.7246	645,087,239
(110)年度決算數		度	235,340,911,541	2.5885	609,190,352
(109)年度決算數		度	224,812,536,034	2.5986	584,187,9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位	生 產 量	單位成本 (元)	生產總值
名稱及年度	編號				
電 力	921010				
(本)年度預算數		度	256,492,050,000	3.6023	923,951,057
(上)年度預算數		度	259,377,492,000	3.7865	982,131,043
(前)年度決算數		度	247,077,033,507	3.6635	905,163,547
(110)年度決算數		度	244,833,985,479	2.2784	557,840,540
(109)年度決算數		度	234,985,435,124	2.2964	539,618,390

註：電力生產總值係銷售成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會費 國際組織 會費	核能發電費用	美洲核能協會(ANS)	60	加強國際間聯繫，獲得核能發電新科技資訊。
		核能採購事務委員會(NUPIC)	210	分享NUPIC資料庫內之廠家資訊，建立本公司合格廠家名單，以擴大及穩定各核電廠安全相關設備之備品供應來源。
		世界核燃料市場組織(WNFM)	38	參與該組織對於未來核燃料處置、相關策略之擬定與執行均有助益。並可收集及掌握市場之資訊，先行掌握未來鈾料出售或處理之契機。
		世界核能協會(WNA)	1,167	參與該協會對於本公司剩餘鈾料之處理，以及合約之協商極有助益。並可透過參與會議之機會，收集並掌握市場之資訊，先行掌握未來鈾料出售或處理之契機。
		世界核能發電協會東京中心(WANO-TC)	15,840	1.本公司與各國經營核能發電機構取得聯繫與進行交流的重要管道。 2.可使用該協會的各項資料庫，如電廠績效指標、設備可靠度、運轉經驗等。 3.可取得該協會出版的各項研究文件、準則與作業典範等。 4.可參加該協會舉辦的各項研討會、訓練課程、國際會議等。
		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	4,176	有助於本公司與各國經營核能發電機構取得聯繫並進行交流。
		壓水式核能電廠業主聯合組織(PWROG)	6,525	參加該組織可獲得其研究報告、了解全球壓水式核電廠共通問題及其改善措施，對本公司核能三廠運轉、維護等方面技術提升助益甚大。
		緊急柴油發電機業主組織(EOG)	455	參與該組織可交換TDI緊急柴油發電技術資訊、界定問題範圍、提供柴油機缺陷改善方案、回饋業界運轉維護問題、建立預防保養計畫供會員遵行等。
		其他零星會費	2,847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1,318	
	管理費用	國際能源經濟學會(IAEE)	18	加強與國外能源經濟團體之交流聯繫，提升能源經濟與管理技術之研究水準。
		國際高壓大電力系統會議(CIGRE)	29	與世界各國電業及電力機構製造商間發電與高壓輸電技術交流。
		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25	可由參加各項研討會及其年報、期刊中獲得電力系統最新動態與資訊。
		美國空氣與廢棄物管理學會(A&WMA)	22	該學會可提供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環境管理策略及廢棄物管理暨控制技術等資料。
		美國安全協會(NSC)	15	蒐集國外工安資料，加強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措施。
		世界安全組織(WSO)	6	提供職業場所，環境安全與健康及防範事故之科技與實務。
		日本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JISHA)	12	蒐集國外工安資料，加強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措施。
		國際電力研究資料交換組織(IERE)	49	利用國際性資料交換及合作活動以提升研發成效，解決電力服務工業的中長程問題。
		美國都寶工程公司國際協會(ICDC)	165	參加該會可以提升電氣設備絕緣試驗之研究及實測之品質，增進經營績效。
		東亞暨西太平洋電力供應事業協會(AESIEAP)	32	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推動國際電業間會員國與地區電業之間的交流、促進區域間各電力事業之合作及有關電力之專家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學術團體 會費	管理費用	全球碳捕獲與封存研究院(GCCSI)	50	透過該組織所舉行之研討會議及資訊交換活動，獲得與全球各國交流與合作的最佳平臺。
		日本能源經濟研究所(IEEJ)	731	該組織網站具豐富之能源、環境及經濟相關素材及資料，可供瀏覽及查閱，並汲取國際經驗，推動公司發展。
		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	6,695	該組織專注於全球能源及電力市場的資訊與研究，成為其會員可獲得研究報告、數據庫、模型及工具等資料，可作為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及策略布局之參考。
		澳台經貿協會(ATBC)	30	可促進商業資訊交流，協助推廣本公司及我國形象，並藉由澳台經貿協會引薦煤礦投資機會。
		其他零星會費	788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8,667	
		國際組織會費合計	39,98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5	獲取公司治理專業知識，強化經營督導功能、提升公司競爭力。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	14	該學會致力於發展能源經濟與能源管理技術，透過該學會會務之參與有助於促進能源資訊交流與合作。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50	協助政府改善國內投資與經營環境，促進兩岸經貿交流，且加強推動經濟自由化與企業全球化。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50	配合政府招商政策參與國際會議，提升本公司國際知名度，瞭解產業動態。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00	該基金會積極舉辦永續相關活動論壇，加入該基金會可從中與業界交流互動，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	30	促進中美工商界間之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發展與技術提升。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45	協助推動國內電機工程學術活動。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13	可吸收各會員之經驗，透過協會之力量，研討股務業務之法令及作業改進等，有助於股務業務的順利推動。
		世界能源會中華民國總會	111	1.獲取有關電力開發及能源管理之最新資訊，促進本公司相關技術之進步。 2.提升本公司在電力技術及能源管理上學術地位。 3.加強與國際間有關電力資訊之交流與合作。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10	獲取氣象資訊，為本公司相關單位參考及使用。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0	可獲取會計專業最新發展資訊、參與所舉辦之研討會，加強與各學術團體之聯繫交流，以提升本公司之會計專業水準。
		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50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
		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30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及交流。
台灣核能級產業發展協會	22	加強國內外核能團體之聯繫及交流合作。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	吸取仲裁資訊及相關知識最新發展；加強與公民營機構及商業團體聯繫。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10	獲取廢棄物清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或技術發展等諮詢與服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60	可透過該協會結合企業力量，提倡及推動環境保護及資源管理，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台灣超微細氣泡協會	12	該協會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推動超微細氣泡技術於各產業之應用，加入該協會可獲取超微細氣泡未來應用於碳捕集與封存(CCS)之相關經驗，有助本公司就CCS應用面進行技術研究交流，開創本公司CCS技術嶄新方向。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10	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蒐集意見與新知，及提升本公司對水庫上下游河川之維繫及運用。
		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	10	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珊瑚礁保育所作之努力及企業形象。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10	該協會可提供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問題之解決，以因應法令標準日益嚴格及防範日後環保抗爭等，並協助產業與政府間之溝通與有關行政事項之服務。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	5	該協會以促進氣候變遷、能源永續的瞭解，致力於加速台灣低碳經濟轉型為宗旨，透過該協會會務之參與有助於外界對於本公司相關業務與成果之瞭解。
		中華環安衛科技學會	6	獲取環保、安全、衛生技術、健康管理等資訊與經驗交流，促進產業技術水準的提升。
		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	10	獲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的技術發展資訊，有助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及電源開發等工作。
		台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	10	生質燃料被視為可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淨排放的能源，該協會針對國內廠商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規劃，加入該協會有助本公司獲得技術發展相關資訊。
		台灣PM2.5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	10	響應對國內PM2.5與空污監測、控制技術水準發展等方面的重視，並能展現關懷環境保護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及誠意，透過該協會會務之參與，亦能增加本公司於環保界的互動聯結及影響力。
		台灣循環經濟協會	20	汲取外界規劃落實循環經濟之經驗，找出本公司適合之循環路徑與發展契機，並與產官學研各界團體保持良好關係促進交流合作，以共同促進循環經濟及產業技術提升。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7	協助本公司培養及訓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符法令規定。
		台灣安全研究與教育學會	20	協助培養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符法令規定，並提供工安法令學術資料。
		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100	該協會係結合國內產官學界共同發展或交流汽電經驗技術，以提高國家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為目的，參加該會便於蒐集國內外汽電發展資訊，以利負載管理之參考。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	30	本公司基於油價考量，藉由參與該協會對於開拓阿拉伯文化、經濟之交流期能有實質助益。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2	獲取內部稽核資訊與專業知識，藉以提升內部稽核功能。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42	了解歐洲地區電業技術發展趨勢及脈動，進行電力技術及經驗交流。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	20	增加公司於國內外燃燒界的互動交流及影響力，對於提昇公司形象和發展自主燃調技術均有正面的助益。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147	建立及維持電能標準，有助於提升本公司電力設備檢驗之公信力並強化檢驗技術能力，確保電力設備驗收品質。
		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20	加強本公司與各電力相關機構之電力知識與技術交流、協助本公司推動電業改革相關政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協會	10	協助本公司擬定科技管理營運策略，以及同步追求全球化科技創新發展，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10	藉由參加該協會參與國內外之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擴大對民服務與增加海內外市場業務。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15	參加該學會可與世界各國進行資訊交流並對於解決本公司發、輸、配電系統設備材料之腐蝕問題，頗有助益。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3	增進圖書館間資訊交流，並可借閱科技文獻。
		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	20	藉由參加該會使本公司在電能使用效率、用戶需求面、管理策略執行面之業務與技術能貼近現實狀況。
		台灣能源數位轉型產業技術聯盟	50	促進產業合作，提升能源數位轉型產業技術的研發能力與水準。
		彰化縣彰濱產業園區廠協會	12	可透過與綠能產業相關團體互動，並取得所需資訊及協助，對於後續彰濱光電運維及未來離岸風力開發有相當助益。
		台灣風能協會	20	可獲得與國內外風能產業相關團體間互動之機會，並取得所需之資訊及協助，對本公司風力發電發展有相當助益。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	20	了解國內風力產業之趨勢，對本公司風力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後續風機之運轉維護有相當助益。
		台灣綠電應用協會 (TAGET)	90	透過參與該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可增加綠電市場各參與角色間之溝通交流與合作，並取得T-REC憑證及Green-E認證相關資訊。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5	該學會成員對於機械工程經驗豐富，本公司入會並推薦人選參與交流，對公司業務有助益。
		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	120	配合國家政策，共同合作推動創新技術研發與改良、提高相關產業能力，促進水利經濟蓬勃發展。
		台灣照明學會	50	增進照明設備之認識及研究，以達本公司宣導節能之效益。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	10	為因應本公司燃料之需求，充分掌握印尼能源礦業資訊，並可密切與印尼進行經貿資訊交流。
		台俄協會	50	俄羅斯盛產燃煤及天然氣等能礦資源，參加該協會可增加資訊交流，對本公司未來分散發電燃料來源及確保燃料供應安全有所助益。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20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因應本公司燃料需求，需國內礦業界人士給予協助與建議。參加該會可增進與礦業界人士之聯繫，增加資訊蒐集管道。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50	參與學會各項活動，吸取各方有關土木水利新資訊。
		中國工程師學會	90	該學會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提供會員最新科技新知、論述及工程經驗交流，對本公司工程業務頗有助益。
		台灣綠建築發展學會	10	本公司可透過學會發揮影響力，俾利公司業務推動順利，除積極參與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兼具贊助學術發展，裨益國家發展。
		臺灣建築學會	10	配合營建教育政策資助學術研究、吸取新知、促進技術交流。
		中華價值管理學會	10	本公司可透過學會發揮影響力，俾利公司業務推動順利，除積極參與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兼具贊助學術發展，裨益國家發展。
		台灣工程法學會	10	可透過加入該會，獲取以法律為主軸，整合與工程有關之土木、建築、機電、財務、會計、管理、保險等相關專業，俾利本公司業務推動順利。
		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20	透過加入該會可獲取各界相關經驗與技術支援，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於隧道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核心能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職業團體 會費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30	促進本公司業務資訊電腦化。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15	促進本公司資訊安全化。	
		美洲保健物理學會台灣總會	20	藉由參加該學會的例行活動會議宣傳本公司經營理念，並吸收輻防新知及技術，促進核能安全。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	20	可受邀參加該協會舉辦之會議，吸收最新訓練資訊與提高經營績效，並可獲得當前最新教育訓練思潮、方法技術與經驗。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0	可受邀參加研討，從中學習促進勞資和諧新知，減少勞資對立與爭議，進而提高生產力與經營績效。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	10	可獲知現今與未來的產業發展趨勢，對本公司與業界交流勞動法令相關執行實務助益良多。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15	可參與國內外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間之交流與活動，俾即時學習及瞭解新知，增進管理知能，另有助提升人資人員專業知能，取得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對提升工作品質助益甚大。	
		台灣員工協助專業協會	3	該會持續與國際員工協助業務專業資源接軌，對於持續精進本公司員工協助業務以達到員工照護、創造組織員工雙贏局面有所助益。	
		其他零星會費	2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會費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2,198		
	學術團體會費合計	2,198			
	水力發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745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25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2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小計	773		
		火力發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1,126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97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7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3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小計	1,244				
核能發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183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1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補助及捐助	輸電費用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7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2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小計	193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1,205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各縣市工業會	10	本公司因有電機、機械等設備，為增進技術交流，提升品質而需加入該會為會員。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16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5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小計	1,237		
		配電費用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2,345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醫師、護理師同業公會		21	依據醫師法暨醫院診所管理規則標準規定，醫師及護理人員必需辦理登記請領執照，方能准許為員工醫療服務。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4	藉由參與該公會檢測驗證活動與業務推廣，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1	藉由參與公會，增進量測技術與量測標準之技術交流。	
	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	林口服務所位於林口工業區，需參加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小計		2,376		
	業務費用		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5	林口服務所位於林口工業區，需參加林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其他營業成本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75	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發、變、配電之電氣事業均得為會員，並可獲得電氣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之技術。	
		小計	75		
		職業團體會費合計	5,903		
			會費合計	48,086	
	捐助個人-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4,806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4,806	
			捐助個人-睦鄰費用合計	4,8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捐助國內團體-一般	核能發電費用	捐助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辦理海峽兩岸核能合作研討會	300	為建立加強兩岸核能事業單位之交流溝通，建立海峽兩岸核能合作論壇，能及時了解兩岸核能發展情況。
		其他零星捐助	3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30	
	配電費用	捐助電腦等資訊設備捐贈	2,000	舊電腦等資訊設備轉贈社福機構與弱勢團體。
		其他零星捐助	2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2,200	
	研究發展費用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主辦中美近代工程研討會	301	本公司已參加學會有年，積極參與支持會務推動，善盡社會責任，贊助學術團體裨益國家發展。
		其他零星捐助	3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331	
	業務費用	捐助全球產業總工會(IGU)	660	該會綜合能源部在蒐集世界各國電源開發資訊、發供電科技及工安衛生之研究，頗有成就，對於我國電力事業之發展甚有助益。
		捐助台灣照明學會	500	該會推行節約能源及推廣合理照明等工作，對本公司供售電業務助益匪淺。
		其他零星捐助	116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276	
	管理費用	捐助各縣市總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活動經費	200	促進本公司與各縣市總工會間之和諧及配合關係。
		捐助中華民國電力退休人員協進會	4,000	為減緩電力建設之阻力，亟須借重該會會員在推展地方電力建設及業務溝通之豐富經驗，爰編列預算捐助該會。
		捐助台灣電力工會會務活動經費	6,000	為加強電力建設宣導，促進勞資和諧，捐助該會活動經費。
		其他零星捐助	1,02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按上述明定項目捐助10%編列，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1,220		
捐助國內團體-一般合計			15,357	
捐助國內團體-促協金	水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3,28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3,280	
	火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02,968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02,9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核能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0,39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0,390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5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500	
	輸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25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250	
捐助國內團體-促協金合計			118,388	
捐助國內團體-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76,737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76,737	
	捐助國內團體-睦鄰費用合計			76,737
捐助國內團體-發電業電協金	火力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423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423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385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385	
捐助國內團體-發電業電協金合計			808	
捐助私校-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20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200	
	捐助私校-睦鄰費用合計			200
補助政府機關-一般	水力發電費用	補助台水公司辦理水里溪取水口改善及增設工程	18,850	為維持日月潭水庫有效庫容，並結合水力機組發電兼排淤方式，使日月潭水庫淤泥通過既有發電引水隧道回歸濁水溪，爰補助台水公司辦理水里溪取水口改善及增設工程。
		小計	18,850	
	火力發電費用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認養高雄市中心公園	3,720	藉由認養高雄市中心公園，持續宣導本公司節能減碳、回饋地方的企業形象，並保持與地方政府良好關係，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360	為本公司澎湖舊電廠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作業需要，依都市計畫變更案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其他零星補助	408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4,48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補助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70	為本公司宜蘭仁澤地熱電廠發電回饋作業需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向關係部落諮商取得同意及承諾利益分享機制，提撥回饋金至原民基金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其他零星補助	7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77	
	輸電費用	補助新北市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77,475	為配合本公司板橋變電所用地變更案作業需要，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審議規範規定與新北市政府制式協議書內容，須補助新北市政府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捐助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公益經費	850	為本公司苗栗南庄鄉田美到樂山段輸電幹線回饋作業需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向關係部落諮商取得同意及承諾利益分享機制，提撥回饋金至原民基金，期許藉由扶助偏鄉部落弱勢及年長族群，建立與當地部落友好互信關係。
		其他零星補助	7,833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86,158	
	業務費用	補助澎湖縣桶盤等五離島電業營運費	10,000	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政策，乃報奉經濟部經(90)國營字第09020231760號函核准，補助澎湖縣政府紓解五離島電業營運虧損之財力負擔。
		其他零星補助	1,000	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於指定項目補助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1,000	
補助政府機關-一般合計			120,573	
補助政府機關-促協金	水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30,587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30,587	
	火力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880,918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880,918	
	核能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341,827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341,827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0,367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10,367	
	輸電費用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206,490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206,490	
補助政府機關-促協金合計		2,570,189		
補助政府機關-睦鄰費用	配電費用	睦鄰費用	21,804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
		小計	21,804	
	補助政府機關-睦鄰費用合計		21,8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補助政府機關-發電業電協金	火力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6,633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6,633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電力開發協助金	3,473	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小計	3,473	
		補助政府機關-發電業電協金合計	10,106	
		補助及捐助合計	2,938,968	
分攤 分攤其他費用	水力發電費用	分攤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行政、業務經費	17,000	依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編列。
		其他零星分攤	1,700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8,700	
	火力發電費用	分攤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海岸保護措施維護費	10,000	依據經濟部國營會100年10月13日經國二字第1000162860號函辦理，分攤觀音區保生里海岸保護措施受颱風、海潮侵蝕破壞其所需之維護費用。
		其他零星分攤	1,000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1,000	
	核能發電費用	分攤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熱程式應用及維護計畫(CAMP)年費	301	可獲得參與國家所有研發成果及出席年度會議與技術研討會，並能取得美國應用實例與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推動爐心熱水流分析相關應用工作。
		分攤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費(IAEA)	21,424	依原能會(90)會綜字第0012540號函按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總人日之比例分攤支付國際核子保防視察費用，本核子保防視察費用係依中、美、IAEA三邊核子保防協定支付國際原子能總署。
		其他零星分攤	2,173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23,898	
	管理費用	分攤公司治理評鑑委託經費	200	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國一字100年10月12日第10000162850號函，與其他4家部屬事業共同分攤公司治理評鑑委辦經費。
		分攤中華財經高峰論壇經費	250	論壇係由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該論壇目的在於透過成立一互動式平台，提供本公司與產官學研間之意見交流，活動內容包括政策高峰會、趨勢研討會、專題演講報告、商管訓練、名人講座、座談會等。
		分攤部屬單位業務經費	4,250	分攤部屬業務檢討會、雙十國慶國旗佈置經費、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五一勞動節籌備會及其他部屬活動經費等。
		其他零星分攤	470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5,1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研究發展費用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電廠被動設施計畫 (PE-41.05.02) 經費	5,430	藉由參與本計畫，可提供特定專案各階段所需之研究報告，以及地下埋管檢測使用軟體 BPWORK 之更新，增進電廠之安全穩定運轉及績效提升，減少非預期事故之損失。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美國核能維護應用中心組織 (NMAC-41.05.01) 經費	3,302	參與 NMAC 組織有助於取得國外核能維護技術資訊，提供國內核能電廠機械、電氣、儀控等相關設備之維護相關參考資料，協助解決國內核能電廠設備維護問題，提升設備可靠性。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MAAP 使用者組織 (MUG-P41.07.01) 經費	1,300	MAAP 程式為目前緊急計畫演習主要熱流評估使用程式，藉由參與本計畫所發展之模式可應用於除役電廠緊急計畫變更等相關應用。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非破壞檢測研究計畫 (NDE-41.04.01) 經費	8,168	可派員參加該組織之超音波檢測能力驗證考照，並有助解決核能電廠運轉期間解決各種超音波檢測能力驗證問題，以符合法規要求。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PWR 材料可靠度計畫 (MRP-P41.01.04) 經費	12,798	可取得國外最新檢測、維修、改善資訊，降低營運風險，並藉由參加本計畫獲得及應用一次側系統材料運轉經驗與老化因應之技術，配合實際應用於相關計畫中，精進一次側設備的營運與管理，做為陳報原能會相關文件之重要佐證。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蒸汽產生器維護計畫 (SGMP-41.01.02) 經費	6,740	蒸汽產生器是決定壓水式核能機組安全績效的重要組件，參加本計畫可有效管理蒸汽產生器劣化機制，增進檢測效率，降低維護花費，有效縮短大修工期，延長機組壽命。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分散式能源整合計畫 (P174) 經費	12,485	藉由本計畫之技術移轉服務，可以快速提升公司同仁對於分散式能源併網之專業技術能力並充分掌握國際電業之最新發展趨勢，且對於未來訂定再生能源併聯相關技術規範及策略規劃也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新興輸電系統保護規畫及模擬 (PS40B) 經費	6,478	藉由本計畫可獲得最新保護電驛規劃及模擬之技術及知識，精進現行保護系統規畫方式，增進供電穩定及安全。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台灣電力系統設置超高壓直流輸電系統之系統分析研討 (P40E) 經費	6,807	超高壓直流輸電系統可有效提升區域融通能力，並避免交流系統下故障電流及電壓補償問題，有效因應能源轉型下電力系統穩定，惟台電尚無超高壓直流輸電系統實績，藉由本計畫可獲取國外於前期電網規劃經驗，以利未來電網規劃考量。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 (EPRI) 能源與環境分析模組 (P201.A)、新興技術分析：驅力及影響 (P201.C) 經費	12,357	為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整個電力系統需有結構性轉變，加入本計畫將可瞭解再生能源、智慧電網、先進讀表設施 (AMI)、儲能技術、微電網、電動車、需量反應、大數據、物聯網等各類創新技術對系統、經濟、環境之效益與衝擊，有助於規劃未來低碳智慧電力系統之藍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費用別	項目及對象	金額	備註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電力系統於風險管理、韌性及逆變器資源整合之應用(1-117265)經費	52,000	藉由參與本計畫，可獲取國外對於電力系統韌性之研析結果，協助建立強化電力系統韌性之架構、方法與執行步驟，並納入風險管理的概念來量化評估電力系統韌性強化所提升之效益，可有效減少強健電力系統韌性所需之規畫時間。
		分攤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能源系統技術成本與效能(PS178A)經費	7,611	藉由參與本計畫可獲得近期已完成之研究議題如：鋰鐵電池的成本分析、儲能電池成本預估更新以及天然氣技術之成本與效能等報告，可提供公司評估發展相關技術時的參考依據。
		其他零星分攤	13,548	按指定項目分攤款10%估編，以備臨時性業務需要。
		小計	149,024	
		分攤其他費用合計	207,792	
		分攤合計	207,792	
會費、補助及捐助與分攤		總計	3,194,84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營業總支出部分	36,710	
水力發電費用	84	營造友善環境，宣導本公司落實生態保育及形塑綠色企業等媒體託播。
火力發電費用	645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政策，加強宣傳重大電源開發計畫、機組更新改建等議題。
核能發電費用	1	維持核能安全與安全運轉之目標，辦理核安演習宣導短片託播。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3	為達低碳潔淨能源發展及能源轉型目標，宣導太陽光電、風力及地熱等再生能源計畫。
輸電費用	45	強化電網韌性，推動輔助服務與備用容量交易平台、智慧電網及儲能等議題宣導。
配電費用	22	強化電網韌性，推動輔助服務與備用容量交易平台、智慧電網及儲能等議題宣導。
業務費用	35,6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行動支付、台灣電力APP平台及智慧電表等服務應用。 2. 宣導需量反應及時間電價等多元方式，引導民眾節電。 3.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深耕綠能教育及傳遞正確能源知識等相關文宣及社群媒體之經營。 4. 轉譯專業艱澀的電力術語，溝通電業議題，增進公眾了解與支持。
管理費用	235	宣導本公司將退役材料轉化為文創商品等循環經濟作為。
研究發展費用	4	傳達智慧科技、淨零前瞻技術研究等議題。
資本支出部分	-	
總計	36,71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合 計	水力發電 費 用	火力發電 費 用	核能發電 費 用	再生能源 發電費用	輸 電 費 用
36,304,834	36,981,326	用人費用	38,722,316	1,924,785	9,596,386	2,423,216	368,735	4,564,265
19,570,905	21,397,754	正式員額薪資	22,674,653	1,152,376	5,548,120	1,311,376	196,103	2,765,401
2,743,410	2,902,426	加班費	2,852,753	109,760	816,619	126,557	11,459	272,134
797,420	842,672	津貼	1,069,027	50,883	268,886	258,214	57	46,752
7,089,595	5,537,609	獎金	5,880,131	299,562	1,430,271	338,861	51,849	721,244
2,680,942	2,832,147	退休及卹償金	2,682,410	136,618	694,854	181,224	36,852	329,118
834	2,176	資遣費	1,444	74	346	72	29	183
3,419,918	3,464,609	福利費	3,559,889	175,412	836,885	206,840	72,359	429,187
983,719	886,139	提撥福利金(含下腳)	879,419	44,663	209,790	43,879	17,120	110,858
2,436,199	2,578,470	分攤保險費及其他	2,680,470	130,749	627,095	162,961	55,239	318,329
1,810	1,933	提繳費	2,009	100	405	72	27	246
38,960,229	36,912,849	服務費用	39,541,841	994,530	15,586,592	3,183,943	987,670	3,109,316
143,305	163,171	水電費	153,336	3,313	129,904	2,433	357	4,679
780,043	901,063	郵電費	911,796	5,200	13,462	7,074	2,329	23,216
2,668,518	665,870	旅運費	1,163,982	8,811	175,014	16,090	4,134	30,199
55,523	59,24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7,815	1,632	4,887	3,121	425	4,397
24,585,655	25,415,47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6,763,686	643,254	14,580,245	2,354,730	407,249	2,641,769
213,782	329,390	保險費	314,781	4,750	55,216	128,234	64,681	12,644
7,100,198	4,897,41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468,184	64,318	139,749	35,647	19,603	53,487
3,213,844	4,219,613	專業服務費	4,460,443	259,450	472,356	626,890	485,581	333,151
22,705	30,408	公關慰勞費	30,408	1,828	5,400	2,059	755	2,485
44,373	40,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6,710	84	645	1	3	45
132,283	190,700	推展費	180,700	1,890	9,714	7,664	2,553	3,244
741,961,275	818,671,069	材料及用品費	751,725,338	29,745	415,310,272	3,615,988	5,547	45,439
496,646,695	514,683,255	使用材料費	419,104,609	15,321	415,257,121	3,594,738	3,806	18,464
494,565,473	512,479,577	發電用燃料	416,438,278		413,014,431	3,423,847		
19,968,582	36,480,607	燃料油	29,394,662		29,394,662			
1,676,547	3,310,055	柴油	3,024,172		3,024,172			
211,998,580	173,244,638	燃煤	134,951,589		134,951,589			
252,110,981	294,550,457	天然氣	245,644,008		245,644,008			
8,810,783	4,893,820	核能	3,423,847			3,423,847		
2,081,222	2,203,678	其他油物料	2,666,331	15,321	2,242,690	170,891	3,806	18,464
337,347	365,647	用品消耗	372,302	14,424	53,151	21,250	1,741	26,975
244,977,233	303,622,167	商品	332,248,427					
21,543,725	18,988,951	購入電力(汽電共生)	26,629,564					
70,992,040	59,128,994	購入電力(火力-煤)	62,354,511					
93,563,017	117,603,224	購入電力(火力-天然氣)	110,766,886					
1,244,041	1,105,600	購入電力(託營水力)	1,237,244					
207,336	117,012	購入電力(民營水力)	120,176					
9,048,115	51,533,004	購入電力(風力)	63,481,069					
48,048,331	53,245,634	購入電力(太陽光電)	65,155,112					

有限公司

彙計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配電費用	購電入力	銷售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11,588,538		30,465,925	1,950,117	4,401,837	1,336,250	330,750	237,437		
6,756,453		17,729,829	1,091,723	2,709,616	794,997	201,105	147,383		
1,095,842		2,432,371	109,326	244,211	44,190	10,801	11,854		
219,392		844,184	175,212	43,180	5,645	16	790		
1,747,738		4,589,525	282,454	709,404	207,857	52,786	38,105		
702,420		2,081,086	140,120	302,623	108,014	31,233	19,334		
450		1,154	60	167	42	14	7		
1,065,447		2,786,130	151,148	392,390	175,476	34,787	19,958		
276,022		702,332	35,778	102,135	25,844	8,789	4,541		
789,425		2,083,798	115,370	290,255	149,632	25,998	15,417		
796		1,646	74	246	29	8	6		
6,217,241		30,079,292	112,789	3,194,800	200,860	1,088,378	445,824	4,419,898	
4,705		145,391	301	3,163	1,542	916	2,023		
219,158		270,439	845	611,270	4,515	23,743	984		
103,536		337,784	30,393	12,703	13,219	29,296	24,488	716,099	
10,810		25,272	275	17,978	5,474	6,590	2,226		
5,591,959		26,219,206	27,259	310,490	40,440	121,172	45,119		
8,763		274,288	810	37,983	908	466	326		
50,176		362,980	51,275	1,234,404	33,467	29,084	53,175	3,703,799	
221,545		2,398,973	1,130	784,781	82,420	875,974	317,165		
5,113		17,640	246	7,058	5,145	129	190		
22		800		35,671	235	4			
1,454		26,519	255	139,299	13,495	1,004	128		
137,770	332,247,927	751,392,688	6,604	47,178	35,603	131,232	48,233	63,800	
65,388		418,954,838	5,187	15,047	512	110,314	18,711		
		416,438,278							
		29,394,662							
		3,024,172							
		134,951,589							
		245,644,008							
		3,423,847							
65,388		2,516,560	5,187	15,047	512	110,314	18,711		
72,382		189,923	917	32,131	35,091	20,918	29,522	63,800	
	332,247,927	332,247,927	500						
	26,629,564	26,629,564							
	62,354,511	62,354,511							
	110,766,886	110,766,886							
	1,237,244	1,237,244							
	120,176	120,176							
	63,481,069	63,481,069							
	65,155,112	65,155,112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合 計	水力發電 費 用	火力發電 費 用	核能發電 費 用	再生能源 發電費用	輸 電 費 用
134,756	446,577	購入電力(地熱)	537,359					
194,926	1,449,609	購入電力(其他再生能源)	1,966,006					
947	3,562	文創商品成本	500					
20,753,431	24,971,766	租金與利息	30,990,215	2,947	3,554	33,822	111,241	17,411
134,219	59,219	地租及水租	147,708	905	1,628	29,195	107,980	6,403
1,662	4,041	房租	4,067		37	7	2,460	
20,235	4,203	機器租金	10,134	90	442	243	92	2,712
7,101	16,6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645	1,825	708	3,957	505	3,257
12,391	14,600	什項設備租金	16,468	127	739	420	204	5,039
20,577,823	24,873,070	利息	30,794,193					
102,512,123	98,980,974	折舊及攤銷	101,589,816	3,897,239	26,297,059	3,681,096	3,432,128	28,667,799
758,686	784,454	土地改良物折舊	772,861	25,866	578,732	15,727	302	119,539
4,447,588	4,372,728	房屋折舊	4,303,932	101,345	1,932,486	505,735	48,724	1,272,914
94,368,368	90,486,728	機械及設備折舊	92,906,876	3,713,614	23,383,796	3,068,931	3,160,598	26,615,756
683,091	768,50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14,636	25,007	98,161	30,531	14,064	177,364
262,694	286,502	什項設備折舊	283,384	18,759	62,532	22,597	1,008	53,203
743,183	701,50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715,590	4,273	202,244	16,486	202,551	256,194
10,272	10,87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38,241	1,569,685	攤銷	1,792,537	8,375	39,108	21,089	4,881	172,829
10,372,112	8,517,097	稅捐與規費	9,154,831	37,832	1,032,964	397,530	23,791	555,005
1,536,092	1,701,608	土地稅	1,695,666	16,548	297,156	224,072	6,154	366,351
560,687	403,842	房屋稅	382,932	8,966	105,041	28,052	1,513	97,804
68,825	316,842	消費與行為稅	313,885	3,334	20,005	5,738	1,352	12,393
3,201,351	628,638	特別稅課	1,657,531					
5,005,158	5,466,167	規費	5,104,817	8,984	610,762	139,668	14,772	78,457
2,744,719	3,267,335	會費、補助、捐助與分攤	3,194,846	172,190	2,007,674	407,956	15,802	294,135
34,429	57,505	會費	48,086	773	1,244	31,511		1,237
2,539,858	3,005,410	補助及捐助	2,938,968	152,717	1,995,430	352,547	15,802	292,898
170,432	204,420	分攤	207,792	18,700	11,000	23,898		
3,292,399	1,706,976	損失與賠償給付	1,603,973	226	500	600	400	2,500
3,272,481	1,680,440	各項損失	1,577,436					
19,918	26,536	賠償給付	26,537	226	500	600	400	2,500
1,334,594	2,911,552	其他	7,393,185	-1,366	-6,711	12,587	-1,026	7,262,231
1,334,594	2,911,552	其他費用	7,393,185	-1,366	-6,711	12,587	-1,026	7,262,231
-2,388,115	-1,738,926	與存貨相關損益	-1,836,607	-10,371	-35,037	-11,572	1,414	-332,105
-2,388,115	-1,738,926	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 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1,836,607	-10,371	-35,037	-11,572	1,414	-332,105
-689,1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9,1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955,158,443	1,031,182,018	合 計	982,079,754	7,047,757	469,793,253	13,745,166	4,945,702	44,185,996

註：一、前年度決算數細數加計與小計、合計之差係四捨五入之故。

二、表內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益計1,836,607千元，係盤存盈餘-材料2,795千元、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1,560,134千元、出售下腳收入282,911千元、報廢非固定資產虧損9,233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三、本年度國外旅費48,22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60千元、公共關係費26,158千元、員工慰勞費4,250千元(含員工聯合婚禮費1,980千元)。

有限公司

彙計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配電費用	購入電力	銷售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537,359	537,359							
	1,966,006	1,966,006							
			500						
9,345		178,320	1,415	9,283	3,398	2,511	1,095	30,794,193	
1,492		147,603		91	13	1			
315		2,819		330	918				
770		4,349		5,603	106	76			
2,589		12,841	1,396	1,136	620	820	832		
4,179		10,708	19	2,123	1,741	1,614	263		
								30,794,193	
33,523,542		99,498,863	10,066	555,446	44,335	490,181	99,484	891,441	
23,219		763,385	1	7,429	87	170	1,789		
245,644		4,106,848	314	145,959	11,444	6,205	33,162		
32,407,691		92,350,386	5,898	68,453	10,890	431,924	39,325		
377,580		722,707	3,430	74,871	2,777	7,994	2,857		
57,872		215,971	403	40,095	3,875	3,150	19,890		
32,929		714,677			913				
378,607		624,889	20	218,639	14,349	40,738	2,461	891,441	
1,330,349		3,377,471	1,850	294,216	474,272	3,328,706	20,184	1,658,132	
312,614		1,222,895		221,160	216,007	23,755	11,849		
65,141		306,517		47,901	14,614	7,892	6,008		
18,764		61,586	902	8,906	240,481	1,633	377		
								1,657,531	
933,830		1,786,473	948	16,249	3,170	3,295,426	1,950	601	
108,123		3,005,880	75	12,281	27,255	149,355			
2,376		37,141	75	5	10,865				
105,747		2,915,141		12,276	11,220	331			
		53,598			5,170	149,024			
20,853		25,079		149,348	3	29	1	1,429,513	
				147,923				1,429,513	
20,853		25,079		1,425	3	29	1		
-4,576		7,261,139		39,550				92,496	
-4,576		7,261,139		39,550				92,496	
-945,929		-1,333,600	-95	-502,771	-5	-10	-126		
-945,929		-1,333,600	-95	-502,771	-5	-10	-126		
51,985,256	332,247,927	923,951,057	2,082,821	8,201,168	2,121,971	5,521,132	852,132	39,349,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無	
二、資金之轉投資	49,999		
(一)增加：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49,999	112	本公司以特定人身分參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階段現金增資，所需預算經獲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 日院授經營字第 11257004560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
(二)收回：		無	
三、資產之變賣		無	
四、長期債務		無	

己、附錄

本
頁
空
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明細
中華民國113年度

為配合業務需要，11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共需投資134,643,299千元，分別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4,643,299千元

(1)核能燃料：採購原料鈾及製造核燃料用款共需219,571千元

(2)機械及設備128,396,199千元

A. 發電設備25,013,546千元

(A)核能發電設備602,180千元

核二電廠	氣渦輪機組設備更換計畫預算	2,000 千元
核三電廠	輻射防護監測設備	31,00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預算	26,670 千元
	核能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351,510 千元
	核三~瀾力線#25、#46鐵塔更新工程	60,000 千元
	核三~大鵬一二路#16、#22鐵塔更新工程	60,000 千元
	大鵬一二路導地線更換	70,000 千元
	核三~瀾力線#45、#46、#127鐵塔更新工程	500 千元
	大鵬一二路#36、#49、#52鐵塔更新工程	500 千元

(B)火力發電設備22,387,039千元

發電處統籌	汽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1,871,618 千元
	汽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457,598 千元
	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13,104,598 千元
	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279,124 千元
	內燃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11,900 千元
	內燃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53,674 千元
	大林蘭嶼及綠島分廠#3、#4機組汰換工程	430,801 千元
	大林蘭嶼分廠柴油緊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	120,718 千元
	大林琉球分廠機組設備汰換工程	75,000 千元
	大林電廠161kV大林~南工一、二、四路地下化	680,000 千元
	台中電廠#9、#10機345kV XLPE電纜更新工程	523,000 千元
	台中電廠#5~#8主變壓器汰換	336,630 千元
	台中電廠#3、#4機電子液壓汽機控制設備更新	48,000 千元
	台中電廠燃燒器控制設備	21,000 千元
	台中電廠連續式卸煤機更新	33,680 千元
	大潭發電廠#3、#4氣渦輪機GAC升級採購帶安裝	2,168,460 千元
	大潭發電廠#3、#4控制系統升級	80,000 千元
	尖山電廠七美望安電廠裝甲開關箱汰換為GIS工程	75,880 千元
	塔山電廠氣體絕緣開關箱更新	47,245 千元
	塔山電廠第一至四號機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86,888 千元
	塔山電廠金門發電廠麒麟分廠新建23kV開關場統包工程	35,000 千元
	協和珠山分廠更新4部柴油機組計畫	846,225 千元

(C)水力發電設備1,799,027千元

發電處統籌	慣常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91,920 千元
-------	-------------------	-----------

	慣常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871,858 千元
	抽蓄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189,850 千元
	抽蓄水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50,600 千元
	大觀發電廠武界壩排洪設施改造工程	458,165 千元
	蘭陽發電廠圓山二號主變壓器購置及安裝	18,000 千元
	大甲溪電廠德基~天輪161kV線鐵塔汰換工程	8,634 千元
	大甲溪電廠161kV谷關~天輪南北線#29-1塔基工程	10,000 千元
(D)	其他發電設備	203,3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70,400 千元
	風力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5,400 千元
	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備用設備	2,000 千元
	太陽光電機組設備更換計畫	15,500 千元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75,000 千元
	第三型風力發電設備	25,000 千元
(E)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	22,000 千元
B.	輸電設備	44,922,620 千元
(A)	調度中心設備	182,800 千元
電力調度處	中央調度監控系統更新(顧問技術服務)	12,300 千元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更新(第一期)	90,000 千元
	電力市場管理系統(MMS)	50,000 千元
	電力交易平台(顧問技術服務)	20,000 千元
	災害應變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	8,500 千元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輔助設備	1,000 千元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設備擴充	1,000 千元
(B)	變電所及區域調度中心設備	6,462,458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變電所及區域調度中心設備預算	5,272,086 千元
	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318,100 千元
	汐止E/S#1-4ATr變壓器汰換工程	340,000 千元
	中寮E/S嘉民二路GCS汰換工程	24,800 千元
	彰化P/S#2MTR採購含安裝	100,000 千元
	中港E/S#6MTR汰換工程	100,000 千元
	龍崎E/S#2ATr汰換工程	58,200 千元
	龍崎E/S#3、#4ATr汰換	49,984 千元
	安南P/S#1、2DTr所屬MCSG汰換	15,788 千元
	新營P/S 23kV GIS採購暨汰換安裝	44,500 千元
	山上P/S#3MTR採購暨汰換安裝	20,000 千元
	台西#2、3DTr所屬MCSG汰換	44,000 千元
	四所IEC61850汰換採購	75,000 千元
(C)	輸電線路設備	38,254,362 千元
發電處統籌	大潭~梅湖線輸電管路工程	410,0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地下導管及導線工程	1,992,346 千元
	應外界申請輸電遷建工程	1,560,855 千元
	鐵塔、電桿及架空導線工程	1,798,899 千元
輸工處統籌	長安~桃機東161kV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222,000 千元

桃捷航空城線北主變電站新建工程	230,000 千元
161kV樹德樹林頂埔擴分歧板城擴建工程	60,000 千元
161kV塘尾~觀塘氣二回線新建工程	85,000 千元
聖亭~展茂~欣揚A~積B3~聖亭環路工程	510,000 千元
冬山E/S裝設工程(儲能設備)	1,275,372 千元
161kV週美D/S潭美C/S二回線工程	380,000 千元
萬隆P/S裝設工程	558,504 千元
161kV台山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40,000 千元
161kV坪頂D/S~威德新C/S二回線工程	1,745,597 千元
中原D/S裝設工程(電抗器)	69,000 千元
自立D/S裝設工程(電抗器)	69,000 千元
頂湖(西)E/S轄區供電系統改善工程	5,000 千元
核一~汐止T接松湖(臨)新建工程	100,000 千元
青溪~桃園線及青溪~鳳鳴線擴建工程	150,000 千元
板超~信南山線更換導線工程	99,280 千元
161kV頂湖~樂善線架空段擴線工程	10,000 千元
161kV週美~松山二進二出松湖(臨)工程	141,688 千元
161kV福海~桃機分歧桃機東工程	90,400 千元
161kV長安~桃機東分歧桃機工程	99,900 千元
南港義捷二進二出玉成臨新建工程	140,000 千元
南港義捷深美台北分歧臥龍跳線接回工程	100 千元
161kV樹德樹林頂埔擴分歧板城擴建工程(工料)	2,000 千元
美晶二~亞氣二~樂善線管路工程	131,800 千元
蘆洲P/S擴建工程(變壓器)	105,000 千元
松樹一次變電所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20,000 千元
保生D/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155,000 千元
161kV揚梅D/S~景楊C/S工程	5,000 千元
161kV龍潭北~聖亭線更換耐熱導線工程	497,105 千元
161kV大潭甲~保生二回線改接工程	196,000 千元
玉里D/S增設#1 D. TR工程	10,000 千元
福海D/S裝設工程	80,000 千元
玉成臨時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22,000 千元
東林P/S裝設工程(變壓器)	80,000 千元
鳳林E/S裝設工程(STATCOM)	10,000 千元
松樹一次變電所裝設工程(變壓器)	18,000 千元
興珍D/S裝設工程(變壓器)	47,000 千元
南興D/S #4 D. TR裝設工程	8,000 千元
樂善~美光晶一進一出美晶二工程	13,300 千元
彰濱~特許二161kV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90,000 千元
161kV雲林地區供電系統堅實工程	1,691,000 千元
161kV工甲~大立四線新建工程	22,000 千元
161kV機科~大立七一進一出大立九線工程	35,000 千元
69kV鐵路局鐵甲C/S變更責任分界點工程	116,000 千元
69kV鐵路局鐵苗C/S變更責任分界點工程	34,000 千元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433,125 千元
345kV中寮(北)~霧峰部分更換導線工程	324,000 千元
竹園E/S NO.1 A. TR裝設工程	10,000 千元
隘口D/S裝設工程(變壓器)	6,000 千元
埔里~水里一進一出鉅工新建工程	20,000 千元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變壓器)	21,600 千元
航太D/S NO.3 D. TR裝設工程	6,000 千元
南湖P/S 161kV GIS裝設工程	178,295 千元
峨眉中寮南霧峰線一進一出義和工程	60,000 千元
161kV峨眉E/S~積寶二C/S二回線工程	155,000 千元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1 ATR)	29,600 千元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6 ATR)	285,600 千元
中科E/S裝設工程(中港及后里線)	156,000 千元
后里E/S NO.1 A. TR裝設工程	265,000 千元
345kV中港~霧峰二回線更換導線工程	195,000 千元
161kV彰林~花壇二回線新建工程	400,000 千元
161kV彰林~矜彰二新建工程	234,000 千元
345kV中科~后里一回線更換導線工程	106,000 千元
潭寶D/S NO.1 D. TR裝設工程	102,500 千元
竹工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變壓器)	405,000 千元
中港345kV裝設終端設備工程	410,000 千元
161kV航太~新積一臨時線工程	55,000 千元
161kV樟樹~力晶5一進一出京元2線工程	29,000 千元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南湖端擴建工程	16,000 千元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龍秀端擴建工程	1,000 千元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竹園端擴建工程	1,400 千元
161kV頭份~營盤線擴建工程(擴複導)	120,000 千元
161kV山佳~營盤線擴建工程(擴複導)	83,000 千元
161kV湖北D/S~欣湖C/S~湖北D/S環路工程	74,000 千元
后里E/S 345kV中科線裝設工程	230,000 千元
161kV潭寶~矜品二分歧矜品五線工程	25,000 千元
虎科D/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	4,000 千元
161kV峨眉~積寶二~積寶四~亞氣三工程	41,000 千元
161kV竹工~六家二回線新建工程	1,428,000 千元
161kV中火~「中氣三」~中火環路U/G工程	420,000 千元
69kV永安~油氣線第二路新建工程	105,500 千元
山上P/S線路改接及匯流排擴建工程	7,080 千元
161kV鹿耳D/S~特許南C/S二回線工程	142,600 千元
69kV鐵岡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91,775 千元
161kV仕豐~捷七輸電線路工程	302,500 千元
王行D/S NO.1 SH. R裝設工程	2,000 千元
仁武E/S 345kV龍崎線x2裝設工程	240,000 千元
22.8kV玉里~長濱二回線新建工程	150,000 千元

後勁D/S裝設工程(變壓器)	15,000 千元
161kV大林~港碼一 一進一出港碼二工程	20,000 千元
豐華D/S 161kV NO.4 D. TR裝設工程	152,000 千元
道爺D/S 161kV NO.4 D. TR裝設工程	82,000 千元
345kV龍崎~仁武線換線工程	250,000 千元
尖山S/S儲能設備裝設工程	114,000 千元
161kV雄積五、六C/S臨時線新建工程	1,121,734 千元
161kV雄積三四臨時輸電線路工程	150,000 千元
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裝設工程	30,000 千元
161kV彰林~芳興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80,000 千元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35,000 千元
虎科D/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太陽光電電力網)	23,000 千元
161kV虎科~台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336,457 千元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00,000 千元
161kV北港~宜梧二回線(中)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58,538 千元
北港P/S裝設工程(宜梧線終端設備)(太陽光電電力網)	3,500 千元
台區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41,000 千元
彰林E/S裝設工程(終端設備)(太陽光電電力網)	26,500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46,195 千元
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7,554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160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70,440 千元
保寧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20 千元
161kV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50,960 千元
161kV下營~北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9,000 千元
161kV義竹~布袋二回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57,000 千元
161kV七股(乙)~南科(南)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897,383 千元
161kV大鵬~佳源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0,000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86,200 千元
大鵬E/S 161kV GIS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5,000 千元
161kV北港~宜梧二回線(南)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13,000 千元
糠榔D/S 161kV貴舍線x2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8,000 千元
161kV 貴舍~糠榔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461,000 千元
屏東P/S變壓器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000 千元
161kV麻工~東學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230,000 千元
161kV保寧先期併網場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92,000 千元
東學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85,000 千元
義竹D/S NO.2及NO.3 D. TR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90,000 千元
貴舍R/S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50,000 千元

(D)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23,000千元

C. 配電設備54,926,217千元

(A)配合用戶申請配電工程8,084,505千元

業務處統籌	配合用戶申請配電工程	8,084,505 千元
(B)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46,776,712千元		
業務處統籌	二次變電所工程	4,188,900 千元
	配電設備零星擴充及改善工程	13,900,059 千元
	配電調度工程	1,361,293 千元
	表變工程	15,826,460 千元
	區域電網儲能計畫	1,000,000 千元
	配電強韌計畫及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工程	10,500,000 千元
(C)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65,000千元		
D. 其他機械及設備3,533,816千元		
(A)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327,087千元		
發電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83,545 千元
供電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47,941 千元
業務處統籌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63,860 千元
材料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00 千元
核二電廠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4,300 千元
核三電廠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71,300 千元
訓練所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918 千元
電力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31,78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0,98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1,51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153 千元
綜合研究所	施工設備及修理機具	600 千元
(B)試驗及檢驗設備690,600千元		
發電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48,133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89,275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	123,033 千元
秘書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467 千元
電源開發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3,735 千元
再生能源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2,905 千元
工安處統籌	試驗及檢驗設備—工安	1,349 千元
核能發電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23,895 千元
核三電廠	試驗及檢驗設備	2,000 千元
放射試驗室	試驗及檢驗設備	34,500 千元
訓練所	試驗及檢驗設備	5,922 千元
電力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44,58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13,88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9,0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試驗及檢驗設備	76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試驗及檢驗設備	287,850 千元
(C)什項其他機械設備142,543千元		
發電處統籌	倉庫設備	7,4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倉庫設備	1,430 千元

	醫療設備	12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倉庫設備	55,344 千元
	桃園區營業處配電材料大樓工程	1,000 千元
	醫療設備	525 千元
材料處	倉庫設備	8,600 千元
工安處統籌	醫療設備—工安	568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彰化雲建置案之機電及消防工程	55,799 千元
	彰化雲端資料中心機房建置設備採購案	3,974 千元
核二電廠	倉庫設備	700 千元
秘書處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532 千元
	印刷設備	15 千元
再生能源處	倉庫設備	200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倉庫設備	860 千元
訓練所	自用建築物配電站	5,000 千元
	醫療設備	22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倉庫設備	17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醫療設備	194 千元
(D)環境保護設備48,208千元		
環保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一般環保	24,453 千元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環境調查監測	19,685 千元
工安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工安	1,948 千元
發電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1,916 千元
供電處統籌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95 千元
中部修護處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64 千元
電力通信處	一般環境保護設備	47 千元
(E)研究發展設備1,589,500千元		
綜合研究所統籌	IEC 61850下分散式能源整合技術研究	45,000 千元
	二氧化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技術研究	30,000 千元
	小區域電能供需平衡與智慧用戶電能技術	5,000 千元
	分散型能源發電技術應用與整合評估	45,000 千元
	火力機組效能提升與氫能發電應用研究	9,500 千元
	先進資通訊暨資安技術導入與應用研究	18,000 千元
	即時動態模擬應用於電力設備性能驗證	75,000 千元
	前瞻通訊技術研究	30,000 千元
	風機與電廠發電設備健康診斷及安全評估	7,000 千元
	配電維護與配電圖資應用研究	10,000 千元
	強化電網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	8,000 千元
	善用智慧電網技術提升電力品質之研究	35,000 千元
	智慧電網資通訊標準檢測及應用技術建立	40,000 千元
	減碳園區二氧化碳再利用及展示設備	2,500 千元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廠製程設備	246,000 千元
	發電設備絕緣狀態監測技術研究	8,500 千元
	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	3,000 千元
	電力組件之新再生及新製技術研發	190,000 千元

電力組件先進再生及延壽更新技術研發	400,000 千元
電力設備智慧診斷與災害防制技術	20,000 千元
電業水資源與環境管理技術研究	6,000 千元
電業生態保育與海洋牧場技術研究	26,000 千元
電網監控與管理系統開發與應用	10,000 千元
電廠資源永續與煙氣淨化技術研究	30,000 千元
綠島波浪發電試驗計畫發電設備	176,000 千元
需求端智慧電能管理與服務技術研究	9,000 千元
儲能與電業材料應用研究(I)	95,000 千元
鍋爐材料保固技術建立與應用	10,000 千元
(F)資料處理設備733,036千元	
資訊處統籌	
遠信雲端資料中心資訊機房建置案	17,215 千元
資訊系統處企業營運核心系統轉換(建置母子公司ERP)	31,430 千元
資訊系統處台電雲端服務建置	108,341 千元
資訊系統處虛擬化平台架構優化	19,726 千元
資訊系統處單一登入系統(SSO)架構優化	6,204 千元
資訊系統處大型主機應用系統移轉至開放平台	5,474 千元
資訊系統處公司級對外服務網路防禦設備採購	12,553 千元
資訊系統處公司級整體網路設備更新及擴充	249,150 千元
資訊系統處彰化雲端資料中心網路先期布建	9,896 千元
資訊系統處彰化雲端資料中心負載平衡器採購	6,904 千元
資訊系統處彰化雲端資料中心防火牆採購	13,809 千元
資訊系統處導入OT網路資安強化機制	6,569 千元
資訊系統處資料治理平台建置	3,795 千元
資訊系統處整體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5,095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	44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資訊設備擴充	5,831 千元
業務處綜合資訊系統實施及開展延用	4,081 千元
業務處電費帳務管理系統重建及功能擴充計畫	29,194 千元
業務處客服中心系統維運計畫	11,515 千元
業務處營業櫃檯受理作業無紙化系統推廣計畫	5,134 千元
業務處掌上型電腦抄表設備暨電費帳務處理設備汰舊換新及新增計畫	14,798 千元
業務處電費催收手提小電腦及數據通訊服務採購計畫	15,531 千元
配電處電腦設備新增與汰換	50,923 千元
配電處週邊設備新增與汰換	9,700 千元
配電處網路設備新增與汰換	7,895 千元
秘書處資訊業務計畫	526 千元
企劃處業務資訊系統設備汰舊換新	330 千元
公眾服務處資訊設備與周邊軟、硬體年度購置與汰換計畫	469 千元
人力資源處資訊軟硬體更新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693 千元
訓練所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2,022 千元
訓練所電腦應用業務推廣及設備維護計畫	3,535 千元
法律事務室資訊設備汰換及日常運轉維護	109 千元
會計處資訊設備維護及更新計畫	401 千元

財務處財務及地權業務電腦化之實施、開發	337 千元
燃料處燃料供應資訊設備汰換	563 千元
材料處資訊軟硬體設備新增、汰換與維護	851 千元
政風處日常運轉維護及資訊設備汰換	438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	88 千元
營建處營建工程數位發展推動前瞻建置計畫	542 千元
綜合施工處萬隆大樓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升級	1,350 千元
發電處發電單位主要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及新增	17,880 千元
發電處發電單位營運資訊網路及週邊設備汰換及新增	7,380 千元
電力修護處資訊電腦設備汰換及增購	5,488 千元
電力修護處中分處電腦網路設備汰舊換新	714 千元
電力修護處南分處資訊設備汰舊更新	705 千元
再生能源處營運部門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	977 千元
環境保護處電腦設施更新及資訊系統維護	470 千元
電源開發處電源開發規劃應用資訊系統	682 千元
核能發電處辦公室資訊自動化計畫	787 千元
放射試驗室配合資安政策升級軟硬體系統設備	328 千元
第三核能發電廠資訊管理系統及設備新增與汰換計畫	1,962 千元
核能安全處電腦及網路資訊設備升級購置及汰換	854 千元
核能後端營運處系統建置及設備汰換	542 千元
核能技術處電腦區域網路系統汰換及改善	460 千元
緊執會個人電腦及核子事故應變中心維護	44 千元
系統規劃處電力規劃系統之擴建與維護	487 千元
供電處供電系統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與軟體購置及系統維護	7,806 千元
供電處供電系統資訊設備新增汰換	15,043 千元
電力調度處資訊硬軟體設備汰除暨新增採購計畫	794 千元
電力通信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設備之新增汰換(含網路)	876 千元
工業安全衛生處資訊系統更新與維護	1,825 千元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電協金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及擴展	131 千元
綜合研究所資訊設備更新	2,619 千元
綜合研究所虛擬化系統擴充及更新	77 千元
綜合研究所網路環境優化與可視化	1,044 千元

(G)其他機械及設備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2,842千元

(3)土地279,222千元

發供電用地279,222千元

供電處統籌	鐵塔鋼管桿電桿線路基地購置	277,872 千元
核三電廠	鐵塔鋼管桿電桿線路基地購置	1,350 千元

(4)土地改良物487,367千元

A. 發電及業務用土地改良物486,942千元

發電處統籌	台中發電廠既有連絡橋(龍昌橋)改建工程	200,00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圍牆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臨時安置所圍牆新建工程	800 千元
	台中區處14期重劃區圍牆新建工程	10,080 千元

	台中區處配電中心圍牆新建工程	2,000 千元
	台中區處中東變電所圍牆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核三電廠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6,810 千元
輸工處統籌	玉成臨時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40,000 千元
	松湖臨時E/S新建工程	60,000 千元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2,500 千元
	山上P/S線路改接及匯流排擴建工程	250 千元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5,000 千元
	台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5,000 千元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2,000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4,455 千元
	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土建統包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7,627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5,040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6,960 千元
	保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380 千元
	161kV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240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0,800 千元
	B.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425千元	
	(5) 房屋及建築3,894,341千元	
	A. 生產營業用房屋及其他建築3,729,110千元	
發電處統籌	明潭電廠新增機組修理工場及倉庫新建工程	6,300 千元
	林口電廠35,000噸生水槽新建工程(兩座)	50,000 千元
	林口電廠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3,951 千元
	協和珠山電廠無障礙升降機新建工程	16,00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中市P/S電動大門改建工程	300 千元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員東D/S電動大、小門改建工程	600 千元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健康促進室及無障礙廁所等改建工程	3,50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36,610 千元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臨時安置工程	30,000 千元
	新竹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202,776 千元
	台中區處清水服務所興建工程	1,160 千元
	台中區處水湳配電大樓新建工程	300,000 千元
	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	90,800 千元
	台中區處14期重劃區工具室及電動門新建	1,920 千元
	台中區處中東變電所變電材料倉庫新建工程	1,000 千元
	台中區處通風倉庫整修工程	2,000 千元
	彰化區處鹿和巡修大樓興建工程	1,000 千元
	嘉義區處配電大樓空調系統更新工程	17,600 千元
	台南區處善化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656 千元
	宜蘭區處新建材料暨檢修大樓新建工程	4,303 千元
	北北區處淡水服務所及區域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185,000 千元
	南投區處大樓升降機設備汰舊換新	6,210 千元

	雲林區處台西服務所新建工程	28,150 千元
	雲林區處材料貯存大樓新建工程	273,200 千元
	新營區處電梯汰換工程	4,800 千元
	金門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6,694 千元
秘書處統籌	總管理處泵浦更新工程	900 千元
	總管理處飲用水泵更新工程	990 千元
輸工處統籌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25,000 千元
	中區施工綜合營運大樓及工房改建工程	151,073 千元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40,000 千元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45,000 千元
	台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0,000 千元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5,000 千元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85,850 千元
	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土建統包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26,634 千元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64,800 千元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215,600 千元
	保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30,600 千元
	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98,045 千元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48,000 千元
核三電廠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新建工程	3,000 千元
	核三廠耐震水箱增設工程	106,511 千元
訓練所	訓練所本部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153,60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葉片熱均壓製程及測試與加工試驗場	153,824 千元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控制中心	3,000 千元
	減碳園區教育展示中心	2,500 千元
電力修護處	熱段組件再生大樓新建工程	236,479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雲端資料中心(彰化)建置	148,174 千元
B. 辦公房屋16,424千元		
供電處統籌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東分隊新建辦公大樓	16,424 千元
C. 宿舍148,307千元		
發電處統籌	協和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100 千元
	塔山電廠單身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98,646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彰化區處華陽備勤大樓改建工程	48,262 千元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299 千元
D.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500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1,042,232千元		
A. 運輸設備492,287千元		
發電處統籌	大貨車汰換1輛	4,7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1輛	890 千元
	小貨車汰換14輛	9,150 千元
	燃油機車汰換35輛	2,975 千元
	電動機車汰換56輛	5,98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小貨車汰換2輛	1,900 千元
	小貨車新增10輛	8,300 千元
	小貨車(四輪傳動)汰換3輛	4,500 千元
	吊臂工程車新增1輛	3,80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4輛	3,56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10輛	15,000 千元
	昇空工程車汰換2輛	12,000 千元
	電動機車新增2輛	180 千元
	手推車新增1輛	4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大貨車汰換2輛	5,660 千元
	大型工程車汰換3輛	8,520 千元
	大型工程車新增1輛	2,84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汰換78輛	69,420 千元
	小型工程車新增7輛	6,23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7輛	10,500 千元
	吊臂工程車新增3輛	16,970 千元
	昇空工程車汰換22輛	120,120 千元
	昇空工程車新增2輛	11,740 千元
	變電巡迴試驗車汰換2輛	6,193 千元
	燃油機車汰換67輛	5,695 千元
	電動機車汰換205輛	24,350 千元
	電動機車新增4輛	520 千元
	噴灑車汰換1輛	5,580 千元
環保處統籌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1輛	1,500 千元
電源開發處	小貨車汰換8輛	7,600 千元
核三電廠	大貨車新增1輛	2,800 千元
	小貨車汰換1輛	95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大貨車汰換1輛	8,1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小型工程車汰換1輛	890 千元
	小型工程車(四輪傳動)汰換1輛	1,50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小型工程車汰換4輛	4,80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電動機車汰換6輛	780 千元
南部資料處理中心	電動機車新增1輛	9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電動機車汰換1輛	80 千元
秘書處統籌	大型交通車汰換1輛(電力修護處)	4,550 千元
	大型交通車汰換2輛(第三核能發電廠)	9,100 千元
	大型交通車新增2輛(台中發電廠)	9,100 千元
	中型交通車汰換1輛(第三核能發電廠)	2,760 千元
	燃油小客車汰換1輛(桃園區營業處)	770 千元
	燃油小客車汰換1輛(訓練所)	770 千元
	燃油小客車新增1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770 千元
8-9人座燃油小客車汰換2輛(台中區營業處)	3,080 千元	

8-9人座燃油小客車汰換1輛(秘書處)	1,540 千元
8-9人座燃油小客車汰換2輛(綜合施工處)	3,08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新竹區營業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中區營業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北市區營業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南投區營業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中發電廠)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大潭發電廠)	1,6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2,4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訓練所)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電力修護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6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再生能源處)	8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3輛(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2,400 千元
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80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彰化區營業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台南區營業處)	2,5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宜蘭區營業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台北南區營業處)	1,70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北市區營業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5輛(第三核能發電廠)	4,2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塔山發電廠)	1,70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南部資料處理中心)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台北西區營業處)	1,70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綜合研究所)	1,70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4輛(澎湖區營業處)	3,40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台東區營業處)	850 千元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新增1輛(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85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宜蘭區營業處)	1,82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電力通信處)	91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南投區營業處)	91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東部發電廠)	1,82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大甲溪發電廠)	91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3輛(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2,73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2輛(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820 千元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汰換1輛(電力修護處)	91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台北西區營業處)	1,78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台北南區營業處)	1,78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第三核能發電廠)	1,780 千元

	電動小客車汰換1輛(綜合研究所)	1,780 千元
B.	通訊、港灣及搬運設備549,135千元	
	發電處統籌 通訊設備	178,11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通訊設備	1,651 千元
	港灣設備	170 千元
	業務處統籌 通訊設備	21,320 千元
	秘書處 通訊設備	100 千元
	核三電廠 通訊設備	36,700 千元
	訓練所 通訊設備	252 千元
	電力通信處 通訊設備	310,832 千元
C.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810千元	
(7)	什項設備324,367千元	
A.	辦公用具及設備62,466千元	
	發電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8,110 千元
	供電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19,004 千元
	業務處統籌 辦公用具及設備	14,922 千元
	秘書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9,210 千元
	綜合施工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2,50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辦公用具及設備	202 千元
	核三電廠 辦公用具及設備	3,182 千元
	訓練所 辦公用具及設備	1,859 千元
	電力修護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800 千元
	南部修護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960 千元
	綜合研究所 辦公用具及設備	1,417 千元
	再生能源處 辦公用具及設備	300 千元
B.	其他什項設備180,570千元	
	發電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60,858 千元
	供電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33,608 千元
	業務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	42,953 千元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2,000 千元
	秘書處 其他什項設備	7,822 千元
	總管理處頂樓空調系統更新	7,500 千元
	總處23及24樓空調系統更新	2,000 千元
	台灣電力文物典藏中心專用展示櫃	1,500 千元
	新事業開發室 其他什項設備	3,285 千元
	綜合施工處 其他什項設備	500 千元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 其他什項設備	86 千元
	彰化雲端資料中心裝修工程	106 千元
	核能發電處 其他什項設備	270 千元
	核三電廠 其他什項設備	793 千元
	放射試驗室 其他什項設備	200 千元
	訓練所 其他什項設備	9,573 千元
	電力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700 千元

中部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318 千元
南部修護處	其他什項設備	230 千元
再生能源處	其他什項設備	1,019 千元
綜合研究所	其他什項設備	4,914 千元
材料處	其他什項設備	100 千元
電力通信處	其他什項設備	235 千元
C. 工安設備1,591千元		
工安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工安	1,591 千元
D. 消防設備5,483千元		
工安處統籌	其他什項設備－消防	5,483 千元
E.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73,834千元		
營建處統籌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73,834 千元
F. 災害重建工程及設備423千元		
2. 投資性不動產0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改良物	台中發電廠既有連絡橋(龍昌橋)改建工程	111.01~114.12	411,446	111,446	200,000	100,000	發電處
土地改良物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圍牆新建工程	113.01~119.12	22,000		1,000	21,000	業務處
土地改良物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臨時安置所圍牆新建工程	113.01~114.12	1,000		800	200	"
土地改良物	台中區處14期重劃區圍牆新建工程	112.01~114.12	24,124	670	10,080	13,374	"
土地改良物	台中區處配電中心圍牆新建工程	113.03~116.12	21,465		2,000	19,465	"
土地改良物	台中區處中東變電所圍牆新建工程	113.03~116.12	26,012		1,000	25,012	"
土地改良物	防海嘯擋堤新建工程	102.10~114.12	390,834	23,024	6,810	361,000	核三電廠
土地改良物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13.01~116.12	22,000		1,000	21,000	輸工處
土地改良物	竹圍E/S裝設工程(STATCOM)	113.01~114.12	41,510		12,500	29,010	"
土地改良物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4.12	38,050	14,000	15,000	9,050	"
土地改良物	台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01~115.12	70,000		25,000	45,000	"
土地改良物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4.12	43,000	30,000	12,000	1,000	"
土地改良物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45,684	28,630	14,455	2,599	"
土地改良物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15,488	9,707	5,040	741	"
土地改良物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58,131	20,041	36,960	1,130	"
土地改良物	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28,209	25,269	2,240	700	"
土地改良物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66,809	45,386	20,800	623	"
房屋及建築	雲端資料中心(彰化)建置	109.01~114.12	767,721	246,293	148,174	373,254	中資中心
房屋及建築	葉片熱均壓製程及測試與加工試驗場	104.01~113.12	654,988	501,164	153,824		綜合研究所
房屋及建築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控制中心	111.01~114.12	28,000	5,000	3,000	20,000	"
房屋及建築	減碳園區教育展示中心	111.01~113.12	37,000	34,500	2,500		"
房屋及建築	明潭電廠新增機組修理工場及倉庫新建工程	111.01~115.12	209,980	130	6,300	203,550	發電處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35,000噸生水槽新建工程(兩座)	112.01~116.12	254,241	34,241	50,000	170,000	"
房屋及建築	林口電廠特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	112.01~116.12	225,162	115,743	3,951	105,468	"
房屋及建築	協和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	112.01~118.12	273,296	2,357	100	270,839	"
房屋及建築	塔山電廠單身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08.01~114.12	267,925	49,657	98,646	119,622	"
房屋及建築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12.01~116.12	304,000	1,000	25,000	278,000	輸工處
房屋及建築	中區施工綜合營運大樓及工房改建工程	110.01~119.12	1,930,000	35,500	151,073	1,743,427	"
房屋及建築	竹圍E/S裝設工程(STATCOM)	113.01~114.12	282,235		140,000	142,235	"
房屋及建築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420,000	105,780	145,000	169,220	"
房屋及建築	台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01~115.12	712,400		100,000	612,400	"
房屋及建築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475,000	160,000	115,000	200,000	"
房屋及建築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587,363	368,100	185,850	33,413	"
房屋及建築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214,141	139,841	64,800	9,500	"
房屋及建築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585,820	355,620	215,600	14,600	"
房屋及建築	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781,955	574,910	198,045	9,000	"
房屋及建築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240,196	184,177	48,000	8,019	"
房屋及建築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台東分隊新建辦公大樓	113.01~114.12	55,041		16,424	38,617	供電處
房屋及建築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9.01	2,618,000	19,990	36,610	2,561,400	業務處
房屋及建築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臨時安置工程	113.01~114.12	49,500		30,000	19,500	"
房屋及建築	新竹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09.01~122.12	1,650,000	23,211	202,776	1,424,013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清水服務所興建工程	108.01~116.12	134,990	12,450	1,160	121,380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水滷配電大樓新建工程	109.01~116.12	1,807,469	118,496	300,000	1,388,973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豐原分處海豐巡修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5.12	154,181	1,980	90,800	61,401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14期重劃區工具室及電動門新建	112.01~114.12	4,476	130	1,920	2,426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中東變電所變電材料倉庫新建工程	113.03~116.12	14,598		1,000	13,598	"
房屋及建築	台中區處通風倉庫整修工程	113.03~115.12	11,500		2,000	9,500	"
房屋及建築	彰化區處鹿和巡修大樓興建工程	110.01~113.12	209,164	208,164	1,000		"
房屋及建築	彰化區處華陽備勤大樓改建工程	110.01~113.12	122,078	73,816	48,262		"
房屋及建築	嘉義區處配電大樓空調系統更新工程	112.01~113.12	18,000	400	17,600		"
房屋及建築	台南區處善化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112.01~116.12	324,266	819	656	322,791	"
房屋及建築	宜蘭區處新建材料暨檢修大樓新建工程	113.01~118.12	934,294		4,303	929,991	"
房屋及建築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110.01~116.12	106,584	1,776	1,299	103,509	"
房屋及建築	北北區處淡水服務所及區域巡修中心新建工程	109.01~114.12	471,888	144,626	185,000	142,262	"
房屋及建築	雲林區處台西服務所新建工程	112.01~113.12	77,962	49,812	28,150		"
房屋及建築	雲林區處材料貯存大樓新建工程	112.01~116.01	798,920	2,675	273,200	523,045	"
房屋及建築	金門區處配電暨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8.12	1,020,630	461	6,694	1,013,475	"
房屋及建築	核三電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新建工程	102.01~114.12	2,129,103	60,040	3,000	2,066,063	核三電廠
房屋及建築	核三電廠耐震水箱增設工程	109.01~114.12	773,787	14,076	106,511	653,200	"
房屋及建築	訓練所本部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109.01~116.12	434,083	165,379	153,600	115,104	訓練所
房屋及建築	熱段組件再生大樓新建工程	110.01~116.12	1,353,078	30,145	236,479	1,086,454	電力修護處
發電設備	大觀發電廠武界壩排洪設施改造工程	111.01~116.12	1,677,340	74,541	458,165	1,144,634	發電處
發電設備	蘭陽發電廠圓山二號主變壓器購置及安裝	113.01~114.12	45,000		18,000	27,000	"
發電設備	大甲溪電廠德基-天輪161kV線鐵塔汰換工程	109.01~114.12	177,198	139,564	8,634	29,000	"
發電設備	大甲溪電廠161kV谷關-天輪南北線#29-1塔基工程	112.01~113.12	31,860	21,860	10,000		"
發電設備	大林蘭嶼及綠島分廠第三、四號機組更新汰換工程	110.01~113.12	789,120	358,319	430,801		"
發電設備	大林蘭嶼分廠柴油緊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	110.01~113.12	149,127	28,409	120,718		"
發電設備	大林電廠161kV大林-南工一、二、四路地下化	113.12~116.12	2,880,000		680,000	2,200,000	"
發電設備	協和珠山分廠更新4部柴油機組計畫	109.01~115.12	1,719,048	321,873	846,225	550,95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9、#10機345kV XLPE電纜更新工程	110.01~114.12	1,137,000	567,000	523,000	47,00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5-#8主變壓器汰換	111.01~113.12	489,350	152,720	336,63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3、#4機電子液壓汽機控制設備更新	113.01~114.12	96,000		48,000	48,00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燃燒器控制設備	113.01~114.12	42,000		21,000	21,000	"
發電設備	台中電廠連續式卸煤機更新	113.01~115.12	998,000		33,680	964,320	"
發電設備	尖山電廠七美望安電廠裝甲開關箱汰換為GIS工程	110.01~113.12	176,362	100,482	75,880		"
發電設備	塔山電廠氣體絕緣開關箱更新	109.01~113.12	228,180	180,935	47,245		"
發電設備	塔山電廠第一至四號機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11.01~113.12	105,265	18,377	86,888		"
發電設備	塔山電廠金門發電廠麒麟分廠新建23kV開關場統包工程	111.01~115.12	508,520	91,120	35,000	382,400	"
發電設備	核三-瀨力線#25、#46鐵塔更新工程	113.01~114.12	60,500		60,000	500	核三電廠
發電設備	核三-大鵬一二期#16、#22鐵塔更新工程	113.01~114.12	60,500		60,000	500	"
發電設備	大鵬一二期導地線更換	113.01~114.12	70,500		70,000	500	"
發電設備	大鵬一二期#36、#49、#52鐵塔更新工程	112.01~113.12	70,500	70,000	500		"
發電設備	核三-瀨力線#45、#46、#127鐵塔更新工程	112.01~113.12	70,500	70,000	500		"
輸電設備	中央調度監控系統更新(顧問技術服務)	108.01~116.12	62,336	24,736	12,300	25,300	電力調度處
輸電設備	中央調度中心調度監控系統更新(第一期)	107.01~115.12	423,494	154,494	90,000	179,000	"
輸電設備	電力市場管理系統(MMS)	109.01~114.12	318,148	153,008	50,000	115,140	"
輸電設備	電力交易平台(顧問技術服務)	112.01~115.12	100,000	20,000	20,000	60,000	"
輸電設備	大潭-梅湖線輸電管線工程	112.01~114.12	989,000	390,000	410,000	189,000	發電處
輸電設備	樹德P/S開關場下陷永久性改善工程	111.01~116.12	1,827,357	58,957	318,100	1,450,300	供電處
輸電設備	汐止E/S #1-4ATr變壓器汰換工程	112.01~116.12	1,360,000	260,000	340,000	760,000	"
輸電設備	中寮E/S嘉民二路GCSC汰換工程	112.01~113.12	124,000	99,200	24,800		"
輸電設備	彰化P/S #2MTR採購含安裝	113.01~114.12	120,000		100,000	20,00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輸電設備	中港E/S #6MTR汰換工程	113.01~114.12	120,000		100,000	20,000	"
輸電設備	龍崎E/S #2ATR汰換工程	108.01~113.12	480,053	421,853	58,200		"
輸電設備	龍崎E/S #3、#4ATR汰換工程	110.01~116.12	490,000	3,949	49,984	436,067	"
輸電設備	安南P/S #1.2DTr所屬MCSG汰換工程	110.01~113.12	94,500	78,712	15,788		"
輸電設備	新營P/S 23kV GIS採購暨汰換安裝工程	112.01~114.12	97,500	25,000	44,500	28,000	"
輸電設備	山上P/S #3MTR採購暨汰換安裝工程	112.01~113.12	126,000	106,000	20,000		"
輸電設備	台西 #2.3DTr所屬MCSG汰換工程	112.01~114.12	99,000	30,000	44,000	25,000	"
輸電設備	四所IEC61850汰換採購案	113.01~114.12	135,000		75,000	60,000	"
輸電設備	長安~桃機東161kV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111.01~113.12	725,280	503,280	222,000		輸工處
輸電設備	桃捷航空城線北主變電站新建工程	110.01~114.12	460,000	130,000	230,000	100,000	"
輸電設備	161kV樹德樹林頂埔擴設分板城擴建工程	111.01~113.12	130,500	70,500	60,000		"
輸電設備	聖亭~展茂~欣揚A-積B3-聖亭環路工程	112.01~115.12	2,233,690	200,000	510,000	1,523,690	"
輸電設備	冬山E/S裝設工程(儲能設備)	112.01~113.12	2,845,485	1,570,113	1,275,372		"
輸電設備	161kV週美D/S潭美C/S二回線工程	113.01~114.12	450,000		380,000	70,000	"
輸電設備	萬隆P/S裝設工程	112.01~114.12	1,208,504	400,000	558,504	250,000	"
輸電設備	161kV台山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13.01~114.12	226,000		40,000	186,000	"
輸電設備	中原D/S裝設工程(電抗器)	113.01~114.12	110,000		69,000	41,000	"
輸電設備	自立D/S裝設工程(電抗器)	113.01~114.12	110,000		69,000	41,000	"
輸電設備	核一~汐止T接松湖(臨)新建工程	113.01~115.12	350,000		100,000	250,000	"
輸電設備	青溪~桃園線及青溪~鳳鳴線擴建工程	113.01~114.12	190,000		150,000	40,000	"
輸電設備	彰濱-特許二161kV線二回線新建工程	107.01~114.12	172,031	50,731	90,000	31,300	"
輸電設備	161kV雲林地區供電系統堅實工程	109.01~114.12	1,762,000	62,642	1,691,000	8,358	"
輸電設備	161kV工甲~大立四線新建工程	110.01~113.12	230,000	208,000	22,000		"
輸電設備	161kV機科~大立七一進一出大立九線工程	110.01~113.12	355,000	320,000	35,000		"
輸電設備	69kV鐵路局鐵苗C/S變更責任分界點工程	109.07~114.12	52,000	12,000	34,000	6,000	"
輸電設備	大雅擴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	113.01~116.12	44,000		1,000	43,000	"
輸電設備	竹園E/S裝設工程(STATCOM)	111.01~114.12	1,952,590	20,320	433,125	1,499,145	"
輸電設備	345kV中寮(北)-霧峰部分更換導線工程	111.01~114.12	802,000	86,000	324,000	392,000	"
輸電設備	竹園E/S NO.1 A. TR裝設工程	112.01~113.12	314,010	304,010	10,000		"
輸電設備	隘口D/S裝設工程(變壓器)	112.01~113.12	79,200	73,200	6,000		"
輸電設備	埔里~水里一進一出鉅工新建工程	110.06~114.12	92,000	30	20,000	71,970	"
輸電設備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變壓器)	112.01~113.12	86,100	64,500	21,600		"
輸電設備	航太D/S NO.3 D. TR裝設工程	112.01~113.12	82,000	76,000	6,000		"
輸電設備	南湖P/S 161kV GIS裝設工程	112.01~114.12	363,000	100	178,295	184,605	"
輸電設備	峨眉中寮南霧峰線一進一出義和工程	112.01~114.12	593,000	30,000	60,000	503,000	"
輸電設備	161kV峨眉E/S-積寶二C/S二回線工程	112.01~113.12	170,000	15,000	155,000		"
輸電設備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1 ATR)	112.01~113.12	334,100	304,500	29,600		"
輸電設備	中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工程(#6 ATR)	113.01~114.12	457,100		285,600	171,500	"
輸電設備	中科E/S裝設工程(中港及后里線)	112.01~114.12	452,190	16,190	156,000	280,000	"
輸電設備	后里E/S NO.1 A. TR裝設工程	112.01~114.12	390,000	78,408	265,000	46,592	"
輸電設備	345kV中港-霧峰二回線更換導線工程	111.01~114.12	666,550	1,550	195,000	470,000	"
輸電設備	161kV彰林~花壇二回線新建工程	111.03~117.12	5,900,000	8,000	400,000	5,492,000	"
輸電設備	161kV彰林~砂彰二新建工程	111.01~114.12	303,300	49,300	234,000	20,000	"
輸電設備	345kV中科~后里一回線更換導線工程	113.01~114.12	366,000		106,000	260,000	"
輸電設備	中港345kV裝設終端設備工程	112.01~114.12	909,100	489,100	410,000	10,000	"
輸電設備	161kV航太~新積一臨時線工程	112.01~113.12	269,000	158,000	55,000	56,000	"
輸電設備	161kV樟樹~力晶5一進一出京元2線工程	112.01~113.12	205,000	176,000	29,000		"
輸電設備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南湖端擴建工程	113.01~114.12	90,000		16,000	74,000	"
輸電設備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龍秀端擴建工程	113.01~114.12	5,000		1,000	4,000	"
輸電設備	161kV南湖~龍秀、竹園線竹園端擴建工程	113.01~115.12	224,400		1,400	223,000	"
輸電設備	161kV頭份~營盤線擴建工程(擴複導)	113.01~114.12	184,000		120,000	64,000	"
輸電設備	161kV山佳~營盤線擴建工程(擴複導)	113.01~114.12	132,000		83,000	49,000	"
輸電設備	161kV湖北D/S-欣湖C/S-湖北D/S環路工程	112.01~113.12	128,000	54,000	74,000		"
輸電設備	161kV潭寶~砂品二分砂品五線工程	111.07~113.12	96,000	71,000	25,000		"
輸電設備	161kV竹工~六家二回線新建工程	113.01~114.12	4,030,000		1,428,000	2,602,000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輸電設備	161kV中火~「中氣三」~中火環路U/G工程	113.01~114.12	1,140,000		420,000	720,000	''
輸電設備	69kV永安~油氣線第二路新建工程	111.01~114.12	315,500	73,000	105,500	137,000	''
輸電設備	161kV鹿耳D/S-特許南C/S二回線工程	111.01~114.12	470,000	175,000	142,600	152,400	''
輸電設備	69kV鐵岡CS輸電線路新建工程	112.01~115.12	303,145	20,000	91,775	191,370	''
輸電設備	161kV仕豐~捷七輸電線路工程	112.01~114.12	535,800	100,000	302,500	133,300	''
輸電設備	王行D/S NO.1 SH.R裝設工程	112.06~113.06	67,000	65,000	2,000		''
輸電設備	22.8kV玉里~長濱二回線新建工程	113.01~114.12	173,000		150,000	23,000	''
輸電設備	後勁D/S裝設工程(變壓器)	112.01~113.12	141,000	126,000	15,000		''
輸電設備	161kV大林~港碼一 一進一出港碼二工程	112.01~113.12	110,000	90,000	20,000		''
輸電設備	345kV龍崎~仁武線換線工程	113.01~115.12	950,000		250,000	700,000	''
輸電設備	161kV雄積五、六C/S臨時線新建工程	112.01~116.12	3,511,334	91,000	1,121,734	2,298,600	''
輸電設備	161kV雄積三四臨時輸電線路工程	113.01~116.12	3,214,000		150,000	3,064,000	''
輸電設備	161kV彰林~芳興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09.01~114.12	2,839,160	1,234,025	280,000	1,325,135	''
輸電設備	芳興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4.12	427,800	7,000	335,000	85,800	''
輸電設備	161kV虎科~台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5.12	6,586,000	742,359	3,336,457	2,507,184	''
輸電設備	宜梧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4.12	367,800	10,000	200,000	157,800	''
輸電設備	161kV北港~宜梧二回線(中)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1,138,110	573,500	558,538	6,072	''
輸電設備	北港P/S裝設工程(宜梧線終端設備)(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3.12	43,500	40,000	3,500		''
輸電設備	布袋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374,579	12,270	346,195	16,114	''
輸電設備	高樹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124,800	117,640	2,160	5,000	''
輸電設備	北門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502,319	209,179	270,440	22,700	''
輸電設備	161kV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882,391	716,431	150,960	15,000	''
輸電設備	161kV下營~北門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1,138,666	1,049,666	29,000	60,000	''
輸電設備	161kV義竹~布袋二回線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1,186,844	444,844	357,000	385,000	''
輸電設備	161kV七股(乙)~南科(南)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0.01~114.12	7,786,383	1,740,540	2,897,383	3,148,460	''
輸電設備	161kV大鵬~佳源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3.12	170,500	120,500	50,000		''
輸電設備	佳源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4.12	198,652	7,452	186,200	5,000	''
輸電設備	大鵬E/S 161kV GIS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3.12	251,850	216,850	35,000		''
輸電設備	161kV北港~宜梧二回線(南)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1.01~115.12	1,344,000	605,113	513,000	225,887	''
輸電設備	161kV貴舍~糠榔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4.12	2,340,000	360,000	1,461,000	519,000	''
輸電設備	161kV麻工~東學二回線新建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2.01~114.12	1,839,000	210,000	1,230,000	399,000	''
輸電設備	東學屋外型模組化設備裝設工程(太陽光電電力網)	113.01~114.12	405,000		385,000	20,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桃園區營業處配電材料大樓工程	113.01~116.12	20,000		1,000	19,000	業務處
其他機械及設備	遠信雲端資料中心資訊機房建置案	113.01~116.12	344,309		17,215	327,094	資訊處
其他機械及設備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彰化雲建置之機電及消防工程	109.01~114.12	194,037	21,822	55,799	116,416	中資中心
其他機械及設備	中部資料處理中心彰化雲端資料中心機房建置設備採購案	112.06~116.12	487,542	26	3,974	483,542	''
其他機械及設備	電力組件之新再生及新製技術研發	107.01~113.12	496,000	306,000	190,000		綜合研究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工程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其他機械及設備	減碳園區小規模二氧化碳捕集廠製程設備	111.01~116.12	1,105,000	75,000	246,000	784,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減碳園區二氧化碳再利用及展示設備	111.01~114.12	31,000	27,500	2,500	1,000	"
其他機械及設備	綠島波浪發電試驗計畫發電設備	112.01~113.12	220,000	44,000	176,000		"
什項設備	桃園區處配電材料大樓新建工程	113.01~119.12	20,000		2,000	18,000	業務處
什項設備	彰化雲端資料中心裝修工程	113.01~116.12	21,213		106	21,107	中資中心
合計			119,546,399	23,405,932	36,470,562	59,669,9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計畫工程管理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程 名 稱	工程管理費限額	113年度 工程管理費預算
繼續計畫：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87,706	486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521,642	16,269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561,753	11,818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564,408	58,217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561,986	42,622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629,901	1,966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216,315	3,251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44,019	1,504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4,832	3,192
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32,972	865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8,497	1,788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50,416	8,038
綠能第一期計畫	46,912	7,934
第七輸變電計畫	1,153,224	7,189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	20,343	4,486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294,920	10,617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9,910	2,374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4,942	1,465
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143,859	11,599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35,206	22,000
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38,556	32,526
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	73,052	716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293,614	2,756
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78,908	1,500
台中發電廠第5~10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72,008	1,342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25,798	5,512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29,933	1,316
113年新興計畫：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	120,401	695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412,829	500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1,023,721	2,301
第一期低壓AMI布建計畫	41,956	-

上述各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行政院通案決議(2項)：		
1.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遵照辦理。
2.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遵照辦理。
二、經濟部通案決議(2項)：		
1.	經查，112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億0,288萬7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減少26億0,834萬元，減幅達35.68%；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國營事業112年度均預計虧損，台電及中油公司負債比率並升高達87.91%及97.09%，允宜檢討並研謀具	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5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盈餘繳庫預算數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氣價格大幅上漲，因配合穩定國內物價政策，油氣價格未足額反映進口成本，造成中油公司鉅額虧損，爰 112 年度未編列盈餘繳庫數，僅編列台糖公司盈餘繳庫數 47.03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體營運改善計畫，以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p>二、112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之營運改善及提升經營效能措施如下：</p> <p>台電公司：精進燃料採購策略；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適時籌措資金，降低資金成本；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經濟部 112 年增資 1,500 億元，以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改善財務結構。</p> <p>三、經濟部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目標外，在營運管理方面，加強落實所擬訂之經營改善對策及各項提升經營效能之措施，並在合理成本管控要件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管理績效。</p>
2.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依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惟查部分國內學術團體組織性質非具專業性，例如中油、台電僅係考量團體與地方政府溝通無礙、員工曾為協會幹部等因素而加入「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成為會員，以後年度再「因循往例」持續編列會費，卻未能逐年審視該團體專業產出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爰此，經濟部應要求所屬國營事業就已編列學術團體會費部分，全面檢視各團體組織對公司專業技術之提升有無關聯及必要性，如僅具意見交流性質，應改以補(捐)助方式行之。	遵照辦理。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決議部分(台電公司 130 項)：		
1.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69 億 5,83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3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以台立經字第 1124202024 號函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太陽光電，台電公司持續擴充既設輸變電系統，且為紓緩偏遠地區併網點或併網容量不足問題，針對電網弱點再規劃長距離輸</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電線路以延伸電網進入沿海光電熱區，新建再生能源一次配電變電所（簡稱 R/S）為主要電網改善策略，預計可增加 6.5GW 併網量，以滿足持續增長之太陽光電併網需求。</p> <p>二、而風力發電，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原能源局)104 年公布之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及政府 114 年離岸風電 5.5GW 併網目標，除盤點既設電網，亦以專案計畫提出「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專案計畫」，於 109 年~114 年間共可提供離岸風電 10.65GW 併網容量；另於 112 年台電公司配合政府區塊開發政策提供 115 年~120 年併網點及併網量，以專案計畫提出「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將於 115 年~120 年在桃竹苗及中彰一帶增加離岸風電 13.45GW 併網容量。</p>
2.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折舊及攤銷」編列 989 億 8,09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以台立經字第 1124202024 號函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興辦計畫因環評作業未獲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p> <p>二、有關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p> <p>(一)變電所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辦理標租作臨時停車場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 align="center">活化利用。</p> <p>(二)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 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p> <p>(三)配電中心用地： 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者，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等；仍規劃作原計畫使用者，在興建前供台電公司作內需活化，如器材堆置場等使用。</p> <p>(四)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電業使用；仍規劃作原定用途者，持續依原計畫辦理。</p> <p>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情形進行追蹤列管。</p>
3.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64 億 4,602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8,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以台立經字第 1124202024 號函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通霄小型氣渦輪機組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正式商轉，年度發電量約 600 百萬度。</p> <p>二、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商轉，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完成。補辦預算金額共 29,986 千元，主要支應外籍技師入境檢疫費用及國內機電重辦試驗費等。</p> <p>三、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取得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說明書備查函，現辦理計畫前期證照/許可取得及主發電設備與循環水</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系統工程採購招標作業等工作。</p> <p>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配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建設」及「共同管道建置工程」等，補辦預算金額共 37.9 億元均已於 110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p>
4.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調查執行「自來水水質評比」，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不佳，即便加入藥劑處理也很難改善。政府擬於蘭潭建置太陽能板造電，恐影響嘉義市民飲用水水質。鑑於蘭潭水庫涉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嘉義市政府反對，事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反映，蘭潭光電因而暫時排除，對於重啟計畫之政策評估，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p>	<p>一、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中，蘭潭浮動式光電案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送件申請籌設，惟因受嘉義市府、議會及地方民情反對暫緩，迄未能取得許可，其裝置容量已由台水公司淡水、龍潭等共 6 座淨水場場址替代，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工。</p> <p>二、有關蘭潭水庫浮動式光電重啟設置之可行性，未來可在客觀條件較為完備下，期主管機關能將「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擴大運用到民生用水水庫等議題上，導入適切的民眾參與、溝通機制、資訊公開及因應對策，再行推動於民生用水水庫興建太陽光電系統。台電公司也將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擲節各項支出，提早因應。</p>
5.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於民國 55 年籌建，針對位於水庫邊緣大甲溪上游佳陽村部落，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土地補償問題。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梨山地區佳陽、梨山及松茂段共 136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當地居民為爭取補償及要求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災族人反應，實際上並沒有收過補償費，雖然民國 81 年，內政部曾提出相關補償要求，行政院卻函示：「於法無據，應予免議。」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6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梨山及佳陽地區辦理現勘，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假梨山里活動中心召開「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原住民保留地原使用人補償救濟金說明會」，會中與族人就補償救濟金額(使用權登記者，每公頃 51 萬元；耕作權或所有權者，每公頃 52 萬元)達成共識。</p> <p>二、台電公司後續將依據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本案救濟金辦理程序第 1 次討論會議」結論，編擬救濟計畫陳報核定後，依照救濟計畫內容發放補償救濟金及依相關規定申請補辦撥用事宜。</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	<p>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為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電能供應事業燃煤火力發電廠應儲存上 1 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尚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全數仰賴進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主要來自印尼(49%)及澳洲(46%)，有過度集中燃煤，如何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與避免燃煤來源過度集中。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5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為符合法規並滿足電廠營運要求，除訂定妥適之燃煤存量規劃值外，另訂有存量績效目標，以 110 年燃煤存量規劃值 38 天為例，燃煤存量介於 30~38 天即達成存量績效規劃目標。</p> <p>二、為因應近年國外供應與國內使用兩端不確定，台電公司除已採取煤源多元化措施外，為因應「氣主煤從」政策，燃煤庫存規劃值已自 109 年之 36 天，逐步提升至 110 年 38 天、111 年 40 天、112 年 45 天，以強化庫存管理，增加供應安全。</p> <p>三、至提案所述台電公司「煤源主要來自印尼(49%)及澳洲(46%)，有過度集中燃煤...」係指 109 年之煤源分布狀況。經查台電公司 109 年自印尼進口燃煤 49%，其中，長約占 37%，現貨占 12%；自澳洲進口燃煤 46%，其中，長約占 30%，現貨占 16%，而 109 年當時規劃長約供應比例上限，單一煤源國不得超過 40%，因此已符合規定。</p> <p>四、112 年煤源國持續增加哈薩克，目前煤源涵蓋澳洲、印尼、哥倫比亞、南非、加拿大、哈薩克等多個國家，已達分散供應來源之目標。</p>
7.	<p>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台</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梨山及佳陽地區辦理現勘，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假梨山里活動中心召開「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原住民保留地原使用人補償救濟金說明會」，會中與族人就補償救濟金額(使用權登記者，每公頃 51 萬元；耕作權或所有權者，每公頃 52 萬元)達成共識。</p> <p>二、台電公司後續將依據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本案</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救濟金辦理程序第 1 次討論會議」結論，編擬救濟計畫陳報核定後，依照救濟計畫內容發放補償救濟金及依相關規定申請補辦撥用事宜。
8.	考量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8456 元、年度淨損達 2,785 億餘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營運績效呈現衰退；又該公司長期仰賴舉債營運，112 年底債務占比將逾 97%，公司財務狀況極度嚴峻，每年衍生巨額財務支出，不僅造成供電成本增加，亦不利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推動及營運設施汰換，進而影響供電品質。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以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p> <p>(一)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p> <p>(二)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p> <p>(三)辦理資產重估，增加淨值約 544 億元。</p> <p>(四)政府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以減輕電力建設之籌資壓力。</p> <p>(五)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p> <p>(六)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機制提案檢討，並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p> <p>二、台電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提升營運績效。除合理擲節費用外，並戮力推動前述財務改善對策，期能逐步充裕自有資金、彌補累積虧損、降低負債比率及降低資金成本，俾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確保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p>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又 111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規劃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情事再度發生，確保供電穩定，而 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強化電網韌性預算數 459 億 4,600 萬元，並分散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84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三大主軸，分別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以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阻止供電事故擴散。</p> <p>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並提高電網供電裕度：新建大安、松湖、新北、寶山、中科(新)及高煉</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編列於 10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考量部分 69KV 及 161KV 轄區之變電所已無剩餘可併網容量，且南北地區皆存有電網瓶頸線路。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依電網供電裕度改善效益導向執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書面報告。</p>	<p>超高壓變電所，完善大臺北地區及北、中、南各科學園區整體供電。另因應近期臺商回流政策，各區域民生及產業用電需求增加，興建一次配電變電所。</p> <p>三、強化電網韌性建設並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容量：提出「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專案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可分別提供離岸風電 10.65GW 及 13.45GW 併網容量。太陽光電部分，台電公司持續擴充既設輸變電系統，預計至 114 年底可增加 6.5GW 併網量。</p>
10.	<p>依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2 年底土地資產為 3,316 億 1,427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數 2,814 億 8,976 萬 5 千元增加 501 億 2,450 萬 8 千元(增幅 17.81%)。考量專案計畫購建取得固定資產相關土地後，應積極依規劃進行有效應用，然台電公司現已徵收或取得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仍達 30 萬 9,535.30 平方公尺。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照「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相關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專案列管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之機制建立及精進規劃」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興辦計畫因環評作業未獲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p> <p>二、有關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p> <p>(一)變電所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辦理標租作臨時停車場等活化利用。 <p>(二)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p> <p>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p> <p>(三)配電中心用地：</p> <p>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原計畫使用者，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等；仍規劃作原計畫使用者，在興建前供台電公司作內需活化，如器材堆置場等使用。</p> <p>(四)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電業使用；仍規劃作原定用途者，持續依原計畫辦理。</p> <p>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情形進行追蹤列管。</p>
11.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2 年底物料存貨為約 250.9 億元，同 111 年底預計數及 110 年底決算數，主要是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考量台電公司物料存貨居高不下，不僅造成資金利用效率低落，亦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情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採購機制及落實清查鑑定作業」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221200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 112 年 8 月底物料存貨共 287.46 億元：</p> <p>(一) 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 144 億元，係配合能源轉型政策、空汙改善、增建發電機組及改善工程，為確保供電穩定須儲備適量安全及大修備品。</p> <p>(二) 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23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 輸配電電網維護及其他所需物料存貨金額 60.23 億元，係因用戶數及輸配電電網規模皆持續增加，另為強化電網韌性，提升長期供電品質，持續辦理各項輸配電系統計畫工程。</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營運嚴重虧損情形下，日前宣布 10 年投入 5,645 億元執行「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台電公司除透過經濟部增資 1,500 億元，亦發行公司債籌募所需資金。然而，面對美元持續升息，台電公司 111 年度第 1 期公司債利率已較第 5 期成長 1 倍，又市場預期升息趨勢將延續到 112 年第 2 季，台電公司「公司債」票面利率易升難降，籌資成本將不斷提高。台電公司應審度經濟情勢，妥善評估財務負擔，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加強債務管理與資金財務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因近期俄烏戰爭未歇，影響全球能源價格大漲，墊高發電成本，致累積虧損擴大。在累積虧損尚未完全彌平及每年仍有鉅額電力建設資本支出下，仍須舉債支應。 二、未來台電公司在財務調度安全前提下，除將謀求降低債務規模外，並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勢且滾動檢討，管控長短期資金配置，並積極籌措舉借固定計息公司債及基金借款，彈性調整固定利率債務及浮動利率債務比例，努力降低資金成本，以撙節利息支出。
13.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4 項補辦預算案。查立法院於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惟「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補辦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通霄小型氣渦輪機組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正式商轉，年度發電量約 600 百萬度。 二、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 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商轉，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完成。 三、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說明書備查函，現辦理計畫前期證照/許可取得及主發電設備與循環水系統工程採購招標作業等工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金額 23 億 3,489 萬 3 千元，遠高於該 111 年度原編列預算 14 億 3,051 萬 5 千元，與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且部分係屬可預期並事前規劃辦理事項，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預算編製作業恐欠周延核實。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公立高中以下學校裝設冷氣等 4 項補辦預算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p>	<p>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配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建設」及「共同管道建置工程」等，已於 110 年度執行完畢。</p>
14.	<p>111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生 303 全台大停電事件，事故原因係操作測試時，導致機組跳脫，又因台電公司電網韌性不足，導致無法及時有效發揮災害控制，因此發生全台各大核心機組均跳電。事后台電公司所提供之事故報告過於複雜不利民眾之閱讀與監督，對比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爆炸後提供之事故報告，其報告屬於條列式且重點區分明確。爰此，要求未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何相關檢討報告應以閱讀及理解方便為原則進行撰寫。</p>	<p>遵照辦理。</p>
15.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5,092 億元之預算經費，較 111 年度之預算 2,332 億元，增列 2,760 億元，主要係因國際戰爭使能源價格不斷攀升，且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費用仍低於當前國際能源市場之價格，有因近期我國新台幣較為弱勢，兌美元之匯率走貶，恐提升台灣電力公司之燃料成本。爰此，要求台灣電</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5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面臨燃料成本上漲，台電公司各類發電用燃料採購因應對策如下： 一、天然氣：台電公司所需天然氣均由中油公司供應，採購價格以公告牌價為基礎，因中油牌價已受政府管制，112 年 6 月份天然氣未稅牌價已自年初每立方公尺 20.3636 元降至 17.6104 元，較台電公司 112 年天然氣預算每</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發電成本提出「能源成本遽增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立方公尺平均單價 17.1895 元，僅高約 0.4209 元。台電公司將持續蒐集國際油價及亞太地區 LNG 市場現貨採購成交價格等市場資訊，掌握國際供需狀況與價格走勢，期促使天然氣價格配合國際趨勢合理調整，俾搏節燃料支出。</p> <p>二、燃料油：台電公司所需燃料油均由中油公司供應，為抑低購油成本，台電公司整合各電廠需求量成統約，以提高合約數量，增加廠商降價誘因。密切掌握用油需求，減少突發性採購。</p> <p>三、柴油：台電公司所需柴油係由中油或台塑公司供應，為抑低購油成本，台電公司整合各電廠用油規範相同及輸油條件相同者，予以合併採購，降低成本。引進市場競爭，爭取優惠價格。</p> <p>四、燃煤：訂有「長約為主、現貨為輔」採購策略，靈活運用買方數量選擇權，適時辦理現貨採購，寬廣煤源及增加標案競爭性，以抑低購煤成本。</p>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248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46 億元，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負債結構為動負債 7,325.44 億元、長期負債 1 兆 0,518.64 億元及其他負債 6,310.91 億元，利息費用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借款(利率 1.33%)、公司債(1.05%)、核後端基金(1.39%)、國發基金(1.09%)、國外借款(1.2%)，又因近半年美國升息頻繁，間接導致我國央行調升利率，未來若利率持續維持，恐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利息費用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管理並檢討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7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利息費用預算，係遵循政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及時程辦理，借款合同已訂約者，按實際借款約定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預計借款利率估算，並依編估當時市場利率走勢，酌予調整各債項估計利率。台電公司因資金需求增加致債務增加及中央銀行數度升息，市場利率隨之攀升，爰 112 年度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p> <p>二、為強化債務管理，降低利息費用，未來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靈活調度資金，伺機洽降利率，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7.	<p>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74 件、283 筆、面積 30 萬 9,535.30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9,11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增進資產運用效益。並將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2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興辦計畫因環評作業未獲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p> <p>二、有關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p> <p>(一)變電所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辦理標租作臨時停車場等活化利用。 <p>(二)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p> <p>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p> <p>(三)配電中心用地：</p> <p>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者，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等；仍規劃作原計畫使用者，在興建前供台電公司作內需活化，如器材堆置場等使用。</p> <p>(四)電廠預定地：</p> <p>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電業使用；仍規劃作原定用途者，持續依原計畫辦理。</p> <p>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情形進行追蹤列管。</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18.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為 250.91 億元，但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64.90 億元，101 至 111 年物料存貨增加 153.53 億元，增幅 137.86%，物料存貨呈增加趨勢。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分項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並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0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 6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83.22 億元：</p> <p>(一) 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 140.85 億元，係 100 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第 16 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 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47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 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 58.90 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19.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p>	<p>一、有關電價調整，我國已依電業法訂有電價公式與調整機制，台電公司每半年依據該調整機制提報電價費率檢討方案，交由電價費率</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查：台電公司每度電生產成本 3.7866 元、每度售電價格 2.9410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觀察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調整機制檢討。	<p>審議會審議，並依其決議辦理。</p> <p>二、111 年起受俄烏戰爭影響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燃料成本大增，為能適時調整電價反映成本，電價費率審議會已決議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4 月分別調漲平均電價 8.4% 及 11%，政府亦藉由增資及補助等方式支持台電公司財務；因 112 年燃料價格雖有回落但仍屬高檔，預期台電公司會持續虧損，未來將密切關注國際燃料價格走勢，持續依調整機制提案檢討電價。</p>
20.	<p>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公司供電可靠度實績值係採「責任取向」方式統計，將停電原因依可歸責性分為台電公司、用戶、外力及天災等 4 類因素，並視停電歸屬系統，區分為發電系統、輸電系統及配電系統。按該公司統計，107 至 111 年 6 月底止發電系統累計停電次數 28 次，輸電系統累計 313 次、配電系統則累計達 4 萬 8,466 次，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發現，除發電系統停電事故皆歸責台電公司外，輸電系統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介於 16.22% 至 37.50%，配電系統則介於 39.38% 至 45.30% 之間。雖據台電公司表示，配電系統業管高壓饋線共有 1 萬多條，總長度約 37 萬公里，開關設備 147 萬具，變壓器約 138 萬具，設備量龐大眾多，因外力、用戶、天災等事件停電件數較其他系統繁多複雜。又近年屢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影響用戶甚廣，據台電公司統計，各系統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 108 至 110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逐年擴大，其中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分別為 1,163 萬 5,716 戶及 94 萬 1,695 戶，111 年 3 月 3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5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系統規劃改善作為：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分散電網」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並推動「強化系統防衛能力」，消弭各項潛藏性風險事故。</p> <p>二、電力調度改善作為：</p> <p>(一) 成立電力系統改善小組，通盤檢視系統問題並提出改善項目。</p> <p>(二) 定期提送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進行審查與進度追蹤，確保相關項目落實。</p> <p>(三) 成立風控中心管控輸變電設備檢修事宜，有效排除造成停電事故之風險因子。</p> <p>三、發電系統改善作為：</p> <p>(一) 召開「供電情勢會議」掌握運維狀況；盤點設備弱點，擬定改善與維護策略。</p> <p>(二) 增修訂各項作業 SOP，並落實執行；建立運轉安全文化，防止人為疏失；強化訓練取得專業證照；培訓核心技術人力及技術傳承。</p> <p>(三) 確保歲修工程品質及工期，進行風險管理，防止事故發生與擴散。</p> <p>四、配電系統改善作為：</p> <p>(一) 定期探討事故原因、研擬防範對策及精進作為以防止類似事故發生；利用檢測儀器實施不停電檢測並及時改善。</p> <p>(二) 落實作業現場管理，提升施工品質與優化履</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 637 萬 7,263 戶。綜上，台電公司 107 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問題癥結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以提升供電品質，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約管控。</p> <p>(三) 落實巡視檢點作業及配電系統弱點防範及改善。</p> <p>(四) 於 107 至 111 年推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針對配電線路、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饋線自動化擴建及智慧變電所建置等四大系統辦理強韌工程，並辦理「配電系統升級計畫」。</p> <p>(五) 運用巡檢管理系統進行各專案進度與品質管控，另每年辦理電務工作、供電品質及無預警抽查作業，進行督導管考並檢討辦理情形。</p>
21.	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電廠東南側之發電設施預定地規劃興建 3 部裝置容量各為 100 至 13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共 300 至 390 萬瓩，期程自 107 至 117 年 12 月完工，核定投資總額 1,168 億 7,337 萬 4 千元。本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82 億 8,844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308 億 0,624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63.80%。據該公司提供資料，本計畫因環評延後取得及 108 年 2 月新增「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本計畫需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方能核發進場施工所需之工作許可，並向地方政府申報開工等因素，導致工程進度延後，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獲行政院同意調整部分機組商轉日程，其中 1 號機商轉時程展延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延後 8 個月)，3 號機商轉日期提前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提前 4 個月)，整體計畫完工期限維持原定 11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不變。鑑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5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興達燃氣 1 號機受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執行新增出流管制規定等因素影響，施工期程延後 8 個月，商轉期程從 112 年 7 月 1 日展延至 113 年 2 月 29 日。</p> <p>二、在電力供給方面，在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下，現行白天太陽光電有 600 萬瓩以上的發電出力，不但可滿足日尖峰時段 6 個小時的需求，還可以減少水力發電的使用，以及啟動抽蓄機組抽水儲電，因此電力調度只須專注於最受挑戰的夜尖峰時段的 3 小時。</p> <p>三、隨電力系統供電壓力轉移至夜尖峰時段，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調整電力調度模式，例如透過慣常水力機組移轉至夜間使用，利用水力發電集中發電能力，搭配下游水力設施調節用水後再供應民生用水，兼顧發電與民生之一水二用，抽蓄機組亦轉變為白天抽水蓄電、夜間放水發電，整體水力之營運模式調整為僅須支援短時間夜尖峰用電需求，並結合時間電價時間帶挪移、需量反應等需求面管理措施，搭配燃氣機組同步升載支援系統供電，增加整體供電穩定性，加上 112 年也將新增通霄小型機組及大潭 8 號</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本計畫修正內容，其中 1 號機組商轉時程將延後 8 個月，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預為妥適規劃供電配套方案，以維系統供電穩定，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機，合計 130 萬瓩上線運轉，可確保興達燃氣 1 號機商轉延後期間供電穩定。
22.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594 萬元。本計畫係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規劃於臺北及高雄分別新建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之電力供電系統。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興建計畫之規劃設計，皆為地下 2 層樓、地上 6 層樓，總樓高共 28 米，核定計畫總經費 59 億 2,130 萬元(臺北 31.13 億元、高雄 28.083 億元)，預定期程 112 至 119 年 2 月完工。台電公司為執行電力調度運轉，設有各級電力調度中心。其中中央調度中心，分置於台北及高雄，各區域供電單位再依供電系統範圍分設區域調度中心，各區域配電單位則依業務系統範圍分設配電調度中心。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中央調度中心應設置異地實體備援調度中心；區域調度中心及配電調度中心應具備調度備援監控功能及相關機制。區域及配電調度中心，應接受中央調度中心之指揮調度。雖然該公司現行調度可靠化雙主控中心分別位於臺北及高雄，電力監控系統與調度人員採異地完全備援設計，惟因現有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皆面臨現有機房空間未達業界常規，且調度人員出入動線與其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況說明：台電公司建置於臺北及高雄兩調度中心之電能管理系統，其設計採雙主控同步運轉且為互相備援，中央調度中心亦設有不斷電設備及緊急柴油發電機設備，當外部電源喪失時可供系統運作一段時間確保調度作業持續進行，此外，另設有行動調度中心保險機制作為中央調度中心因故無法進行任務之備用設施。通信方面，調度中心與各單位間通信除透過公司架設之全島光纖網路數據專線外，亦使用中華電信線路互相備援。</p> <p>二、中央調度中心備援機制：台電公司為強化中央調度中心備援能力，目前中央調度監控系統正進行汰換，該案已於 111 年 12 月決標，並於 112 年 1 月開工，建置期 3 年，預定於 115 年開始商轉。新「中央調度監控系統」具雙主控同步運轉相互資料備援與調度監控備援設計與機制以滿足調度作業需求。</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他單位共用之問題，難防人為恐攻或破壞事件，未符電力調度中心中立性之要求，不利電力系統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規劃於臺北及高雄分別建置與公司其他部門完全分離之實體獨立調度大樓，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異地互相備援、調度備援監控功能及相關機制之規劃，以增電力系統可靠度與計畫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9KV(千伏特)及 161KV 轄區剩餘可併網容量統計，顯示 69KV 轄區之北港、新營、大鵬等 3 個區處轄下之水林、口湖等 12 個 S/S 層級變電所已無剩餘併網容量。另 161KV 超高壓轄區之嘉民北-雲林區處之台西(D/S)層級變電所、龍崎北-台南區處之七股及將軍 2 個(S/Y)層級變電所已無剩餘併網容量。針對部分轄區可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該公司說明原因及因應對策略以：「顯示無可併網容量係容量已使用完畢...另造成超高壓變電所整體轄區可併網容量為 0 現象發生於特定區位，分析皆為離岸風力發電及大型傳統火力機組混合所在地區之超高壓變電所轄區，該轄區現階段電網運用程度已造成超高壓變電所可逆送電力容量達上限，代表該地區電源供給大於負載需求甚多，造成轄區無法再容納其他電源併網。如為再增加併網容量則需另擴充輸變電系統方可增加容量，已針對併網熱點容量較不足地區，陸續啟動加強電力網工程因應。」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區域負載與電源開發期程，妥善規劃電力網建設計畫，俾增電網韌性，於 1 個月內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太陽光電併網分布規劃：為配合太陽光電發電裝置併網目標，台電公司依據政府部門盤點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場域，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開發模式較明確，開發區位集中之太陽光電併網熱點縣市，陸續完成 14 所變電所裝設主變工程、3 所開閉所新建工程、5 路長距離輸電線路擴充工程、1 項新建輸電線路工程及 2 處先期併網場新建工程。</p> <p>二、太陽光電併網容量目標：台電公司已再規劃並啟動各項短、中長期加強電力網工程，以循序推動電網改善作業，預計將可增加系統容量達 6.715GW。</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揆諸上開規定意旨，國營事業縱使因肩負社會責任致盈餘降低或虧損者，仍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依據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每度電生產成本 3.7866 元、每度售電價格 2.9410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未符前開力求有盈無虧之企業經營原則。台電公司預計 112 年底實收資本可達 5,300 億元，惟預計 112 年底累積虧損增至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占年底實收資本比率為 87.53%)，負債總額將達 2 兆 4,154 億 9,998 萬 8 千元，占資產總額 2 兆 4,878 億 5,942 萬 8 千元之比率高達 97.09%，公司財務狀況極度嚴峻。且因長期深陷高負債占比之財務困境，每年負擔巨額財務支出，不僅徒增供電成本，亦恐不利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推動與營運設施(備)之正常定期汰換，進而影響供電品質。綜上，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8456 元、年度淨損達 2,785 億餘元，年底債務占比逾 97%，營運績效衰退，未臻符合企業經營原則，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配合能源政策，積極從事電力建設，惟因身為國營事業，盈利並非經營首要考量，致使財務結構趨弱。</p> <p>二、111 年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暴漲，各國電業均面臨嚴重虧損問題，我國採綜合式作法應對，包括台電公司進行資產重估、精進採購等作法，也對電業增資來減輕其電力建設籌資壓力，讓台電公司在承受虧損的同時，也得以續行供電穩定任務。</p> <p>三、有關電價調整，台電公司將持續依電價調整機制提案檢討電價，由電價費率審議會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國際燃料走勢等因素後決議。</p>
25.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規劃新建 345KV 開閉所、161KV 開閉所及新設 345KV 開關場各 1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0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費用分攤原則及收費方式依據再生能源發展</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輸電線路 469.6 回線公里，預計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可增加 10GW 之併網容量，滿足 120 年離岸風力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計畫期程自 112 年起至 120 年 12 月完工，預計投資總額 605 億 9,840 萬 8 千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離岸風電再生能源併網，於 107 年推動「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計畫涵蓋範圍為提供桃園離岸風力 1.1GW 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 6.5GW 上岸後之併網點，滿足政府 114 年全台離岸風力 3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嗣為配合政府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計畫，提出本計畫，規劃涵蓋範圍為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預計可增加 10GW 併網容量，滿足 120 年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需求。綜上，台電公司為達成離岸風電併入電網之最後一哩路，112 年度新增「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2 億 5,236 萬 3 千元，針對離岸風電併網點進行相關之加強電力網工程，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滾動檢討各地區併網容量需求，妥慎規劃電力網布建計畫，並妥適精算併網業者分攤工程費用之合理費率，俾利電網永續營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台電公司依法擬訂相關分攤方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p> <p>二、依前述分攤方式計算，業者應以每瓩 7,902 元(含稅)核定單價，計算應繳付費用，並應於經濟部核發施工許可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付百分之五十，台電公司始受理辦理併聯試運轉；剩餘百分之五十費用於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日起 30 日曆天內繳付完畢，台電公司始受理辦理躉售電能、開始電能轉供或開始併網型直供。</p>
26.	<p>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第一期 7 處小水力廠址辦理石圳、集集南岸沉砂池、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至十一號、集集南岸三</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疫情衝擊之因應作為及成果：台電公司積極</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集集南岸四等 7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16.24 千瓩，計畫期程自 107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完工，投資總額 26 億 1,262 萬 4 千元。本計畫截至 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 21 億 3,867 萬 1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16 億 1,659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75.59%，工程進度 60.99%則較預定進度 61.39%微幅落後 0.4%。據該公司說明，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造成缺工情形，致工程進度延宕，業於 111 年 8 月 1 日獲經濟部同意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將每周召開進度檢討會追趕進度。惟本計畫原核定辦理期程自 107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完工、投資總額 26 億 1,262 萬 4 千元，因 7 處廠址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國內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影響，皆無法依原訂期程完工商轉，經檢討並獲經濟部同意，調整商轉日期，展延完工期程至 113 年 10 月(延後 16 個月)，投資總額調增為 27 億 3,006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1,744 萬 2 千元，增幅 4.50%)。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控管期程與總經費，俾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爭取外籍移工替代、盡力協調施工團隊之人力運用，以及積極與施工團隊及原廠(德國)水輪機廠商協調機組安裝工序等，俾加速本計畫推動。</p> <p>二、計畫管控機制：台電公司定期召開月進度檢討會、週趕工會議等，檢討要徑工項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並行文督促施工團隊限期改善。</p> <p>三、總經費管控：台電公司當以撙節公帑為原則，覈實支付施工團隊應得工程款，並妥善管控計畫成本。</p>
27.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1 億 4,701 萬 2 千元。本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由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理開發計畫，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 至 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09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執行檢討」主要係依計畫概述及修正歷程，及 111~112 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p> <p>二、本計畫地熱發電機組經技師依現場條件調整相關參數，機組能力可提升至 0.84 千瓩，優於計畫修正後之 0.7 千瓩。</p> <p>三、本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工程進度 92.26%，</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量約 0.7 千瓩之地熱電廠，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 9 月，投資總額 2 億 2,100 萬元。嗣因生產井產能未如可行性研究報告所預估，測試報告延遲 6 個月完成，致用地取得作業期程延宕；辦理第一型再生能源籌設應辦事項費時，以及因計畫不確定因素風險高，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主工程標案延後決標等因素，爰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計畫，總裝置容量規模由 1.4 千瓩調整為 0.7 千瓩(縮減幅度約五成)，投資總額由 2 億 3,894 萬 2 千元調降為 2 億 2,100 萬元(減少 1,794 萬 2 千元，減幅 7.51%)，完工日期由 111 年 2 月 28 日展延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展延 19 個月)，計畫名稱由「宜蘭仁澤一土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修改為「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本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9,917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4,141 萬 7 千元、預付工程費 1,604 萬元。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控管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期程，俾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進度正常，將如期於 112 年 9 月結束，經擰節相關支出，屆時預計有 3,200 萬元節餘款，可再提升計畫投資效益。</p>
28.	<p>依「電業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同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第 1 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 6 年施行。</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電業法規定，台電公司須於 112 年 1 月(得展延 2 次，最遲得展延至 115 年 1 月)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目前轉型期程已奉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15 年 1 月。</p> <p>二、台電公司於 106 年修法後即穩健辦理組織轉型推動，先建構「固根本、求發展」之轉型核心思維，據以展開組織、財務、營運面之各項規劃，且透過各種會議、集會場合與員</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 2 次為限，第 1 次以 2 年為限；第 2 次以 1 年為限。」是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組織龐大，且公司轉型過程涉及事務龐雜，無法依「電業法」第 6 條規定，於 112 年 1 月完成轉型，業經行政院同意延後至 114 年 1 月完成公司轉型。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因台電公司組織龐大，且轉型控股集團屬國營事業首例，各項議題需長時規劃...於營運面，現階段同時肩負穩定供電、電網韌性提升、能源轉型及 2050 淨零碳排等重任，公司資源須作合理分配，方能同時因應當前任務所需。爰公司轉型期業奉行政院同意展延期程至 114 年 1 月。...現階段以強化風險控管及確保供電穩定為重，並妥處後續公司轉型事宜...以符「電業法」第 6 條相關規定。」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控管各項轉型作業期程，並注意確保轉型期間供電穩定，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工及工會溝通以凝聚共識，各項議題皆具階段成果，並就轉型法定程序排定合理執行期程。</p> <p>三、轉型期間，亦將透過全員協力達成電力供需穩定重責，並朝 2050 電力淨零碳排目標邁進。</p>
29.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負債總額將達 2 兆 4,154 億 9,998 萬 8 千元，債務占比逾 97%，公司財務狀況極度嚴峻。經查，112 年度預計每度售電虧損 0.8456 元，營運績效呈衰退，未臻符合企業經營原則。惟觀察近年電價審議會決議，在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議會決議調整電價之後，4 年間歷經召開 8 次定期電價審議會，皆決議不調整電價，直至 111 年 6 月 27 日臨時會始決議調整部分售電價格。倘台</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5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配合能源政策，積極從事電力建設，惟因身為國營事業，盈利並非經營首要考量，致使財務結構趨弱。</p> <p>二、111 年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暴漲，各國電業均面臨嚴重虧損問題，我國採綜合式作法應對，包括台電公司進行資產重估、精進採購等作法，也對電業增資來減輕其電力建設籌資壓力，讓台電公司在承受虧損的同時，也得以續行供電穩定任務。</p> <p>三、有關電價調整，台電公司將持續依電價調整</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電公司長期深陷高負債占比之財務困境，每年負擔巨額財務支出，不僅徒增供電成本，亦恐不利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推動與營運設施(備)之正常定期汰換，進而影響供電品質。故台電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公司永續發展。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機制提案檢討電價，由電價費率審議會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國際燃料走勢等因素後決議。
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2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0 億 9,105 萬元，同 111 年底預計數及 110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台電公司須儘速研謀善策改善。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 6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83.22 億元：</p> <p>(一) 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 140.85 億元，係 100 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6 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 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47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 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 58.90 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
31.	<p>依「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價格係依電價及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惟觀察近年電價審議會決議，在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議會決議調整電價之後，4 年間歷經召開 8 次定期電價審議會，皆決議不調整電價，直至 111 年 6 月 27 日臨時會始決議調整部分售電價格。參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11 年 1 至 8 月底平均每度售電價格皆低於售電成本，其中 111 年 1 至 8 月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變動，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1.0228 元，致該公司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運虧損已達 1,514 億 2,462 萬 1 千元，111 年月底累積虧損增至 1,930 億 9,787 萬 2 千元。以上顯示電價審議會有關電價費率之決議與台電公司售電成本波動趨勢未盡一致，尚未合理反映成本，致台電公司近年營運呈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我國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以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照企業方式經營」與「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p>	<p>一、有關電價調整，我國已依電業法訂有電價公式與調整機制，台電公司每半年依據該機制提報電價費率檢討方案，交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並依其決議辦理。</p> <p>二、106~110 年公式運作期間，雖國際燃料價格略有波動，藉由電價穩定準備調節，讓平均電價維持在 2.5~2.6 元下，台電公司仍能獲有利潤，逐年改善財務情形。</p> <p>三、111 年起受俄烏戰爭影響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為能適時調整電價反映成本，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4 月分別調漲平均電價 8.4% 及 11%，政府亦藉由增資及補助支持台電公司財務，並由較有能力者負擔較多電費的原則下進行電價調整，以兼顧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降低用電衰退產業衝擊。</p> <p>四、未來台電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燃料價格走勢，持續依調整機制提案檢討電價。</p>
3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分散」、「強固」及「防衛」等三大主軸提出，其中「推動分散電網工程」包含「電廠直供園區」、「綠能分散供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新建計畫，111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確保供電品質與安全。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強化電網韌性預算數 459.46 億元，分散編列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0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允宜審酌轄區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之裕度，以及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依優先緩急妥善規劃執行方案，俾增電網可靠度與計畫成效。</p>	<p>「樞紐節點分群」、「增加配送節點」及「精進區域調度」5 大分散面向，電網將新增節點及分散集中風險，同時提升併網容量及線路裕度，計畫相關工程台電公司刻正執行中。</p>
33.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383 億 0,632 萬 1 千元、「配電費用」493 億 3,069 萬 8 千元，合計共 876 億 3,701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輸配電系統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容有改善空間。據台電公司統計，各系統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 108 至 110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逐年擴大，其中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分別為 1,163 萬 5,716 戶、94 萬 1,695 戶，111 年 3 月 3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據該公司說明，業已針對各次停電事件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p>	<p>一、統計近年台電公司因素造成停電事故已由 101 年 9,102 件減少至 112 年之 2,859 件，減少約 68.6%。 二、台電公司將持續辦理電纜等設備預防性檢測、逐年汰換老舊電纜線路設備及加強施工管理等作為，並加速推動配電線路設備汰換、饋線全面自動化，並滾動檢討強韌配電系統，提升整體供電品質，以減少台電公司因素造成停電事故次數。</p>
34.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p>	<p>一、台電公司 112 年全年度電力消費量維持 111</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262億1,408萬1千元。「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係為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長期電力負載成長所需規劃興建，惟因環評及新增提報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規定等因素，導致計畫進度延後，業獲同意修正計畫，並調整部分機組商轉時程，其中1號機組商轉時程將延後8個月，允宜妥適規劃供電配套方案，以維系統供電穩定。</p>	<p>年水準，在電力供給方面，在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下，現行白天太陽光電不但可滿足日尖峰時段6個小時的需求，還可減少水力發電的使用，以及啟動抽蓄機組抽水儲電，因此電力調度只須專注於夜尖峰時段的3小時。</p> <p>二、隨供電壓力轉移至夜尖峰時段，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調整電力調度模式，例如透過慣常水力機組移至夜間使用，搭配下游水力設施調節用水後再供應民生用水，兼顧發電與民生之一水二用，水力之營運模式調整為僅須支援夜尖峰用電需求，並結合時間電價時間帶挪移、需量反應等管理措施，搭配燃氣機組同步升載支援系統供電，增加供電穩定性，加上今年也新增通霄小型機組及大潭八號機，可確保此期間供電穩定。</p>
35.	<p>鑑於自112年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提升電網韌性，將推行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及強化電網韌性計畫，惟就現有資料觀之，兩項計畫內容多有重疊之處，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尚無說明兩者差異，恐有疊床架屋之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供兩項計畫詳細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12年8月9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240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及「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有「陳報目的不同」、「工程涵蓋範圍不同」2項不同，及「電網韌性主軸相同」1項相同，分別說明如下：</p> <p>(一)「陳報目的不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係於303停電事故後，依據前行政院院長指示於半年內提出改善電網韌性之作為；而「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則係台電公司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遂向政府提報、爭取投資112年度及113年度部分經費以執行該方案。</p> <p>(二)「工程涵蓋範圍不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為未來10年「電網韌性工程」，包含執行中具指標性之「電網建設」工程，及303停電事故後所新增研提之工程；而「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則為112年度及113年度「電源開發」與「電網建設」執行中之所有工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電網韌性主軸相同」：就「電網建設」部分均以「分散」、「強固」及「防衛」作為三大工程主軸。</p> <p>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於 10 年內(包含執行中及規劃中)完成各項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之投資總額共約 5,645 億元，並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p> <p>三、「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為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之方案，預估 112~113 年度投注經費約 4,290 億元，以爭取政府投資部分經費方式執行，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p>
36.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電網韌性以穩定供電，111 年宣布將推行強化電網韌性計畫預計 10 年執行總經費為 5,645 億元，該計畫三大主軸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4,379 億元)、「精進強固電網工程」(1,250 億元)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16.9 億元)其中，已規劃執行中約 3,761 億元，另 1,884 億元將續編專案計畫執行，惟該跨年度計畫預算金額龐大，且攸關企業、民眾是否用電無疑，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強化電網韌性計畫詳細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於官方網站建立專區，以供民眾查詢。</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提出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為遠期目標。由於我國 2050 年能源結構中，60~70%為分散式再生能源，故強化電網韌性將以「分散電網」(主軸一)為中心思想，且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主軸二)，以確保穩定供電，並以區域韌性及全國融通雙軌並進。</p> <p>二、台電公司目前輸電設備老化狀況與日本相似，為提升輸電設備可靠度及強化電網韌性，亦已訂定「輸電線路設備健康檢查評鑑標準」，針對設備所處污染等級區且運轉已達一定年限之設備辦理評鑑，並將各設備評鑑所得分數建立分級管理，區分評鑑結果等級，並依評鑑結果立即改善或列入短、中長期計畫辦理，以掌握線路設備老化之狀況，加強輸電設備之維護管理與降低事故率。</p>
37.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其中電源開發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推動各項綠能開發等計畫，電網建設部分則以分散電網、強度電網及強化系</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303 停電事件後，前行政院蘇院長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赴立法院進行「台電公司 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提出「投入</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統防衛能力三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由政府投資 1,500 億元支應 112 年度部分經費。惟台電公司相關資訊並無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詳細資訊，如計畫名稱、執行期程、預算編列等，恐無法使民眾了解改善電力穩定供應之進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詳細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於官方網站建立專區，以供民眾查詢。</p>	<p>國家資源，確保穩定供電」，政府將大力支持台電公司所需人力、資源，加速落實各項必要建設。爰台電公司提出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之穩定供電建設方案。</p> <p>二、「電源開發」以「穩定電力供應」作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以「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路徑，並定期滾動檢討全國電力供需，視用電成長及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電源，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p> <p>三、「電網建設」方面，台電公司將以「分散電網」、「強固電網」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三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工程。</p>
38.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而經濟部將於 112 年以投資名義協助台電公司增資 1,500 億元，藉以改善財務、供電狀況，惟以長遠觀之，台電公司仍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利永續經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以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p> <p>(一)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p> <p>(二)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p> <p>(三)辦理資產重估，增加淨值約 544 億元。</p> <p>(四)政府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以減輕電力建設之籌資壓力。</p> <p>(五)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p> <p>(六)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機制提案檢討，並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p> <p>二、台電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提升營運績效。除合理摺節費用外，並戮力推動前述財務改善對策，期能逐步充裕自有資金、彌補累積虧損、降低負債比率及降低資金成本，俾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確保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39.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於 112 年度進行補辦預算，金額為 23 億 3,489 萬 3 千元，遠高於 111 年度原編列預算 14 億 3,051 萬 5 千元，台電公司所持原因係因應 112 至 114 年夜尖峰備轉容量需求及間歇性再生能源併網，新增小型氣渦輪機組所致，惟過往審查預算時台電公司常有要求自行刪除預算情事，如今卻又補辦預算，實有欠周延，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周內針對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補辦預算之詳細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5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為響應政府能源政策，再生能源滲透率已逐年提高，因風力及光電等綠能之發電量對氣候依賴性較高，致其間歇性對電力系統之影響加劇，且日間風力及光電等能源提高供電穩定，太陽下山後之夜尖峰時段，扣除光電能源供給，故電力系統亟待補充「小型化」、「具快速起停能力」之發電機組，以增加電力靈活調度，爰於本計畫設置升降載率高、可靠度高且於短時間內可滿載之小型氣渦輪發電機組，以補大型發電機組起停能力較慢之不足，俾補充發電設施多元性，提升電網供電穩定度，作為再生能源之強力後盾。配合工進所需，不足預算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以「111 年度先行辦理，補辦 112 年度預算」方式辦理。</p> <p>二、通霄小型氣渦輪機組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決標，並於 112 年 5 月 4 日正式商轉，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該計畫年累計實績數 3,507,057 千元，預算達成率 96.46%。</p> <p>三、通霄小型氣渦輪發電機組具有快速起停的特性，配合再生能源之發電，可確保電力調度彈性，增加供電穩定性，年度發電量增加約 600 百萬度。</p>
40.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其中包含「電廠直供園區」計畫藉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按規劃由通霄電廠及離岸風電直接供電給竹科，台中電廠及離岸風電直供中科，興達電廠直供南科、橋科，另由大潭電廠直供新北產業園區、桃園工業區，大林電廠直供楠梓產業園區，將設置 33 條直供園區輸電線路，總容量將達 14.5GW，相當於全台 1/3 電力直送用電大戶，由於將設置 33 條</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觀園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線路新建工程：可降低龍潭南、北及竹工超高壓變電所之故障電流，提供未來擴充主變壓器裕度，滿足該區域未來申請用電、桃園航空城開發及龍潭科學園區用電需求。</p> <p>二、通灣開閉所、北苗開閉所及相關線路新建工程：將電廠電力經由通灣開閉所輸送至北苗開閉所，再輸送至負載中心(如竹園超高壓變</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線路，勢必影響地方民眾，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充分與地方溝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電廠直供園區書面報告。	<p>電所及寶山超高壓變電所供應之新竹園區)。</p> <p>三、橫山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線路新建工程：分散電力潮流過度集中於中科超高壓變電所之風險，有助於臺中園區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p> <p>四、345kV 興達~南科線新建工程：可強化南科超高壓變電所供電能力，滿足南科園區未來用電成長需求，提高供電品質。</p> <p>五、高煉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線路新建工程：提高楠梓產業園區供電可靠度，提供園區高品質及穩定電力，有利於長期產業發展。</p>
41.	2017 年民進黨政府推動「電業法」修法，當時為推動電業自由化，第 6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在 6 至 9 年間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然而，觀察國際及國內能源及電業發展於近幾年變化大。在國際向零競逐的趨勢下，各國大力推動能源轉型，同時亦面對到俄烏戰爭情勢下的能源危機。包括儲能產業的發展、新能源管理與技術提升，都讓傳統採用發、輸、配、售的思考，邁向更多元、綜合的韌性方法。應以目的導向，重新思考台電公司定位。建立一個公共支持體系，來打造富有創新、具發輸配售用之系統韌性，並能讓大眾健康參與的電業生態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進行在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電業之定位架構關係與後續修法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5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業法修法後之現況，包含台電公司配合政策採行各項措施，帶動民間參與綠電交易情形。</p> <p>二、因應外部環境變化及淨零轉型挑戰，台電公司確有重新定位之必要性，爰將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合作，朝支持電業體系穩定運作之調節及整合角色努力，同時配合承擔相應法規義務。</p> <p>三、能源法規應配合新電業環境進行調整，包含電業法應評估在電業需整合協調之情形下，台電須承擔之角色、綠電優惠需長期考量綠能發展滾動檢討。</p> <p>四、台電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需求，配合政府政策，為未來淨零目標及產業競爭力努力。</p>
42.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編列 594 萬元。該新建工程項目係經濟部與台電公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分年預算：計畫總經費為 59 億 2,130 萬元(臺北 31.13 億元、高雄 28.083 億元)，自 112 年</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司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規劃於臺北及高雄分別新建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之電力供電系統。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興建計畫之規劃設計，皆為地下 2 層樓、地上 6 層樓，總樓高共 28 米，核定計畫總經費 59 億 2,130 萬元(台北 31.13 億元、高雄 28.083 億元)，預定自 112 年啟動興建計畫至 119 年 2 月完工啟用。惟近年來兩岸官方往來中斷，民間交流也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降溫，歐美國家安全部門紛紛指出中國可能在 116 年或其他特定時間點對我國發動武裝侵略行動，對此，加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保護具有迫切必要性。故有關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計畫執行期間每 1 年就執行項目、經費與進度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本計畫是否有加速可行性進行評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啟動興建計畫至 119 年完成興建，112 年編列 594 萬元，113 年編列 1,485 萬元，114 年編列 297 萬元，115 年編列 5 億 9,510 萬，116 年編列 14 億 7,290.5 萬元，117 年編列 14 億 7,290.5 萬元，118 年編列 14 億 7,290.5 萬元，119 年編列 8 億 8,372.5 萬元。</p> <p>二、執行項目規劃：</p> <p>(一) 技術服務發包及基本規劃作業(112~113 年)</p> <p>(二) 統包發包及設計作業(113~115 年)</p> <p>(三) 統包施工作業(115~119 年)</p> <p>三、執行進度及本計畫加速可行性評估：</p> <p>有關本案臺北之部分，依照 112 年 6 月 2 日「板橋 E/S STATCOM 工程需求及電力調度中心會議」決議刻正由相關單位重新規劃設計及追蹤中。有關本案高雄之部分，相關規劃作業依計畫期程於 112 年啟動，台電公司將於規劃階段以較短施工工期為優先考量，在計畫預算內調整各項需求及工法選用，持續檢討計畫期程加速可行性。</p>
43.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規劃第一期 7 處小水力廠址辦理石圳、集集南岸沉砂池、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至十一號、集集南岸三、集集南岸四等 7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16.24 千瓦，計畫期程原訂自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完工，投資總額 26 億 1,262 萬 4 千元，然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缺工等影響，台電公司於 111 年 8 月由經濟部核定展延計畫完工日期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投資總額從 26.13 億元調整為 27.3 億元，台電公司展延完工期程並增加投資總額，應確實推動計畫以如期如質完工。此</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疫情衝擊之因應作為及成果：台電公司積極爭取外籍移工替代、盡力協調施工團隊之人力運用，以及積極與施工團隊及原廠(德國)水輪機廠商協調機組安裝工序等，俾加速本計畫推動。</p> <p>二、計畫管控機制：台電公司定期召開月進度檢討會、週趕工會議等，檢討要徑工項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並行文督促施工團隊限期改善。</p> <p>三、總經費管控：台電公司當以撙節公帑為原則，覈實支付施工團隊應得工程款，並妥善</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的「台灣再生能源發電結構」，截至 111 年 8 月底占比為：太陽光電 43.5%、風力 10.7%、水力 28.5%、廢棄物 16.5%、生質能 0.6%、地熱 0.1%，若放大到整體發電結構，據台電公司 2021 年統計，水力占 1.3%，燃氣 42.5%、燃煤 35.5%，核能 10.8%，民間業者評估台灣仍有 10GW 潛能，顯示國內水力發電仍處於萌芽狀況，台電公司允應持續規劃推動小水力發電，開發潛力場址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研發小水力發電技術，持續開發小水力發電量能並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管控計畫成本。</p> <p>四、小水力推動規劃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之作為：台電公司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規劃推動小水力發電，並持續贊助「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舉辦全國高中職、大專小水力發電設計比賽及「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舉辦台灣小水力發電產業發展論壇，將持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與業界保持交流，交換最新資訊。</p>
44.	<p>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帶動產業轉型，自 109 年起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以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金額，108 年度起，研發支出逐年呈成長趨勢，109 年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 0.6%，以及為因應能源轉型議題而增加研究案，台電公司 112 年研發支出比例 0.70%，研發支出金額 42.18 億元。為有效達到產業創新、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台電公司應積極投入研發，並創造附加價值和經濟效益。此外，根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專題報告表示，台電公司近年投入「減</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皆採高效率之空污防制設備，於排放前均經妥善處理，並裝設煙氣排放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污染物之量測，即時掌握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此外，為精進火力發電廠空污改善作為，採取短、中、長三階段持續協助空品改善。短期於空品不良期間執行火力電廠(燃煤、燃油機組)降載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燃煤機組減煤減排作為；中期透過既有火力發電廠防制設備改善來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長期則透過發電結構調整由過去「煤主氣從」改為「氣主煤從」以減少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產生，以期在提供國家安全穩定的用電下兼顧環境保護。</p> <p>二、在空污改善相關研發方面，台電公司持續掌握不同火力電廠之 PM2.5 等外界關切議題之分析數據，瞭解各火力機組排放狀況對大氣之影響程度，並從中找出可再精進改善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少空污排放量」相關經費占「總研發預算」均超過 0.5%，然而其相關計畫仍以減少溫室氣體為主。台電公司應投入減少溫室氣體研發之外，也應強調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為有效解決空污排放量問題，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發支出一環，並且將其研發支出調整為占總支出 1% 之比例。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計畫」、「研發支出占總預算比例達 1% 之時程推估」以及「減少空污排放量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報告」等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處，作為後續對外溝通以及推動火力電廠空污改善計畫之參考依據。未來台電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空污改善相關研發，並逐步調整其研發經費投入，期能協助達成社會對環保的期盼。</p> <p>三、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台電公司持續進行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之新興電力技術研發計畫，預期未來研發需求將逐年增長，若樂觀推估研發預算逐年成長 20%，則估計至 117 年度台電公司研發支出占總預算比例將會達到 1%；若保守推估研發預算逐年成長 10%，則估計至 120 年度台電公司研發支出占總預算比例將會達到 1%。然而，由於研發比例計算涉及總支出預算，故受國際燃料價格、公司財務狀況等因素影響，加以相對應的配套資源包含研發人力、研試場域等亦需規劃配合擴增，才能務實執行研發預算，故台電公司將持續滾動檢討研發預算編列情形，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並確保公司永續經營。</p>
45.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持續開發電源與建設電網，籌措所需資金，擬於 112 年度辦理總額 2,013.66 億元增資計畫，包括：(1)經濟部能源局(編列於前瞻基礎設計畫特別預算)投資台電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66 億元、「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 億元，共 13.66 億元。(2)行政院核定「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濟部由公務預算增資 1,500 億元外，並由台電公司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然而，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有關特別股認購對象、權利義務等發行條件迄未定案。詢問台電公司相關事宜，該公司答覆如下：「本公司具體發行特別股之增資計畫，目前尚在</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6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已依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將特別股發行條件如盈餘分派順序、賸餘財產分派順序、參與普通股盈餘分派、可轉換特別股、無到期日等增修於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二、至增資認股不足時之處理，台電公司規劃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將洽由特定人認足。</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擬中，現規劃採「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未認購部分，再洽由特定人認購方式辦理，並擬俟特別股修改章程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具發行特別股增資計畫，於陳報經濟部核定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據以執行特別股發行作業。」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相關具體規劃出爐後，就增資計畫之內容以及如增資認股不足時如何處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8 至 110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逐年擴大，其中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分別為 1,163 萬 5,716 戶、94 萬 1,695 戶，111 年 3 月 3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次停電事件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	<p>一、已針對各區處停電事故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與各區處進行經驗分享，共同研擬有效之防範對策，統計配電系統事故件數由 108 年 12,960 件降低至 112 年 6,132 件，降幅高達 52.7%，已有效降低事故發生。</p> <p>二、將持續督促各區處落實辦理電纜等設備預防性檢測、逐年汰換老舊電纜線路設備及加強施工管理，並加速推動改善工作，以強韌配電系統，降低事故件數，提升整體供電品質。</p>
47.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發電用燃料」之「使用材料費」合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14 倍，在不考慮匯率因素之情況下，按行政院原核定設算匯率(新臺幣 30 元兌 1 美元)以及目前市場燃料價格重新估算結果，發電燃料成本已較 112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增加 2,599 億餘元，若考量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恐加劇燃料成本上漲幅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p>一、台電公司所需天然氣及燃料油均由中油公司供應，採購價格以公告牌價為基礎，因中油牌價已受政府管制，迄 112 年 12 月，中油天然氣未稅牌價已自年初每立方公尺 20.3636 元降至 16 元，燃料油未稅牌價自年初每公秉 23,375 元降至 20,821 元。</p> <p>二、國際煤價於 112 年 2 月中旬跌至約 200 美元/公噸後，台電公司陸續辦理現貨採購，抑低購煤成本。於寬廣煤源及增加競標性方面，112 年煤源國持續增加哈薩克，目前煤源涵蓋澳洲、印尼、哥倫比亞、南非、加拿大、哈薩克等多個國家。</p> <p>三、迄 112 年 12 月底，台電公司自發電燃料成本約 4,688 億元，已較 112 年預算數 5,125 億元，減少約 437 億元。</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48.	<p>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74 件、283 筆、面積 30 萬 9,535.30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9,11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p>	<p>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興辦計畫因環評作業未獲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p> <p>二、有關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p> <p>(一) 變電所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辦理標租作臨時停車場等活化利用。 <p>(二) 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p> <p>(三) 配電中心用地：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者，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等；仍規劃作原計畫使用者，在興建前供台電公司作內需活化，如器材堆置場等使用。</p> <p>(四) 電廠預定地：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電業使用；仍規劃作原定用途者，持續依原計畫辦理。</p> <p>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情形進行追蹤列管。</p>
49.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遠</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06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 6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83.22 億元：</p> <p>(一) 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 140.85 億</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0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50.91 億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64.90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53.53 億元，增幅 137.86%，且其中 35.83 億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已逾 5 年者亦達 61.88 億元，其中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達 1.27 億元，顯未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p>	<p>元，係 100 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第 16 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 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47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 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 58.90 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50.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編列 1 億 4,701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由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理開發計畫，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惟因生產井產能未如可</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0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執行檢討」主要係依計畫概述及修正歷程，及 111~112 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p> <p>二、本計畫地熱發電機組經技師依現場條件調整相關參數，機組能力可提升至 0.84 千瓩，優</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性研究報告所預估，測試報告延遲 6 個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期程延宕；辦理第一型再生能源籌設應辦事項費時，以及因計畫不確定因素風險高，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主工程標案延後決標，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正計畫，總裝置容量規模由 1.4 千瓩調整為 0.7 千瓩(縮減幅度約五成)，投資總額由 2 億 3,894 萬 2 千元調降為 2 億 2,100 萬元(減少 1,794 萬 2 千元，減幅 7.51%)，完工日期由 111 年 2 月 28 日展延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展延 19 個月)。本計畫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方取得施工許可，核給建照，台電公司應加強控管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期程，以利我國能源轉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於計畫修正後之 0.7 千瓩。 三、本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工程進度 92.26%，進度正常，將如期於 112 年 9 月結束，經搏節相關支出，屆時預計有 3,200 萬元節餘款，可再提升計畫投資效益。
51.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40 億 7,134 萬 1 千元。經查本計畫係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電力供需平衡，爰規劃利用協和電廠既有廠址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單一機組 130 萬瓩，共兩部)；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規劃港灣設施以提供 LNG 船舶操航卸收，本計畫預定投資總額 1,218 億 0,055 萬 5 千元，辦理期程自 107 至 121 年 12 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 9.26%，較預定進度 9.55% 落後 0.29%，經查迄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遲未通過。台電公司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其中興建 LNG 接收站項目，係供應電廠未來機組運轉所需燃料之必要設施，惟相關環評作業尚未完成，致電廠拆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9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評審查辦理情形：台電公司考量歷次環評專案小組意見及回應外界訴求，於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 7 月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之前提出東移方案，將面積再檢討縮小至 14.5 公頃。嗣經環境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5 次初審會議，該會議因環保團體抗議受到影響，主席宣布「擇期再審」，嗣經該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延續會議，仍因有立法委員持續程序發言而無法進行實質審查程序，主席再次宣布「擇日續審」。 二、工程進度概況：目前已進行本計畫之主發電設備採購案招標文件準備作業，俟本計畫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可進行拆廠工作，於拆廠完工交地提供主發電設備施作，目前視環評審查情況啟動招標作業；海事工程配合東移方案已完成招標文件調整，後續視環評審查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廠及興建 LNG 接收站相關之海事工程無法如期執行，台電公司應儘速依環評審議意見妥慎補正相關評估資料，加強對地方之溝通說明，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況較為明朗化後，將辦理招標作業。
5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0.8456 元、年度淨損達 2,785 億餘元，預計年底累積虧損將增加至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占實收資本比率 87.53%)，負債總額則高達 2 兆 4,154 億 9,998 萬 8 千元，占該公司資產總額比率 97.09%，並因此每年負擔巨額財務支出，營運績效明顯衰退，顯見公司財務狀況極度嚴峻，應積極檢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配置與進度控管，俾利公司永續發展。	<p>一、台電公司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以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p> <p>(一) 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p> <p>(二) 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p> <p>(三) 辦理資產重估，增加淨值約 544 億元。</p> <p>(四) 政府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以減輕電力建設之籌資壓力。</p> <p>(五) 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p> <p>(六) 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機制提案檢討，並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p> <p>二、針對各項固定資產建設預算配置與進度控管部分，已逐年檢討各資本支出規模及資源配置優先順序，落實工程節約措施；針對辦理中之計畫，定期召開「資本支出推動小組會議」，檢討辦理情形，落實滾動管理。</p> <p>三、台電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提升營運績效。除合理擲節費用外，並戮力推動前述財務改善對策，期能逐步充裕自有資金、彌補累積虧損、降低負債比率及降低資金成本，俾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確保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p>
53.	112 年度經濟部於公務預算案「營業基金」項下編列 1,500 億元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鑑於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允宜併予盤整檢討其財	<p>一、台電公司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以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p> <p>(一) 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p> <p>(二) 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p> <p>(三) 辦理資產重估，增加淨值約 544 億元。</p> <p>(四) 政府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以減輕電力</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務結構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有效落實政府增資目的。爰請經濟部盤整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以落實政府增資目的。</p>	<p>建設之籌資壓力。</p> <p>(五)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p> <p>(六)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機制提案檢討，並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p> <p>二、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執行之控管：</p> <p>(一)按月召開「專案計畫月執行進度及預警管控會議」，管控個案計畫進度、預算及關鍵里程碑執行情形。</p> <p>(二)成立資本支出推動小組，檢討台電公司各計畫執行績效，落後情形、計畫修正及作業計畫調整或終止辦理情形、檢討及改進事項，未達經濟部所訂年度目標、計畫進度落後，須檢討原因，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及措施。</p> <p>(三)計畫總累計進度落後 5%，召開「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專案檢討會議」。</p> <p>三、台電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提升營運績效。除合理擲節費用外，並戮力推動前述財務改善對策，期能逐步充裕自有資金、彌補累積虧損、降低負債比率及降低資金成本，俾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確保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p>
54.	<p>112 年度經濟部於公務預算案「營業基金」項下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推動電源開發與電網建設，對我國之供電穩定有關鍵的重要性。然台電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提供給立法院的計畫資料，卻未詳盡如實呈現相關工程之圖面、工程內容、進度規劃，亦未提供必要之數據，例如現有輸配電設備之建造年分布與使用年限，以及新建工程如何降低台灣電網風險之量化評估。為促使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提</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5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303 停電事件後，台電公司提出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之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電源開發」方面以「穩定電力供應」作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重要原則，視用電需求成長及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電源；「電網建設」方面以「分散電網」、「強固電網」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3 大主軸進行改善工程。</p> <p>二、台電公司目前輸電設備老化狀況與日本相</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供詳盡資料與數據，以使立法院委員及社會專業人士能夠為必要之監督，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供關於供電建設方案之詳細計畫、數據與圖面資料，以及未來之資訊公開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似，為提升輸電設備可靠度及強化電網韌性，亦已訂定「輸電線路設備健康檢查評鑑標準」，針對設備所處污染等級區且運轉已達一定年限之設備辦理評鑑，並將各設備評鑑所得分數建立分級管理，區分評鑑結果等級，並依評鑑結果立即改善或列入短、中長期計畫辦理，以掌握線路設備老化之狀況，加強輸電設備之維護管理與降低事故率。
55.	112 年度經濟部於公務預算案「營業基金」項下編列 1,500 億元，用以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包括「電源開發」與「電網建設」兩大面向。有鑑於我國電力供應長年依賴南電北送，且近年數次重大跳電事件恐也是電網負荷過重影響韌性，國家增加投資以推動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的電力設施，屬合理必須；此外，為兼顧增加供電能力、減少降低排碳，增加天然氣發電機組、加速設置太陽能與離岸風力發電亦刻不容緩。然而，無論長期以來作為南電北送之發電重心、在電網中扮演重要樞紐，或廣設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產業生產基地，南高屏地區擁有關鍵重要性。然而台電公司仍在台北規劃與推動、督導發輸配電工作，其在中南部造成的社會成本及民眾的不便並無知覺，才會發生 303 大停電事件中，最早發生停電事件的高雄，其少數區域成了全國最晚恢復正常供電的地方，更不用說各種頻仍的停跳電事件，台灣電力公司允應將總公司從台北遷移至高雄，就近感受其對高雄市民帶來的污染、不便，並就近執行及監督「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國營事業搬遷南部，亦有平衡區域發展之功效。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9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各電廠與電網散布全臺各地，營運項目涵蓋發、輸、配、售電業，除電力之生產外尚有大量輸配線路維護檢修工作，業務及人力遍布全臺，與中鋼公司、中油公司集中於特定地域，專於生產之營運模式不同，爰台電公司總管理處設於高雄並無顯著效益。</p> <p>二、台電公司與各部會業務往來頻繁，如總管理處南遷，應業務需求赴臺北市開會、洽公，費時耗力，不利業務推動且大幅增加出差旅費及郵電費用。</p> <p>三、台電公司於高雄地區，已設置有高雄區營業處、鳳山區營業處、南部發電廠、興達發電廠、大林發電廠、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等 9 個單位(另高雄、鳳山區營業處共設有 20 處服務所服務用戶)，涵蓋發、輸、配、售電業共約 4,000 人，足以負荷高雄地區各項業務推動及掌握南部供電情況。</p> <p>四、台電公司現階段最重要任務為穩定供電，且目前經營狀況嚴峻，總管理處南遷將加重台電公司財務負擔，對於員工生活影響甚鉅，為顧及員工權益，台灣電力工會反對總管理處南遷。</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南遷可行性規劃報告。	
56.	<p>經查，依「電業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同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第 1 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 6 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 2 次為限，第 1 次以 2 年為限；第 2 次以 1 年為限。」台電公司因組織龐大，且公司轉型過程涉及事務龐雜，無法依「電業法」第 6 條規定，於 112 年 1 月完成轉型，業經行政院同意延後至 114 年 1 月完成公司轉型，允宜妥慎規劃新組織營運規章，俾利未來營運績效，並注意控管各項轉型作業之期程，以符「電業法」規定，轉型過渡期間亦宜避免影響供電品質並確保供電穩定。爰請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控管各項公司轉型作業之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6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電業法規定，台電公司需於 112 年 1 月(得展延 2 次，最遲得展延至 115 年 1 月)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目前轉型期程已奉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15 年 1 月。</p> <p>二、台電公司於 106 年修法後即穩健辦理組織轉型推動，先建構「固根本、求發展」之轉型核心思維，據以展開組織、財務、營運面之各項規劃，且透過各種會議、集會場合與員工及工會溝通以凝聚共識，各項議題皆具階段成果，並就轉型法定程序排定合理執行期程。</p> <p>三、轉型期間，亦將透過全員協力達成電力供需穩定重責，並朝 2050 電力淨零碳排目標邁進。</p>
57.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輸電費用」中，「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該經費係用來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	<p>一、台電公司尖石二次變電所係於 91 年 10 月正式啟用，其供電戶數達 7,392 戶，供電範圍含新竹縣尖石鄉全鄉(3,953 戶)、五峰鄉(2,233 戶)、橫山鄉及竹東鎮等地區，為當地及鄰近區域民眾用電之必要設施，且因尖石鄉幅員遼闊，該變電所設置可有效改善長距離配電</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輸配電塔及相關機械或設備廠站設施多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或是緊鄰原住民部落，造成當地民眾民怨迭起。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如新竹縣尖石鄉義興變電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慎重評估是否仍有設置需要；且應針對該居民提供完善之敦親睦鄰工作。	線路電壓降問題，對於司馬庫斯等偏遠部落供電助益甚大，確有設置必要。 二、有關敦親睦鄰部分，依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規定：其捐助對象以各單位所在地區及其業務轄區之政府機關、私校、國內團體及個人為對象，並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並且為非經常性之捐助。倘該地區有立案團體辦理活動時，可申請活動捐助。
58.	2050 淨零排放是我國能源的重要目標，然而，台灣電網過於集中，集中在西部地區，台灣目前正面臨能源轉型的當口，過去大多講究效益、依賴的「大電網模式」，但未來的能源輸送「分散化、區域化、短鏈化」將是進行式。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電力供應，對於花東、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防災型微電網之推動，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地方政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防災型微電網」主要應用為當災害發生時轉換至孤島模式運轉，供應避難處所緊急與關鍵性負載用電，並可透過再生能源發電補充電能，提供防災避難中心基本照明維生用電，讓在地居民可暫於防災避難處所等待後續生活機能恢復。 二、台電公司已有與地方政府、學術研究單位及廠商業者建置防災型微電網示範案之經驗。 三、若各地方政府機關評估緊急避難處所有建置防災型微電網需求，可參考示範案場之成功案例辦理，台電公司可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屬辦理配合政府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政策，加強宣傳重大電源開發計畫等。然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53 億 1,506 萬 2 千元，營運衰退且由盈轉虧，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不影響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	台電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將秉持預算樽節原則，藉各類媒體特性辦理能源轉型及強化電網韌性等電力議題，加強宣傳重大電源開發計畫，持續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溝通以達綜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支出推動為前提，擲節支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資訊公開辦法，定期公布補助案件申請人、補助事項與金額，但目前資訊揭露之程度，仍未能達到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之所需，其主要問題在於台電公司未揭露公職人員對於促協金使用之遊說行為，且其所公開之資訊中，亦未揭露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近年台電公司之虧損嚴重，更應嚴格檢視促協金之使用，避免資源浪費。為使台電促協金之使用更為透明，符合健全民主體制之所需，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提出公職人員與受補助單位負責人利益衝突相關資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9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8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以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均須依據報奉經濟部核定施行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促協金各項業務。</p> <p>二、公職人員與受補助單位負責人利益衝突相關資訊：</p> <p>(一)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專案促協金之受補(捐)助單位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以下簡稱：揭露表)」，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p> <p>(二) 若符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者應依法填報「揭露表」，並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若為關係人身分應再填報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其他記載事項需填於備註，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完整揭露所報事項。</p> <p>(三) 上述「揭露表」亦揭露「利衝法」相關法條，該法規範適用人員，敘明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之相關處罰罰則。</p> <p>(四) 台電公司已依「利衝法」相關法條辦理，如有符合該法所稱主動公開之情形，相關單位已於台電公司網頁之「業務公告-資訊公開-利益衝突迴避專區」公開相關採購或補助資訊。</p> <p>三、台電公司目前仍有多項發、輸變電設施新</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改) 建計畫刻正進行中，尚需仰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以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台電公司均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促協金運用，未來持續依「利衝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若符合主動公開之情形亦於台電公司網頁公開相關資訊，俾使各界、民代及民眾等檢視及監督，以達健全民主社會之資訊揭露程度及符合健全民主體制之所需。</p>
61.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電力供應安全與可靠、確保電力系統穩定、維持電力品質及因應偶發事故，於 110 年 7 月成立電力交易中心，110 年 11 月中啟用電力交易平台，規劃營運市場包括「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供電容量市場」，使民間分散式電力資源得以透過電力交易市場運作投入電網，協助提供輔助服務，期透過電力交易市場，採購民間資源執行輔助服務，更直接、有效地調節系統頻率，以因應大量太陽能、風電等具間歇性與不穩定性之再生能源併網下，仍可維持穩定供電。電力交易中心不僅涉及電力商品交易，過程亦涉及交易金流。爰此，除應建立完善交易制度，落實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外，允宜審慎檢視現行監督管理單位之獨立性及監測機制之周妥性，建立妥善之監督管理機制，俾確保電力交易機制健全與正常運作。為促使台電公司落實電力交易市場之公開透明，並落實獨立監管，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我國電力交易市場及監視制度與日本、英國、美國、澳洲及其他重要國家之電力交易市場及監視制度之比較分析，並以國際經驗為基礎</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6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確保電力交易平臺管理及監視機制之周妥性，市場規則明確規範平臺參與者與台電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資訊公開透明之要求。市場監管則採用經濟學廣泛運用之「結構—行為—績效」(Structure-Conduct-Performance, SCP)分析架構，由台電公司設立之交易專責組織蒐集交易行為發生前、中、後之數據，並偵測違反公平競爭之行為。本報告將依序介紹其他先進電力市場之監視機制，我國電力交易平臺之作法，以及我國與先進電力市場監視機制之比較。</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我國電力交易市場監視與資訊透明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中「核能發電」係屬辦理各核能發電廠購買發電用燃料及其他油物料等。然據查，112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料費用已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逾 1 倍，惟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又較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價格升高，且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趨貶，加劇燃料成本上升幅度，恐影響供電穩定與售電價格。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能發電費用編列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編列主要項目包含：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租金與利息、折舊及攤銷、稅捐及規費、會費補助捐助分攤等，各項編列數皆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p> <p>二、其中「發電用燃料」依核燃料成本之分攤原則，因核燃料置於反應器內產生能量時間長，須以攤銷方式逐年攤提核燃料成本。目前台電公司已停辦鈾料採購，現有發電用燃料係為前已購置且填入爐心使用之核燃料，以固定資產支出之部分攤銷費用，其費用係以核能機組年發電量乘以燃料分攤率(元/度電)計算。本項費用 112 年度計編列 4,893,820 千元，已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179,580 千元減少 2,285,760 千元。</p> <p>三、台電公司 112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計編列 16,726,312 千元，實為營運核能電廠所必要之支出，已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2,416,645 千元大幅減少 5,690,333 千元，並秉於摶節原則，於所編列費用範圍內妥善運用。</p>
6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中「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業務所需。然根據經濟日報 111 年 4 月 28 日報導：「法定夏日從 6 月開始，台電通常提前在 5 月中旬祭出夏日電費，鼓勵電爐煉鋼廠白天尖峰時降載，但現在才 4 月，幾乎天天接到電話要求配合需量競價，凸顯今年用電提前告急的窘境」。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密集要求鋼鐵用電大戶參與需量競價專案，鋼廠停工省下的電力由台電公司買回，最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穩定電力供應可同時藉由「供給面」與「需求面」達成，前者透過興建發電機組增加電力供應，後者則推動需求面管理降低用電負載，需量反應係透過價格誘因，引導用戶在指定時段透過啟用自備發電機或產程調整等方式，減少或移轉當下之用電，以舒緩尖峰供電壓力，同時達到延緩投資興建新電廠之效果。</p> <p>二、需量反應係讓用戶自由選擇參加，用戶於執</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高每度收購費可達 10 至 12 元，比鋼廠付出的每度電費高 4 倍。但即便鋼廠停工有電費扣減回饋誘因，但生產與銷售若無法穩健進行恐重創產業生態。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期間減少用電，即可獲得相對應回饋，係各國電業普遍採行作法。以本案之鋼鐵業者為例，業者參加前皆已充分評估可調整或可臨時卸載之產程與設備，接獲通知時則依其預先規劃之方式暫時調整產程，故不會影響業者既定產能，又可獲得電費扣減，可說是業者與台電公司雙贏結果。</p>																								
64.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各系統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 108 至 110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逐年擴大，其中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分別為 1,163 萬 5,716 戶、94 萬 1,695 戶，111 年 3 月 3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據該公司說明，業已針對各次停電事件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綜上，台電公司 107 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研謀改善停電事故，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參考日本電力廣域運營推進機構之電網風險評估指標，綜合電網故障機率與故障影響度，提出故障風險評估指標；(2)提出輸電設備之建置年分之分布資料；(3)以故障風險評估為基礎，提出電網設備更新強化之中長期計畫。</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6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出故障風險評估指標：</p> <p>電網中各類型設備對於穩定供電均有其重要性，各國電網亦有不同屬性，爰台電公司參考部分日本電力廣域運營推進機構模式，針對電網中重點設備提出下列故障風險評估指標：</p> <p>(一)輸電設備故障風險評估指標 (二)變電設備故障風險評估指標 (三)發電設備故障風險評估指標</p> <p>二、電網設備建置年份之分布資料：</p> <p>台電公司輸供電系統主要由 69kV 以上之輸電設備及變電設備組成；輸電設備以輸電線路為主；另變電設備包含各類高低壓電力設備，主要由電力變壓器、斷路器組成，並擔任電力供應與調配的樞紐，各類設備建置年份之分布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置年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類型電力變壓器總數(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類型斷路器總數(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輸電線路總長(回線公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0 以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9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1~19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7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1~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1~2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1~2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1</td> </tr> </tbody> </table> <p>三、以故障風險評估為基礎，提出電網設備更新強化之中長期計畫：針對更新強化電網設備</p>	建置年份	各類型電力變壓器總數(臺)	各類型斷路器總數(臺)	輸電線路總長(回線公里)	1980 以前	47	11	7,797	1981~1990	143	640	3,573	1991~2000	301	2,601	2,245	2001~2010	521	8,916	2,919	2011~2022	182	4,069	1,471
建置年份	各類型電力變壓器總數(臺)	各類型斷路器總數(臺)	輸電線路總長(回線公里)																							
1980 以前	47	11	7,797																							
1981~1990	143	640	3,573																							
1991~2000	301	2,601	2,245																							
2001~2010	521	8,916	2,919																							
2011~2022	182	4,069	1,4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台電公司評估若將現有須汰換設備更新，耗時過長，為降低風險及考量減輕公眾負擔和確保電力系統韌性，台電公司建立系統化之汰換機制，依各類型老化設備使用年限、設計條件、所處環境及點檢結果等綜合評比後，掌握設備老化分佈，並在確保施工能力和平衡施工量之基礎上，訂定各階段汰換計畫。
6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配電費用」係屬辦理依照實際需要估列配電作業相關事宜。然根據台電公司統計，107 至 111 年 6 月底止發電系統累計停電次數 28 次，輸電系統累計 313 次、配電系統則累計達 4 萬 8,466 次，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發現，除發電系統停電事故皆歸責台電公司外，輸電系統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介於 16.22%至 37.50%，配電系統則介於 39.38%至 45.30%之間。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穩定供電書面檢討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4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系統規劃改善作為：強化電網韌性，以「分散電網」為中心思想，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以確保穩定供電，並以區域韌性及全國融通雙軌並進。另持續推動「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消弭各項潛藏性風險事故。</p> <p>二、電力調度改善作為：通盤檢視系統問題並提出改善項目，定期辦理追蹤管控，另成立風控中心管控輸變電設備檢修事宜，有效排除造成停電事故風險因子，維持供電穩定。</p> <p>三、發電系統改善作為：擬定維護策略降低機組故障風險，提升運維技能防止人為疏失，妥適安排機組歲修確保品質，加強風險管理防止事故發生及擴散。</p> <p>四、配電系統改善作為：從變電運轉面、工程施工面、線路維護面、強化電網韌性面及管理面擬定各項精進作為，辦理預防性檢測及老舊設備汰換，以有效改善設備劣化事故情形。</p> <p>五、除借助高科技儀器量測設備狀態，持續推動饋線自動化及科技管理系統，積極運用量化數據分析等方法，檢討系統潛在弱點，並參考國外作法，落實各項維護工作，以降低無預警事故發生機率。</p>
6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各系統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 108 至 110 年度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逐年擴大，其中 110 年 5 月 13 日及 17 日發生停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6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出故障風險評估指標：</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7.	<p>電事故，影響用戶數分別為 1,163 萬 5,716 戶、94 萬 1,695 戶，111 年 3 月 3 日再度發生停電事故，影響用戶數 637 萬 7,263 戶。據該公司說明，業已針對各次停電事件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對策。綜上，台電公司 107 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研謀改善停電事故，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參考日本電力廣域運營推進機構之電網風險評估指標，綜合電網故障機率與故障影響度，提出故障風險評估指標；(2)提出輸電設備之建置年分之分布資料；(3)以故障風險評估為基礎，提出電網設備更新強化之中長期計畫。</p>																								
	<p>電網中各類型設備對於穩定供電均有其重要性，各國電網亦有不同屬性，爰台電公司參考部分日本電力廣域運營推進機構模式，針對電網中重點設備提出下列故障風險評估指標：</p> <p>(一)輸電設備故障風險評估指標 (二)變電設備故障風險評估指標 (三)發電設備故障風險評估指標</p> <p>二、電網設備建置年份之分布資料：</p> <p>台電公司輸供電系統主要由 69kV 以上之輸電設備及變電設備組成；輸電設備以輸電線路為主；另變電設備包含各類高低壓電力設備，主要由電力變壓器、斷路器組成，並擔任電力供應與調配的樞紐，各類設備建置年份之分布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置年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類型電力變壓器總數(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類型斷路器總數(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輸電線路總長(回線公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0 以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9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1~19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7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1~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1~2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1~2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1</td> </tr> </tbody> </table> <p>三、以故障風險評估為基礎，提出電網設備更新強化之中長期計畫：針對更新強化電網設備計畫，台電公司評估若將現有須汰換設備更新，耗時過長，為降低風險及考量減輕公眾負擔和確保電力系統韌性，台電公司建立系統化之汰換機制，依各類型老化設備使用年限、設計條件、所處環境及點檢結果等綜合評比後，掌握設備老化分佈，並在確保施工能力和平衡施工量之基礎上，訂定各階段汰換計畫。</p>	建置年份	各類型電力變壓器總數(臺)	各類型斷路器總數(臺)	輸電線路總長(回線公里)	1980 以前	47	11	7,797	1981~1990	143	640	3,573	1991~2000	301	2,601	2,245	2001~2010	521	8,916	2,919	2011~2022	182	4,069	1,471
建置年份	各類型電力變壓器總數(臺)	各類型斷路器總數(臺)	輸電線路總長(回線公里)																						
1980 以前	47	11	7,797																						
1981~1990	143	640	3,573																						
1991~2000	301	2,601	2,245																						
2001~2010	521	8,916	2,919																						
2011~2022	182	4,069	1,471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5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安全監看與電器節能管控等多元計畫，我國不應落後於先進國家腳步。為促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智慧電表、智慧電網之大數據運用及加速智慧電網布建進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參照國際經驗，提交電力大數據應用與智慧電表加速布建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一、基於各國對實時電網狀態之監測需求，智慧電表有助於配電端與用電端的雙向通信，為電業與用戶提供各種服務，經參照國外電力大數據應用經驗，提出台電公司智慧電表相關應用案例。</p> <p>二、目前台電公司智慧電表資料已於「資訊服務」、「需量反應」、「節能服務」、「費率方案」及「電網監測」等面向，作為電力大數據分析應用，台電公司將持續參考國際經驗加強既有服務並發展新服務，並研發創新擴展電力大數據應用，以提升 AMI 布建及應用效益。</p>
68.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配電費用合計共 876 億 3,701 萬 9 千元，其中輸電費用占 44%，編列 383 億 0,632 萬 1 千元；配電費用則占 56%，編有 493 億 3,069 萬 8 千元。惟經查台電公司 107 至 111 年 6 月之停電次數統計，停電次數雖逐年減少；然影響用電戶之數量卻逐漸升高。又檢視停電肇因，依發、輸、配電系統細究停電事故之歸責性。據台電公司統計，107 至 111 年 6 月底，因發電系統導致之停電事故共計 28 次，輸電系統累計 313 次，而配電系統則高達 4 萬 8,466 次，顯示配電系統失靈為我國停電事故之主因。而進一步分析配電系統失靈原因，可歸責於台電公司之比例介於 39.38%至 45.30%，顯示台電公司配電系統之營運，成效堪虞。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配電系統之維護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6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工作，辦理「配電系統升級計畫」。</p> <p>二、擬定配電系統維護改善對策：從變電運轉面、工程施工面、線路維護面及管理面擬定各項精進作為，辦理預防性檢測及老舊設備汰換。</p> <p>三、借助高科技儀器量測設備狀態，持續推動饋線自動化及科技管理系統，積極運用量化數據分析等方法，檢討系統潛在弱點，並參考國外作法，落實各項維護工作，以降低無預警事故發生機率。</p>
6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112 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參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11 年 1 至 8 月底平均每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次電價調整重點：</p> <p>(一) 兼顧台電公司財務：112 年 4 月平均電價調</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度售電價格皆低於售電成本，其中 111 年 1 至 8 月因國際燃料價格劇烈變動，平均每度售電虧損 1.0228 元，致該公司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運虧損已達 1,514 億 2,462 萬 1 千元，111 年月底累積虧損增至 1,930 億 9,787 萬 2 千元。以上顯示電價審議會有關電價費率之決議與該公司售電成本波動趨勢未盡一致，尚未合理反映成本，致台電公司近年營運呈虧損，允宜審慎評估民生及產業之用電需求及電價成本之負擔情形等，核實檢討我國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台電公司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俾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照企業方式經營」與「力求有盈無虧」之原則。為促使台電公司以其產銷營運計畫積極推動促進電價合理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提出兼顧財務並能有效促使用電大戶節能，同時避免弱勢民眾承擔衝擊，合乎公正原則之電價費率檢討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漲 11%，預計可增加 112 年度電費收入約新臺幣 600 億元、113 年度電費收入約 750 億元。</p> <p>(二) 促使用電大戶節能：藉由用電大戶採較高調幅以價制量。</p> <p>(三) 避免弱勢承擔衝擊：保障基本用電，住宅及小商店一定度數以下不調整，農漁及學校用電不調漲，111 年下半年用電衰退產業調幅減半，以及社福團體電價凍漲等。</p> <p>二、近期國際燃料價格略有回跌，台電公司將密切關注燃料價格走勢，蒐集研析合理氣源成本，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促請中油牌價配合國際油價下跌趨勢合理調整，以擷節燃氣發電成本，另善用採購策略降低購煤成本，並依電價調整機制提案檢討，持續促進電價合理化。</p>
70.	<p>綠色電價方案為目前國際綠能市場之主要工具之一，據 RE100 組織調查，歐盟更有 50% 之參與企業採用綠色電價方案取得綠電。為促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綠色電價方案，使需要綠電之企業，及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之民眾得以以最簡便之管道購買綠電，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參照國際電力公司經驗，提出推動綠色電價方案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6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際電力公司經驗</p> <p>(一) 美國：以加州 Sacramento Municipal Utility District (SMUD) 電力公司為例，其推出綠色電價方案 (Greenery program)，供用戶於原有電價方案下，加計費用以轉換其使用電能為綠電。</p> <p>(二) 日本：例如東京電力公司 (TEPCO) 針對企業用戶推出之 Aqua Premium，及住宅用戶之 Aqua Energy 100 方案，電力來源即為 100% 水力發電。</p> <p>二、台電公司推動綠色電價計畫評估</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我國綠電憑證制度 (二) 我國綠電市場現況 (三) 台電公司綠電銷售規劃 三、考量台電公司身兼政策使命，負有穩定市場電力需求及促進綠電自由發展責任，除依政策指示銷售綠電外，亦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爭取鬆綁現行法規面限制，並將持續參照國外電力公司經驗，針對各類用戶研議合適之綠電商品組合，以活絡市場及協助綠電需求者更快速且順利取得綠電，創造綠能友善環境。
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中「管理費用」係屬辦理管理業務所需。然據查，111 年 4 月 26 日全台出現 36 度高溫，導致用電量飆高，當天晚上 8 點台電公司官網上的電力使用率為 98%，也就是當時只剩 2% 備轉容量，且低於 90 萬瓩，但本該亮起的「紅燈」卻沒有出現。針對此事台電公司的說法是：「26 日最低備轉容量率有 2.96%，也就是使用率為 97.04%，因此超過 90 萬瓩，未符合紅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即時電力使用率資訊，藉由資訊揭露透明化讓民眾瞭解電力供需實際情況，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台電公司每日上午 7 時公告之備轉容量率均依當日全系統供電能力及預估系統瞬時尖峰負載，來評估當日備轉容量率及燈號，並於尖峰過後即依實績供電能力及瞬時尖峰負載修正為實績值。111 年 4 月 26 日因當日各地天氣高溫炎熱，且 4 月下旬疫情居家人數擴增，連帶增加整體用電，加上台中 7 號機組因破管解聯，導致傍晚供電裕度降低，夜尖峰備轉容量率 2.96%，備轉容量為 101.2 萬瓩。台電公司已於官網上公告每 10 分鐘更新即時電力使用率資訊及各機組發電量，藉由資訊揭露透明化讓民眾瞭解電力供需實際情況。
72.	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風險為電網韌性之最大挑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網設備更新投資理應以氣候資料為基礎，針對實體風險高的區域優先投資，才能達到最有效的投資效益。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使用氣候資料因應氣候變遷實體風險，以促進有效投資，強化電網韌性」及「主要國家與電力組織因應氣候風險之策略與與相關量化指標發展情形」之書面報告送立法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6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如何使用氣候資料因應氣候變遷實體風險，以促進有效投資，強化電網韌性：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運用氣候資料評估設備風險並擬定因應方案，以強化相關防護措施之有效性及降低極端氣候之衝擊，如推動輸電系統氣候變遷調適規劃，針對主要變電所及線務段之重點設施進行氣候辨識、風險評估、調適策略。此外，台電公司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為遠期目標。由於我國 2050 年能源結構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經濟委員會。	<p>60~70%為分散式再生能源，故強化電網韌性將以「分散電網」為中心思想，且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以確保穩定供電，並以區域韌性及全國融通雙軌並進；另將持續推動「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消弭各項潛藏性風險事故。</p> <p>二、主要國家與電力組織因應氣候風險之策略與相關量化指標發展情形：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於 Climate Policy Factbook:COP27 Edition 3 priority areas for climate action 報告，評估 20 個主要國家(G20)在減少化石燃料補貼、碳定價政策以及制定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法規之發展進程，因應氣候風險之策略行動與相關量化指標。未來台電公司亦將持續與國際接軌，借鏡國外因應氣候風險之策略，以完備我國電業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架構。</p>
73.	<p>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計增資總額 2,013.66 億元包括：(1) 經濟部能源局(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投資台電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3.66 億元、「區域電網儲能計畫」10 億元；(2) 「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擬增資 2,000 億元，增資管道包含：①由經濟部編列公務預算投資辦理 1,500 億元。②發行特別股 500 億元，向其他政府機關募資。惟詢據表示，截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有關特別股認購對象、權利義務等發行條件迄未定案，允宜儘速完成相關規劃與主管機關核定作業，俾利後續辦理增資事宜；另該公司預計年底權益占比僅餘 2.91%，財務狀況誠屬極度嚴峻，允宜多方研謀有效改善方案，俾利公司永續經營。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財務狀況並妥善規劃特別股發行等公司增資之相關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6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已依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將特別股發行條件如盈餘分派順序、贖餘財產分派順序、參與普通股盈餘分派、可轉換特別股、無到期日等增修於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二、台電公司規劃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將洽由特定人認足。</p> <p>三、台電公司將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並落實電價調整機制，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持續積極管控運維費用及擲節資本支出等財務改善對策，以期充裕自有資金、抑制財務結構惡化。</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	
74.	鑑於「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係為因應既有機組除役及長期電力負載成長所需規劃興建，惟因環評及新增提報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規定等因素，導致計畫進度延後，業獲同意修正計畫，並調整部分機組商轉時程，其中 1 號機組商轉時程將延後 8 個月，台電公司應妥適規劃供電配套方案，以維系統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興達燃氣 1 號機受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執行新增出流管制規定等因素影響，施工工期延後 8 個月，商轉期程從 112 年 7 月 1 日展延至 113 年 2 月 29 日。</p> <p>二、在電力供給方面，在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下，現行白天太陽光電有 600 萬瓩以上的發電出力，不但可滿足日尖峰時段 6 個小時的需求，還可以減少水力發電的使用，以及啟動抽蓄機組抽水儲電，因此電力調度只須專注於最受挑戰的夜尖峰時段的 3 小時。</p> <p>三、隨電力系統供電壓力轉移至夜尖峰時段，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調整電力調度模式，例如透過慣常水力機組移轉至夜間使用，利用水力發電集中發電能力，搭配下游水力設施調節用水後再供應民生用水，兼顧發電與民生之一水二用，抽蓄機組亦轉變為白天抽水蓄電、夜間放水發電，整體水力之營運模式調整為僅須支援短時間夜尖峰用電需求，並結合時間電價時間帶挪移、需量反應等需求面管理措施，搭配燃氣機組同步升載支援系統供電，增加整體供電穩定性，加上 112 年也將新增通霄小型機組及大潭八號機，合計 130 萬瓩上線運轉，可確保興達燃氣 1 號機商轉延後期間供電穩定。</p>
75.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持續編列「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1 億 4,701 萬 2 千元。查本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由經濟部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理開發計畫，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0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執行檢討」主要係依計畫概述及修正歷程，及 111~112 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p> <p>二、本計畫地熱發電機組經技師依現場條件調整相關參數，機組能力可提升至 0.84 千瓩，優於計畫修正後之 0.7 千瓩。</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 至 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0.7 千瓩之地熱電廠，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 9 月，投資總額 2 億 2,100 萬元。惟，本計畫業經修正縮減總裝置容量規模五成、展延期程及調降投資總額 7.51%，台電公司須控管計畫經費與執行期程，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本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工程進度 92.26%，進度正常，將如期於 112 年 9 月結束，經擰節相關支出，屆時預計有 3,200 萬元節餘款，可再提升計畫投資效益。</p>
76.	<p>經查，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2,777 萬 1 千元；惟經評估結果具財務可行性，仍宜妥適規劃池堰防淤之配套機制，俾確保達成儲能目標並增進計畫成效。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2,777 萬 1 千元，為確保達成儲能目標並增進計畫成效，評估池堰防淤配套機制。</p> <p>二、透過數值分析模擬新設抽蓄機組於常時及豐水期情境，進行包含放水發電、抽水蓄電及聯立操作 3 種操作模式成果，本計畫對既有池堰淤積幾無影響。</p> <p>三、經濟部水利署既有池堰防淤配套機制及新建阿姆坪防淤隧道等擴大清淤作為，短期應可維持水庫入出砂量平衡，長期將減少水庫淤積增加庫容。</p> <p>四、台電公司將與經濟部水利署密切橫向聯繫，配合石門水庫既有防淤配套機制之各項排淤操作，避免池堰淤積，確保本計畫儲能效益。</p>
77.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2 億 5,236 萬 3 千元。查「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規劃新建 345KV 開閉所、161KV 開閉所及新設 345KV 開關場各 1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0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469.6 回</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費用分攤原則及收費方式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台電公司依法擬訂相關分攤方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線公里，預計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可增加 10GW 之併網容量，滿足 120 年離岸風力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計畫期程自 112 年起至 120 年 12 月完工，預計投資總額 605 億 9,840 萬 8 千元。台電公司應妥適配合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區位、容量與期程，滾動檢討並審慎規劃併網點與併網容量。另計畫評估結果為財務效益與淨現值皆為負值，台電公司亦應妥適精算併網業者分攤工程費用之合理費率，俾利電網永續營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告施行。</p> <p>二、依前述分攤方式計算，業者應以每瓩 7,902 元(含稅)核定單價，計算應繳付費用，並應於經濟部核發施工許可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付百分之五十，台電公司始受理辦理併聯試運轉；剩餘百分之五十費用於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日起 30 日曆天內繳付完畢，台電公司始受理辦理躉售電能、開始電能轉供或開始併網型直供。</p>
78.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離岸風電併入電網之最後一哩路，112 年度新增「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2 億 5,236 萬 3 千元，針對離岸風電併網點進行相關之加強電力網工程，然本計畫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離岸風力專案電網工程費用分攤方式原則計算電網建置工程費用，經評估結果，財務效益為負效益，淨現值為負值(約-77.84 億元)，無法估計現值報酬率，投資回收年限無法回收。為促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合理費率，以利電網永續營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費用分攤原則及收費方式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台電公司依法擬訂相關分攤方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p> <p>二、依前述分攤方式計算，業者應以每瓩 7,902 元(含稅)核定單價，計算應繳付費用，並應於經濟部核發施工許可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付百分之五十，台電公司始受理辦理併聯試運轉；剩餘百分之五十費用於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日起 30 日曆天內繳付完畢，台電公司始受理辦理躉售電能、開始電能轉供或開始併網型直供。</p>
79.	<p>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離岸風電併入電網之最後一哩路，112 年度新增「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p>	<p>依行政院 112 年 2 月 3 日核定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總額 605 億 9,840 萬 8,000 元及 112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核定之</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2 億 5,236 萬 3 千元，針對離岸風電併網點進行相關之加強電力網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滾動檢討各地區併網容量需求，妥慎規劃電力網布建計畫，並妥適精算併網業者分攤工程費用之合理費率，俾利電網永續營運。	費用分攤方式(台電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由開發業者(13.486GW)負擔電網建置工程費用及百分之二十維護費、大項機電設備重置費用、前期成本加回及維護費加回項；並以第一階段區塊開發(115~120 年)併網規劃 13.486GW 併網容量為單位，不分區域共同分攤上開費用。依前述分攤方式計算，業者應以每瓩 7,902 元(含稅)核定單價，計算應繳付費用。
8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編列 594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之目的，規劃於臺北及高雄分別新建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用以建立穩定及安全之電力供電系統。規劃設計皆為地下 2 層樓、地上 6 層樓，總樓高共 28 米，核定計畫總經費 59 億 2,130 萬元(臺北 31.13 億元、高雄 28.083 億元)，預定期程 112 至 119 年 12 月完工。然台電公司現行調度可靠化雙主控中心分別位於臺北及高雄，電力監控系統與調度人員採異地完全備援設計，惟因現有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皆面臨現有機房空間未達業界常規，且調度人員出入動線與其他單位共用之問題，難防人為恐攻或破壞事件，未符電力調度中心中立性之要求，不利電力系統供電穩定與安全。台電公司應注意加強異地互相備援、調度備援監控功能及相關機制之規劃，俾增電力系統可靠度及計畫成效。爰此，針對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增「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編列 594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8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調度備援安全機制規劃：中央電力調度中心原僅設置於臺北一處，98 年為加強電力系統調度安全與可靠性，另於高雄增設一處，共計 2 處。完成後，中央電力調度監控系統邁向雙主控運轉模式，無論監控系統、電源與電網調度作業皆可異地相互備援。今為達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恐、安全防護及安全隔離目標，故規劃 112 年啟動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獨立大樓新建工程，以加強電力調度安全機制。</p> <p>二、112 年度預算說明：本案於 112 年啟動，以執行「技術服務發包」工作，由得標廠商開始進行基本規劃作業，續行統包發包、設計、請照、興建等工作。技術服務發包作業將於 112 年完成，臺北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編列 310 萬元，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編列 284 萬元，共計 594 萬元，以用於發包款等相關工作之用。</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40 億 7,134 萬 1 千元。2022 年 6 月，基隆因台電公司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四接)設置爭議，辦理「基隆護海公投」，並完成第一階段提案，顯見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之疑慮包含環保、產業等部分。台電公司身為主辦單位，雖在 2023 年 2 月 3 日曾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東移方案『真時操船模擬試驗』及『平面遮蔽水工模型試驗』會議」，但會議內容除似僅限於東移後之船舶進出模擬試驗，並未針對該工程在環保、產業等之影響進行說明，且會議相關資料並未詳實公布，更無法透過立法監督等方式取得。第四天然氣接收站為國家重要工程，更與地方民眾關聯甚深，本應為政府妥善規劃，且詳實說明之政策與公共事務。爰此，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詳實之環境影響評估、地方產業影響評估與說明、四接工程相關資料、環境與產業影響之因應做法等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66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以台立經字第 1124202024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詳實之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為公開資料，可至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瀏覽，已依循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的生態保育策略，對周遭環境影響降到最低。</p> <p>二、工程規劃：協和計畫之天然氣接收站係為供應 2 部燃氣機組所需用氣，並確保供氣穩定，規劃於協和電廠外海以填海造地方式自行興建 LNG 接收站，並於基隆港外港水域興建 LNG 運輸船進出及卸收所需港灣設施。</p> <p>三、航港安全性：港務公司於 112 年 2 月召開之第三方驗證會議，係以第三方專業科學角度驗證「真時操船模擬」及「平面遮蔽水工模型」試驗報告之正確性，為確保航運安全，已執行真時操船模擬及平面水工模型試驗，並經第三方驗證。</p> <p>四、環境與產業影響因應：近年來基隆河河谷廊帶開發係結合交通軌道與公路運輸的建設，將使未來用電需求將持續增長，實需新協和電源接續發電，以提供產業發展的重要支援。另參考臺中港經驗建立嚴謹 LNG 船進出港條件及操航指引，以確保對港埠安全及降低營運影響。</p>
82.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262 億 1,408 萬 1 千元。根據台電公司之相關規劃，國內發電規劃已逐步調整，在 117 年之自發電力中，將有 70%係採天然氣發電之方式運</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6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以台立經字第 112420202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自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以「增氣、</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作，且截至 111 年底止，總自發電力中，亦有 45%係以燃氣方式進行。又據台電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天然氣之安全庫存僅有 10 餘天，但目前全國各地之天然氣儲存場域卻極其有限，且或因地方民眾反對，或因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對儲存場域之各項歧見，致包含基隆四接及其後續之各項接管與儲存工程皆出現諸多問題，且短期內似有無法解決之情況。此一情況，並將造成國內天然氣發電機組新建、改建之際，天然氣之庫存量卻無法相應提升，致天然氣供應將出現短缺，電力不足情況將持續發生等問題。故燃氣發電，以至於整體電力供應及維持規劃，顯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該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要求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現行電力轉型政策之合理性及其相關問題、天然氣發電規劃之各項問題與因應等部分提供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其中再生能源裝置量顯著提升，111 年全國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首次超越核能占比，太陽光電發電量單年突破百億度並創歷史新高，離岸風力各大案場亦陸續併網供電。燃煤占比亦明顯下降，已逐步朝「增氣減煤」目標邁進，空污排放總量及電力排碳係數亦逐年降低。</p> <p>二、對於在推動協和天然氣接收站過程中有部分人士關切海洋環境生態問題部分，台電公司在考量歷次環評專案小組意見及回應外界訴求後已提出東移方案，將填海造地面積及填方量縮小，對海洋生態衝擊降至最小，以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p> <p>三、台電公司將持續擴大設置再生能源，並增建複循環燃氣機組，做為橋接至未來淨零排放目標之基礎設施，並每年檢討電力供需情形、能源轉型成果，以及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建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電力系統。</p>
83.	<p>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擁有 20%權益比例，據此，台電公司應得以藉此獲煤礦銷售收入，或得降低購煤成本之利益，惟於預算案中無法清楚得知相關利益之獲得，以及是否符合該筆投資之效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於 80 年奉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投資計畫，投資目的為掌握煤源，增進供應安全，以穩定供電。</p> <p>二、台電公司具有優先購買權，並享有折扣價格，有助於抑低購煤成本，亦可藉由投資計畫了解煤礦經營及銷售機制，獲取燃煤市場商情。</p> <p>三、衡酌國內能源需求及國際能礦供應情勢變化，台電公司現階段以參與班卡拉煤礦營運之經驗為基礎，了解澳洲政經情勢，並積極蒐集天然氣及氫能之投資資訊，奠定未來投資低碳能源之基礎。</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84.	<p>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編列 729 萬 3 千元，用於員工出國研究及實習以提升知識、技能等需要，因相關效果難以看出，宜請詳細且具體說明相關計畫對提升我國電力政策之必要性及有效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相關計畫，包含進行研究及實習之國家、單位及項目，對我國電力政策提升之必要性及有效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於「員工訓練費用」項下編列 729 萬 3 千元，編列實習項目計 4 項及開會項目計 1 項，共計 5 項，分別為「飛躍方案－高階公共行政管理課程研習」、「寰宇計畫－經營管理策略研習」、「跨領域電業人才培育研習」、「參加第 59 屆美國法與國際法研習課程」，以及「新加坡國際能源週」等計畫，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序號</th> <th>任務類別</th> <th>任務計畫</th> <th>前往國家</th> <th>前往單位</th> <th>旅費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習</td> <td>飛躍方案－高階公共行政管理課程研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歐洲 美國</td> <td>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英國文官學院等公家機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習</td> <td>寰宇計畫－經營管理策略研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歐美 亞洲</td> <td>美國哈佛、英國倫敦商學院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等知名院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習</td> <td>跨領域電業人才培育研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本 亞洲</td> <td>日、韓、新加坡等電力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習</td> <td>參加第 59 屆美國法與國際法研習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國</td> <td>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會</td> <td>新加坡國際能源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加坡</td> <td>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r> </tbody> </table> <p>二、前述出國計畫有助於學習和借鏡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成功之企業經營管理與電力政策之案例；另透過參加國際研討會、工作坊或合作研究項目，觀摩和學習來滾動檢討我國電力相關因應措施；再者藉由國際間交流和合作，有助於推動管理或技術創新，並可共同研討電力產業目前所面臨之問題。</p> <p>三、派員出國實習亦能提升我國電力政策之永續性和環境友好性，許多國家在再生能源、能</p>	序號	任務類別	任務計畫	前往國家	前往單位	旅費預算	1	實習	飛躍方案－高階公共行政管理課程研習	歐洲 美國	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英國文官學院等公家機構	1,800	2	實習	寰宇計畫－經營管理策略研習	歐美 亞洲	美國哈佛、英國倫敦商學院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等知名院校	5,000	3	實習	跨領域電業人才培育研習	日本 亞洲	日、韓、新加坡等電力公司	68	4	實習	參加第 59 屆美國法與國際法研習課程	美國	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	300	5	開會	新加坡國際能源週	新加坡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	125
序號	任務類別	任務計畫	前往國家	前往單位	旅費預算																																	
1	實習	飛躍方案－高階公共行政管理課程研習	歐洲 美國	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英國文官學院等公家機構	1,800																																	
2	實習	寰宇計畫－經營管理策略研習	歐美 亞洲	美國哈佛、英國倫敦商學院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等知名院校	5,000																																	
3	實習	跨領域電業人才培育研習	日本 亞洲	日、韓、新加坡等電力公司	68																																	
4	實習	參加第 59 屆美國法與國際法研習課程	美國	美國法與國際法中心	300																																	
5	開會	新加坡國際能源週	新加坡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	1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源效率和減少碳排放等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相當值得台電公司借鏡與效法，並將其應用到我國電力相關措施，有助於減少對傳統能源之依賴，以實現台電公司永續發展和綠色能源轉型之目標。
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展綠、增氣、減煤、非核」能源轉型政策，陸續更新增建天然氣發電機組，惟相較核電廠如期除役，燃氣機組工程卻有延宕，不僅影響供電進度，甚至燃煤機組可否順利除役，達成減碳目標顯有疑義。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盤點各電廠燃氣機組工程進度、四接及五接規劃案之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配合政府 114 年燃氣火力發電占比提升至 50%之能源發展目標，刻正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通霄電廠第 2 期更新改建計畫、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7 項燃氣火力發電計畫。</p> <p>二、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是將既有燃油機組更新擴建為「更有效率」和「空污及碳排更少」的 26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是達成淨零排放及提供北東電網北北基 480 萬人口生活及產業穩定發展最適當的選擇，並使未來基捷、港區發展的用電將更加穩定，故設置協和接收站供應新機組所需用氣有其必要性。</p> <p>三、台電公司經檢討國內未來中部地區用電成長及新建燃氣機組擴大用氣需求，除中油公司既有永安接收站、台中接收站及新建觀塘接收站外，設置臺中港接收站有其必要性，俾確保天然氣儲槽容積天數符合國內法規要求及國家能源供應安全。</p>
86.	由於國際燃料價格居高不下，發電成本驟增，再加上再生能源購電成本、強化電網韌性、核電廠除役、發債借款利息等支出，已加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困難。政府雖陸續增資、編列特別預算共 2,000 億元挹注台電公司虧損，惟仍杯水車薪，經濟部仍應積極尋求方法降低台電公司營運成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自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以「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及以「電力穩定供應」為重要前提，並提升能源自主性，以減少空污排放、降低碳排放及建構淨零排放之堅實基礎。</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能源結構，並就對外能源採購避險機制、再生能源購電費率之合理性、如何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等面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p>二、台電公司已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阻止停電事故再擴散，持續推動環保改善工作，空污排放總量已逐年降低。</p> <p>三、對外能源採購避險機制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推動經營改善措施，並儘速彌補累積虧損及減低負債總額，採行各項財務改善對策，另持續督導台電公司針對閒置資產活化再利用。</p>
87.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中，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174 件、283 筆，面積達 30 萬 9535.30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為 102 億 9,110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為促進土地資產運用效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土地活化利用方案，及定期列管追蹤土地活化辦理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均屬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部分土地興辦計畫因環評作業未獲通過、遭遇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p> <p>二、有關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及其改善措施，分述如次：</p> <p>(一)變電所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討後已確定無興建計畫者，尋求變更使用分區，以利活化利用。 2. 仍有興建計畫者，將持續配合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檢討規劃，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在未興建前除規劃短期內需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辦理標租作臨時停車場等活化利用。 <p>(二)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p> <p>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其原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辦理廢止徵收，餘均優先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或辦理變賣、出租、綠美化。</p> <p>(三)配電中心用地：</p> <p>配電中心及服務所用地經檢討後，已不再作原計畫使用者，另規劃為台電公司其他業務使用，如訓練場地、辦公室等；仍規劃作原</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使用者，在興建前供台電公司作內需活化，如器材堆置場等使用。</p> <p>(四)電廠預定地： 電廠預定地經檢討後，未能依原定用途或期程使用者，辦理變賣或規劃轉作其他電業使用；仍規劃作原定用途者，持續依原計畫辦理。</p> <p>三、另前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各類土地，台電公司已就其使用情形進行追蹤列管。</p>
88.	<p>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存大量之物料存貨，其物料主要為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物料長期儲備將造成物料劣化、老化進而影響後續之使用，及須耗費大量儲存空間及人力進行管理，徒增營運管理及資金之負擔，且當前物料存貨仍不斷增長中，自 101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為 111.37 億元，增至 111 年 7 月底已達 264.9 億元，為避免積存大量物料存貨，造成其資金積壓、財政負擔及物料劣化等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物料控管及採購機制，及積極落實物料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 6 月底物料存貨金額 283.22 億元：</p> <p>(一) 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為 140.85 億元，係 100 年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第 16 號公報規定，將原列固定資產之發電設備備用零件轉列為存貨項目。</p> <p>(二) 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47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 存貨金額扣除前述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及核四廠存貨金額後為 58.90 億元，主要係為輸配電電網維護及新建所需物料，台電公司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對於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台電公司已於決算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予以適度揭露。</p> <p>四、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
89.	經查，原預計於 111 年 6 月開始商轉之大潭 8 號機組，因受疫情及缺工等因素，以致其工程進度大幅延宕，預估於 112 年 6 月開始商轉，然據專家指出，火力機組點火後，仍須經過一連串測試、清管工作，直至穩定發電約須 3 個月時間，且核二廠 2 號機組於 3 月除役，綜整前述原因，使民眾擔憂夏季恐出現缺電之情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盡檢討及說明我國當前供電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59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依「展綠、增氣、減煤」能源轉型政策，供給規劃方面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為重點推廣目標，其現況發展成果豐碩，並持續向目標邁進。</p> <p>二、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及淨零排放路徑，燃氣機組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政府加速推動「以氣換油」、「以氣換煤」等發電設備改建計畫，台電公司亦規劃新增燃氣機組，已陸續規劃大潭、台中、興達、大林等電廠及民營電廠森霸燃氣機組。</p> <p>三、由於再生能源大量增加，日落後太陽光電減少之發電量將對電力系統帶來挑戰，台電公司已著重於夜尖峰時段用電評估，利用抽蓄水力及需求面管理措施等調度方式因應，透過多元管道維持電力供應穩定。</p>
9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5,075 億 8,575 萬 7 千元及 48 億 9,382 萬元，合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14 倍。惟目前燃煤、油品及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又較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燃料價格升高，允宜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為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以穩定供電	<p>一、台電公司所需天然氣及燃料油均由中油公司供應，採購價格以公告牌價為基礎，因中油牌價已受政府管制，迄 112 年 12 月，中油天然氣未稅牌價已自年初每立方公尺 20.3636 元降至 16 元，燃料油未稅牌價自年初每公秉 23,375 元降至 20,821 元。</p> <p>二、國際煤價於 112 年 2 月中旬跌至約 200 美元/公噸後，台電公司陸續辦理現貨採購，以抑低購煤成本。於寬廣煤源及增加競標性方面，112 年煤源國持續增加哈薩克，目前煤源涵蓋澳洲、印尼、哥倫比亞、南非、加拿大、哈薩克等多個國家。</p> <p>三、迄 112 年 12 月底，台電公司自發電燃料成本</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本與售電價格。	約 4,688 億元，已較 112 年預算數 5,125 億元，減少約 437 億元。
91.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二廠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除役，而其除役後短少的發電量，台電公司表示，可由再生能源新增的發電量替補，而即時發電調度則由水力機組因應。然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台灣電力公司 110 年度尖峰備載容量低於 6%(供電警戒)天數計 3 天，6%至 10%(供電吃緊)天數計 42 天，合計天數 45 天，約占全年天數 12.33%，相較於 109 全年度均高於法定備轉容量 10%(供電充裕)，供電較為吃緊。為避免我國疫後經濟發展及民眾用電受到重大影響，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核能發電系統陸續除役退場後的發電量替補，提出替補能源規劃因應方案，並針對近年供電系統不穩定及無預警停電造成損失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6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能源轉型政策推動方向，並以「電力穩定供應」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台電公司配合「非核」政策先以新增天然氣複循環機組方式因應其除役容量，低碳燃氣發電及無碳再生能源將為未來供電主力。</p> <p>二、自 105 年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以來，備轉容量率低於 6%之天數已大幅改善，由 105 年 80 天降至 111 年 2 天。且為改善區域停電，台電公司 107 年啟動為期 5 年「配電系統強韌計畫」，事故停電次數從 101 年 2.1 萬次，逐年減少至 111 年 8,140 次，降低超過 6 成，有效改善配電系統事故停電之次數及時間。</p> <p>三、台電公司將配合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擴大設置再生能源，並建置複循環機組，做為橋接至未來淨零排放目標的基礎設施，同時每年檢討電力供需情形，續行穩定供電任務，打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的電力系統。</p>
92.	依照「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系統供電餘裕在 6%以下，才可以降壓 3%。為確實反映電力供應情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起，中央調度中心下令降壓 3%或降頻之 1 週內，於官網公告降壓時段以及系統供電餘裕實績值。	台電公司已於 111 年底在官方網站(首頁/資訊揭露/過去電力供需資訊/備註 6.電壓控制資訊)建立電壓控制運轉資訊揭露網頁(https://www.taipower.com.tw/d006/loadGraph/loadGraph/voltagecontrol.html)，未來若有執行降壓措施，將於執行後一週內公告降壓時段及當日系統負載尖峰之供電餘裕實績值，供民眾查詢。自 111 年底起開始於官網揭露降壓資訊以來，截至 112 年底尚未有執行降壓措施。
9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淨零排碳與能源轉型，推動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該措施係透過需求面聚合各種用戶端資源(如設備降載、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儲能等)，於尖峰時間或系統需要時配合電力調度減少用電。為瞭解電力供給及需求情況，爰	台電公司已依決議自 112 年 7 月 13 日起，當有實施需量反應之「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來抑低用電時，完成於對外網頁(業務公告\資訊公開\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資訊)公告相關措施執行訊息，俾利民眾瞭解電力供給及需求情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 個月起當實施需量反應之「即時性調整用電措施」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來抑低用電時，需在 1 週內於官網上公告。	
94.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然從 110 年接連發生 513、517 停電事件，影響戶數分別是 415 萬戶及 200 萬戶，接著 111 年 3 月更因興達電廠人員操作因素，發生 303 大停電，影響戶數多達 550 萬戶，事後台電公司雖針對大停電事件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但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513 及 517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所列改善事項，仍有部分項目尚未完成；而「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則有單一操作失誤、溝通協調與經驗不足等人為因素，引起重大停電事故，顯示台電公司提出的改善措施仍存有缺漏，亟需持續強化人員操作經驗與技術，及深化風險意識；為確保日後穩定供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加強全面性強化員工訓練，定期進行在職訓練，以及對於所有的防呆相關措施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各項電力系統正常運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再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0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513 及 517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列管 1 項，內容說明大潭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進度，因人力及承包商設計變更頻繁等因素造成落後；台電公司將持續督促承包商加速引進人力及利用會議主動瞭解實際情形，並建立試運轉移交項目之未解決項目管制機制，針對試運轉移交項目延宕移交找出原因收斂工項，以利確實掌控移交期程。</p> <p>二、303 事故因操作疏失導致大規模停電事故，台電公司從人員訓練、電廠運轉、電網輸送、電力調度及需求面管理等方面進行改善，並持續加強現場人員專業技術訓練，以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達到維持電力系統穩定運作目標。</p>
95.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規劃自 111 年 8 月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確保供電品質與安全；然查，台電公司電力部分轄區存有可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7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提出三大主軸，分別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以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阻止供電事故擴散。</p> <p>二、部分轄區併網容量不足問題，台電公司提出</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併網容量不足之問題，其原因係該地區皆為離岸風力發電及大型傳統火力機組混合所在地區之超高壓變電所轄區，由於該轄區現階段電網運用程度均已達超高壓變電所可逆送電力容量達上限，造成轄區無法再容納其他電源併網。為確保供電可靠度及穩定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時，針對各轄區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之裕度，及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依優先緩急提出規劃執行方案，以利增加電網可靠度與推動計畫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專案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分別增加 10.65GW 及 13.45GW 併網容量。</p> <p>三、區域電源開發優先緩急推動，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及傳統火力機組混合所在地區之超高壓變電所轄區，優先規劃相關線路改接及擴充等工程，以紓緩主幹線送電容量，且可減少電網壅塞之情況。</p>
96.	<p>鑑於我國能源政策正處於轉型之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也相對日益緊張，民眾雖可由台電公司網頁查看每日用電尖峰的「備轉容量率」。但由於發展太陽光電，系統面臨「鴨子曲線」的挑戰，一天之中，供電裕度較低已經與用電尖峰不同時段。因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備轉容量資訊之適當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報經濟部「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研議改善作為；但台電公司官網公布資訊仍應保留並持續精進其準確度。</p>	<p>112 年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備轉燈號機制小組，已將修正評估合理備用及備轉容量水準及檢討現在備轉燈號機制納入議題討論，包含檢討備轉容量資訊之適當性，台電公司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提報經濟部能源署「備轉容量需求及供電燈號公告機制構想」說明。後續依前述辦公室建議將備轉容量燈號標準機制由備轉容量率(百分比)改為備轉容量(萬瓩)呈現，並朝揭露預估當日各整點小時備轉容量方向改進。</p>
97.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5,075 億 8,575 萬 7 千元及 48 億 9,382 萬元，合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14 倍；然查，因受國際政經情勢及主要國家貨</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燃料成本之部分係以美金支付價款，因此遵照政府法規，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擬訂分散匯率風險策略及召集避險小組會議等措施，以鎖定成本為目標，適時因應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所造成之相對幣值變化。</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幣政策等因素影響，致發電燃料費用大幅增加，另根據 109 年度決算報告，燃煤、燃氣及核能每度電的發電成本分別為 1.32 元、1.91 元、1.95 元，111 年度決算分別為 3.57 元、3.29 元、1.5 元，明顯可看出核能發電成本較為穩定。為求穩定供電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國際政經情勢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因素，研擬因應方案，以避免台電公司營運成本突增，影響國家經濟整體發展及增加民眾生活負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台電公司天然氣與燃油係向中油公司按其牌價採購，政府已對國內氣價及油品價格進行管制，台電公司亦協助蒐集國際市場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決策參考。</p> <p>三、燃煤為自行對外採購，以供應安全為主要考量，為因應國際燃料市場價格波動，訂有「長約為主、現貨為輔」採購策略，密切觀察市場供需變化，靈活運用買方數量選擇權，適時辦理現貨採購與增加標案競爭性，抑低購煤成本。</p> <p>四、近年各國電業不分能源結構與發電占比，均面臨虧損與調漲電價壓力，台電公司面對外部環境風險，亟力妥處因應，未來將持續觀察國際情勢與政策變化，以達成企業經營責任。</p>
9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對高雄市政府壽山動物園改善工程，共補助 8,000 萬元。經查該案經費出於「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睦鄰專案，消息一出，立即遭外界質疑對其他地方不公平。為使消除睦鄰專案經費使用之不公平，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有台電公司相關設施之各地方縣市捐助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雄市政府擬結合政府、民間及國營企業力量共同推動「新動物園運動」，針對高雄壽山動物園進行整體改造，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請台電公司協助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p> <p>二、台電公司考量目前於高雄地區刻正推動多項電力設施，亟需高雄市府及民眾之支持，可藉由參與新動物園運動之機會，強化市民對電力建設之認同，爰同意配合捐助高雄市政府 8,000 萬元。</p> <p>三、台電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以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p> <p>四、台電公司目前仍有多項發、輸變電設施新(增、改)建計畫刻正進行中，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以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台電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促協</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金運用，未來也持續對受補(捐)助單位進行業務瞭解與溝通，以提升促協金協助之效益，並取得地方民眾認同。
99.	<p>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台電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亦依相關規定，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計編列 1 億 1,400 萬元。蔡英文政府為實現「2025 非核家園」，已於 2019 年關閉核一廠、2021 年停止運轉核二廠 1 號機，112 年 3 月核二廠 2 號機亦已除役，我國目前僅剩核三廠仍在運轉，並規劃將於未來 2 年內關閉。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可見相關規費是依核子反應器數量繳納，隨著我國核能發電機組陸續除役，核子反應器設施減少，台電公司繳交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經費亦應隨之減少，考量台電公司財務連年虧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原子能委員會研議重新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繳交金額數，並確實依核子反應器數量調整相關規費支出。</p>	<p>一、台電公司於 108 年 9 月 5 日以電核能部核緊字第 1088092577 號函請示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原子能委員會)「有關本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自 108 年 7 月 16 日已進入除役階段，109 年起是否免續繳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乙案」，未獲該會同意(會技字第 1080011258 號函)，故除役機組持續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迄今。</p> <p>二、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事項要求台電公司與核能安全委員會研議重新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繳交金額數，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電核緊字第 1128079741 號函向該會提出重新評估除役機組繳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合理性，惟該會以會技字第 1120010496 號函復仍須依法持續繳納。</p> <p>三、綜上，本公司持續依法繳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14 年度依法預計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p>
100.	<p>資通安全並非近期之新興議題，早於 106 年總統府資安週活動當中，蔡總統便宣示三項國安級資安目標，分別為：(1)打造國家資安機制，確保數位國家安全；(2)建立國家資安體系，加速</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安防護辦理情形，包含資安基礎建設、資安人力配置情形及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三部</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數位經濟發展；(3)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提升產業成長。隔年(107年)國家安全會議又提出了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 1.0，並確立資安即國安之戰略主軸，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法」，以及成立資通電軍等，上述為我國對於資安最初之願景。直至 110 年為因應國際潮流與科技發展，國安會更進一步提出了資安戰略報告—資安即國安 2.0，進一步強化相關積極作為，包含成立數位發展部、資安部門、建立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資安人才培育、促進公私部門資安管理等。綜上，強化資安乃我國當務之急，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又為我能源供應之重要機關，若遭數位攻擊，其後果恐不堪設想，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提早規劃資安防護計畫，基此，請說明目前資安人力配置情形、資安基礎建設與資安攻防演練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份。</p> <p>二、資安基礎建設：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各等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之導入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完成台電公司智慧電網入侵偵測系統(IDS)擴大部署、精進台電公司供電網絡入侵防禦機制及全面部署端點防護軟體。</p> <p>三、資安人力配置情形：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該辦法附表之各等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配置足額人力，並將資安專責人力調整為專職人力，完成規定之相關教育訓練時數。</p> <p>四、資安攻防演練成果：辦理白帽駭客漏洞查找活動及關鍵基礎設施攻防演練，藉公私聯合攻防演練，提升資安防護能力。</p> <p>五、台電公司對資安防護向來戰戰兢兢，陸續推行各項資安防護精進措施，確保資通訊安全。</p>
101.	<p>有鑑於監察委員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虧損估達新台幣 5,000 億元，申請調查相關電價決策及能源應變政策是否妥適案，世界各國都重新調整能源政策，將核能納入綠能，而政府卻反其道而行。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核三廠停役後對電價上漲影響，及如何穩定民生、工業用電供需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27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核三廠將於運轉執照到期後辦理除役，台電公司將密切關注後續對公司損益及發電結構之影響，惟燃料成本才是影響台電公司售電成本的主因，未來亦將持續觀察國際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公式提案檢討，並由電價費率審議會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國際燃料走勢等因素後決定電價是否調整。</p> <p>二、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於核能機組陸續除役之際，為替補核能供電能力及因應用電需求</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成長，台電公司規劃大潭、興達、台中等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推動再生能源建置，並將持續進行智慧發電與調度、需求面管理、儲能系統運作及強化電網韌性等作業，並在經濟部督導下共同確保供電穩定。
102.	有鑑於各縣市為打造乾淨整潔市容，積極將雜亂天空纜線推動地下化，並視為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顯示變電箱地下化為時勢所趨，然美中不足變電箱站立於人行道或馬路上，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及治安安全，引發民怨。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執行電纜地下化時，相關變電系統應同時地下化，及檢討規劃目前地上型變電箱全面下地可行性與經費預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5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配合縣、市政府要求美化市容與改善交通，每年投入龐大人力、物力及資金，將架空桿線改為地下管線，且開關及變壓器等設置於道路兩側公共設施帶或人行道等適當地點。</p> <p>二、鑑於亭置式變壓器係開發、設計於地面上使用，如直接置於地面下孔洞內，將因無法散熱及設備巡查困難造成設備故障、停電，其搶修時間、維護成本將一併提高。</p> <p>三、台電公司早期曾研發沉水式變壓器，惟有諸多問題仍難以排除，如孔內長年積水，易導致蚊蟲孳生、孔蓋直徑較大常因車輛停放導致無法開啟搶修、變壓器散熱不易，容量利用率僅 60% 等因素，已伺機將既設沉水式變壓器移設人行道或公設帶，並不再設置沉水式變壓器。</p>
103.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405 億 7,294 萬 5 千元，「營業成本」9,838 億 0,015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159 億 5,499 萬 3 千元，「營業外收入」121 億 5,956 萬 3 千元，「營業外費用」314 億 7,838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前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同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每度電生產成本 3.7866 元、每度售電價格 2.9410 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未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力求有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以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p> <p>(一)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p> <p>(二)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p> <p>(三)辦理資產重估，增加淨值約 544 億元。</p> <p>(四)政府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以減輕電力建設之籌資壓力。</p> <p>(五)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盈無虧之企業經營原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妥慎檢討財務結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機制提案檢討，並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 二、台電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提升營運績效。除合理擲節費用外，並戮力推動前述財務改善對策，期能逐步充裕自有資金、彌補累積虧損、降低負債比率及降低資金成本，俾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確保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
104.	有鑑於台電虧損近 5,000 億元，嚴重影響我國電力投資維運，惡性循環不利穩定供電及節能減碳。政府憐全民之慨，利用民眾納稅錢補貼用電大戶，違反使用者付費精神，也不利我國產業綠色升級的國際競爭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電價合理性，以反映真實電力成本，設計公正轉型方案，保障能源弱勢家戶廠商。	一、有關電價調整，我國已依電業法訂有電價公式與調整機制，台電公司每半年依據該調整機制提報電價費率檢討方案，交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並依其決議辦理。 二、111 年起受俄烏戰爭影響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燃料成本大增，為能適時調整電價反映成本，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4 月分別調漲平均電價 8.4%及 11%，政府亦藉由增資及補助支持台電公司財務，才得以細緻化考量各類用戶電價調整方案，由較有能力者負擔較多電費的原則下進行電價調整，以兼顧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降低用電衰退產業衝擊。 三、未來台電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燃料價格走勢，持續提案檢討以爭取合理電價。
1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虧損達 2,675 億元，112 年經濟部長王美花預估台電公司虧損 2,000 億元，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雖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但仍屬治標不治本。有鑑於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台電公司應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財務困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媒體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6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根據實際業務需求，遵循電業法及預算法 62 條之 1 相關規定，按媒體特性，適時策劃和執行各種短期、中期和長期的電力業務及政策相關宣導。涵蓋「電源開發」、「電網韌性」、「需求面管理」、「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和「穩定供電」相關重要議題。 二、透過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協助推動大潭、興達、通霄、協和及台中燃氣機組計畫、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彰工第四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以促使電源開發、電網等重大建設推動順利為前提，搏節支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1 年執行效益」報告。</p>	<p>風力發電計畫、離岸二期計畫、台南鹽田光電儲能系統、路園配電變電所儲能系統、松湖變電所推動及電力交易平台等，使相關業務能順利推進。另 111 年推行節電宣導，總節電量達 18 億度，等同於減下 90 萬公噸的碳排放，也相當於 48 萬住宅用戶全年用電量，較 110 年度節電量成長近 2 成，創下近五年新高。</p> <p>三、台電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將秉持預算搏節原則，持續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溝通以達綜效。</p>
106.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停電次數略有減少，惟我國電力需求不足之憂慮，仍然深植社會大眾心中。台電公司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 萬元，似乎無法提升國民用電之信心，宜充分對社會釋疑。爰此，應妥善用於重大電力、電網建設計畫推動，俾提升國民用電之信心。</p>	<p>台電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將秉持預算搏節原則，藉各類媒體特性辦理能源轉型及強化電網韌性等重大電力議題，持續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溝通以達綜效。</p>
107.	<p>聯合國在 3 月底通過決議，要求國際法院定義國家對抗氣候變遷及緩解氣候災害應負的法律義務，且太平洋中包括萬那杜等島國將可望因碳排放少，卻承受最多災害，而以氣候正義與氣候賠償等方式，要求相關碳排大國賠償。但根據資料統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均為國內最大之單一碳排單位，其中尤以燃煤之各火力發電廠為甚。而根據台電公司之自發電力規劃，112 年為 36%，117 年仍有高達 24% 的總發電占比，顯見政府之電力政策及台電公司之燃煤等火力發電規劃尚有不足與缺失之處。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之檢討與因應措施，及如何降低排碳之說明，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5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火力電廠造成空污之因應措施</p> <p>(一) 台電公司火力電廠之空污排放已逐年降低，整體空污排放量約佔全國 8%。</p> <p>(二) 台電公司致力推動各項空污改善工程及作為。</p> <p>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一)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除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並兼顧減少碳排放。</p> <p>(二) 台電公司淨零路徑策略規劃包含推動期程短、中、長期之規劃以及推動策略如燃料替代、CCS、儲能、節電推廣等之執行。</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8.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186 億 7,706 萬 9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購買使用材料，以及相關用品消耗費用。然據查，台電公司為改善經營績效，曾擬定「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之改善目標，惟該公司 105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 206.09 億元卻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110 年度決算物料存貨續增至 250.91 億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物料存貨已達 264.90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53.53 億元，增幅 137.86%，顯未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強化物料控管、採購機制」書面報告。</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221200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 112 年 8 月底物料存貨共 287.46 億元：</p> <p>(一) 發電設備備用零件存貨金額 144 億元，係配合能源轉型政策、空汙改善、增建發電機組及改善工程，為確保供電穩定須儲備適量安全及大修備品。</p> <p>(二) 核四廠存貨金額為 83.23 億元，係行政院於 103 年宣布核四電廠封存，致依施工進度準備之材料無法領用。</p> <p>(三) 輸配電電網維護及其他所需物料存貨金額 60.23 億元，係因用戶數及輸配電電網規模皆持續增加，另為強化電網韌性，提升長期供電品質，持續辦理各項輸配電系統計畫工程。</p> <p>二、物料存貨購入時間較久者多屬「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為確保庫存備品之品質，依備品性質定期辦理保養、清查及鑑定，以確認備品功能。因此庫存項目均屬堪用，尚無因久置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之情形。</p> <p>三、台電公司為避免庫存儲備過量，增加營運負擔，採長期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集中採購、關鍵性材料統籌購撥及用料計畫之追蹤管控等採購機制，並依需求通知廠商交貨，降低庫存金額。物料控管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發電配件管理作業要點等各項庫存管控制度外，並將庫存金額列為公司營運關鍵性指標項目，逐年檢討儲備合理庫存，列入各事業部目標體系每月統計庫存實績追蹤檢討。並定期召開材料及發電配件存控會議，以研討庫存管控精進事宜。</p>
109.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186 億 7,706 萬 9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購買使用材料，以及相關用品消耗費用。然據審</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64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既有配電設備數量龐大，為精進導</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部表示，台電公司 2018 至 2020 年，每年平均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為 92.97 億餘元。經監委田秋堃、趙永清立案調查，指出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影響電網安全運行，不僅降低用戶設備壽命，長期也造成電力損失。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提高圖資正確率，並降低「三相不平衡」所致之負面影響，提出 112 年目標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線、開關及變壓器之相別量測與標示，並更新配電圖資系統相關設備相別，提升圖資正確率，目前已購置相別量測設備 43 台，亦建置 4 座基站，已責成各區營業處擬定相別量測改善計畫，並藉由每年配電線路新增設工程及維護計畫工程確認相別，如發現現場相別與圖資呈現不一致，則施工調整併同現場正確資料送資訊部門更新圖資。</p> <p>二、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之配電調度中心(DDCC)及饋線調度中心(FDCC)皆有分別監控配電系統變電所饋線出口三相電壓及配電線路上自動化開關電壓情形，配合 114 年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並續換裝具電壓量測功能之自動化開關，便可全面監控饋線各節點(包含線路末端)電壓變動情形。</p> <p>三、為改善三相不平衡，台電公司已訂定「配電系統饋線三相不平衡改善執行措施」，使各區營業處能有效進行導線、開關及變壓器之相別量測與標示，並更新配電圖資系統相關設備相別與相序，改善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p>
11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項下編列 5,146 億 8,92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2,737 億 7,208 萬元，增幅高達 113.64%；惟查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同年底已累計虧損達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顯見公司營運績效欠佳、財務狀況日趨嚴峻，大幅增加上開預算容有相當審酌空間，實應加強成本控管，依據國際市場趨勢與國內實際需求，努力抑低燃料採購成本，俾利合理撙節成本開支。	<p>一、台電公司所需天然氣及燃料油均由中油公司供應，採購價格以公告牌價為基礎，因中油牌價已受政府管制，迄 112 年 12 月，中油天然氣未稅牌價已自年初每立方公尺 20.3636 元降至 16 元，燃料油未稅牌價自年初每公秉 23,375 元降至 20,821 元。</p> <p>二、國際煤價於 112 年 2 月中旬跌至約 200 美元/公噸後，台電公司陸續辦理現貨採購，以抑低購煤成本。於寬廣煤源及增加競標性方面，112 年煤源國持續增加哈薩克，目前煤源涵蓋澳洲、印尼、哥倫比亞、南非、加拿大、哈薩克等多個國家。</p> <p>三、迄 112 年 12 月底，台電公司自發電燃料成本約 4,688 億元，已較 112 年預算數 5,125 億元，減少約 437 億元。</p>
111.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080 號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預算編列共計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734 億 4,496 萬 9 千元，主因為國際政經情勢及升息環境導致燃料費用成本不斷增加，根據台電公司預估單價：低硫燃料油為 18,260 元/公秉；超級柴油為 25,765 元/公秉；燃煤為 6,427 元/公噸；天然氣為 17.1895 元/立方公尺；核燃料為 0.3198 元/度。然而，目前各項進口原料市場價格持續上揚，若以近期市場價格計算，燃料成本恐再增加 2,000 億元以上。爰此，針對「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項下「發電用燃料」預算 5,124 億 7,957 萬 7 千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火力及核能發電燃料費用單價重新估價，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重新評估 112 年火力發電燃料平均單價，估計天然氣單價每立方公尺約 16.7198 元，燃料油單價每公秉約 22,262 元，柴油單價每公秉約 23,165 元，燃煤單價每公噸約 6,854 元，核燃料分攤率每度約 0.4162 元。</p> <p>二、由於 112 年國際化石燃料價格回跌後盤整，台電公司重新評估燃料單價與法定預算相較差異不大。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燃料價格變化，靈活運用各項燃料採購策略與因應措施，盡力抑低採購成本，以穩定發電成本與國內售電價格。</p>
112.	<p>在不考慮匯率因素之情況下，按行政院原核定設算匯率(新臺幣 30 元兌 1 美元)以及目前市場燃料價格重新估算結果，發電燃料成本已較 112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增加 2,599 億餘元，若考量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恐加劇燃料成本上漲幅度。台電公司允宜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為促使台電公司積極研議燃料成本上漲之因應對策，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天然氣：台電公司所需天然氣均由中油公司供應，採購價格以公告牌價為基礎，因中油牌價已受政府管制，6 月份天然氣未稅牌價已自年初每立方公尺 20.3636 元降至 17.6104 元，較台電公司 112 年天然氣預算每立方公尺平均單價 17.1895 元，僅高約 0.4209 元。台電公司將持續蒐集國際油價及亞太地區 LNG 市場現貨採購成交價格等市場資訊，掌握國際供需狀況與價格走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合理氣價之決策參考。</p> <p>二、燃料油：台電公司所需燃料油均由中油公司供應，為抑低購油成本，台電公司整合各電廠需求量成統約，以提高合約數量，增加廠商降價誘因。密切掌握用油需求，減少突發性採購。</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柴油：台電公司所需柴油係由中油或台塑公司供應，為抑低購油成本，台電公司整合各電廠用油規範相同及輸油條件相同者，予以合併採購，降低成本。引進市場競爭，爭取優惠價格。</p> <p>四、燃煤：訂有「長約為主、現貨為輔」採購策略，靈活運用買方數量選擇權，適時辦理現貨採購，寬廣煤源及增加標案競爭性，以抑低購煤成本。</p>
113.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項下「使用材料費」編列 5,092 億 3,636 萬 3 千元。其中發電用天然氣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共需 17,135,500 千立方公尺，成本為 2,945 億 5,045 萬 7 千元，每立方公尺平均單價為 17.1895 元。根據中油公司 112 年 4 月 1 日公告參考牌價，電業用戶定價天然氣未稅價格為 17.6104 元/立公公尺，較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價格 17.1895 元/立方公尺已低編約 0.4209 元/立方公尺，因天然氣發電為重要電力來源，允宜加強發電成本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p>	<p>一、台電公司所需天然氣均由中油公司供應，採購價格以公告牌價為基礎，因中油牌價已受政府管制，迄 112 年 12 月，中油天然氣稅前牌價已自年初每立方公尺 20.3636 元降至 16 元，全年平均稅前牌價約 17.4375 元，與台電公司 112 年天然氣預算每立方公尺平均單價 17.1895 元相比，差異僅約 0.248 元。</p> <p>二、台電公司將持續蒐集國際油價及亞太地區 LNG 市場現貨採購成交價格等市場資訊，掌握國際供需狀況與價格走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合理氣價之決策參考。</p>
114.	<p>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3 億 6,56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64 萬 4 千元，增幅 3.58%，更較 110 年度決算數增加 6,113 萬 8 千元，增幅 20.08%；惟查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0,102 萬 8 千元，平均每度售電預期虧損 0.8456 元，實應加強改善成本控管，合理擷節開支，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成本控管，俾合理擷節開支。</p>	<p>「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主係其中工作服預算編列 73,24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9,510 千元；其預算係為維護從事現場技術工作或第一線業務工作人員(包括近距離操作活電設施之電氣工作人員及工程土木、電廠運轉人員等)之工作安全需要，並考量物價上漲因素進行編列，台電公司將依本案決議事項審慎控管費用支出並合理擷節。</p>
115.	<p>我國經濟部推行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四大目標，</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040 號函，</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顯示核能發電已非我國能源政策上之重點，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仍於核能發電費用下，編列 243 萬 4 千元之國外旅費預算，用於提升知識及技能等需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核能發電人員出國實習及洽公計畫說明」之書面報告。	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電公司依循國家能源政策，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目標，近年來已持續發展再生能源、天然氣，並讓核能電廠依時程停止運轉，惟目前(112 年 7 月)仍有核三廠 2 部機組運轉中，且核一、二廠反應爐內仍有燃料，期間仍須持續精進相關技術以確保核能安全，並為確保我國核安標準與國際間接軌，確有派員出國實習及洽公之必要。另 112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國外技術交流活動恢復辦理，出國需求較疫情期間更高，而台電公司持續擰節並管控相關預算，112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項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數 2,434 千元已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831 千元降低。
116.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2022 年我國再生能源占整體發電量 8.3%(包括水力部分約 1.8%至 2.2%)，以極小差距超越核能 8.2%，不過再生能源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樂觀，2025 年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延至 2026 年達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4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係由經濟部能源局擘劃相關推動機制，台電公司參考經濟部能源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進行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需延至 2026 年達標之相關說明。 二、能源轉型政策原定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光電 20GW 及離岸 5.6GW，將在 2025 年底完成建置之目標不變，惟發電量須在隔年才能全年滿發，以現階段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將達 15.5%。 三、依政府規劃評估，滾動檢討其他各項影響因素後，預計 2026 年 10 月起再生能源占比可達 20%之目標，台電公司將配合政策協助推動再生能源，期能達成政府能源轉型目標。
117.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383 億 0,632 萬 1 千元、「配電費用」493 億 3,069 萬 8 千元，合共 876 億 3,701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輸配電系統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停電事故占比容有改善空間。台電公司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停電次數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經營字第 11221400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網設備維護現況說明： 以往台電公司因面臨嚴重虧損營運艱難曾減緩投資，改採縮短維護週期及延壽維護等措施，維持主要變電設備正常運轉。近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雖呈減少趨勢，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仍高，又近年數度發生重大停電事故，受影響戶數增加，顯示相關管控及供電品質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來隨著民意抬頭、社會對於停電零容忍，惟有提升設備可靠度，積極規劃汰換策略，加速汰換老舊設備，並每年滾動檢討，以進一步提升設備供電安全。</p> <p>台電公司電網中各類型變電設備數量繁多，其維護作業均係依照電業法規定實施定期巡視維護，倘發現弱點即提報改善或汰換，或於停電事故處理時汰換；並可藉由設備維護浴盆曲線掌握設備故障發生機率。</p> <p>二、輸電設備與電網設備更新強化之精進計畫：</p> <p>針對更新強化電網設備計畫，台電公司評估若將現有需汰換設備更新，耗時過長，為降低風險及考量減輕公眾負擔和確保電力系統韌性，台電公司建立系統化之汰換機制，依各類型老化設備使用年限、設計條件、所處環境及點檢結果等綜合評比後，掌握設備老化分佈，並在確保施工能力和平衡施工量之基礎上，訂定各階段汰換計畫。</p> <p>(一) 老舊輸電設備汰換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地線汰換 2. 老舊鐵塔汰換 3. 充油電纜汰換 <p>(二) 老舊變電設備汰換規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壓器 2. 斷路器
118.	<p>有鑑於 2023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傳出區域性停電、跳電事件，如台北市社子地區、台中市西屯地區以及桃園市蘆竹地區等皆有停、跳電事件，上萬戶居民遭受影響，台電公司在事故報告中指出為饋線跳脫、及變電所等設備故障造成。惟台電公司多次於檢討報告中提及人為疏失與整體電網系統韌性問題，卻完全不見精進改善，停、跳電事件依舊頻傳，顯見台電公司現行穩定供電策略之執行與電網韌性政策仍亟需改善，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電公司提出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為遠期目標。由於我國 2050 年能源結構中，60~70% 為分散式再生能源，故強化電網韌性將以「分散電網」(主軸一)為中心思想，且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主軸二)，以確保穩定供電，並以區域韌性及全國融通雙軌並進。此外，除一般熟知之變電所及輸電線路等設施之外，將事故限制在一定範圍內的主要設備之電驛保護，其規劃設</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責無旁貸。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與精進及執行成果」相關書面報告。	置及相關動作之設定，對於電網設施之保護至為關鍵，爰將持續推動「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主軸三)，以消弭各項潛藏性風險事故。 二、台電公司依據前述三大主軸，持續推動相關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設備汰舊換新等項目，以維持運轉安全及供電穩定。
119.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租屋智慧電表免費裝設計畫，立意良善，期可加速達成我國 2024 年裝設 3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AMI)目標期程。惟僅房東能夠申請裝設，恐因租屋黑市成效不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租屋智慧電表申辦成效公布至官網，並定期更新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推出之分租套房節能輔導措施不限於房東申請，亦可由承租人(實際用電人)提出申請；另為加強推廣本措施，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 4~7 月電費帳單增列相關宣導文字，並於對外網站增列「分租套房節能輔導措施」專區，說明措施內容、申辦方式及定期更新辦理情形統計等資料，本措施開辦以來，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申辦總件數計 4,690 件，已完成相關手續並凍漲者計 3,248 件。(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6646)
12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22 億 1,655 萬 5 千元預算，係屬辦理管理所需業務。依照「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執行及通報機制規定，當備轉容量率低於 6%，能執行降壓 3%。然據查，近 2 年降壓次數，遠高於備載容量率天數，如 111 年備載容量率僅有 2 天是低於 6%，卻降壓 10 幾次；110 年則是僅有 3 天低於 6%，降壓卻超過 90 次。再根據台電公司 111 年的降壓紀錄表，清楚寫明降壓原因為「依 CDCC 指令」，顯見台電公司發現備載容量吃緊就採取降壓措施。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10 及 111 年降壓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14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電壓調整皆依循電業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台電公司調整系統電壓主要係因應 24 小時內之負載變化、天候影響、系統臨時性需求，並統計近 2 年(110、111 年)因各項原因調整電壓之次數。另台電公司官網已有相關資訊揭露，未來降低電壓運轉皆會於執行之一週內公告於台電公司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
121.	有鑑於「電業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訂定節約用電計畫，惟台電公司多年來節電目標過於保守，缺乏激勵作用。尤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5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年度節電計畫目標，其中部分目標項目係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其需量反應、需量競價及時間電價新增戶數，110 年度目標實績差距，相較 109 年度均有擴大情形，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年度節電目標檢討改善」書面報告。</p>	<p>據台電公司工作考成績效項目訂定，包含「以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申請抑低容量最大值之月份計算」、「需量競價申請抑低容量」及「低壓電力及表燈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新增戶數」。</p> <p>二、節電計畫目標訂定需衡酌當時經濟發展、用電負載成長情形、電力系統實際需要、各項需量反應方案調整內容對用戶參與意願可能產生之影響、近年實績值、部分用戶轉而改申請新成立之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商品、公司財務狀況與每年度電價方案及調整幅度等多方考量，以訂定合理之目標值，激勵同仁戮力達成，而實際成果亦會受執行年度公司政策變動影響。</p> <p>三、111 年除「低壓電力及表燈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新增戶數」因電價調漲，增加用戶選用誘因，致實績值大幅超過目標值外，其餘 2 項目標與實績差異均已縮小。未來將持續就各項節電計畫目標執行情形及成效，兼顧經營層面、穩定供電及配合節能減碳目標，滾動檢討訂定合理目標值。</p>
122.	<p>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支應智慧配電維護技術研究、企業經營管理策略、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與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經查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0 億 2,330 萬 4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增加 1 億 2,798 萬 5 千元，又 112 年度台電公司較 111 年度負債增加 4,928 億元，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企業經營管理策略、集團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研究應加強檢討，並修正整體公司計畫方針。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台電公司連年負債之經營策略暨精進集團</p>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1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累積虧損與未來龐大投資需求，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度研擬之未來 5 年經營策略中提出「確保財務永續」之精進策略，持續觀察燃料價格走勢及蒐集各國電價調整資訊，除爭取電價合理調整外，為減輕電力建設籌資壓力，政府已編列增資台電公司預算 1,500 億元及疫後特別預算補貼 500 億元，亦辦理資產重估淨值增加 544 億元及規劃發行特別股 500 億元等改善財務體質措施，另研討核四廠址轉型方案，朝損失最小，價值最大原則規劃，重新檢討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期許未來可逐年改善財務狀況，達成永續經營。</p> <p>二、台電公司將精進環境、社會、治理 ESG 三大</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發展策略及永續經營管理需量競價及電網強韌」相關書面報告。	面向，提出「策略面、組織面、財務面及實務面」等四大面向之執行作為，以落實公司永續經營。
123.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億 2,330 萬 4 千元。根據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台電公司已虧損 2,354.42 億元，112 年預計將再虧損 2,785.01 億元，累計虧損將達 5,139.29 億元，即便經濟部增資 1,500 億元後，所有資本額仍將虧損殆盡卻仍不足以因應，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及財務等相關政策，已顯見諸多問題。另據台電公司所載之增資計畫，112 年度將辦理增資 2,013.66 億元，除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外，其餘均將由「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區域電網儲能計畫」及「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之公務預算先行作為增資資金。顯然台電公司之財務現況已然捉襟見肘。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財務問題之原因檢視與因應，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採行下述財務改善對策，以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一)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 (二)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 (三)辦理資產重估，增加淨值約 544 億元。 (四)政府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以減輕電力建設之籌資壓力。 (五)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 (六)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機制提案檢討，並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 二、台電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提升營運績效。除合理擲節費用外，並戮力推動前述財務改善對策，期能逐步充裕自有資金、彌補累積虧損、降低負債比率及降低資金成本，俾健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確保台電公司之永續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
124.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藉預算作業，在 112 年度添增當年度淨損 2,785 億餘元，並難以再受同年度預估盈餘 500 億元所填補。是以，有關支出之預算編列作業，當秉持錢花在刀口上之擲節原則，方符合為我國營利之事業責任。然而，所見 112 年度「營業外費用」便編列 314 億 7,838 萬元預算數，已相比 111 年度行政院核預算數再增編逾 22% 數額規模。復以，在「營業外費用」明細中屬「什項費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於 80 年奉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投資計畫，投資目的為掌握煤源，增進供應安全，以穩定供電。 二、台電公司具有優先購買權，並享有折扣價格，有助於抑低購煤成本，亦可藉由投資計畫了解煤礦經營及銷售機制，獲取燃煤市場商情。 三、衡酌國內能源需求及國際能礦供應情勢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之預算數編列 52 億 3,592 萬 8 千元，相比 111 年度同項預算數 44 億 1,180 萬元再大幅暴增支出有餘。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化，台電公司現階段以參與班卡拉煤礦營運之經驗為基礎，了解澳洲政經情勢，並積極蒐集天然氣及氫能之投資資訊，奠定未來投資低碳能源之基礎。
125.	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其中執行方針包含能源轉型，並極力推動我國綠能產業。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 1995 年開始投資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班卡拉煤礦場(Bengalla Coal Mine)，直至 2018 年累積投資金額至少超過新臺幣 60 億元，且計畫持續進行中，與我國及全球邁向淨零碳排之願景有所違背。雖後續台電公司提出解釋，指出努力減煤的同時，現階段仍有煤碳需求，但未解釋為何台灣需要進行相關投資，而非直接購得煤礦，又本項投資取得 20% 的股權(112 年度編列售煤收入 51.07 億元)，對於我國穩定採購煤礦來源，以及可降低購煤採購成本為何？未來是否還會進行相關投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之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2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於 80 年奉准參與澳洲班卡拉煤礦投資計畫，投資目的為掌握煤源，增進供應安全，以穩定供電。 二、台電公司具有優先購買權，並享有折扣價格，有助於抑低購煤成本，亦可藉由投資計畫了解煤礦經營及銷售機制，獲取燃煤市場商情。 三、衡酌國內能源需求及國際能礦供應情勢變化，台電公司現階段以參與班卡拉煤礦營運之經驗為基礎，了解澳洲政經情勢，並積極蒐集天然氣及氫能之投資資訊，奠定未來投資低碳能源之基礎。
126.	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前於 2021 年 1 月提案通過「建請行政院要求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台中電廠新燃氣 3、4 號機組計畫，未來每完成 1 部新燃氣機組商轉，2 年運轉順利後即除役不拆除(無運轉許可，但機組保留，因應緊急危機)現有 2 部燃煤機組，以達成「早一天燃氣，少一天燃煤」；台中電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6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達到友善環境、善盡企業責任及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台電公司在台中電廠汰舊換新之過程中，將配合執行空污設備改善、環保調度降載減排，並新增燃氣機組，俾於確保中部地區之供電穩定下，可兼顧空氣品質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廠 10 部燃煤機組原定 2046 年前全部除役，應提前約 10 年，於 2035 年就實現。」之主決議，但該案通過迄今已逾 2 年，未見行政院、經濟部 and 台電公司具體提出中火 10 部燃煤機組提前於 2035 年除役之宣示或計畫，顯然有藐視立法院主決議之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中火燃煤機組除役之時程規劃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維護。</p> <p>二、為滿足外界對台中電廠以氣換煤之期待，現已規劃若第一部新燃氣機組於 114 年如期商轉，將於 115 年啟動拆除 2 部燃煤機組及 1 根煙囪。</p> <p>三、依 110 年 1 月 29 日立法院主決議，台電公司刻辦理台中二期燃氣計畫，戮力以 124 年完成台中電廠以氣換煤目標。</p>
127.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18 億 5,565 萬 2 千元。112 年 3 月初，從台中港風電基座平台發現 1 具遭曬死男屍，不久後，王功外海離岸風電基座亦發現男性乾屍。台電公司推動離岸風電已至第二期計畫，但從相關新聞中卻可發現離岸風電場及其基座上，至今對於應有之安全求援規劃系統及定期巡檢機制等或有所不足，致使基座上之意外事故接連發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場安全管理及因應機制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專案工作人員：MCC 有系統管制人員進入風場並可明確掌握風機塔架艙門開啟情形，現場備有安全存糧、飲用水及 IP 電話，可供經訓練合格之人員於緊急避難時使用。</p> <p>二、國人：國人如遭受意外時，平臺可供短暫避難並可使用手機通報啟動國內常設救難系統，尋求協助，前述機制可因應常態性狀況。</p> <p>三、區域安全協防：依經濟部核定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電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訂機制，可由 MCC 啟動相關應變安全管理機制，並立即通報海巡署等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救援。</p> <p>四、非法人員：112 年 3 月於風電基座平臺發現 1 具大體之案例為一特殊非法案例，本偷渡行為實為一起不可預測之不幸意外事故，台電公司深表遺憾。</p>
128.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計畫開發，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1.4 千瓩之地熱電廠，原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因生產井產能未如預	<p>一、截至 112 年底，台電公司地熱計畫全部機組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加壓送電，5 月 29 日展開試運轉工作，7 月 5 日接受安全調度，計畫已如期於 112 年 9 月 30 日結束。</p> <p>二、本計畫地熱發電機組經技師依現場條件調整相關參數，機組能力可提升至 0.84 千瓩，優於計畫修正後之 0.7 千瓩，經擲節相關支出，</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估及廠商投標意願低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預算、期程及裝置容量需調整，展延工期至 112 年 9 月完工，裝置容量調降為 0.7 千瓩，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2 億 3,894 萬 2 千元，因裝置容量調降，修正投資總額為 2 億 2,100 萬元。有鑑於裝置容量規模縮減 50%，總投資金額僅減少 7.5%，投資效益大減，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控管執行經費與期程，以節省公帑及如期如質達計畫目標。	計畫計有 2,132 萬節餘款，可再提升計畫投資效益。
1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應電力系統負載成長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多年來持續規劃辦理輸配電更新、擴充與新建計畫，111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避免單一電網事故造成大規模停電，確保供電品質與安全。112 年度預算案有關強化電網韌性預算數 459.46 億元，分散編列於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10 項專案資本支出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惟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允宜審酌轄區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之裕度，以及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依優先緩急妥善規劃執行方案，俾增電網可靠度與計畫成效。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提出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為遠期目標。由於我國 2050 年能源結構中，60~70% 為分散式再生能源，故強化電網韌性將以「分散電網」(主軸一)為中心思想，且同時兼顧「電網強固」(主軸二)，以確保穩定供電，並以區域韌性及全國融通雙軌並進。此外，除一般熟知之變電所及輸電線路等設施之外，將事故限制在一定範圍內的主要設備之電驛保護，其規劃設置及相關動作之設定，對於電網設施之保護至為關鍵，爰將持續推動「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主軸三)，以消弭各項潛藏性風險事故。 二、台電公司依據前述三大主軸，持續推動相關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設備汰舊換新等項目，以維持運轉安全及供電穩定。
130.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合計 459 億 4,600 萬元，惟依據統計，107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止發電系統累計停電次數 28 次，輸電系統累計 313 次、配電系統則累計達 4 萬 8,466 次，進一步分析停電原因發現，除發電系統	本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23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電源開發持續努力朝向區域電力平衡，除透過電力系統之規劃、導入新技術、採購新電力設備、可控制電壓與頻率之調度資源及推動區域內電源開發外，亦須提升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停電事故皆歸責台電公司外，輸電系統可歸責於該公司之占比介於 16.22% 至 37.50%，配電系統則介於 39.38% 至 45.30% 之間，可歸責台電公司之占比約四成，應加以精進及改善。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供電之穩定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統之韌性及穩定，為此，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並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其主軸「推動分散電網工程」可分為 5 面向進行：</p> <p>(一) 電力輸送重分配使科學園區及民生用電並重。 (二) 綠能電源分散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三) 樞紐節點分群以有效降低電網集中程度。 (四) 增加配送節點使供電更穩定。 (五) 調度分區以提升區域應變能力。</p> <p>二、台電公司自 107 至 111 年間，亦推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針對配電線路、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饋線自動化擴建及智慧變電所建置等四大系統強韌工程，截至 111 年底，年度事故件數已由 106 年 15,264 件降至 111 年 8,140 件，事故停電時間由 106 年 4.087 分/戶-年降至 111 年 3.347 分/戶-年，事故件數及事故停電時間等兩項指標之數據均已降低。</p>